# 教育部一○四年度 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

# 目錄

視導報告摘要4	
一般項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	'學專長
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	と藝術教
育司)22	
特定項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39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終身教育司)51	
一般項目: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71	
一般項目: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96	
一般項目: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08	
一般項目: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123	
一般項目: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140	
一般項目: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統計處)163	
一般項目: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175	
一般項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196	
非常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270	
非常項目: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273	
非常項目: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補照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76
非常項目:持續追蹤督導教學正常化抽訪學校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79
非常項目: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282	
一般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286	
一般項目:學校衛生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313	
一般項目: 藝術教育重點業務 (木部園教署- 质民 特教细) 348	

# 教育部一〇四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摘要

# 壹、前言

104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以下簡稱統合視導)係依據本部101年12月17日臺國(四)字第1010223724C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辦理,並於105年2月1日至3月24日完成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統合視導。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清楚瞭解 104 年度各統合視導指標所轄單位,本報告於各視導項目採「標題:訪視項目(單位名稱)」方式書寫,如「一般項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非常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按件執行成效(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 貳、視導成績總評

本部為達行政減量之需求,自103年起逐年簡化統合視導項目,且為回應各地方政府期待,已邀請學者專家及各地方政府代表,就統合視導工作之辦理及訪視項目之內容進行研議,104年度統合視導項目刪減比率已達62%。

本部爰依 104 年度各統合視導項目指標進行成績之評定,除部分訪視項目資料可由資料庫取得,或該項目前一度獲得優等免評外,各地方政府均需依各單位視導項目指標之要求,提供佐證資料,再由本部各單位依據各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進行各項目成績之評定。

本年度統合視導計教育部、本部國教署、本部體育署等9個司處組單位參與,合計19項視導項目,其中除本部國教署5項統合視導指標(非常項目)不評定等第,採扣減積分外,其餘14項依視導結果分別評定為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表 1、統合視導項目(簡稱)對照表

3	主政單位		統合視導項目(簡稱)對照表
	資培育及藝 術教育司	師資1	一般項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 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 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 修辦理情形
		師資2	特定項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終	身教育司	終教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
資	訊及科技教育司	資科 1 資科 2 資科 3	一般項目:防災教育推動成效 一般項目: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一般項目: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學	生事務及特	學特1	一般項目: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3	殊教育司	學特2	一般項目: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統計處	統計	一般項目: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
教	育部體育署	體育	一般項目:體育項目
教育	國中小及 學前教育 組	國教 1 國教 2 國教 3 國教 4 國教 5	一般項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 非常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非常項目: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非常項目: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補照情形 非常項目:持續追蹤督導教學正常化抽訪學校之辦理情形
部		國教 6	非常項目: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
國	學生事務 及校園安	校安1	一般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教署	全組	校安2	一般項目:學生衛生辦理情形
- EI	原住民與 少數族群 及特殊教 育組	特教	一般項目:藝術教育重點業務

表 2、教育部 103/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成績等第一覽表

12.2	秋月		05/10			刀狱			10 10			<b>~</b> · / ·		兒	
	視導 項目	師	師	終	資	資	資	學	學	統	體	國	校	校	特
	- 現日	資 1	<b>資</b>	教	<b>科</b> 1	<b>科</b> 2	<b>科</b> 3	特 1	特 2	計	育	教 1	<del>安</del> 1	<del>安</del> 2	教
縣市	别	1	2		1	4	3	1	2			1	1	4	
金門縣	103	甲	-	甲	乙	甲	乙	甲	甲	A	Z	-	乙	丙	A
	104	優	-	優	甲	優	甲	優	甲	В	甲	甲	甲	乙	-
連江縣	103	甲	-	乙	丙	甲	丙	N	乙	N	N	-	優	丙	-
	104	乙	-	乙	甲	優	乙	優	優	В	乙	乙	A	丙	-
澎湖縣	103	甲	優	甲	優	優	A	f	優	В	優	•	優	N	優
	104	優	優	優	A	A	甲	優	A	A	A	甲	A	丙	A
基隆市	103	甲	A	甲	甲	A	丙	甲	A	¥	優	•	甲	甲	優
	104	優	優	甲	優	優	乙	甲	甲	В	A	甲	甲	甲	A
臺北市	103	優	A	甲	A	A	優	優	優	В	優	-	A	甲	A
	104	優	優	優	優	優	A	A	A	A	A	優	優	優	В
新北市	103	優	A	優	A	A	優	優	優	A	A	-	A	優	優
	104	優	優	A	優	優	A	A	A	優	甲	優	優	A	A
桃園市	103	優	A	A	甲	A	甲	甲	A	優	優	-	甲	甲	A
	104	優	優	甲	丙	甲	甲	甲	\(Z\)	甲	A	優	丁	乙	В
新竹縣	103	優	A	優	優	優	A	乙	甲	甲	甲	-	優	甲	A
	104	優	優	A	A	A	甲	甲	甲	В	乙	甲	A	甲	В
新竹市	103	甲	A	優	A	優	甲	優	優	優	優	-	優	A	A
	104	優	優	A	甲	A	優	A	甲	A	A	優	A	優	В
苗栗縣	103	優	A	優	A	優	優	甲	甲	В	A	-	A	A	A
	104	優	優	A	優	A	A	優	優	A	優	優	優	優	В
臺中市	103	優	A	甲	優	優	A	A	甲	В	甲	-	優	甲	A
	104	優	優	優	A	A	甲	優	甲	В	甲	優	A	甲	В
彰化縣	103	優	A	甲	A	優	優	甲	優	В	優	-	A	乙	A
	104	優	優	優	優	A	A	優	A	A	A	乙	優	甲	В
雲林縣	103	優	A	A	甲	優	優	甲	甲	A	優	-	優	甲	A
	104	優	優	優	甲	A	A	優	甲	В	A	甲	A	甲	В
南投縣	103	優	A	甲	優	優	優	甲	A	甲	甲	-	甲	甲	A
	104	優	優	優	A	A	A	優	甲	甲	甲	甲	優	甲	В
宜蘭縣	103	優	優	甲	優	優	A	甲	甲	В	甲	-	A	乙	A
	104	優	甲	優	A	A	優	甲	乙	A	甲	甲	丁	丁	В
花蓮縣	103	優	A	甲	甲	甲	A	甲	A	В	甲	-	甲	乙	優
		Ь	<u> </u>	L	L	L	l					L	L		

	視導	師	師	終	資	資	資	學	學	統	體	國	校	校	特
	項目	資	資	教	科	科	科	特	特	計	育	教	安	安	教
縣市	别	1	2		1	2	3	1	2			1	1	2	
	104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優	В	甲	優	優	甲	優
臺東縣	103	優	A	甲	A	A	優	甲	甲	В	甲	-	甲	甲	優
	104	優	甲	優	甲	優	A	優	甲	A	甲	優	優	甲	A
嘉義市	103	乙	A	優	A	優	優	甲	甲	甲	優	-	A	A	A
	104	甲	甲	A	優	A	A	優	優	優	A	丙	優	甲	В
嘉義縣	103	F	A	優	A	F	優	甲	甲	A	優	-	優	甲	A
	104	優	優	A	優	優	A	優	優	В	A	甲	A	優	В
臺南市	103	優	A	優	A	優	A	優	A	В	優	-	A	甲	A
	104	優	優	優	優	A	甲	A	優	A	A	優	優	甲	В
高雄市	103	優	A	優	A	優	A	A	A	В	優	-	優	P	A
	104	優	優	A	甲	A	優	優	甲	A	A	優	A	甲	優
屏東縣	103	甲	A	優	優	甲	優	優	甲	甲	A	-	甲	甲	A
	104	優	優	A	A	甲	A	A	甲	В	甲	甲	甲	甲	優

註:「A」為前一年成績優等今年免視導,並以優等評定。「-」未列入視導,例如:未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其他。「B」書面審查成績為優等。

表 3、教育部 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非常項目」扣減積分一覽表

項目縣市	國教 2	國教3	國教 4	國教 5	國教 6	總扣減 積分
金門縣	ı	-	-	0	0	0
連江縣	Ī	-	-	0	0	0
澎湖縣	ī	-	-	0	0	0
基隆市	ı	-	0	10	0	10
臺北市	-	-	0	0	0	0
新北市	ı	0	0	0	6	6
桃園市	-	-	5	0	0	5
新竹縣	0	-	0	0	0	0
新竹市	0	-	-	0	0	0
苗栗縣	3	0	0	0	0	3
臺中市	0	-	0	0	0	0
彰化縣	0	-	5	0	0	5
雲林縣	3	4.5	0	0	0	7.5
<b>南投縣</b>	-	1.5	0	0	0	1.5
宜蘭縣	-	0	0	0	0	0
花蓮縣	-	-	0	0	0	0
臺東縣	3	1.5	0	0	0	4.5
嘉義市	-	-	-	0	3	3
嘉義縣	=		0	0	0	0
臺南市	-	-	0	0	0	0
高雄市	-	-	0	0	0	0
屏東縣	-	3	0	0	0	3

註:「-」為該縣市無本項非常項目需視導。

茲就 104 年度統合視導成績,分別以視導項目、直轄市及縣(市)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統合視導結果等三方面比較,分析如下:

- 一、104年度統合視導成績-以各視導項目分析
- (一) 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達90%者(詳見表4),計 12項視導項目,鵬列如下:
  - 1.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 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2.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3. 終身教育重點業務(終身教育司)
  - 4. 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5. 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6. 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7. 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8.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9. 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統計處)
  - 10.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
  - 11.「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 12.藝術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表 4、104/103 年度各統合視導項目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

項目	師	師	終	資	資	資	學	學	統	體	國	校	校	特
	資	資	教	科	科	科	特	特	計	育	教	安	安	教
年度	1	2	, -	1	2	3	1	2	·	, ,	1	1	2	, -
103	95.5	100	95.5	90.9	100	86.4	90.9	95.5	95.5	90.9	-	95.5	72.7	100
104	95.5	100	95.5	95.5	100	90.9	100	90.9	100	90.9	86.4	90.9	77.3	100

- (二)視導成績扣減積點情形:本次非常項目計5項,扣減情形如下(詳見表3):基隆市扣10點,雲林縣扣7.5點,新北市扣6點,彰化縣扣5點,臺東縣扣4.5點,苗栗縣、嘉義市及屏東縣均扣3點,南投縣扣1.5點,扣點項目主要為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 二、104年度統合視導成績—以直轄市、縣(市)別分析

- (一)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達90%者(詳見表5),計: 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南投縣、 彰化縣、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新北市、臺北市、 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8個直轄市、縣(市)。
- (二)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未達 60%者:連江縣,今年度 獲 50%。

表5、104/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 (	(市)	統合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	(含優等)	比率(	(%)
------------	-----------	-----	--------------	-------	-----	-----

直轄市縣(市)	104(103)%	直轄市縣(市)	104(103)%	直轄市縣(市)	104(103)%
屏東縣	100(95.5)	臺中市	100(100)	宜蘭縣	78.6(95.5)
高雄市	100(100)	苗栗縣	100(100)	花蓮縣	100(95.5)
臺南市	100(100)	新竹縣	92.9(95.5)	臺東縣	100(95.5)
嘉義縣	100(100)	新竹市	100(100)	澎湖縣	92.9(90.5)
嘉義市	92.9(95.5)	桃園市	71.4 (100)	金門縣	91.7(70)
雲林縣	100(95.5)	新北市	100(100)	連江縣	50(47.4)
南投縣	100(86.4)	臺北市	100(100)		
彰化縣	92.9(86.4)	基隆市	92.9(90.9)		

三、104及103年度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比較(詳如表4、表5)

#### (一)以各視導項目分析:

- 1.成績進步者:計有5項,其中第3項大幅進步,臚列如下:
- (1) 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2) 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3) 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4) 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 (統計處)
- (5) 學校衛生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 2.成績退步者:計有2項,臚列如下:
- (1)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2)「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

組)

- 3.成績持平者:計有 6 項,評定成績甲等以上(含優等)均 90%以上, 臚列如下:
- (1)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 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2)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3) 終身教育重點業務(終身教育司)
- (4) 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5) 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
- (6) 藝術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 (二)以直轄市、縣(市)別分析:

- 1.成績進步者:計有 10 個直轄市、縣(市),其中金門縣進步最為明顯。其餘 9 縣市分別為屏東縣、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基隆市、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
- 2.成績退步者:計有4個直轄市、縣(市),其中以桃園市退步較為明顯。其餘3個縣市分別為嘉義市、新竹縣及宜蘭縣。
- 3.成績持平者:計有 8 個直轄市、縣 (市),分別為高雄市、臺南市、 嘉義縣、臺中市、苗栗縣、新竹市、新北市及臺北市。

# 參、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茲就各統合視導項目, 臚列對地方政府具體建議如下:

- 一、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 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 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 (一)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推動「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之相關工作,另建議可充分運用所在區域之在地文化或藝術等資源,形塑各縣市美感及藝術教育特色。

#### (二)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供各教育階段公立教師甄選等相關數據資料,俾進行師資供需評估分析。各項數據對於本部掌握師資培育全面概況之資訊至關重要,影響本部制訂相關師資培育政策之決定甚巨,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配合填報相關資料,並確保資料填報之正確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確實掌握師資需求面之相關數據,例如國小一年級新生數、班級數、教師員額、代理代課與離退教師人數、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在職教師年齡等,進而針對師資供需問題擬訂具體解決方案。

#### (三)教育實習部分:

依「師資培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同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本部另訂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等規定,以落實推動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實習課程,為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將專業標準理論轉化實踐最關鍵課程,亦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的重要導入措施。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提升教育實習效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範實習學生的資格及審核、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措施、教育實習機構的遊定及職責、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等事項,以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與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意旨,實有必要透過辦理統合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機,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推動情形;此外,透過訪視機制,除得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教育實習外,亦能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四)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在協助地方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辦理各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包括代課代理教師)甄試時,應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為

目標,並以非專長授課比率高者優先開缺及聘用;並能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教師錄取進修完成後,依教師所持有之教師證書任教科別排配授課。

(五)建議訂定薪傳教師獎勵辦法,鼓勵薪傳教師,以落實初任教師輔導與 陪伴機制。

# 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 (一)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已上線,建請各縣市善用該網路之數據分析功能,規劃轄屬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之措施。
- (二)建議就所屬學校配合本部推動師資培育相關政策措施,訂定相關行政 獎勵及經費補助要點。
- (三)鼓勵縣市所屬學校積極參與優良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甄選,對於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訂定教師調動積分、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行政作為。

#### 三、終身教育重點業務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協助縣市政府處理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及其他終身學習相關諮詢事項等,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善用本平臺,全面檢視年度終身教育政策、盤點轄內終身學習機構資源,透過資源整合協助終身學習之落實。
- (二)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結合社會福利機構之特教資源及終身學習機構推動成人教育之經驗,專為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提供適性教育機會,並於現有針對一般成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活動中,鼓勵身心障礙成人共同參與。
- (三)請持續辦理所轄「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定型化契約暨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並確實聯合建管、消防等相關單位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含消防、建管及班務行政)」等事項;加強輔導未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立案程序,並依規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協調規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四)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請增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並避免中心人員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

# 四、防災教育推動成效

- (一)建議廣納專家智庫與縣市同仁及輔導團成員共同研擬修訂,讓整體防 災教育計畫本身更為契合在地需求。
- (二)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任用制度及相關管考獎勵措施應健全,以維持輔導品質及運作,並建議多據點培植防災教育核心學校。
- (三)各縣市可試尋潛力學校,嘗試建立與社區合作良好之示範學校,鼓勵學校與社區合作,共同推動防災教育。
- (四)各縣市可運用防災教育網相關成果資源,於各縣市交流會彼此分享, 促進成果經驗交流及傳承。

#### 五、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 (一)建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持續推動辦理教師網路素養課程研習。
- (二)為維持公平數位機會,持續關懷偏鄉發展,仍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協助維運相關業務。
- (三)有關各縣市 OpenID 帳號服務之推動,鼓勵各縣市與其他教育應用服務進行介接,以提升帳號服務應用範疇。另有關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之推動,除本部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外,亦鼓勵各縣市對轄下學校舉辦相關活動深入推廣。針對校園無線網路建設,需督請各校配合增加無線網路涵蓋率,協助處理技術困難,並推廣使用。

# 六、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 (一)部分縣市環境教育評鑑訪視後續之獎勵或輔導措施追蹤仍未完備,應 儘速研擬完整訪視實施計畫,俾利業務推動。
- (二)考量環境議題日趨複雜,業務將趨繁重,建議縣市納入業務人力分配 之考量;另縣市承辦人員異動應作好完整之交接,並加強與中央及縣 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合作及聯繫,俾利業務接軌及推展。
- (三)縣市政府輔導小組可多加運用中央級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之專業資源, 讓完整的輔導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用。
- (四)各縣市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人數仍偏低,應積極規劃因應策略, 輔導所屬學校取得認證。

# 七、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之填答率;複雜個案應透過跨機關合作,必要時請社工、志工、諮商中心或指定藥癮醫療院所等共同協助輔導

戒治。

#### 八、教育服務役

中輟役男工作日誌應每日陳核學校管理人員,俾利即時協助役男解決難題;年度內適時修訂服勤管理規定,俾落實執行服勤管理各項要求事項;加強宣導專業督導之聯繫方式,俾利隨時提供役男諮詢管道,提高中輟輔導諮商知能;對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交通費,應逐月核實撥付,避免定額撥給,影響役男權益;各縣市規劃規劃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部分,建議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為主,以落實教育服務役之實質意義;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應落實管制執行,避免作業疏失。

#### 九、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

若有人員異動或請長假,請更新「網路作業聯絡資料」,應妥善將工作 移轉;為使工作經驗能傳承和累積,請指派固定科室來負責;縣市專責承辦 人應請各科室同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檢核工作;報表在作兩年比較時,請 仔細查證學校是否確實修正或回覆是否確實無誤;請善加利用縣(市)網公告即 時訊息,讓本部統計處新訊息,各校亦同步獲得訊息;縣市自行召開之講習 會,人數不宜過多,應預留發問時間,或安排上機實際操作;各校需填報表 多,工作繁重,若能給予行政獎勵,可激勵同仁士氣。

# 十、體育項目

請各縣市依法落實體育班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積極發展縣市運動特色。

# 十一、國民及學前教育推動情形

- (一)建議地方政府事先規劃以自籌經費辦理補強設計,並依補強設計之建議向本部申請補助,避免因經費不足,影響施工期程,另請納入少子女化因素考量及教室集中配置等措施,俾加速完成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之目標。
- (二)加強宣導教育儲蓄戶公開徵信之重要性,提高各界捐款意願,以發揮 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之功效。
- (三)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依時程完成填報「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並確認所填資料之正確性。

- (四)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盡量將代課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將代理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並可採行共聘代理教師之模式,以逐年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 (五)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加強開設國中本土語言課程,以及落實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本土教學之功效。另積極營造母語學習情境,以提高學生學習母語之興趣。
- (六)針對補救教學之訪視,宜安排確實瞭解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核心內涵及相關規定之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人員,以掌握執行困難並規劃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遵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之規定,並透過相關會議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另請督導學校確實落 實辦理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提升學習成效。
- (八)了解整體師資結構,並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確實開缺。
- (九)加強盤點並評估國中空餘空間作為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之 可行性,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 (十)確實宣導免學費教育政策,擴大資訊取得之多元性及近便性,並督導轄屬公立幼兒園落實招生業務,俾保障5歲幼兒之補助權益與提升入園率;另應訂定追蹤訪查計畫,及早瞭解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學原因,研議具體有效策略,提供其必要之協助。
- (十一)協助推動課後留園服務,並持續擴大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使雙薪家庭安心就業,並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
- (十二)確實將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評鑑報告上傳,並依限完成公告,以 提供家長公開透明之資訊,督導幼兒園符合規定,提升幼兒受教品 質。

# 十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督導所屬學校教師進修,取得兼任輔導教師資格,以充實具輔導教師資格人力,未聘足之縣市,請積極於教師甄選聘用;加強各類中介教育措施學生復學就讀之回歸及評估機制;建議整合相關法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加強各層級組織之間縱向與橫向之連結;積極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賡續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積極參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 十三、學校衛生

建議加強推動視力保健活動,持續輔導學校落實執行餐後潔牙工作及其它防齲計畫;了解過重、過瘦增加原因,運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結合衛生單位推動均衡飲食計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積極爭取預算,編足進用護理人員;督導學校餐飲督導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完成法定研習時數;督導所屬學校提升健康檢查結果篩檢異常就醫率,以維學生健康。

#### 十四、藝術教育重點業務

各縣市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補助外 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並依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 準之下限規定辦理;加強督導各校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經費於預算書編列專 款項目,統籌規劃辦理,以利藝術教育業務延續推動;國中小各階段藝術才 能班設立規劃,應考量各階段藝術教育培育及銜接需求,並考量區域均衡。

# 肆、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 策進作為如下:

- 一、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 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 (一)配合本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請持續辦理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另可結合國家或區域發展需求與特色,提出美感創新與美感建設之可行性規劃。
- (二)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期程完成教育實習機構名單審查及公告,並積極督導轄屬學校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教育實習課程。
- (三)未來建議縣市政府因應地方教育發展或及任教師不同年資所需,規劃 並精進地方層級研習課程內容,另適當調整加入新議題,如新課綱宣 導、活化教學、翻轉教育、多元跨領域實作等增能課程。另為落實初 任教師輔導機制,未來積極督導各縣市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措 施。

# 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 (一)強化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功能,並增加地方輔導夥伴及各類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之培訓,以健全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推動相關業務。
- (二)持續強化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網站功能,降低縣市教專中心、學校與教師的負荷,增進參與意願,並且提供初辦學校及未辦理學校宣導、輔導等支持鼓勵及創新機制。
- (三)辦理典範縣市、學校徵選,進行優良社群、檔案與教學觀察徵選與分享發表,希望藉由團體動能來促進教專的推動。

#### 三、終身教育重點業務

- (一)各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透過本會議功能以討論年度終身學習辦理情形、未來方向,亦提供各終身學習機構交流、溝通及協調之平臺,進而協助終身教育資源有效的整合。
- (二)加強成人基本教育課程之品質,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情形,使用適合成人使用之基本識字教材進行教學,並鼓勵國民中小學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及現有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之輔導及訪視,成為地方社區教育的平臺。
- (三)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行針對一般成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活動中,鼓勵身心障礙成人共同參與,亦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特殊教育及成人教育資源,專為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提供適性教育機會。
- (四)請加強查核未依法申請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並加強短期補 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
- (五)持續依據所訂中程計畫(建議為跨局處之規模),加強運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會議平臺,並結合多元管道策略予以推動,並研訂鼓勵男性參與策略。

# 四、防災教育

本部持續投入資源,健全各項輔導工具,俾利縣市執行防災教育工作;整合既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MOE 防災教育數位平臺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學習推廣平臺,提升學習服務品質;落實到校服務工作,提供防災教育專業諮詢,完備各項輔導工作執行。

# 五、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 (一)除持續督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親師生資訊倫理活動及教師網路素養課程研習外,將開發資訊素養線上學習課程,以強化教師資訊倫理融入教學之能力。
- (二)為增進學童數位學習能力,鼓勵符合申請數位學伴計畫範圍之區域, 能善加利用此資源。
- (三)建議未來可以融入民眾終身學習、創造便利數位生活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的需求,進行相關資訊應用課程與活動辦理,引導民眾自主學習,落實便利數位生活之目的。
- (四)有關 OpenID 帳號服務之推動,本部擬於各縣市原有之 OpenID 驗證服務外,另增加授權服務機制,以提升 OpenID 帳號服務能量。另有關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之推動,後續將與教育雲端儲存應用服務進行整合,提供學校師生更完善的雲端應用服務,以增進其多元性並促進師生之使用意願。針對無線網路,除持續加強推動涵蓋範圍外,另整合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等應用,增加無線網路使用率。

# 六、環境教育

- (一)本部將本年度訪視結果表現較不佳之項目函知各縣市,請各縣市依此 落實研擬相關策略,並加強該項目之追蹤輔導。
- (二)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必要時將配合本部委託之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到縣訪視加強,或在全國性之環境教育會議或成果分享會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協助其改善。
- (三)本部將綜合各縣市所提建議及各縣市辦理現況,修訂視導指標,使之 更具鑑別度、更能顯示縣市之特色及努力。
- (四)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本部將規劃相關輔導策略,亦請縣市配合辦理,以提升學校環境教育品質並符法令需求。

# 七、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 (一)請各縣市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加強特定人員定期及臨機篩檢,持續強化學務人員及教師相關反毒知能,精進特定人員提列管制作為。
- (二)妥善規劃春暉認輔志工工作分配,適切運用於協助個案輔導工作,以 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融入學校相關課程進行宣導,並掌握及了 解學校執行狀況與未能執行填答之原因,以提高填報率。
- (四)請落實督導生活問卷後續追蹤、管制與統計,提早發現問題,及時介

入關心,避免學生遭受霸凌危害。

(五) 請持續落實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工作,強化師生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的知能。

#### 八、教育服務役

各縣市訪視成績將作為本(105)年度核撥各縣市役男員額依據;中輟輔導役男應專才專用,並明確指派任務並建立經驗傳承機制;建立役男交通費撥補制度,依規定逐月撥補及核實撥付,以確保役男權益;年度內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宜考量每年役男撥補人數,逐年提升預算編列;結合地方的資源與特色,規劃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相關活動,以落實推動服勤管理相關工作;分配役男員額時,應檢核每梯次役男分配情形,以落實偏遠服勤處所派遣役男配佈率;定期辦理服勤單位管理人員講習及役男在職訓練,並提高人員出席率,以提升強化管理人員之法令認知及領導知能。

# 九、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

事先召開會議討論報表增刪修訂方向;派員支援縣市之學校報表填報說明會;即時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強化審核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即時通知補正;廠商工程師駐點本部服務,提升系統檢誤功能;精進國小中網路填報專區功能,創建數位教學平台;辦理統計工作實地訪視並就新增填報項目進行意見徵詢作業;啟用視訊方式支援縣市國中小講習會。

# 十、體育項目

督導地方政府依據該縣市發展特色主軸,自選優先特列運動特色,並於 視導項目分數內自行擬定配分之分數,以達因地制宜的發展運動特色之目的; 落實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將以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數據為依據,相關擬訂計畫、督導其具體成效等行政 管考措施為輔;另為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大跑步 計畫,將持續納入各縣市運動特色之視導項目內的細項。

# 十一、國民教育推動情形

- (一)未來督導重點將朝由各地方政府提出執行所屬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之 完整計畫,請地方政府預為因應。
- (二)持續積極鼓勵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宣導、輔導學校主動發現需要照顧

對象,通報並給予輔導及協助,另加強督導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建立學校教育儲蓄戶行政運作及網站操作妥適的處理機制與宣傳作業,以利民眾問知學校教育儲蓄戶資訊。

- (三)協助各地方政府檢核並提高所轄國民中小學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以避 免個案遺漏之情事,並將請各地方政府賡續推動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 會會議及追蹤查訪工作。
- (四)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於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經費之使用,優先聘用代理教師,並可採行多校共聘代理教師之模式。
- (五)持續鼓勵推動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提高課程開課率及學生參 與率,並加強宣導現職教師獲得本土語言認證,補助現職教師參與本 土語言認證費用。
- (六)請地方政府善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數據,督導及掌握學生學力發展現況,並確實要求學校及早完成第一層級補救教學。另加強宣導並推廣補救教學入班輔導與到校諮詢政策推動,落實補救教學訪視紀錄之追蹤管理與執行改善作為。
- (七)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之重要項目,另請地方政府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儘早規劃並落實預警、 輔導及補救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
- (八)建置完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授課系統,確實掌握各縣 市及各學校之教師員額。
- (九)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賡續鼓勵公立幼兒園於學期間及暑寒假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及增置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之費用,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 (十)本部已發布「優質教保發展計畫」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透過中長程計畫之引領,逐步協助幼兒園發展課程自我檢視能力,繼而發展「輔導—評鑑—補助」連結之機制,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

# 十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及增進兼任輔 導教師專業知能;賡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預防中輟業務,積極分析學生輟學 原因,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之適性多元教育機制;督導落實對所 屬學校進行兒少保護法定通報管制;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強化學生法律基本 常識。

# 十三、學校衛生

針對因配合政策或基於縣市條件無法完全改善項目,本部將在全國體健 科長會議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並持續輔導;對統合視導項目成績 較不佳縣市,本部將函請回復相關改進措施,並請相關業務承辦人於年度間 加強追蹤輔導。

# 十四、藝術教育重點業務

持續督導各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 費支給基準」支給規定辦理;配合推動運用本部國教署建置之藝才班外聘藝 術專業教師人才庫,以協助各縣市藝才班就近遴聘專長教師協助教學;積極 參與教學增能、典範學校推動教師核心知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加強掌握國 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基本資料、教學設備及畢業後學生流向,並配合本部系 統建置之填報作業;配合辦理本部國教署推動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 程計畫。 一般項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 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 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 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 (一)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

為使臺灣成為一個具有美感競爭力的國家,本部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希望讓師生充分接觸藝術教育,厚植軟實力。「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為其中之重點計畫。期望開發與現行藝術教育有所區隔並具差異性之美感教育,提升學生審美能力。

本部係自 102 年 9 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辦理第一期整合型「視覺形式 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設置四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協助招募教師參與培訓。 104 年度計有 21 縣市之 52 所種子學校之 52 位種子教師,進行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32 小時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約 52 個班級、1560 名學 生參與;繼有 19 個縣市之 57 所學校 81 位種子教師,進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小時實驗課程,約有 609 個班級、18,270 名學生參與。

開發實驗課程的策略,在運用大學設計學院之設計教育教學經驗及資源, 培育各縣市中等學校種子教師,發展課程教學示例;建置各縣市中等學校種 子學校,提供種子教師實踐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之場域。

#### (二)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

為依「師資培育法」持續培育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 師資,同時避免因少子化影響致教職現場師資供需失衡之情形,本部並自 93 年起規劃師資培育數量管控機制,並自 94 年起編印統計年報,加強師資 培育歷程、畢業師資生任教與就業、各類科之培育與教學現況、師資供需推 估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主題之統計,作為每年規劃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參據。

前開「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係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透過各類數據資料之彙整,分層規劃呈現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師資人員、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代理代課與離退教師、在職教師進修等現況統計,作為本部評估調整師資培育供需及研議推動師資培育政策之重要參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由本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部依各項資料調查對象及資料蒐集時程,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

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獲得完整且正確之資料至關重要,期透過訪視機制,使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本項資料調查之重要性,並提升資料回報之正確性,及請其務必配合填報時程填報相關資料。

#### (三)教育實習部分

依「師資培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同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本部另訂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等規定,以落實推動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實習課程,為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將專業標準理論轉化實踐最關鍵課程,亦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的重要導入措施。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提升教育實習效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範實習學生的資格及審核、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措施、教育實習機構的遊定及職責、教育實習機構到與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意旨,實有必要透過辦理統合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機,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推動情形;此外,透過訪視機制,除得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教育實習外,亦能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 (四)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

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積極規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特訂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作為推動本專案學分班之參據,鼓勵國民中學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期以增加教師專業知能,維護學生受教權。104年度規劃統合視導以了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與、合作程度及鼓勵措施等情形,以作為後續行政措施與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五)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自 102 年首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與輔導知能研習,提供初次考取正式教職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幼兒園僅含公立教師)精進教學知能,教育部規劃 1+2+3 之初任教師研習架構,計畫以建立初任教師支持系統為核心,透過中央層級的導入課程及地方層級的實務研習課程,加上初任教師任職 3 年內的回流座談。藉檢視縣市政府辦理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等研習成果,落實初任教師輔導與陪伴機制。

#### 二、評定標準

#### (一) 整體評定標準

整體等第評分標準如下:

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 1.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細項為:直轄市/縣市轄屬中等學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各區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之校數比率。
- 2.師資供需評估情形,細項為:配合本部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填報年度教師甄試辦理情形。
- 3.教育實習辦理情形,細項為:配合本部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4.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評分項目 為:配合本部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情形。
- 5.教師進修辦理情形,細項為: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進修研習。

表 1、104 年度「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 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評 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辦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轄屬中等學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各區 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之校數比率	30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	配合本部編彙「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填報 年度教師甄試辦理情形	15
教育實習辦理情形	配合本部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15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 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 理情形	配合本部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情形	25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進修研習	15

#### (二)各項評分說明

依受訪視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予以評分,如有佐證資料予以提供,各評鑑細項評分之分數配分等說明如下:

1.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轄屬中等學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各區基地大學種子教師 共學社群之校數比率-30分。

- (1)104年度轄屬國中教師參與共學社群之學校校數達 15%以上-24分。
- (2)104年度轄屬國中教師參與共學社群之學校校數達20%以上-28分。
- (3)直轄市/縣市轄屬高中及高職教師參與共學社群之學校校數達 10%以上-2分。
- 2.配合本部編彙「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填報年度教師甄試辦理情形:
  - (1)未配合填報師資培育相關資料者-0分。
  - (2)雖於期限內填報師資培育相關資料,但資料欄位有缺漏不完整者-5 分。
  - (3)經發文催覆二次(含)以上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者-10分。
  - (4)第一次發文催覆期限內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者-13分。
  - (5)於首次正式發文限期內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者-15分。
- 3.教育實習辦理情形:
  - (1)尚無配合本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0分。
  - (2)依限審核所屬學校及幼兒園適宜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 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3分。
  - (3)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實習(如函轉本部實習相關活動 及研習訊息、指派學校教師參與實習相關研習訓練、安排國教輔導 團協助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研習、派員訪視所屬辦理教育實習情 形等)-6分。
  - (4)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總填報率達61%-7分、總填報率達80%-9分。
  - (5)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13分。
  - (6)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經費補助-15分。
- 4.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

- (1)依據專長授課比率優先薦派所轄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10分。
- (2)辨理前項,且訂定行政獎勵措施-20分。
- (3)符合前項,建立2校以上共聘教師或提供免費場地、講師交通與住宿等優惠措施或其他相關具體創新作為(具備其中一項即可得分)-25分。
- 5.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 (1)提供當年度初任教師名單-3分。
  - (2)符合前項,配合轉請初任教師參加中央層級研習-6分。
  - (3)符合前項,且辦理地方層級初任教師研習-9分。
  - (4)符合前項,且推薦薪傳教師參加說明會-12分。
  - (5)符合前項,且辦理地方層級薪傳教師研習-15分。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項目依受訪市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予以 評分後,其結果等第如下:

優等-新北市、嘉義縣、高雄市、苗栗縣、臺北市、新竹市、澎湖縣、桃園市、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南投縣、金門縣、臺南市、花蓮縣、宜蘭縣。

甲等-嘉義市。

乙等-連江縣。

表 2、104 年度「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 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項 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	視導日	'n '举 , 口	評	鑑	IJ	頁	目	44 1	<i>k</i> /c <i>k</i> /c	103 年
(市)	期	視導人員	(-)	(=)	(三)	(四)	(五)	總分	等第	等第
新北市	2/1	鄭文瑤	30	15	14	25	15	99	優	優
嘉義縣	2/2	周佩君	30	15	13	25	15	98	優	甲
高雄市	2/3	李雅莉	30	15	15	25	15	100	優	優
苗栗縣	2/4	黄詩婷	30	15	15	25	15	100	優	優
臺北市	2/18	徐振邦	30	15	15	25	15	100	優	優
新竹市	2/23	黄詩婷	30	15	13	25	15	98	優	甲
澎湖縣	2/24	周佩君	30	15	13	25	15	98	優	甲
桃園市	2/25	謝思琪	29.2	15	15	20	15	94.2	優	優
彰化縣	3/1	陳培綾	30	15	15	25	15	100	優	優
臺中市	3/2	謝思琪	24.4	15	15	25	15	94.4	優	優
雲林縣	3/3	彭寶樹	30	15	13	25	15	98	優	優
新竹縣	3/7	郭淑芳	30	15	13	25	15	98	優	優
屏東縣	3/8	陳培綾	30	15	14	25	15	99	優	甲
嘉義市	3/9	江佳穎	30	13	10	20	15	88	甲	乙
臺東縣	3/10	彭寶樹	30	13	13	25	15	96	優	優
基隆市	3/14	劉鳳雲	30	15	15	25	15	100	優	甲
南投縣	3/15	江佳穎	26.8	13	12	25	15	91.8	優	優
金門縣	3/16	李雅莉	30	15	15	25	15	100	優	甲
連江縣	3/17	游焜智	2	15	15	25	15	72	乙	甲
臺南市	3/18	謝思琪	30	15	15	25	15	100	優	優
花蓮縣	3/21	陳彥潔	30	13	15	25	15	98	優	優
宜蘭縣	3/24	陳彥潔	30	13	11	25	15	96	優	優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有關「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除桃園市、臺中市、 南投縣、連江縣等4縣市未獲滿分外,其餘縣市皆為滿分。
- (二)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

除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與宜蘭縣

政府於本部發文催復後,始完成填報公立教師甄試辦理情形,本項得分13分。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配合於本部首次發文即至「縣市政府教師甄試調查網」填寫公立教師甄試資料,各縣市承辦人與本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程度整體表現良好,本項均獲得滿分15分。

- (三)教育實習辦理情形,除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未依限審核實習並公 布教育實習機構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配合辦理教育實習, 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程度、與本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程度整體 表現良好,並多訂有相關鼓勵措施,本項得分多為14分以上。
- (四)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

大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進修,提供所屬縣市國小教師進修統計數據,提供進修統計進修數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配合薦送所屬國中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且大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參與規劃、推動、檢討等相關會議與訂有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措施。

(五)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均依本部規定辦理,故得15分。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 (一)推動藝術教育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為本部重要政策。大體而言,多數 地方政府皆配合參與「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並辦理「視 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仍請持續配合辦理,鼓勵轄屬學校參與 計畫種子學校及參加美感教育講習等,俾利教師推動美感及藝術教育 相互觀摩學習,激盪創新作為。
- (二)為持續培育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本部持續規劃適切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本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每年彙編之「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定期蒐集師資生基本資料、教師資格檢定、教育實習、教師甄選及教師參與在職進修相關統計數據、各項統計數據對於本部衡量供需評估至關重要,在此感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本項填報作業時程,未來請持續配合本部調查作業並協助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三)教育實習制度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的重要導入措施,並篩選出 實習學生真實能力。透過本次統合視導除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實習推動情形外,亦就教育實習業務推動情形交換意見,使政策

規劃與執行能更趨一致,在此感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本部推動教育實習業務,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提升教育實習效能。

- (四)透過本次統合視導除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進修配合本部重大教育政策開設學分班之情形,亦就教師進修業務推動情形交換意見,使政策規劃與執行能更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 (五)縣市政府配合中央層級導入課程及地方教育發展所需,積極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及回流座談等研習,建立初任教師支持系統,落實初任教師輔導與陪伴機制。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有關「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為本部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推動相關工作。另建議可充分運用所在區域之在地文化或藝術等資源,形塑各縣市美感及藝術教育特色。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供教師甄選等相關數據資料,並確保 資料填報之正確性,俾本部掌握師資供需各面向之資訊,以制訂相關 師資培育政策。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多有參與教育實習,建議持續落實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合作機制,並訂定積極性鼓勵措施,且配合本部規定期程完成教育實習機構名單公告,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 (四)持續並積極提供所屬教師實際進修需求調查資料或統計數據,踴躍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各項教師進修班次,及因應政策推動之學分班,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學分班、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 (五)未來建議縣市政府因應地方教育發展或及任教教師不同年資所需,規劃並精進地方層級研習課程內容,另適當調整加入新議題,如新課網宣導、活化教學、翻轉教育、多元跨領域實作等增能課程。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配合本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推動藝術教育,請持續配合辦理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計畫,豐富學生多元藝術美感經驗。另可結合國家或區域發展需求與特色,提出美感創新與美感建設之可行性規劃,使臺灣成為一個具有美感競爭力的

國家。

- (二)本部藉由各縣市政府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填報各年度公立教師甄選辦理情形,作為本部每年進行師資供需評估重要之參考數據, 目前本部業將師資供需評估結果提供給師資培育大學,請其納入規劃 培育之參考。未來將持續研議可回饋予縣市政府端之資訊內容,期使 師資培育能因應區域性之差異,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 (三)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期程完成教育實習機構名單審 查及公告,並積極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教育實習。
- (四)持續推動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教師修業,落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國民中學之非專長授課情形,是否與薦送 教師進修人數相契合。
  - 2. 各縣市政府積極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至當地開課,以符應縣市需求,達 到改善非專長授課之現況。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新北市	優	優	積基 畫 教校 第 實資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 同,爰無法比較。	全訊成內,其園 育學 育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嘉義縣	優	甲	(1)積極配合推 動美感實驗 計畫、教育 供需、教育	未對所屬學校及 幼兒園參與教育 實習核予經費補 助。	無。	請持續配合本部 政策推動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 計畫、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後領11以 <u>處</u> 基相
			實習學校等			習、提升國民中學
			部裡政策,			專長授課比率教
			其中提升國			師進修及教師進
			中教師專長			修工作。
			部分,六			
			嘉、過溝國			
			中共聘教			
			師,成果良			
			好。			
			(2)配合辦理初			
			任教師研			
			習、推薦薪 傳教師參加			
			時報 <sup>時</sup>			
			理地方層級			
			薪傳教師研			
			習。			
			視覺形式美感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	(1) 請持續協助
			教育實驗計畫		同,爰無法比較。	本部推動藝術教
			轄屬中等學校			育,提升中等學校
			參與情形良			參與比率。
			好,能積極配			(2) 積極督導教
			合正確填報師			育實習辦理情
			資培育相關資			形,推展更多輔導
高雄市	優	優	料,並落實執			作為。
150 242 1	及	及	行教育實習且			
			給予參與對象			
			實質鼓勵,對			
			教師進修活動			
			訂有獎勵規定 且見有成效,			
			落實辦理教師			
			研習活動。			
			該縣除核予所	無。	兩年度均優。	<u>無</u> 。
			屬學校及幼兒			
			園參與教育實			
+ ** ***	冱	盾	習行政獎勵			
苗栗縣	優	優	外,並核予1			
			校 1,000 元之			
			獎勵金購置教			
			具及講義。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施
臺北市	優	優	(1)積維育育項。動試,三制創,。各標推育育項。動試,三制創,。合藝師策皆 迴辦含之,和得本術資,達 教計三共勇嘗鼓	無。	無。	請持續配合本部教育議師藝術育時期所書的時期的一個學學與問題,與明明的一個學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明明的學與問題,與明明的學與明明的學與明明的學與明明的學與明明的學與明明的學與明明的學與明明的
新竹市	優	甲	訂有薪鄉傳教 傳 養	無。	103 年為甲等,104 年進步為優等。	後續如經費充 納理議可針對所 屬學校及幼兒園 參與教育實別 子經費補助,以資 鼓勵。
澎湖縣	優	甲	積美畫需學策國部年國校合美家科好極感、、校,中分度中合聘術政目。配實師教等其教,實等聘科、、,合驗資育部中師 1 施 9 教目童音績推計供實裡提專(4 白組師囊軍樂效動 習政升長學沙學,括、等良動	無。	無。	關於美國 新寶 對
桃園市	優	優	整體辦理情形 尚合乎本新實習 策,對於實習 及教師進修情 形皆有落實,	(1) 承辦人異動 頻仍,對於本 部施政瞭解程 度不足,有誤 解政策的情	針對視覺形式美 感教育實驗計畫 之辦理及提升國 民中學專長授課 比率教師進修第	建議對於政策不 甚瞭解部分,可主 動來電釐清並請 持續積極鼓勵轄 屬中等學校視覺

	等	第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實習部分該有實習部榮獲團心 內 1 次。	形,共積無數人。 电对象 人名	二專長學分班部 分需化被動為主 動,積極推動或研 擬鼓勵、優惠措施 及創新作為。	藝術教師參與各區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學科群,另一個學科學,與學科學,與學科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
彰化縣	優	優	(1)縣國長推修獎畫供及等施大開能參長班設課同校實有政民授動第 5)免講服資學班補與授學備程時辦習「府中課教二勵積費師務培至。助第課校,實補理。彰提學比師專 極場接配育當 配二學相以施助教化升專率進長計提地送合之地 合專分關利。學育	無。	<b>無</b> 。	請其所幼習查輔學都教並導及實調師長
臺中市	優	優	整符且資完教部多該體應相料整育分,市理部積備該習獎感仁明政極豐市辦甚受的代別。	該率建義本計議教育的計之可承方方若接方子方子, 數式有電時人,式形 數式有電時另美畫 大大大計畫 大大大計畫	針對育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請持策 的 育估 及 作 不 甚 動 續 體 郵 資 教 進 於 改 , 建 瞭 解 電 整 縣 電 整 縣 電 整 縣 報 對 部 登 縣 不 甚 動 療 積 極 越 轉 積 極 越 動

士拉士	等	第			L 午 庇(102) 由 上	<b>公</b>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質及辛勞,值得嘉許。	動極共提長進分可加外不研創,動學升授修班再填,需變群民比二理索關否聘惠於中華專部除之可之措。文學針學教長分介誘針教施文律學教長分介誘針教施文種,對專師學,聘因對師或	及創新作為。	轄覺各子群國課第之新作譽藝區教,另中率專惠 等都地共研專制 等師大共擬專師學施 學師大共擬專師學施
雲林縣	優	優	積推育評習政極長後以勵師解藝乏堪極動、估及策爭學演行轄參決術之嘉參之師、教,取分藝與屬與偏教困許與美資教師尤第班術措學,鄉師境。本感供育進其二開)施校試表較,部教需實修積專課並鼓教圖演缺足部教需實修積專課並鼓教圖演缺足	無。	縣府積極配合推 動本部政策,並有 創新之作為值得 鼓勵。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師理教育、辦理教育工作。
新竹縣	優	優	整體辦理情形 尚合乎本部政 策。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請持策 教育 供 教育 共 教育 共 教育 共 教育 共 教育 共 教育 共 表 ,
屏東縣	優	甲	(1)訂有「屏東 縣政府提升 國民中學專	無。	無。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

مد دیا ما	等	第			1 左京(102) お L	ルはたみも四世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長授課比率			育與師資培育,並
			推動教師進			請協助加強宣導
			修第二專長			所轄私立學校及
			獎 勵 計			幼兒園所參與實
			畫」。積極提			習機構意願調
			供免費場地			
			及講師接送			查、辦理初任教師
			等服務配合			輔導及第二專長
			師資培育之			學分班事宜。
			大學至當地			
			開班。			
			(2)能提供高師 大辦理第二			
			为			
			今 校 校 妹 子 一 分 班 學 校 相			
			關優惠措			
			施。			
			該市所屬學校	(1)103 學年度幼	視導內容不盡相	(1)建請考量提供
			及幼兒園有獲	兒園部分師資	同,爰無法比較。	所屬學校及幼
			得本部教育實	供需評估情形		兒園參與教育
			習績優獎之	及教育實習情		實習核予經費
			「教育實習學	形填報略遲。		補助。
			生優良獎」。	(2)有關第二專		(2)針對提升國民
				長學分班,該		中學專長授課
				市尚無建立 2		比率教師進修
				校以上共聘教		第二專長學分
嘉義市	甲	乙		師或提供免費		班辨理情形部
				場地、講師交		分,建議可建立
				通與住宿等優		2 校以上共聘教
				惠措施或配合		師或提供免費
				師資培育大學		場地、講師交通
				提供相關具體		與住宿等優惠 措施或配合師
				創新作為。		指施或配合師 資培育大學提
						供相關具體創
						新作為。
			積極參與本部	填報師資培育相	<b>以</b> 縣府積極推動美	請持續配合本部
			推動之美感教	關資料欄位請注	感教育,對於本部	政策推動藝術教
* T = V	<b> </b>	<b>万</b>	育、師資供需	意有無缺漏,103	政策之支持值得	育、師資供需評
臺東縣	優	優	評估、教育實	學年度尚缺個人	嘉許。	估、辦理教育實習
			習及教師進修	資料欄位,104		及教師進修工作。
			政策,將美感	學年度已改進。		

	等	 第			, h == /400	,,, ,t , - , b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教重標縣於師聘作策學與偏授得建育要,市縣不教為施校,鄉課嘉立列施堪率專採之以勵教圖師率。校縣政其;任取創行轄師提專,以月他對教共新政屬參高長值	區域內高中及高	視導內容不盡相	(1)請持續協助本
基隆市	優	甲	世共度處控務查形共 世期,會管填超,聘施 教入中並方額規 動利以式額規配 以師教列以式額規配 以師教列以式額規配	四域內 一域內 一域 一域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	同,爰無法比較。	(1)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所 育 關 所 育 關 數 題 時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是 義 者 者 是 義 者 者 是 妻 者 人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南投縣	優	優	該縣所屬學校 及幼兒園有育 得本部優 質 養 優 「卓越獎」。	103 學年度師資 供需評估情形填 報略遲。	視導內容不盡相 同,爰無法比較。	無。
金門縣	優	甲	視教轄參定極報關實習參鼓進覺育屬與水配師資執政與勵修形實國情準合資料行策對,活式驗民形,正培,教且象對動美計中達能確育並育給實教訂感畫學一積填相落實予質師有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1)請持續協助 本部推動藝術教 育,提升國民中學 參與比率。 (2)積極督導教 育實習辦理情 形,推展更多輔導 作為。

士松士.	等	第			L 年 庇(102) 的 未	後續行政處理措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N41   22011	104-4-	100 +			(104)千及比较	<i>7</i> €
			獎勵規定且見			
			有成效。			
			(1)訪視過程可	未申請本部視覺	103 年為甲等,104	建議可盤整既有
			看出縣府承	形式美感教育實	年為乙等。	計畫及經費,鼓勵
			辨人對於業	驗計畫。		所屬學校本部視
			務掌握度甚			覺形式美感教育
			高,值得肯			實驗計畫。
			定。			
			(2)該縣雖然受			
連江縣	乙	甲	限於人力及			
			經費,但仍			
			積極辦理師			
			資及藝術教			
			育,並能依			
			據本身特色			
			規劃合宜計			
			畫。	-t. 14 Al abl 10 al co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 \ \ 1 \+ 1
			整體辨理情形	建議針對提升國	上年度表現亦為	請持續配合本部
			符應本部政策	民中學專長授課	優等,顯見臺南市	政策推動藝術教
			且認真用心,資	比率教師進修第	針對本部教育政	育、師資供需評
			料準備豐富完	二專長學分班辦	策之具體落實。	估、辦理教育實習
			整,該市於提升	理部分,可後續		及教師進修工
			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	追蹤實際參加第二專長專案學分		作,建議針對提升 國民中學專長授
臺南市	優	優	進修第二專長	班之教師人數,		課比率教師進修
至用中	笈	復	學分班辨理情	埋作為後續薦送		第二專長學分班
			形部分,研擬多	教師之參據。		辨理部分,可後續
			項具體創新作	*************************************		追蹤。
			為,可感受到該			2017
			市同仁的優質			
			及辛勞,值得嘉			
			許。			
			整體辦理情形	建議於首次正式	訪視項目與內容	建議於首次正式
			尚合乎本部政	發文限期內完成	不盡相同,爰無法	發文限期內完成
花蓮縣	優	優	策,對於實習	師資培育相關資	比較。	師資培育相關資
			及教師進修情	料填報正確。		料填報正確。
			形皆有落實。			
			整體辦理情形	建議於首次正式	訪視項目與內容	建議於首次正式
			尚合乎本部政	發文限期內完成	不盡相同,爰無法	發文限期內完成
宜蘭縣	優	優	策,對於實習	師資培育相關資	比較。	師資培育相關資
			及教師進修情	料填報正確,針		料填報正確,針對
			形皆有落實。	對所屬學校及幼		所屬學校及幼兒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兒園參與教育實 習核予經費補 助。		園參與教育實習 核予經費補助。

# 特定項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師 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自95年起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其目的在於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因此,實有必要自102年度起透過統合視導,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情形;此外,透過訪視機制,除得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外,亦能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就人力配置、輔導與檢核機制、鼓 勵機制與創新作為等 3 項,進行訪視。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整體等第評分標準如下:

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細項為:人力配置、輔導與檢核機制、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等。

表 1、104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一)人力配置	<ol> <li>1.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得10分。</li> <li>2.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及完</li> </ol>	20

評鑑項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得15分。	
	3.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	
	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完	
	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得20分。	
	1.縣市訂定年度諮詢輔導計畫,得10分。	
	2.辦理前項,且據以組織地方輔導群,得25分。	
(二)輔導與檢核機制	3.符合前項,並有效整合運用輔導人力,研創輔導	50
	策略,得40分。	
	4.符合前項,並落實檢核機制,得50分。	
	1.縣市有辦理鼓勵教師、學校參與之獎勵機制,得	
(三) 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	15 分。	30
	2.符合前項,並有創新的搭配措施,得30分。	

#### (二)各項評分說明

以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為評定標準,就人力配置(20分)、輔導與檢核機制(50分)、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30分)等3項,各項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 1.人力配置(20分)

- (1)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 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得10分。
- (2)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 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及完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得15分。
- (3)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 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完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得 20分。

#### 2.輔導與檢核機制(50分)

- (1)縣市訂定年度諮詢輔導計畫,得10分;辦理前項,且據以組織地方輔導群,得25分。
- (2)符合前項,並有效整合運用輔導人力,研創輔導策略,得40分。
- (3)符合前項,並落實檢核機制,得50分。
- 3.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30分)
  - (1)縣市有辦理鼓勵教師、學校參與之獎勵機制,得15分。
  - (2)符合前項,並有創新的搭配措施,得30分。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104 年針對除金門與連江兩縣之外的縣市進行視導後的結果,大多數的縣市拿到優等的等第,足顯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業務,伴隨各縣市教專中心的成立,有更好的展現。

表 2、104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1/2 10	<b>7</b> 7 7	~ ' ' '	12.1 1 X 12.7C	可鑑が別月ループ	( = 00 = 00 1 (= 2)	4 >1.		
直轄市、	視導		評	鑑項	目	總		103
縣(市)	九 日期	視導人員	(-)	(=)	(三)	分	等第	年等
			( )	(—)	(—)			第
新北市	2/1	鄭文瑤	20	50	29	99	優	-
嘉義縣	2/2	周佩君	20	50	30	100	優	-
高雄市	2/3	李雅莉	20	50	30	100	優	-
苗栗縣	2/4	黄詩婷	20	50	30	100	優	-
臺北市	2/18	徐振邦	20	50	30	100	優	-
新竹市	2/23	黄詩婷	20	50	30	100	優	-
澎湖縣	2/24	周佩君	20	50	21	91	優	優
桃園市	2/25	謝思琪	20	50	21	91	優	-
彰化縣	3/1	陳培綾	20	50	30	100	優	-
臺中市	3/2	謝思琪	20	50	24	94	優	-
雲林縣	3/3	彭寶樹	20	50	30	100	優	-
新竹縣	3/7	郭淑芳	20	50	30	100	優	-
屏東縣	3/8	陳培綾	20	50	30	100	優	-
嘉義市	3/9	江佳穎	10	50	27	87	甲	-
臺東縣	3/10	彭寶樹	20	50	15	85	甲	-
基隆市	3/14	劉鳳雲	20	50	30	100	優	-
南投縣	3/15	江佳穎	20	50	30	100	優	-
臺南市	3/18	謝思琪	20	50	21	91	優	-
花蓮縣	3/21	陳彥潔	20	50	24	94	優	-
宜蘭縣	3/24	陳彥潔	20	50	18	88	甲	優

備註:103年除宜蘭縣及澎湖縣外,其餘縣市免訪視。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人力配置(20分)

接受訪視縣市,大多已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完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

#### (二)輔導與檢核機制(50分)

接受視導的學校均能訂定年度諮詢輔導計畫;且辦理前項,據以組織地方輔導群,並有效整合運用輔導人力,研創輔導策略,落實檢核機制

#### (三)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30分)

接受視導的縣市大多能辦理鼓勵教師、學校參與之獎勵機制,並有創新的搭配措施。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旨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本次統合視導除了解接受訪視縣市實際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情形外,亦能持續輔導及鼓勵縣市教專中心的承辦人員及學校精益求精,從中發現更多的特色與典範作為,作為本部與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推動業務的參考方向。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已上線,建請各縣市善用該網路之數據分析功能,規劃轄屬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之措施。
- (二)研擬如何讓學校化被動為主動,主動連繫配對地方輔導夥伴至學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
- (三)鼓勵縣市所屬學校積極參與優良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甄選,對參與學校 給予經費補助。
- (四)鼓勵縣市所屬學校對於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訂定教師調動積分、 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行政作為。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強化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功能,並增加地方輔導夥伴及各類教師

- 專業發展評鑑人才之培訓,以健全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推動相關業務。
- (二)持續強化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網站功能,降低縣市教專中心、學校與教師的負荷,增進參與意願,並且提供初辦學校及未辦理學校宣導、輔導等支持鼓勵及創新機制。
- (三)辦理典範縣市、學校徵選,進行優良社群、檔案與教學觀察徵選與分享發表,希望藉由團體動能來促進教專的推動。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1		1			1
直轄市、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104)年度比較	施
新北市	優	-	該縣業務 青月 動 ,宣導 方 有 104 年 長 長 長 長 日 第 有 月 日 第 月 日 第 月 日 第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長 日 長 日 二 二 五 日 長 五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無	-	整體校數相較其 他縣市為多,整體 教專參與校數 173 校,佔整體總校數 338 校,約為 5 成;相較其它縣市 參與比例為低,建
			鑑典範縣市優 等獎。			議未來可以再加 強宣導推廣,提升 參與校數比例。
嘉義縣	優	1	嘉校師鑑近達學長度於專團獲辦極著義積專,35年至104榮績等用鎮輔參發與成從校年展優殊相績導與展校長102校年展優殊相績學報評數高2成年並師鑑市,積卓學教評數高	無	-	無

古紗士	等	第			L 年 府(102) 均 士	<b>么</b> <i>绝</i> 仁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1	100	(1) \\ \ \\\\\\\\\\\\\\\\\\\\\\\\\\\\\\	<u></u>	(101)   121042	
			(1)該市榮獲中	無	-	無
			小學教師專			
			業發展評鑑			
			104 年特優			
			典範縣市及			
			團體績優獎			
			(綜合評			
			比)。			
			(2)建置不同階			
			段的支持系			
			統,長期且			
			陪伴老師共			
			同成長,在			
			諮詢輔導方			
			面採取「教			
			專送到家			
			的」服務方			
高雄市	優	-	式,並建立			
			策略聯盟			
			PDCA 系			
			統。			
			(3)重視楷模學			
			習與交流,			
			辦理國際工			
			作坊與典範			
			縣市觀摩			
			會,以針對			
			學校教學層			
			面提出更具			
			前瞻性引導			
			的目標。			
			(4)制定教師專			
			業發展評鑑			
			之錨定規			
			準。			,
			(1)獎勵制度除	無	-	無
			行政獎勵,			
			列入校長與			
苗栗縣	優	-	主任徵選加			
			分項目、國			
			教輔導團專			
			任及兼任輔			

++++	等	第			1. 左 应(102) 由 上	从偏仁北声四出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74.   220.13	104-4	100 +			(104)千及比较	<b>₩</b>
			導員甄選加			
			分項目、該			
			縣課程與教			
			學成效視導			
			計畫訪視加			
			分項目及經			
			費補助參考			
			項目。			
			(2)教專計畫與			
			精進教學品			
			質計畫、薪			
			傳師初任教			
			師計畫、國			
			教輔導團課			
			程督學與專			
			任輔導員增			
			能研習計畫			
			結合;參與			
			本部檔案甄			
			選,依教師			
			獲得佳作獎			
			項;參與本			
			部教專 logo			
			甄選,三度			
			發布教專新			
			聞稿。			
			(1)積極配合本	無	-	精緻教師專業發
			部推動中小			展評鑑網已上
			學教師專業			線,建請該局善用
			發展評鑑工			該網路之數據分
			作,各項皆			析功能,規劃轄屬
			達標。			學校教師專業成
			(2)臺北市立大			長之措施。
臺北市	優	_	學多位學者			
至几小		_	以及轄屬學			
			校多位教育			
			夥伴,積極			
			參與本部政			
			策規劃事			
			宜,給予大			
			力協助,敬			
			表感謝。			

+++-	等	 第			L 午 应(102) 由 上	从庙仁山占田山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3)該市在創新			
			之搭配措施			
			一項,規劃			
			有教專績優			
			學校創新專			
			業成長空間			
			試辦計畫,			
			與本部教專			
			推動成果密			
			切結合,值			
			得贊許。			
			(1)研創輔導策	無	-	無
			略如輔導員			
			蹲點服務,			
			邀請各校到			
			教專中心接			
			受諮詢服			
			務。			
			(2)獎勵機制除			
			校長及承辨			
			人敘獎外,			
			頒發成果報			
新竹市	優		告績優學校			
利竹巾	笈	-	獎狀,編列 獎勵金(依			
			接辦理年限			
			核予1至3			
			萬),另該市			
			※獲 104 年			
			典範縣市全			
			部學校均參			
			加教專計			
			畫,並與臺			
			北市及彰化			
			縣教專中心			
			進行交流。			
			於人力配置設	無	訪視項目與內容	無
			有一專責人		不盡相同,爰無法	
澎湖縣	優	優	力,並成立校		比較。	
(2)/1977例	及	1及	長及教師專業			
			發展中心,落			
			實推動與檢核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機制,於離島			
			地區人力普遍			
			缺乏條件下,			
			實屬不易,予			
			以肯定。			
			該市推行教師	建議該市主動研	-	該市均能配合本
			專業發展,研	* * * * * * * * * * * * * * * * * * * *		部相關推動事宜
			擬獎勵機制及	被動為主動,主		辦理,建議主動研 擬如何讓學校化
桃園市	優	-	創新措施,辛 苦得力,所屬			一機如何 議学校化
			古付刀,所屬 學校亦參與踴	至校進行教師專 業發展評鑑輔		連繫配對教師至
			型, 值得佳	未效及計鑑期導。		校進行教師專業
			許。	ব		發展評鑑輔導。
			(1)配合本部推	無		精緻教師專業發
			動中小學教	***	-	展評鑑網已上
			師專業發展			線,建請該局善用
			評鑑工作,			該網路之數據分
			各項皆達			析功能,規劃轄屬
			標。			學校教師專業成
			(2)能夠主動協			長之措施。
			助輔導,並			
彰化縣	優	-	至為參與教			
			專學校分享			
			教師專業發			
			展評鑑的優			
			點及運用教			
			專精神與策			
			略協助該校			
			人員專業成 長。			
			該市推行教師	建議該市主動研		該市均能配合本
			專業發展,研	凝如何減輕輔導	-	部相關推動事宜
			擬多項獎勵機	人員的負擔。		辨理,且研擬多項
			制及創新措			獎勵機制及創新
臺中市	優	-	施,用心認			措施,深獲本部肯
			真、辛苦得			定。
			力,所屬學校			
			亦參與踴躍,			
			值得嘉許。			
雲林縣	優	_	縣府承辦人員	無	-	請持續配合本部
A 11/14"	12		與教專中心專			政策推動中小學

ملد المحاملة	等	第			1 左京(102) 由上	仏体にひも四日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責承辦人員積			教師專業發展評
			極推動教專業			鑑業務。
			務,結合中心			
			資源及行政措			
			施鼓勵縣內教			
			師參與,並主			
			動出擊拜訪未			
			參與之學校,			
			提高縣內學校			
			參與之動機。			
			積極推動教專	-	-	請持續配合本部
立た人と目名			業務,值得嘉			政策推動中小學
新竹縣		-	許。			教師專業發展評
						鑑業務。
			(1)配合本部推	無	-	精緻教師專業發
			動中小學教			展評鑑網已上
			師專業發展			線,建請該局善用
			評鑑工作,			該網路之數據分
			各項皆達			析功能,規劃轄屬
			標。			學校教師專業成
			(2)能夠主動協			長之措施。
			助輔導,並			
屏東縣	優	-	至為參與教			
			專學校分享			
			教師專業發			
			展評鑑的優			
			點及運用教			
			專精神與策			
			略協助該校			
			人員專業成			
			長。。	1 上 亚四十二年 14 14		1 4 平 昭 本 14 4
			該市幅員小、	人力配置建議為	-	人力配置建議為
吉美士	田		校數少,105	正式人員。		正式人員。
嘉義市	甲	-	學年度全部國			
			中小將參與教專。			
			_ <del>寸。</del> _ 縣府教育處處	建議可研擬具體		請持續配合本部
			一 称 所 教 月 処 処 長 等 一 級 長 官	之獎勵措施,如:	-	政策推動中小學
<b>臺東縣</b>	甲	_	非常重視及承	<b>教師調動積分、</b>		教師專業發展評
至不称	'		辨人員積極推	, , , , , , , , , , , , , , , , , , , ,		鑑業務。
			動教專業務,	之積分等,提高		/1, 4/4
			3/14 不切			

	等	第				,,,+,,,,,,,,,,,,,,,,,,,,,,,,,,,,,,,,,,,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結合中心資源	教師與行政之參		
			及行政措施鼓	與度。		
			勵縣內教師參			
			與,教育處長			
			官及教專中心			
			專責承辦人員			
			主動出擊拜訪			
			未參與之學			
			校,提高縣內			
			學校參與之意			
			願(參與之學			
			校數較前一年			
			大幅提高)。			
基隆市	優	-	無	無	-	無
			(1) 該縣中小	無	-	無
			學有 70%以			
			上為 6 班以			
			下小校,偏			
			鄉學校多,			
			共有56位輔			
			導夥伴,深			
南投縣	優	_	化教專在地			
1十77人/小	及	_	精神,讓教			
			專可以深入			
			偏鄉。			
			(2)鼓勵公開觀			
			課,校長每			
			年也需開放			
			公開觀課一			
			次。			N 12 11 1 1
			該市推行教師	無	-	該市均能配合本
			專業發展,研			部相關事宜推動
			擬多項獎勵機			辨理,且研擬多項
臺南市	優	-	制及創新措			獎勵機制及創新
			施,認真努力。如果與			措施,深獲本部肯定。
			力,所屬學校			足。
			亦參與踴躍,			
			值得嘉許。	オギナンの北平の		<b>建铁铁贴料照</b>
计注码	盾		該縣推行教師		-	建議該縣鼓勵所屬與拉種極多的
花蓮縣	優	-	專業發展評			屬學校積極參與
			<b>监</b> , 叶 狭 哭 剧	優良教師專業發		優良教師專業發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77.1 - 2011	104-7	100-4			(104)十及6段	
			機制及創新措	展社群甄選,主		展社群甄選,主動
			施,值得佳	動對參與學校給		對參與學校給予
			許。	予經費補助。		經費補助。
			該縣推行教師	建議該縣鼓勵所	訪視項目與內容	建議該縣鼓勵所
			專業發展評	屬學校對於參與	不盡相同,爰無法	屬學校對於參與
			鑑,研擬獎勵	教師專業發展評	比較。	教師專業發展評
			機制及創新措	鑑教師相關獎		鑑教師相關獎
宜蘭縣	甲	優	施,值得佳	狀、訂定教師調		狀、訂定教師調動
			許。	動積分、候選校		積分、候選校長與
				長與主任之積		主任之積分、經費
				分、經費補助等		補助等行政作為。
				行政作為。		

##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終身教育司)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104年度終身教育視導重點業務計有:(一)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三)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等3項,評核指標以配 合本部政策達成度、本部補助經費執行率、各項業務執行績效及活動辦理情 形等為主軸,藉由統合視導機制,引導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終身教育 業務,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推動,營造親近、便利、多元之終身學習環 境。

#### 一、訪視項目概述

#### (一)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為落實終身學習法第7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之規定,協助各主管機關處理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及其他終身學習相關諮詢事項。

又為落實成人基本教育之執行,各直轄市、縣(市)均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學習資訊或輔導結業學員續至如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或新移民學習中心繼續學習,並作需求項目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政策自籌經費辦理,外籍配偶或失學民眾能有系統的學習國語文的聽、說、讀、寫、算等識字能力及跨文化適應,並建置視導機制,使我國15歲以上國民104年底不識字率降至1.4%(28萬4,299人)。

再者,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情形,主要係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5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並宜持續邀集成人教育及特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討論計畫內容,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學習需求。

有關短期補習班管理部分,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

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據此,本 部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則訂有對其所轄短期補習班之管理自治法規。

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5項明定,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短期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爰本部將「辦理班務管理講習與稽查之計畫經費」、「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避難安全、班務行政聯合稽察(含定型化契約查核)聯合稽查」納入「104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中,以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其對所轄短期補習班各項輔導與管理,俾完善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我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於103年5月30日全面完成改制,為維護兒童課後照顧品質與學習安全,本部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及職前訓練課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聯合稽查、及稽查轄下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各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納入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中,以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為加強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各項輔導與管理,俾完善保障兒童學習權益。

#### (二)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近10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快速的改變,對於家庭教育發展也發生影響。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04年12月底止,全國共計846萬8,978戶家庭,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我國家戶組成以核心家庭(309萬5,327戶)所占比例最高,然單親家庭(80萬1,614戶)、單人家戶(98萬2,582戶)及隔代教養家庭(9萬1,508戶)亦逐年增加,對於處與於經濟、教育不利的隔代教養、單親等弱勢家庭,如何及時提供家庭教育資源,以協助其家庭健全發展,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上必須重視的。

為降低家庭結構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自92年2月6日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以來,本部除積極依法推動家庭教育外,本部104年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4年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共計1萬9,770場次,計有67萬9,649人次參加。此外,為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本部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

人員資格認證,截至104年12月底止累計審核通過1,749位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同時本部亦透過各類會議時機宣達家庭教育政策,辦理家庭教育專業研討或培訓活動,並持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供推廣之用,迄今已達59種,普遍受到各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及民間團體宣廣運用,104年並且研發完成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學習教材,陸續開發行動應用軟體,將數位化納入家庭教育推展之方式之一。

#### (三) 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

新住民近年來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截至104年12月底已達51萬 0,250人,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同 理認識,本部近年持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鼓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 參與學習,透過教育協助提升其自信心。

本部補助19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28所新移民學習中心(104年參與活動人數為9萬3,422人)、鼓勵新住民於各學習場域學習、普及多元學習管道、促進文化交流融合,同步創造和樂共榮的多元文化社會。

#### 二、評定標準

#### (一) 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4 年度「終身教育重點業務」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一)成人及社區教育辦 理情形(50%)	<ol> <li>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9%)</li> <li>成人教育執行情形(8%)</li> <li>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16%)</li> <li>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11%)</li> <li>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6%)</li> </ol>	
(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40%)	<ol> <li>1.家庭教育行政運作及資源運用情形(15%)</li> <li>2.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法定事項推動情形(25%)</li> </ol>	
(三)新住民教育辦理情 形(10%)	1.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及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情形(6%) 2.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輔導(4%)	

#### (二)各項評分說明

#### 1.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50%)

- (1)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 (9%):指依法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 並提出終身學習整體規劃方向與架構。
- (2)成人教育執行情形(8%):包含建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視導訪視機制及提供學員學習資訊、課程及學員學習需求項目調查及統計; 以及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保障身心障 礙成人終身學習機會。
- (3)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16%):包含辦理班務管理講習與稽察之計畫;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核)聯合稽察。
- (4)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11%):包含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及職前訓練課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聯合稽查與班務查察作業(含定型化契約、課照資訊網填報等事項)、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查處及追蹤輔導改善成果。
- (5)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6%):指 依法令規定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各項學生交通 車管理業務。

#### 2.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40%)

- (1)將家庭教育行政運作及資源運用情形(15%):包含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經費配置及其運用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其考核情形。
- (2)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法定事項推動情形(25%):包含各直轄市、縣 (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辦理成效、辦理家庭教育理 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 3.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10%)
  - (1) 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及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情形:推展新住民終身學習 活動辦情形(6%)。
  - (2) 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輔導:按月填報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成果(4%)。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4 年度「終身教育重點業務」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討	<b>登</b>	項目	1			
直轄市、	視導	扫道!只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中市机	(-) w 4 p	(加分題)承	總	<b>炫                                    </b>	103 年等
縣(市)	日期	祝寺八貝	(一)成人及社				分	等第	第
			區教育辦理 は 取	<b>月辨理</b>	教育辦理情	身教育司專			
			情形		形	案計畫			
臺北市	2/18	陳宗志	50	38	10	1	99	優	甲
澎湖縣	2/24	陳明昌	47	40	10	0	97	優	甲
桃園市	2/25	陳雅筑	33.5	40	10	0	83.5	甲	免訪視
彰化縣	3/1	蔣鎮宇 于文	47	36	10	3	96	優	甲
臺中市	3/2	蔡忠武	50	40	10	0	100	優	甲
雲林縣	3/3	陳明昌	47	40	10	0	97	優	免訪視
臺東縣	3/10	蘇玉玲	40	40	10	0	90	優	甲
基隆市	3/14	陳雅筑 吳中益	34.5	38	10	3	85.5	甲	甲
南投縣	3/15	于文	50	36	10	1	97	優	甲
金門縣	3/16	陳宗志 蔡忠武	45	37	8	1	91	優	甲
連江縣	3/17	李永承	36	34	7	0	77	乙	ح
花蓮縣	3/21	陳明昌 吳中益	47	36	10	0	93	優	甲
宜蘭縣	3/24		50	40	10	0	100	優	甲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50%)
  - 1.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情形: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均有訂定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且大部分縣市政府至少一年召開一次終身學習推展會,惟仍有極少部分縣市未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
  - 2. 成人教育執行情形

- (1)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建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視 導訪視機制並附有視導紀錄,且大部分縣市政府就成人基本教育研 習班學員學習需求項目有進行調查統計,並提供學員相關學習資 訊。
- (2)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皆有辦理至少1場次之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落實保障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機會及符 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

#### 3. 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 (1)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均訂有短期補習班稽查 計畫且有辦理講習,多數縣市政府所轄短期補習班講習參與率皆逾 之50%。
- (2)絕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皆有會同建管及消防單位 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班務行政聯合稽察及短期補 習班定型化契約查核,惟極少部分縣市囿於人力短缺或補習班數量 等因素就聯合稽查次數或定型化契約查核未能達到視導指標。
- (3)絕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皆有針對轄下立案短期補 習班涉有違規情事進行追蹤輔導及改善,惟少數縣市就改善率部分 仍有提升空間。

####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情形

- (1)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有10個地方政府於當年度皆有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以加強維護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品質,此外並有進行聯合稽查;餘1個地方政府因轄內暫未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而未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 (2)絕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皆有針對轄下未立案之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進行查處及輔導改善,惟少數縣市就改善率部 分仍需強化提升。
- 5.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情形: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均有就轄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學生交通車進行聯合稽查,少部分縣市就稽查次數仍有提升空間,以維學生生命安全;此外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法規納入當年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宣導內容。

#### (二)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1.家庭教育行政運作及資源運用情形:本次訪視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多

有聘任至少1至2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聘有4位專業人員,僅連江縣未聘用專業人員。在編列家庭教育經費方面,多數縣市均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達到法定財力等級以上之編列標準。 另在編列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之經費,多數縣市能達到50%以上。訪視縣市多有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且依規定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惟連江縣尚未訂定中程計畫。

2.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法定事項推動情形:多數縣市能依本部補助計畫經費辦理相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如推動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面,辦理場次、活動人次均有成長,親職教育也依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及不同群體分隔辦理相關活動。婚姻教育也區隔實施對象,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在家庭教育宣導方面多能運用廣播、電視媒體、平面媒體,運用新聞稿等以達宣導作用,提高家庭教育中心知名度。在宣導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按月提報統計成果。

#### (三)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

- 1.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及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情形:訪視縣市在推動新住 民終身學習方面多能以多元學習管道,鼓勵新住民在地學習。
- 2.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輔導:每月按時在本部樂齡平臺填報成果統計資料。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 (一)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1.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能訂定當年度終身學習計畫,惟少部分計畫內容過於籠統,宜具體化敘明年度目標;另多數縣市皆有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以符終身學習法之規定。

#### 2. 成人教育部分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已邁入常態化, 皆規劃視導訪視機制並附有視導紀錄,且大部分縣市就成人基本教 育研習班學員學習需求項目有進行調查統計,以提供適性學習及強 化學習成效。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皆有辦理至少 1 場次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惟辦理形式可再往活潑多元化之方向規劃;另有關身心障礙成人參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得依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

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 3. 短期補習班管理及輔導部分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均訂有短期補習班稽查計畫且有辦理講習,惟講習內容因宣導項目眾多恐無法逐一聚焦,未來可進一步研議更適宜之辦理方式;另對於未參加此類研習會之短期補習班,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列入優先查核對象。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持續辦理所轄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 消防安全、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核)聯合稽察,對於稽查不 合格立案補習班亦列入追蹤輔導之對象。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未立案之短期補習班,除加強查察外, 亦宜積極輔導其立案,另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定補習班管理 規則(或自治條例)裁處,以收改善之效。
-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部分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賡續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 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及職 前訓練課程,強化兒童課後照顧人員正確認知素養。
  - (2)為維護兒童安全,各直轄市、縣(市)仍應賡續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之規定,強化稽查事宜。
  - (3)請持續加強查察未依法立案而實質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者,並 輔導未立案課後照顧服務業者依法完成立案程序,以收改善之效, 積極維護兒童課後照顧品質。
- 5.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部分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賡續辦理轄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之學生交通車進行聯合稽查,另稽查次數部分宜強化規劃 及執行。
  - (2)「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實務處置請賡續納入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宣導。

#### (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 1. 多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並增進專業知能。
- 2. 落實推動中程計畫並以跨局、處之合作方式,結合政警、衛生等單位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3.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活動多能運用各種宣傳管道增加曝光率,達到服務

效果,也充份搭配節慶活動宣導家庭教育。

- 4. 結合大專校院、教會、民間團體及企業合辦家庭教育活動,資源共享, 成效良好。強化與社區之連結緊密度以推廣家庭教育。
- 5.相關活動融入性平教育宣導。辦理系列活動有其特色,辦理親子角落 讀書會,家庭教育活動列車巡迴偏鄉,成效良好。
- 6. 有些縣市應可再增加親職及婚姻教育活動場次。多鼓勵男性參與家庭 教育活動。
- 7. 彰化縣及金門縣另有籌措家庭教育經費以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 (三)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

- 1.新住民偕同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比率較 103 年成長,且成效良好。 惟基隆市仍有發展空間。
- 2. 訪視縣市均依規定按月填報相關資料。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成人及社區教育

1.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部分: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然本會議功能應協助縣市政府處理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及其他終身學習相關諮詢事項等,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善用本平臺,全面檢視年度終身教育政策、盤點轄內終身學習機構資源,透過資源整合協助終身學習之落實。

#### 2. 成人教育部分

- (1)已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 集成人教育及特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討論計畫內容,並依身心障礙 成人學習需求,滾動式修正計畫並實施之。
- (2)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結合社會福利機構之特教資源及終身 學習機構推動成人教育之經驗,專為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提供適性教 育機會,並於現有針對一般成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活動中,鼓勵身心 障礙成人共同參與。

#### 3. 短期補習班管理及輔導部分

- (1)積極向補習班業者宣導參與「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或班主任研習會 (座談會)」,以提升出席率。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所轄「短期補習 班補習服務定型化契約暨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

並確實聯合建管、消防等相關單位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含消防、建管及班務行政)」等事項。

-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部分: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查察未合法立案之課後照顧機構, 並輔導未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立案程序,以加強 兒童安全維護。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條第4項規定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並確實掌握所轄課 後照顧服務機構類型(班、中心、民間提供免費課後照顧等),以 有效協調研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協調規劃府內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5.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部分: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爰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令規定,確實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輛路邊臨檢業務,以維學生課後學習行的安全。

#### (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 1.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請增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並避免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
- 2. 花蓮縣應請發展自己縣市之中程計畫。彰化縣及南投縣仍請持續更新 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資訊。
- 3. 連江縣請儘速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及聘任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或鼓勵現職人員進修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另請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並於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報告。
- (三)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建議臺北市及金門縣可向本部申請相關新住 民教育經費之補助。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 1.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部分:各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

推展會議,召集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代表、終身學習機構代表、社區教育實務推動代表及弱勢族群代表等委員共同與會,透過本會議功能以討論年度終身學習辦理情形、未來方向,亦提供各終身學習機構交流、溝通及協調之平臺。進而協助終身教育資源有效的整合,以因應社會多變化之學習需求。

#### 2. 成人教育部分:

- (1)未來加強成人基本教育課程之品質,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掌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情形,使用適合成人使用之基本識字 教材進行教學,培養結業學員終身學習的習慣,並鼓勵國民中小學 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及現有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之輔導及訪視,成 為地方社區教育的平臺。
- (2)依「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未來本部將更重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內容,除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行針對一般成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活動中,鼓勵身心障礙成人共同參與,亦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特殊教育及成人教育資源,專為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提供適性教育機會。

#### 3. 短期補習班管理及輔導部分:

- (1)持續加強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避難安全、班務行政(含定型 化契約)查核作業,以保障補習班師生生命安全及維護學生權益。
- (2)加強所轄補習班違規情形追蹤輔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

####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部分:

- (1)請加強查核未依法申請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除輔導未合 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立案程序外,另請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5 條之規定辦理行政懲處,以保障兒 童課後照顧權益。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條第4項規定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並確實掌握所轄課 後照顧服務機構類型(班、中心、民間提供免費課後照顧等),以 有效協調研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協調規劃轄內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3)為配合「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資訊網」開放線上服務,請定期檢 視該資訊網提供民眾資訊是否正確,並將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招收概 況(半年填報一次)與聯合稽查結果按時填報。
- 5.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部分:

- (1)請確實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車輛路邊臨檢相關事宜。
- (2)請加強查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生接送車輛車況、駕 駛及隨車人員是否定期參加交通安全講習等事宜,以保障兒童課後 行的安全。
- (3)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5條(略以):「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每學期初應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將演練紀錄留存」,請於各學期開始務必發文提醒轄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依規辦理,以維學生安全。

#### (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 1.目前家庭教育心中雖已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仍建議持續增加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或鼓勵現職人員在職進修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增加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另監察院就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或遭調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之情事提出糾正意見,爰請避免家庭教育中心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業務。(如:樂齡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等)。
- 2.持續依據所訂中程計畫(建議為跨局處之規模),加強運用家庭教育諮詢 委員會之會議平臺,整合府內各相關局處室推動家庭教育,結合社政、 戶政、民政、衛生等之合作,提供家庭教育學習資訊及課程活動。
- 3.持續加強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在職訓練,強化辦理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 內涵之專業課程。
- 4. 結合多元管道策略予以推動(如結合樂齡學習中心推動代間教育、中老年婚姻教育、結合新移民學習中心,將新移民家庭教育納為重點辦理、持續運用『教育優先區』、『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資源,推動家長親職教育),並研訂鼓勵男性參與策略。
- 5. 運用各種資源及管道,加強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服務理念宣導。
- (三)新移民辦理情形:多鼓勵新住民偕同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研訂 鼓勵男性參與策略。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 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終身教育重點業務」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ĺ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臺北市	優	甲	人,其中4	育部分,建議	完成不多級學商主法教育之法,是一個學校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	對習於中學習也立習補議需部於部家心等機有「中助市求申信,稅主提,提會提前,請任,教區供本供民經,如向民市教區供本供民經,如向學府育大學部成學費建有本
澎湖縣	優	甲	1.兒童課後照 顧中心皆依	「補習教育與 成人及社區教	補習班、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中心公安	

2-22-2-	等	第			, + + (100) the 1	14 th 1 th m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規關職訓參定重習聯資指實理尤在業得 期通查相手職者肯 期通。 關班合料標實相其職者肯 期通。關確	育辦理情形」 所辦理情形, 會均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辦理成效良好,104 年度幾近滿分,實 屬不易。	18 日全文修正 發布,請檢視 終身學習推展 會之組成。
桃園市	甲	免訪視	1. 2. 3. 有習。期聯 期及後心稽	1.104 開習。期定約數後心查有間年終推 補型查兒照聯家提。度終推 補型查兒照聯家提。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彰化縣	優	甲	1.	1. 短班習率未童服輔部提應性教請教教次期班之就立課務導分升多參育增育育。補務參轄案照心善仍間勵家動親婚動習講與下兒顧之率有。 男庭。 職姻場	1.家庭教育 2 套	1. 2.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措施
			中以合理5.團庭供好6.同庭率成程跨作。結體教享。外家教較長計局方 合合育,			屬然 寒寒 寒寒 寒寒 寒寒 寒寒 寒寒 寒寒 寒寒 寒寒 寒寒 寒寒 寒寒 寒寒
臺中市	優	甲	成所家冠案均應相實極學會補課務通數續資整同務該轉數且件能。關落運習。習後中車密保料且仁熟褶oog,與理速 標並終推 兒顧及查請。理承對。習國與理速 標並終推 兒顧及查請。理承對。班居情上回 確積身展 童服交次繼 完辦業	1.	1.短期補習來講子, 信報 一年	1.請兒顧與有完補童服公防車者項稽學全請課心理之立班後中安全全、益需以學加後輔輔業。及照心、交消等持維習加後輔輔業。及照心、交消等持維習
雲林縣	優	免訪視	1.確期兒顧聯於不構追錄資指實實補童服合稽合建蹤。料標落辦習課務稽查格有輔 及幾實理班後中查項之完導 相乎。	可積習 學學 學是 。 。 。 。 。 。 。 。 。 。 。 。 。		因應終身 103年6月 18日全文修 6月 18日全文修 6 6 6 6 7 8 8 8 9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جدود د	等	第			1 左京(102) お上	从停厂业占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臺東縣	優	甲	1. 名詳該率降機學成積習理推課心輔全表紀項實府持落制品效極班講動後之導聯單錄目。 不實注 與 理務。兒顧理共稽項實紀 識續視重頗 理務。兒顧理共稽項實銀 字下導教具 補管 童中與安查目	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落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訪視機制。	積極稽查未立 案補習班及兒 童課後照顧服 務機構。
基隆市	甲	甲	1. 在身計終展開成育有及錄學查效結院民及動育好相入育系別實學畫身會。人研訪有見習及良合、間企家,。關性,列具訂習且學 基習視完有需統好大教間企家成 活性宣列特有整落習之 本班機整進求,。專會團業庭效 動平導活色終體實推召 教設制紀行調績 校、體推教良 融教及動。終體實推召教設制紀行調績 校、體推教良 融教及動。	1.	1. 成習持就兒務善空已家計函已在得業本理。補後之尚。本教辦 現實與 選照稽有 所中發 人以育 格	1. 1. 1. 1. 1. 1. 1. 1.
南投縣	優	甲	1.家庭教育 諮詢委員 會已依規	1.應多鼓勵男 性參與家庭 教育活動。	1.家庭教育諮詢 委員會議召開 2次會議。	請更新家庭教育中心網站相關資料。

	等	第			1- h (100) h 1	,,,+,,,,,,,,,,,,,,,,,,,,,,,,,,,,,,,,,,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定召開2次 會議。 2.將中程計	2.請更新家 庭教育中 心網站相	2.將中程計畫辦 理情形提至諮 詢委員會報告。	
			畫辦理情 形提至諮	關資料。	VV X R INCL	
			詢委員會 報告。 3.104 年增加			
			家庭教育 活動經費。 1.相關指標	1 耂昌白立畑	1. 已研訂「金門縣	1 建镁
			1.相關指係 幾乎確實	1.考量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實,如短期 補習	中心在職訓 練人數規模		會議及活動 規劃,以落實
			班、兒童課	較小,建議	議討論,做為金	管理相關工
			後照顧服務 中心稽查均	可與處內其 他單位整合	門縣推動終身學 習藍圖。	作。 2.可考慮跨單
			落實辦理。	辨理,以符	2. 已辦理身心障礙	* . =
			2. 資料整理明		成人教育及活	合作,以提高
			確、簡潔,	身心障礙成	動。	訓練及研習
			且承辨同仁對業務	人教育部 分,可考慮	3. 已依限填報及更新短期補習班資	•
			熟稔。	跨局處合		
			3.訂 定	辨,以跨大	童課後照顧服務	學習部分,
			Г 104-107	效益。	中心資訊網資	
金門縣	優	甲	年推展家庭	2.建議可積極	料,並確實登錄	教育中心、
			教育中程計	運用終身學	定型化契約。 4.103 年未訂定	社區大學等
			畫」,並邀集 其他局處共	習推展會, 以強化終身	「家庭教育中	提供學習機 會,本部也
			同推動、整	學習成效。	程計畫」,104年	有提供成立
			合相關資	3. 縣府已公布	已訂定完成。	「新住民學
			源,另縣府	「金門縣家		習中心」經
			也自籌 120	庭教育諮詢		費補助計
			萬元經費,	委員會設置		畫,建議縣
			表示縣府對			府如有需
			家庭教育用心。	成 了 委 員 會,因此建		求,可向本 部申請。
			4.在推動家庭	議依要點規		4. 請於樂齡平
			教育中-親	定,每年至		臺登錄新住
			職教育與婚	少召開會議		民業務辦理
			姻教育也依	一次。		成果。
			據不同的教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措施
			育階段及其			
			家長,並融			
			入性別平			
			等、防治家			
			庭暴力等			
			議題,相關			
			辨理的家庭			
			教育成果也			
			按月定期填			
			報。			
			5.另在推動樂			
			龄學習方			
			面,縣府有			
			辨理「高齢			
			教育專業			
			人員初階			
			培訓」,全			
			國其他縣			
			市並未辨			
			理,足見縣			
			府未來在			
			因應高齡			
			社會,希望			
			透過人才			
			的養成,提			
			供高齢者			
			更多學習			
			機會。 1. 確實訂有		1. 短期補習班及兒	1.短期補習班
			終身學習	性,故轄下	章課後照顧服務	及兒童課後
			整體計畫	未有立案之	中心之公共安	以
			且落實終	短期補習班	全、消防安全、	心之仍需持
			身學習推 展會之召	及亦未有兒	交通車安全、消	續加強未立
			開。	童課後照顧	費者權益等事	案稽察,以維
معادات		_	2. 配合推行	服務中心,	項,仍需持續稽	護學生學習
連江縣	乙	乙	身心障礙	惟仍訂有相	察,以維護學生	安全。
			者成人教 育及終身	關輔導計畫	學習安全。	2.建議持續研
			學習活動。	及進行稽查	2.於家庭教育諮	訂縣內推展
			3. 以在地化	等,能顯示	詢委員會針對	兒童課後照
			方式辦理	縣府處置作	辨理業務具體	顧服務之目
			家庭教育	為,惟仍應	檢視並列管。	標及方針,以
			活動。	強化查處未	3.持續積極辦理	維民眾需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措施
			4. 强压聚並關學體動化之密結單校資活與連度合位及源動與連度合位及源動	立積善未教員未家程實 主	新住民教育活動。	求請10家心程鼓辦庭程請貴育畫家詢年次導理請臺民成求請106庭之修勵人教。儘縣中,庭委召),及績於登業果極完育織。務習育
花蓮縣	優	甲	1. 確期兒顧聯對目機整紀花承足積期兒顧公實補童服合於不構追錄蓮辦,極補童服共辦習課務稽稽合建蹤。縣人仍辦習課務安理班後中查查格有輔 受員配理班後中全極與照心,項之完導 限不合短與照心研	1.可終展處處間繫請花教畫種學平 單單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短童中效幾不已諮所函向委新參動成期讓心良近易召詢訂發家員住與者效明發別, 解員程局教報偕庭率以股關罪年實 教。畫處諮。家育高兒務成度屬 育 已及詢 人活,	1.因習月6日 超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直轄市、	等	第	15 m) to 14 4	<i>ひ</i>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措施
			習等。			
			3. 家庭教育中			
			心培育志工			
			不遺餘力,			
			不僅組織縝			
			密,且績效			
			良好。			
			4. 結合企業			
			(7-11、海 洋公園等)			
			及民間團體 及民間團體			
			推動親職教			
			育,成效良			
			好。			
			5. 辦理親子共			
			讀角落讀書			
			會、家庭教			
			育活動列車			
			巡迴偏鄉執			
			行家庭教			
			育,成效良			
			好。			
					已針對短期補習班	
			身學習計畫	身學習推展會	及兒童課後照顧中	進終身學習相
			並定期召開 終身學習推	平臺,處理跨 局處、單位之	心之聯合稽查成效 進行確實之改善。	關計畫及轄內 短期補習班及
			於分字百推   展會。	間横向聯繫。	连打唯具之以音。	短
			2. 成人教育研	197页19797系		中心之管理及
			習班建有訪			輔導工作。
			視機制且有			1.00 4
			完整紀錄。			
宜蘭縣	優	甲	3. 能落實短期			
			補習班及兒			
			童課後照顧			
			中心之管理			
			及輔導機			
			制。			
			4. 資料整理完			
			善善善 善善			
			[ 标 唯 頁 洛 實。			
			<b>月</b> *			

# 一般項目: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 司)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 (一)整體說明:

近年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甚劇,天然災害發生頻率較過往頻繁, 人類經濟活動造成土地過度開發,導致環境脆弱度提升,災害更顯極端, 對生命安全及發展均產生重大威脅,世界各國均難以逃避災害帶來的衝擊。然而,不同地域環境災害潛勢類型不盡相同,如何因應環境特性有效投入災害防救資源,並深化國人防災觀念等相關工作日顯重要,惟有藉教育的力量確實訓練及正確認知,並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才能進一步降低災害風險,於災害來臨時,方能迅速、確實的進行災害處置應變,以有效求取生存機會。

為加強防災教育運作及落實,自民國 99 年起防災教育即納入本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作業,透過實地訪視各縣市執行現況及投入輔導資源,以使防災教育政策能順利推動,本指標之訂定,目標即在於促進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整合各方資源,強化分析在地災害潛勢威脅,據以訂立地方重要防災教育政策與發展主軸,且加強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的知能,深化執行及推廣能力,並藉由在地專家學者的輔助,共同推動防災教育計畫,期能在充分準備下,具備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保全校園師生安全,持續完善風險管理作為。

#### (二)分項說明:

訪視內容共分為防災教育行政與管理及校園防災實務等 2 個主項目, 再根據各項防災教育重點推動工作,分為 3 大項進行評鑑,各項目分述 如下:

#### 1.行政與管理:

(1)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本項指標之重點,在於縣市應依據在地環境特性,擘劃完善之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並能明確各量化與質化內涵,使年度計畫得依循整體規劃脈絡,務實推動防災教育,並確立計畫推動之評估考核機制,以為長遠發展。最後,應就當年

度執行成果進行年終檢討,評析執行成果及傳承重要經驗,據以做為後續年度實施計畫修正之方向。

(2)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本項指標強調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運作,應 有明確架構及任務分工,並促進相關資源整合運用,廣納人才。輔 導團成員應持續完成研習,增進輔導能量,並確實參與工作執行且 能定期召開團務會議,以促使團務運作能得順遂推展。另本項指標 亦強調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縣市應有完整之檢核規劃, 以使辦理成果不佳或高災害潛勢之學校,能有相對應支援,透過到 校輔導及追蹤工作之執行,協助完善學校災教育推動,發揮輔導團 之功能。此外,本部亦鼓勵縣市發展具特色之防災教育作為及完備 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運作,故其執行成果亦列為本項指標之重點。

#### 2.校園防災實務:

(1)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本項指標是校園災害防救工作之基礎,透過完善的計畫訂立結合實務情形執行,方能確保校園防災工作務實。延續之前年度就本項指標在量化達標的規範,本年度再強調各項工作之內涵,適時更新學校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以及計畫相關內容,都係以強化辦理品質為重點。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縣市依據訪視項目先行就執行成果填具自評分數及說明,並透過 書面與網站呈現各項佐證資料,視導當日由本部進行複評。佐證資料 不足者,則請承辦單位補件說明,本部再行計分,未具佐證資料不予 計分,所附資料不明確者,視情形酌予扣分。

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給予執行成果上之訪視說明,並依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訪視內容共計 2 個主項目,總分 100 分,分別為行政與管理佔 70 %;校園防災實務佔 30%。項下再根據不同之辦理成效,再細分為 3 大項及 5 個細項進行評鑑。評鑑項目、評鑑細項及配分詳如下表。

### 一、行政與管理(70%)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一)縣市防災教 育實施計畫 (15%)	應訂有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具體分析環境及學校所在區域災害潛勢,據以分析訂定明確量化與質化內涵及分年實施計畫;依中(長)程計畫訂有當年度縣市級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及明確量化與質化目標;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依所訂量化與質化目標規劃並執行相關工作,且訂有明確效益評估及考核作業。	0-15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依計畫訂有明確架構及任務分工,成員包含縣市相關局(處)成員及績優學校校顧及時期人員,並依在地災害潛勢種類完備專家技術顧完成員,並有實際參與推動工作,且能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對立有實際參與推動工作,成果年終檢討會,並不會議,實任目標分析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建議工作,數人人人。 東家提供諮詢檢討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建議工作, 重點;依年終檢討會分析結果,據以修訂並公告下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0-20
(二)縣市防災教 育輔導團 (55%)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應到有完整檢核期工作,經過一次,與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於一個人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0-25
	縣市依在地災害潛勢種類規劃對應教材(案),有規劃實際融入教學運用之情形,並能規劃具特色之防災教育作為,且有具體執行推廣並落實;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有規劃各項功能,且有呈現上年度及當年度防災教育統合視導執行成果。	0-10

### 二、校園防災實務(30%)

評鑑項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一)校園災害防 救計畫(30%)	督導學校均能配合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 統填報,依檢核結果及縣市規劃修訂計畫,並能更新 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0-30

# (二)各項評分說明

### 1.行政與管理:

- (1) 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15%):本項評鑑細項為1項,本項指標得免備 資料,依上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一之分數換算得 分。
- (2)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55%):本項評鑑細項為3項,分別為縣市防災教

育輔導團運作情形、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以及具特色防災教育作為和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逐項配分依次為20分、25分及10分,依前述訪視重點檢視執行實況給分,其中評鑑細項第3項中,「縣市依在地災害潛勢種類規劃對應教材(案),有規劃實際融入教學運用之情形,並能規劃具特色之防災教育作為,且有具體執行推廣並落實」,得免備資料,依上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五之分數換算得分。

### 2.校園防災實務: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30%):本項評鑑細項為1項,為編修校園災害防救 計畫,依前述訪視重點檢視執行實況給分。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年度共視導 16 縣市,防災教育業務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

- (1)優等:新北市、嘉義縣、苗栗縣、臺北市、彰化縣、嘉義市、基隆市、 臺南市、共計 8 縣市。
- (2)甲等:高雄市、新竹市、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 共計7縣市。
- (3)乙等:無,共計0縣市。
- (4)丙等:桃園市共計1縣市。
- (5)免訪視:宜蘭縣、臺中市、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及澎湖縣共計 6縣市。

表 2、104 年度「防災教育推動成效」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	評鑑項目	1			103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1-(1)	1 - (11)	11-(1)	總分	等第	年等 第
新北市	2/1	魏柏倫	13	47	30	90	優	-
嘉義縣	2/2	謝濬安	13	51	30	94	優	-

高雄市	2/3	謝濬安	14	42	30	86	甲	ı
苗栗縣	2/4	謝濬安	13	47	30	90	優	1
臺北市	2/18	謝濬安	13	47	30	90	優	-
新竹市	2/23	魏柏倫	14	45	29	88	甲	-
桃園市	2/25	李佳昕	13	47	_	60	丙 評鑑項目 二未資料 (占30分)	'
彰化縣	3/1	魏柏倫	13	51	30	94	優	-
雲林縣	3/3	謝濬安	13	45	30	88	甲	甲
嘉義市	3/9	李佳昕	14	51	29	94	優	-
臺東縣	3/10	李佳昕	12	43	28	83	甲	-
基隆市	3/14	魏柏倫	13	50	30	93	優	甲
金門縣	3/16	魏柏倫	14	43	30	87	甲	乙
連江縣	3/17	李佳昕	13	38	29	80	甲	丙
臺南市	3/18	魏柏倫	12	52	30	94	優	-
花蓮縣	3/21	謝濬安	12	47	28	87	甲	甲

註:桃園市評鑑項目二-(一)未提供資料。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以下就本年度訪視內容之防災教育行政與管理及校園防災實務等2個主項目及其下3大項進行視導結果說明:

## (一)行政與管理,本項下計有2個大項:

### 1.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本項是防災教育整體推動之核心,且應依在地脈絡規劃中程長計畫,據以分年推動,達成預期目標,計畫若能完備,將有助於後續項目妥善執行。本項指標得免備資料,依上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一之分數換算得分。本次視導期間,各縣市仍完整呈現本項指標資料,肯定各縣市承辦人資料準備的用心,然各縣市依分數換算結果,落於12至14分之間,未有縣市獲得滿分,各有可再加強之處。舉例而言,計畫中普遍呈現計畫執行法令依據、執行目標、轄內環境現況分析、計畫推動架構及工作推展重點,相較於量化內容描述,包括執行困境、預期成果及資源挹注效益等質化分析鮮少琢磨,以致各縣市除執行本部防災教育既定指標內容外,

未能有效掌握切身需要推動之方向及內涵,建議各縣市廣納符合在地災害潛勢之專家智庫,與輔導團成員共同討論,每年滾動檢討共同修訂計畫內容,以利整體防災教育推行運作得以順利。

在考核作業方面,各縣市過去較強調所轄學校之成果評核,未 來宜就輔導團本身設定推廣成效考評,並設有獎勵推廣績優機制, 以確保計畫執行符合預期品質。

此外,各縣市會議紀錄及計畫修正細項仍應詳實整理,肯定嘉義縣於資料整理的細緻,有因應年度計畫修正內容格式化羅列修正對照表,完整紀錄歷年修正內容。各縣市基本上皆有依指標內容,召開年終檢討會檢討執行成果,惟年終檢討會相關諮詢意見,續以修訂計畫內容,此部份執行上較不顯著。另請各縣市修訂及公告計畫期程不宜延遲,建議於每年年初完成公告,俾利年度工作之執行。

### 2.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本年度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架構及任務分工已趨完備,所納編之專家成員,有效協助縣市完成各項輔導工作,各縣市亦逐步擴編輔導團陣容,亦辦理多元增能研習課程,提升輔導能量,惟請各縣市於增列成員時,應確保成員具備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以維輔導效能。此外,輔導團任務分工亦應承襲中長程計畫脈絡,確保成員均能實務參與工作,也避免因為任務分工不合於計畫,而影響整體執行效益。另本年度縣市多能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推動各項工作執行,建議可建立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或專家所提之建議辦理情形之機制,納入歷次會議中,將有助於掌握執行進度。

輔導團另一工作重點,即為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本項工作亦與中長程計畫、年度計畫環環相扣,縣市應自主提供完整之檢核規劃,檢核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情形,並能提供結果不佳、高災害潛勢等學校到校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支援及相關資源之協助。此部份檢核及後續追蹤輔導作為,於本次視導中,各縣市執行及規劃上仍有再強化之處,仍應建立完善的檢核追蹤制度,尤其學校完成改善辦理情形後,後續相關持續列管或解除追蹤機制,於後端流程規劃完善度較顯不足。此外,往年視導中已持續提醒縣市規劃檢核應避免淪為重複要求學校辦理紙本工作,宜透過實地的檢討給予支援,將執行經驗傳承,有效給予學校具體回饋。

而在特色防災教育作為及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運作方面,此二 者若能順利辦理,可具有加乘效果。本項指標教材教案及特色作為 部份,得免備資料,依上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五之分數換算得分。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的完備,將有助於成為資源庫,將資料及經驗傳承,避免各校單以紙本或個人電腦留存檔案之漏失,並且也能將更多的特色作為透過網站分享給更多受眾,擴大影響效益,其中嘉義縣、嘉義市網站規劃、功能操作及介面設計較為健全,可讓一般民眾於網站上清楚了解縣富防災教育資源,思考後臺管理機制之強化,亦肯定連江縣今年度完成建置防災教育網建置,於防災教育業務推動上,邁出重要的完成建置防災教育網建置,於防災教育業務推動上,邁出重要的完成建置防災教育網建運情形不一,包括委外經營、透過輔導配員維護、縣市自行經營等方式皆有,無論何種方式維運,宜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時效性,並具備防災教育實務推動人員及網站資訊管理人員連繫溝通管道,避免網站內容設計及功能開發認知的落差,讓縣市防災教育成果展現得以極大化。

### (二)校園防災實務,本大項下計有1個大項:

### 1.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年度訪視抽檢情形,各縣市所轄學校均能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定期函請所轄學校更新計畫內容,落實程度佳。惟桃園市未予本部視導人員呈現通盤查核資料,故未予桃園市此項目評核分數。本項目未達滿分之縣市,新竹市未能完整呈現抽檢結果,其餘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花蓮縣,因部份抽檢學校內容未臻完善,酌予扣分。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 (一) 績優縣市成果豐碩,總體成果進步顯著

本年度各縣市受訪情形,除上年度優等 6 縣市免予視導外,總計訪視 16 縣市,共有 8 縣市獲得優等,佔訪視縣市比率 50%,較上年度優等縣市 所占比率相同。在訪視分數上,本年度平均分數為 87.38 分,較上年度平 均分數 85.08 分進步 2.3 分。本年度指標較上年度有更較大幅度的調整,指 標再為精簡,重點著重於縣市執行各項工作之實質內涵及縣市輔導團能量, 淡化量化指標的配分。本年度縣市普遍精進推動作為,縣市之間分數高低 落差已逐漸縮小,彰顯縣市對防災教育的重視程度實質提升,值得稱許。 在各別縣市得分方面,102年獲優等10縣市,時隔2年再度訪視仍有7縣市維持優等,績優縣市持續深化防災教育成果,各項精進作為亦值得做為其他縣市仿效。未維持優等縣市為高雄市、新竹市、臺東縣,各項行政推動作為在要領掌握上未確實,導致在資料統整及佐證資料部分呈現較不理想,或各項工作雖有執行,然未能有效展現,導致結果不如預期。尤其高雄市及臺東縣承辦人甫完成人事異動,臺東縣亦調整業務承辦科室,建議可多利用本部辦理之防災教育活動,與各縣市交流,並徵詢本部區域服務團建議及爭取本部資源,以增進防災教育工作成效。

去年未獲優等 6 縣市,其中基隆市、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在分數上均有提升,且基隆市獲得優等,顯見過去一年中投入心力已收良好成效。其中,尤以離島的金門縣及連江縣進步幅度最多,各項資源雖不足與本島縣市相比,但縣府的重視度提高,特別肯定離島 2 位承辦人員認真負責,虛心請益及用心學習,了解各項指標意涵和推動策略,雖未獲優等,但進步幅度極為顯著。

### (二)質化內涵應精進,深化縣市輔導團運作

縣市各縣市量化指標落實性已趨完備,自評表呈現度高,然於質化部分,即需要縣市輔導團的組織度、成員凝聚力及學校的重視度來展現,若能有系統性的強化此三面向,輔導團成員間彼此良性互動與有效傳承防災教育經驗,其縣市成果不難顯見。可透過本部或縣市各項防災相關會議交流學習,務實推動各項作為,防災教育強調因地制宜,其他縣市執行特色或優點,非完全適用自己縣市執行,應回歸在地災害潛勢風險,據以規劃欲推動的目標及策略,進而型塑屬於自己縣市的防災文化。

教育工作需要時間才能逐步展現成效,防災教育工作亦然,今年度已看出各縣市過去幾年執行業務上的用心,成果內容於今年更為豐富多元,仍須提醒縣市在構思許多防災創意作為之時,勿忘推動防災教育的初衷,確保學校師生防災意識、具備良好的防災素養,當災害來臨時能即時應變,將各種災害風險降至最低,基礎防災校園建置應落實扎根,確實給予學校正確的防災知識、態度及技能,務實提升學校整體抗災能力。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深刻了解在地災害風險,掌握計畫推動執行內涵

各縣市在規劃防災教育計畫上,普遍發現計畫內容雖內含災害潛勢分析撰述,但未能確切掌握災害區位,提出具體因應策略,而預期執行成果亦未能與在地化災害潛勢相呼應,建議廣納專家智庫與縣市同仁及輔導團

成員共同研擬修訂,讓整體計畫本身更為契合在地需求。

### (二)有效維持縣市輔導組織運作,多據點培植防災教育核心學校

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運作已趨常態化,輔導團組織成員陣容提升, 有縣市亦將幼兒園防災教育納入整體規劃,按部就班完成本部及縣市賦予 之防災教育各項執行任務,實際成果亦可顯見,惟輔導團成員任用制度及 相關管考獎勵措施應健全,以維持輔導品質及運作。而縣市多以長期獲本 部補助之二、三類學校為推動核心學校,建議多據點、多面向培植其他非 二、三類學校為核心,以加速防災教育推動能量提升。

### (三)鼓勵學校與社區合作,共同推動防災教育

學校是社區的一部份,當災害來臨時,學校往往成為社區民眾避難收容場所,然而在防災教育推動過程中,兩者資源共享互助的夥伴關係案例鮮少,學校校長與社區領導人的合作是重要關鍵,各縣市可試尋潛力學校,嘗試建立與社區合作良好之示範學校,鼓勵彼此的合作,透過研習、防災演練等各項活動辦理,讓防災教育面向更加深化。

### (四)運用防災資訊服務工具,促進成果經驗交流及傳承

各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規劃越來越完善,隨著年度成果不斷累積,各 縣市都有許多優質的防災教育學習素材,各縣市除定期辦理外埠參訪觀摩 外,亦可運用各縣市防災教育網相關成果資源,於各縣市交流會彼此分享 交流,使成果得以有效利用,擴大學習效益。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持續投入資源,健全各項輔導工具

本部持續積極爭取擴大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補助建置防災校園經費及校數逐年增加,達成校校成為防災校園,人人具備防災素養之願景為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目標。本部 104 年提供各縣市更完整防災校園建置輔導工具,包括第一類輔導 SOP 手冊、防災地圖繪製說明、協助學校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客製化提供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內容等,使縣市執行防災教育工作上更加順利。

## (二) 既有防災教育資源平臺整合,提升學習服務品質

本部既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MOE 防災教育數位平 臺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學習推廣平臺,已提供許多教學資源及防災資訊, 為利於學校便捷使用,學習資源有效彙整,今年度預計將前述三大平臺進 行有效整合,活化防災教育數位之運用。

### (三) 落實到校服務工作,提供防災教育專業諮詢

各縣市輔導團應持續落實轄屬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自訂分年目標,逐年完成轄屬學校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規劃,同時定期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充實防災教育內涵,本部防災教育服務團亦隨時提供各縣市輔導團成員專業諮詢服務,完備各項輔導工作執行。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防災教育推動成效」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太大	炶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新北市	優	免訪視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103 年度免訪視。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嘉義縣	優	免訪視	1. 縣教劃作 內育 三 門 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1. 縣育畫門 市中已標, 是定建 實 實 實 實 家 報 等	103 年度免訪視。	1. 防災校園推動 之核心學展校 持續拓展依 規模,依依 程計畫逐年逐

古紗士、	等	第			► 午 府 (102) 的 ★	後續行政處理措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領行政 <u></u> 施
			考以倍為育借為育借與難報 得功成教置。	庫,共定與 與 與 與 等 與 等		步落實縣內學 校防,讓整體 動,效益更為 發張。 2. 防災教育後續
			2. 在費許研賽里 有內多習動 服規災競成 經劃災競成	2. 縣育加計般裝 內網互功民縣 於議式讓更防 災議式讓更防		精進作為,為未來規劃重點。
			3. 防輔工時開議研檢成災導細定檢與習討效 製團,期討增滾輔。	教果料至教中動計回防計 計		
			4. 各工完及錄定成 項作整修對輔員 檢皆歷正,導心 核有程紀肯團。			
			5. 縣經對學規即系在內費高校劃時統地 內費高校劃時統地 為大學 等針潛行災視實。			
			6. 過本防建績校勵校畫告部災置 優有縣進申補校計 效內行。 前期園畫學鼓學計			
			7. 因宜地害汗物等 地結化如毒 下染炎 等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 、 。			

直轄市、	等	第	万 mi 水 小 4	けれい士丁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市育中增習整教防計並能以防養、進一提防養教畫行研升災。			
高雄市	甲	免 訪 視	1.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5.   6.   4.   5.   6.   8.   8.   8.   8.   8.   8.   8	103 年度免訪視。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直轄市、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整合,使資 訊推廣及 致 政 致 益 提升。	(104)年度比較	施
苗栗縣	優	免訪視	1. 2. 2. 3. 5. 6. 6. 6. 7. 6. 6. 6. 7. 6. 6. 6. 6. 7. 6. 6. 6. 6. 7. 6. 6. 6. 7. 6. 6. 6. 7. 6. 6. 6. 7. 6. 6. 6. 6. 7. 6. 6. 6. 6. 7. 6. 6. 6. 6. 7. 6. 6. 6. 6. 7. 6. 6. 6. 6. 6. 7. 6. 6. 6. 6. 6. 7.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2. 3.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 年度免訪視。	1. 水野後應,防。 災進來。 如果 在
臺北市	優	免訪視	1.各執完料實確防輔織項行善呈」,災導及指工,現」尤教團運標作資落明其育組作	1. 年果關有縣育議計會 度檢意效市計未畫議 年討見回防畫來及期 終會,饋災,修年程 成相需至教建訂終兩	103 年度免訪視。	1. 應防學科災量 防組多災校所教。 災織點育加學執 育規 教規 育 教規 人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施
			規模顯著 提升 構 架 整	者應相互配 合,以利計 畫內容檢討 與修正。		化,後續精進 措施,為未來 規劃重點。
			2. 3.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 3. 3. 3. 3. 3. 3. 3. 4. 2. 3. 4. 2. 3. 4. 2.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所中震報裝行費廣介地功普屬小即軟,提與播接震效及國學時體並撥校系,預得。民強警安自經內統讓警以			
新竹市	甲	免訪視	1. 防資訊 教網災 報網災 勢	1. 建議強化新 竹市資訊網功 能,未來除針	103 年度免訪視。	1. 宜持續強化縣 市防災教育輔 導團功能,並 結合府內相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資達整的分肯 與局等助校查追善園全予 在竹防及救畫標年動所至年助園畫也市肯,新體現析定 、單辦安,,環重肯 整市災災推中至規內會,於建此給很定,所屬別在 一務位理全予 於境,。個校教害動程 1劃內中與部災置部新大。傳市勢與得 防處協各檢以改校安給 新園育防計目的推4小1補校計分竹的	對項握校動現化前的 新防災動然上短標指幾考 ()分1以呈標況 (2內策分防導架工建運分應度任務 (3)效目因議他來成為問日及執防況可極地 竹災害計整已)與標點酌 (1)分1以呈標況 (2)內策分防導架工建運分應度任務 (3)效目因議他來成為,會亦督行災網能需方 市教防書體呈程量但可增 議目 化期成 計實組未育確與此呈構,當成動掌 期整應也用工預指可考與教站是改。 校育救,架現的化仍再修 議目 化期成 計實組未育確與此呈構,當成動掌 期整應也用工預標掌學推育優目善 園及推雖構近目的有思: 將標予,目情 畫施織見輔的分,現與也年員業。 成體,建其具期		局防利災作 宜訊符計工作於校現化務處災落教。 建平合畫作功掌執沉各工資教實育 置臺縣推成能握行,項作源育各事 完並市動果,所成並行。 其,項務 善規實各之有轄效能政 黄劃施項操利學與簡事
桃園市	丙	甲	1. 今年防災教育輔導	1. 103 年度訪 視曾建議配	評鑑項目二-(一) 未提供資料。	1. 宜建置完善資訊平臺並規劃

_	等	第				د د . د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團境導獨運逐並行許 縣經第災置府及已教團立作年落值。 府費一校,的推行,出成增實得。 自輔類園見重。環輔組來員加執嘉。籌導防建市視	名。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等等,	符計工作於校現化務 建度合改檢不合畫作功掌執況各工 議地視進視足序動果,所成並行。 對教,項否處實各之有轄效能政 本育就全仍。 實稱利學與簡事 年統待面有
彰化縣	優	免訪視	1. 定檢議屬行理動列育項成能關得 縣地潛析期 、學成相競防經指並落工肯 府化 , 對檢校、關、災,標且實, 。 依災 將 召 核校、關、災,標且實, 。 依災 將 開會所執辦活編教各達均相值 在害分坡	1. 實預與應執成說正為畫目度畫之及係目項實預與應執成說正為畫目度畫之及係目項施期目,行果明實中再標實釐關階並標目於,一個人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103 年度免訪視。	1. 公司 2. 公司

	等	第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地流陷斷災勢度育畫防自所校項為 自起縣防教片動成學各教為教卓肯、、、層 ,防實,災評 ,行。 10辦性災案甄,册校項 ,學著定、地淹 害納 防實,災評 ,行。 10辦性災案甄,册校項 ,學著定土層水帶 入災施規教表 進政 年理優教及選彙所推防 融成值工下及等潛年教計劃育供學各作 度全良育影活集轄動災作入效得	果稽年效 目市"輔化"式請考作防能 建化,度。 前均防導縣小來縣以,災之 議可相實執 大已災團 組推府團增教行 網馬互掌行 多成教,仍",再務推育性 站考互撑成 縣立育彰以型建思運動量。 優。		能簡務工作。
雲林縣	甲	甲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3. 3. 3.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等第持平,分數略為提升。	1. 参優果教學 應 防 學 升 災 量考良作業借 據 教 , 轄 育性 縣 為豬鏡 點 育 加 學 執 的 , 好 不 好 不 好 不 好 不 好 不 好 不 好 不 好 不 好 不 好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施
			學絡 幼災果縣教並立積與 定所校增習每校練學素餘研。 兒教有內育鼓幼極。 期屬長 能,學防,校養力發。 園育納防網勵兒極。 辦學防 落期災提防不。	分關未合進 縣展防組防另區大 防後能建入善教類核劃 資分等加會檢關和有續項工資具,行 內許災,災建,眾 災臺需議經各育及機。 料析呈強議討會建效改。,料脈應整 師多教建教 供閱 教管強逐費項成系 彙及現,或會議議追然內絡後理 生優學議育置一覽 育理化年,防果統制 整歸宜團年等成,蹤善相容整續。 發良模於網專般。 網功,投完災分檢規 、納在務終相果應後事		
嘉義市	優	免訪視	1. 防輔學及目提的段議 成宣更災訊達縣 發化災導習工分供學實。 立講多知 ,參 展教教團階作工完習務 防團的識 得。 在实教團階作工完習務 防團的識 得。 在实育依段項能整階建 災將防及傳他 地如	1. 放射部大判鄰圖性 各有終記分不列年畫 建災請範眾讀里具。 項達檢錄析足至度內 議地參本及也防 指成討及上建中實。 修圖考以師能災 / 標惟改成均議程施 正屬本利生與地致 雖年善效顯增或計 實	103 年度免訪視。	1. 鼓相要饋標標 建度合改面有關關會分竿。 議地視進檢不將經議享學 針方導事視足動於行提習 本育就做否處 本育就做否處

	等	 第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空入用碩人 防網善易作統另覽便務認污教,,借 災建, ,合開畫行資。等、果得。 教置面 針視一面政料縣運豐他 育完簡操對導瀏方業確	施程分定計項性係目項果稽年效計計年年畫之及,標目,確度。書書目度釐間階將及 相實執為再標實清關層預執與互掌行內依訂施各聯關期行成勾握成		
臺東縣	甲	免訪視	1.	<ol> <li>全國國際企業的人工工程,</li> <li>大學學院與不然議學語以實中。 導議與之人加相育,務供 議計計年年畫之及,標目,以對重分足 檢邀者 納施 團優本學員入關研過經協 修畫書目度釐間階將及 相關,此析。 討請列詢入計程 團先部校及並防習自驗助 正為再標實清關層預執與互市,化析。 討請列詢入計程 團先部校及並防習自驗的 正為再標實清關層預執與互當有及呈 會專席意修畫計 員以計承校落災課身來 實中依訂施各聯關期行成勾當有及呈 會專席意修畫計 員以計承校落災課身來 實中依訂施各聯關期行成勾</li></ol>	103 年度免訪視。	1. 数相要饋標標 建度合改檢不關關會分竿。 議地視進視足將經議享學 針方導事是之將驗進,學 對教,項否處動於行提習 本育就全仍。

+++	等	第			1. 左 应(102) 构 上	从偏仁七七四世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稽年效 檢佳成度內訪防實行 行校入計輔建園 有校 執 納 納 納 的 並園堂行 行校入計輔建園。		
基隆市	優	甲	1.   2.   3.   4.   4.   4.   4.   4.   4.   4	1. 2. 3. 3. 4.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等等。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等	第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圖 即 可 繪 製完畢。			
金門縣	甲	2	1.	1.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等等等。	1.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提供辦理情形。		
連江縣	甲	丙	1.	1. 3. 3. 4.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等等等,	1.
臺南市	優	免 訪	1. 本年度辦 理各項、 災演練、 動競賽、輔	1. 中程計畫及 縣實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103 年度免訪視。	1. 宜持續強化縣 市防災教育輔 導團功能,並 結合府內相關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施
		視	享作議防年計理鑑標成於災力 資防已長效目導實災得項為 於所安微震感建網站生參觀課融與推教作肯團小均災度 ,項均,推教。 料災納辦評以並校演肯推。 所國裝機儀震置 ,與與測程入活動育為定務組能教實 各目能定動育 呈教入學鑑及且園,定動 轄中小電Q器補 勵志地藉規生,防精給,工會依育施辦評指達對防努 現育校績項督落防值各作 5小型地N並震震師工震由劃活其災進予	足益能於議於內 校劃核程及作資為 縣育後各為強使有轄進果各業,評完計酌相。 園應項、後為料不 市資端項不化用效學 度,項。成估整書予關 檢包目行續本呈足 防訊管功足管功掌校 能行成也陳,增計 核含、方輔年現 災平理能建理,握執與簡政效未述建修畫 規檢期式導度較 教臺等較議端除所行成化作		局防利各事 宜訊符計工作於校現化務處災呈項務 建平合畫作功掌執況各工資教現防工 置臺縣推成能握行,項作處災呈項務 建平合畫作功掌執況各工源育與災作 完並市動果,所成並行。
花蓮縣	甲	甲	1. 成災應群效發握情需立害變組於生各及求學即通,災時校支。	1. 縣育輔檢外在專學助市計導討,地長者檢於書團一應化之共視災除年回邀災專同,	等第持平,分數略 為提升。	1. 參考其他執行成 長,育習 長,育 等 長,育 等 子 長,育 等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直轄市、等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8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施
	2.	定化 縣成工中補防畫 花在害研縣育供在用 花較部氣強報動完目 市員未呈充災內 蓮在,發內教所地。 蓮頻配象震軟,舊標 輔任於現於教。 縣地應及防材屬教 縣繁合局即 應質。 導務資,縣育 有化定更災,學學 地,中推時體加質。 團分料應市計 潛災期新教提校使 震本央動警推強量 團分料應市計		學校,加速提升所轄學校的 災教育執行能量。
		写宣效校統效 防耕檢管能以成校容行應學形 由境校較結源展導介廣,能 災網核理應利員執,回持校。 於因規小合,防心,接 以。 教於及機強輔針、即饋續改 地素模,社共於並於播發 育資後制化導對行時,追善理,普建區同災益有全系揮 深料臺功,團學內進且蹤情 環學遍議資推教		

直轄市、	等	第		elle i a calendari in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益。		

# 一般項目: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 司)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為帶動我國資訊教育的發展,本部持續推動資訊教育、偏遠地區及多元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以及網路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等措施,期使加強建置國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強化教師善用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模式,以提升教學品質,以及增進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促進數位機會均等。104年訪視項目有三項:「一、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包含: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及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二、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包含: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三、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包含: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優等(90 分以上), 甲等(80 分以上, 未满 90 分), 乙等(70 分以上, 未满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 未满 70 分), 丁等(未满 60 分)。各項目的詳細內容請參見下表。

表 1、104 年度「育乱教育推動成效」評鑑項月、細項及配分	分一管表	及配分	細項及	`	評鑑項目	1、104年度「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	------	-----	-----	---	------	-------------------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一、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	(一)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 (二)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	30
二、數位應用機會均等	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	20
三、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 運	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	50

### (二)各項評分說明

 1.「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為配合本部或自行辦理學生、 教師及家長資訊倫理相關活動之情形,以及教師網路素課程研習辦理 情形給予評分。

- 2.「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為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如計畫推動、交流研討、辦理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辦理情形給予評分。
- 3.「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為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 關業務,如:工作會議、宣導活動及成果展等,依辦理場次評分。
- 4.「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為結合本部資訊應用服務政策性業務執 行狀況,以及相關觀念推廣活動等各分項辦理情形給予評分。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次統合視導共視導 10 縣市, 本年度地方統合視導資訊教育推動 成效業務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

(1)優等:新北市、嘉義縣、臺北市、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及花蓮縣共8個縣市。

(2)甲等:桃園市及屏東縣共2縣市。

表 2、104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成效」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	視導		言			1	總		103 年
(市)	日期	視導人員	(-)	(=)	(三)	(四)	分	等第	等第
新北市	2/1	林燕珍	15	15	20	47	97	優	_
嘉義縣	2/2	黄士峰	15	15	20	41	91	優	甲
臺北市	2/18	林燕珍	15	15	20	41	91	優	
桃園市	2/25	莊育秀	12	15	20	38	85	甲	
屏東縣	3/8	許雅婷	15	15	20	39	89	甲	甲
臺東縣	3/10	林瑞龍	15	15	20	50	100	優	
基隆市	3/14	黄士峰	15	14	20	43	92	優	
金門縣	3/16	許雅婷	15	15	20	47	97	優	甲
連江縣	3/17	李月碧	13	15	20	47	95	優	甲
花蓮縣	3/21	莊育秀	15	15	20	47	97	優	甲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

本評鑑細項中包含「辦理學生資訊倫理宣導活動」、「辦理家長資訊 倫理宣導活動」、「辦理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及「教師『網路素養』 課程研習」四部分。

在「辦理學生、家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方面,目的在於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親師生資訊倫理活動。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皆達成目標,惟連江縣可再多辦理學生資訊倫理宣導活動,桃園市需再多辦理學生、家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

在「教師網路素課程研習」方面,目的在於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教師網路素養課程研習。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 育局、縣(市)政府皆達成目標

### (二)「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

有關「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其中有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共計7個,以學習端(國中小學童)出席率做為評分標準;未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3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則以推動數位學習辦理相關交流研討、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做為評分標準,多數縣市多能達成目標,惟基隆市為有效推動數位學習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建議可辦理相關工作研討會或交流會。

## (三)「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

有關「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鼓勵引進外部資源支援學校數位應用及提供數位關懷協助,加強在地資源黏著度。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多數皆已達成目標,顯示縣市具備積極招募外界資源之能力。

## (四)「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

大部分縣市校園 OpenID 帳號服務建置已有具體成果,各校師生使用 OpenID 註冊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人數亦持續成長中,以上相關服務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仍需加強,以增加其使用人數及效益。有關校園無線網路部分,漫遊涵蓋率及教室覆蓋率仍持續提升,需加強推動相關基礎設施建置。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本次受訪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有 8 個縣市獲得優等、 2 個縣市評為甲等。

在「一、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部分,10 個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都能規劃符合指標的相關資訊倫理及資安素養宣導或訓練課程,結合學校活動或資訊相關課程,達到落實資訊素養的養成教育,有8個受訪縣市獲得滿分,表現良好。

在「二、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項目中,10個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能廣為運用數位學伴計畫,廣為提供必要的國中小學童數位學習的機會,有9個受訪縣市獲得滿分,表現良好。

在「三、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項目中,能配合規劃相關的縮減數位落差推動計畫,對縣市內提供均等的數位機會, 此方面所有受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獲得滿分,表現甚佳。

在「四、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中「所屬學校無線網路校教室 覆蓋率」,能配合本部校園網路基礎環境的建置計畫,規劃對校園內之 教室及無線漫遊等,建構符合指標的涵蓋度,此方面所有受訪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均獲得滿分,表現亦甚佳。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在「一、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項目中,建議連江縣 可再多辦理學生資訊倫理宣導活動,桃園市需再多辦理辦理學生、家長 及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以提升親師生資訊倫理的能力,另在「教師 網路素養課程研習」仍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持續推動辦 理。

在「二、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項目中,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基隆市因該市不在數位學伴計畫申請範圍,為有效推動數位學習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建議可辦理相關工作研討會或交流會;連江縣因 104 年未參與數位學伴申請計畫,擬請縣府未來可申請本計畫,以增進學童學習能力。

在「三、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項目中,本次 受訪縣市皆已達標,為維持公平數位機會,持續關懷偏鄉發展,仍請各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協助維運相關業務,使未來能永續發展。

在「四、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項目中,有關各縣市 OpenID 帳號服務之推動,擬鼓勵各縣市與其他教育應用服務進行介接,以提升

帳號服務應用範疇。另有關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之推動,除本部持續 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外,亦鼓勵各縣市對轄下學校舉辦相關活動深 入推廣。針對校園無線網路建設,需督請各校配合增加無線網路涵蓋率, 協助處理技術困難,並推廣使用。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在「一、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項目中,除持續督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親師生資訊倫理活動及教師網路素養課程研習外,將開發資訊素養線上學習課程,以強化教師資訊倫理融入教學之能力。

在「二、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項目中,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除了持續督導直轄市政府教育處、縣(市)政府,未來為增進學童數位學習能力,鼓勵符合申請數位學伴計畫範圍之區域,能善加利用此資源。

在「三、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項目中,將持續協助地方招募外界資源,引入專業團隊,以強化服務知能,建議未來可以融入民眾終身學習、創造便利數位生活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的需求,進行相關資訊應用課程與活動辦理,引導民眾自主學習,落實便利數位生活之目的。

在「四、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項目中,有關 OpenID 帳號服務之推動,本部擬於各縣市原有之 OpenID 驗證服務外,另增加授權服務機制,以提升 OpenID 帳號服務能量。另有關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之推動,後續將與教育雲端儲存應用服務進行整合,提供學校師生更完善的雲端應用服務,以增進其多元性並促進師生之使用意願。針對無線網路,除持續加強推動涵蓋範圍外,另整合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等應用,增加無線網路使用率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 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資訊教育推動成效」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新北市	優	免訪視	1.降低採購資 訊設備成 本,歷年來 以分期租賃	1.建議加強資訊 人力永續類 劃:考量資訊 教育的重要	103 年度免訪視。	

	等	第			. /- h /400 h 1	16 14 1 1 1 1 m 1 1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案 模 式 統	性,請貴局儘		
			購,完善各	量給予穩定的		
			校基礎資訊	人力支援,並		
			教學設備。	改善組織的知		
			2.輔導「雲世	識管理,對資		
			代學校」、	訊教育進行有		
			「行動學習	效的管理與傳		
			學校」、「創	承,期使人員		
			客教育學	異動的衝擊降		
			校」,以健	至最低。		
			全的教育雲	2.教育部近年整		
			端服務與輔	合各縣市進行		
			導機制,支	策略聯盟,並		
			援學校發展	彙整相關教學		
			科技化創新	資源分享予各		
			互動教學應	縣市,後續有		
			用。	關未來針對教		
			3.推動創新活	學現場數據回		
			動,結合校	饋與教學互動		
			務行政系	歷程分析分		
			統,提供師	析,教育部已		
			生單一簽入			
			服務,建置	中,未來亦請		
			「親師生平	貴市提出需求		
			台」,並持續			
			規劃蒐集親	同協助介接各		
			師生互動資	重要資料庫或		
			訊、分析並	統計數據,期		
			回饋教學及	本部教育雲以		
			政策規劃之	資料分析優化		
			參考。	服務。	4 15	+ + 10 0 70 17
			1.資訊倫理課	1.校園 OpenID	1.校園無線網路	嘉義縣 OpenID 帳
			程包含智財	推廣率雖達	漫遊涵蓋校	號建置進度雖達
			權宣導、資	50%,惟建議	數、無線網路接	50%,仍請其持續
			安議題、網	可從教職員	取點統一命名	於所轄各國中小
古兰欧	盾	田	路成癮及網	深化導入,再	及教室覆蓋率	學校加強推動與 宣導校園 OpenID
嘉義縣	優	甲	路霸凌等議	逐步推廣至	均達成指標。	是等校園 Openino 帳號及校園雲端
			題內容已涵 蓋廣泛。	學生端,期望 使用 OpenID	2.在資訊倫理與 資安素養推動	電子郵件服務之
				世 展 號 註 冊 校	」 貝女系養推動 方面,較前年度	使用,以增加其使
			2.字仪總仪數   為 148 所,	版號 社	万町, 較別千及 有更好的推動	用人數及效益。
			為 140 /   ,	国 芸	一 有 更 好 的 推 勤 一 成 果 , 效 益 佳 。	
			<b>ル</b>	1 1 1 1 八 数 舵	风不'效益住。	

<b></b> .	等	第			(400) di 1	,,,,+,,,,,,,,,,,,,,,,,,,,,,,,,,,,,,,,,
直轄市、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136. 7 ( ) (		(104)年度比較	施
			及家長各類	持續成長。		
			活動辨理宣	2.104 年度教師		
			導活動,達	網路專業研		
			成率已逾 9	習人數達		
			成以上,值	1508 人,總人		
			得肯定。	數為 3669 人		
				已達 4 成以		
				上,因資料蒐		
				集至 12 月		
				底,但在年底		
				通常較為忙		
				禄,所呈現數		
				據較為不		
				足,建議可於		
				10 月底前就		
				請各校提報		
				研習成果,可		
				預為瞭解整		
				體成效,並作		
				好配套規劃。		
			1.規劃更優質	1.建議雲端服務	103 年度免訪視。	
			的網路基礎	資源能提供		
			建設,提前	各縣市共		
			於 105 年完	享,輔助資源		
			成,各學校			
			的無線網路	發展資訊教		
			架構採用標			
			準化的架			
			構,並採無			
		免	線網路統一	師		
臺北市	優	訪	命名規則,	2.建議加強資訊		
2,01		視	達跨校間無	人力永續規		
		176	線漫遊。	劃:考量資訊		
			2.競爭型之「精			
			進課程及教			
			學資訊專案	量給予穩定		
			計畫」,鼓勵	的人力支		
			學校推動資	援,並改善組		
			訊融入教	織的知識管理,對容如對		
			學,推動成	理,對資訊教		
			果受各界肯	育進行有效		
			定;另將市	的管理與傳		

	焢	<b>站</b>				
直轄市、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废 和 <del>四</del> 行 已	<b>有以近乎</b> 有	(104)年度比較	施
			府之資訊應	承。		
			用推廣至全	71.		
			國 22 縣市。			
			依提供之書面	依提供之書面資	103 年度免訪視。	1.因該市自評提出
			資料審視	料審視	103 1 100 100	「不接受訪視」,
			1.在推動數位			故本項僅以現場
			學習等實施	資安素養推		所列文件為訪視
			方案增進學			參閱資料。
			童學習能力			
			及數位應用	89.11%,尚有		2.建議需再多辦理 辦理學生、家長及
		免	機會均等,	努力空間。		教師資訊倫理宣
桃園市	甲	訪	均能達成預			導活動,以提升親
, ,		視	定目標,成效	校園無線網		師生資訊倫理的
		//0	佳。	路建置的漫		能力。
			2. 在校園	遊涵蓋校數		NGZV
			OpenID 單一	及存取點制		
			帳號驗證服	定統一命名		
			務師生參與	規則,可再提		
			比率高,成	升。		
			效良好。			
			1.數位學伴學	1.建議可參考本	校園無線網路接	建議縣府配合本
			童出席率	部視導指標	取點統一命名及	部時程規劃辦理
			高,積極辨	內容規劃相	OpenID 單一帳號	經費核結。
			理縮短城鄉	關研習課程	建置啟用率均達	
			落差相關業	和網路環境	成指標。	
			務(如數位	建設,俾利後		
			機會中心推	續資料蒐集		
- + n	177	177	廣和交流活	和應用推廣。		
屏東縣	甲	甲	動),成效良	2.年度計畫建議		
			好。	配合本部規		
			2.配合本部資	劃 辨 理 核		
			訊教育推動	结,以利本部		
			政策,落實	新年度計畫		
			基礎環境佈	經費規劃參		
			建及親師生	考。		
			資訊素推動 工作。			
			1.資訊應用及		103 年度免訪視。	
		免	1.貝		100 一及无砂饥。	
臺東縣	優	訪	訓、數位應			
Z 15/14	1.2	視	用機會均等			
		176	及資訊基礎			
			<b>人</b> 只 肌 坐 啖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施
			環境建設與			
			營運推動等			
			項目積極辦			
			理,圓滿達			
			成指標,另			
			於活化教			
			學、融入資			
			訊方面,應			
			可創造出更			
			多元的發			
			展,建立臺			
			東特有的數			
			位學習典			
			範。			
			2.臺東雖位處			
			偏鄉,但藉			
			由整體資訊			
			教育積極宣			
			導及推動, 資訊基礎環			
			貝 訊			
			可讓偏鄉學			
			章 擁有更多			
			的數位學習			
			機會。			
			1.全市 57 所	1.因貴市無參加	103 年度免訪視。	1.因不在數位學伴
			國中小,利	教育部數位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計畫申請範
			用親師座談	學伴計畫,為		圍,為有效推動
			會、校務會	有效推動數		數位學習增進
			議及學生電	位學習,建議		學童學習能
			腦課時進行	可辨理工作		力,建議可辦理
			資訊倫理與	研討會或交		工作研討會或
		免	資安素養宣	流會,多聆聽		交流會。
基隆市	優	訪	導活動,達	使用者及第		2.本部將持續辦理
		視	成率均超過	一線推廣同		校園 OpenID 及
			9 成以上,	仁的心聲,將		雲端電子郵件
			績效卓著,	有助於業務		服務之教育訓
			值得肯定。	推動及精進。		練及推廣活
			2.辨理 Scratch	2.有關 OpenID		動,亦請縣市對
			遊戲、	推廣,為配合		轄下學校舉辦
			Arduion 操	同仁已習慣		相關活動深入
			控機器人,	使用 Gmail 郵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施
			深耕高國中	件,所以僅採		推廣。
			小資訊應用	用 OpenID 驗		
			創新能力,	證,未能有效		
			且由基隆市	推廣教育部		
			逐步推廣至	雲端電子郵		
			9 縣市,有	件,因考量資		
			助於學童提	安及後續可		
			昇程式設計	能收費等議		
			能力及邏輯	題,建議儘早		
			思考,值得	規劃同仁調		
			嘉許。	整採用本部		
			1.參與本部推	<ul><li>郵件服務。</li><li>1.視導資料可思</li></ul>	1.校園無線網路	本部將持續辦理
			動行動學習	考更有效益	過遊涵蓋校	校園雲端電子郵
			及創新應用	方式蒐集和	數、無線網路接	件服務之教育訓
			團隊計畫均	呈現。	取點統一命	練及推廣活動,亦
			有獲獎,表	2.請鼓勵所屬師	· ·	請縣市對轄下學
			現優異。	生申請本部		校舉辦相關活動
人口日日久	店	112	2.基礎環境建	雲端電子郵	單一帳號建置	深入推廣。
金門縣	優	甲	置、推動縮	件。	啟用率均達成	
			短數位落差	·	指標。	
			極推動資訊		2.在資訊倫理與	
			應用及資訊		資安素養推動	
			素養業務,		方面,較前年度	
			成效良好。		有更好的推動	
					成果,效益佳。	
			1.積極辦理學	1.有關推動數位	1.校園無線網路	1.104 年未參與數
			生網路闖關	學習等實施	漫遊涵蓋校	位學伴申請計
			數位學習活	方案增進學	數、無線網路接	畫,建議未來可
			動及協助各	童學習能	取點統一命	申請數位學伴
			校推廣校園	力,建議參與	名、教室覆蓋	計畫,以增進學
			資訊安全認	對象(學習端)	_	童學習能力。
			知宣導。	之學校涵蓋	單一帳號建置	2.建議可再多辦理
連江縣	優	甲	2.縣內無線網	範圍及相關	啟用率均達成	學生資訊倫理
			路漫遊涵蓋	課程主題可 再增加,亦多	指標。	宣導活動,以建
			數 <b>i</b> <b>j</b> <b>j</b> <b>j</b> <b>j</b> <b>j</b>	世間加, 亦多 鼓勵 結合民	2.在資訊倫理與 資安素養推動	立學生使用網
			小 3-9 年級	間或大學資	方面,較前年度	路的正確觀念 與態度。
			計 44 班,覆	周 以 八 字 頁   源辨理。	有更好的推動	
			蓋率達	2.網路素養課程	成果,效益佳。	3.本部將持續辦理
			100% •	之教師參與	177 THE 12	校園 OpenID 及
				人 數 為 88		雲端電子郵件
				/ 数 例 00	l	

士拉士	等	第			L 午 亩(102) 均 十	後續行政處理措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 模 们
,	101	100		, -t-\Y   - pp	(101)   121042	_
				人,建議相關		服務之教育訓
				課程規劃可		練及推廣活
				融入教學現		動,亦請縣市對
				場實務,宣導		轄下學校舉辦 相關活動深入
				場次可再增		推廣。
				加。 2 七 即 Oman ID		1年/寅
				3.有關 OpenID 帳號申請推		
				廣成效頗		
				佳,惟結合校		
				園雲端電子 郵件服務帳		
				型件服務帳 號註冊可再		
				是升。 是升。		
			1 今縣岡中小	1.對改善各校教	1.校園無線網路	透過辦理說明
			學校建置之	學現場資訊	漫遊涵蓋校	會、技術支援等方
			校園無線網			式持續推廣無線
			路之漫遊機	備,如單槍投		網路漫遊機制建
			制比率高且	影機、無線網	名、教室覆蓋	置,並請縣市提供
			便利,各校			相關技術與設備
			教室之無線	室、教室電腦		協助。
			環境建置完	等,建議可做	,	
			備,值得肯	整體規劃	指標。	
			定。	後,結合本部	2.在資訊倫理與	
			2.積極辦理數	一般性補助	資安素養推動	
			位機會計	款做適當的	方面,較前年度	
			畫,積極招	分配,以解決	有更好的推動	
花蓮縣	優	甲	募外部資源	設備老舊問	成果,效益佳。	
10-2/14	12	'	(亞太.HTC.	題。		
			愷華電腦	2. 骨幹網路品質		
			等)協助偏	提升計畫與		
			鄉以行動分	強化資安控		
			班的擴散方	管機制提		
			式,能有效	升,及縣網及		
			縮減數位落	校園之網路		
			差。	架構與資安		
			3.致力學生、	防護,配合相		
			老師及家長	關設備的汰		
			的資訊倫理	換更新做全		
			及網路素養 的認知宣導	面的規劃,以提升網路故		
			的全面落	提升網路效 能。		
			<b></b>	NL Ÿ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實在 Open ID 端的 整提老輔。在 ID 端的 當有生物,供師助縣及電推完助及學			

# 一般項目: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 司)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 (一) 整體說明:

本部為積極輔導縣市推動環境教育,自91年起將環境教育納入本部 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作業,並透過實地訪視各縣市執行現況,考核訪視 各項政策推動成效,同時藉以得悉地方執行現況及基層意見,作為中央研 議環境教育政策之參考,期能在規劃及擬訂各項政策更問詳、更貼近民意, 期使政策執行推動更具成效。

考量環境教育除一般性知識之傳授外,更應該發展出符應地方特色, 因此本項指標之訂定,目標在於輔導地方教育局、處自我增能,加強與在 地方專家學者和第一線老師們組成工作團隊,根據縣市之重要政策與發展 主軸,共同規劃縣市之環境教育計畫並落實執行。而環境教育的主題也應 該隨著時代納入更多的環境議題,且用多元、活潑之教學方法,讓環境教 育走出教室,深入生活;並且能夠透過實際行動,落實環保之生活習慣, 充分落實環境教育理念

(二)訪視內容依據業務範圍共分行政與管理、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等2大方向, 再根據不同之專案業務分項進行評鑑,各項目概述如下:

### 1.行政與管理:

- (1) 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情形:本項指標之 重點在於地方政府應結合相關單位建立夥伴關係網,積極推動具備地 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
- (2) 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本項係要求縣市能有專職管理人員,建置 縣市環境教育資訊網站,呈現縣市環境教育政策、縣市環境特色資源 及環境議題資訊;並積極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且具備回饋及教學 資源分享交流平臺,以豐富網站內容。
- (3)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評鑑:本項指標係要求各縣市落實自主管理,配合中央重要政策及地方需求,進行學校環境教育評鑑並有後續追蹤輔導之策略。

### 2.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本項指標為 103 年新增,係依據環境教

育法第 18 條,105 年 6 月 5 日前前,所屬高中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應取得環境教育認證,故縣市須敦促所屬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後取得認證,本項指標為所屬學校當年度取得認證校數比率"已達"行動方案所訂年度目標、所屬學校當年度取得認證校數比率"超過"行動方案所訂年度目標 5%以上,及是否落實精進行動方案所列各項工作項目。

(2)永續校園辦理情形:本項係基於行政院規劃「挑戰 2008—六年國家 重點發展計畫」,由教育部規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為協助各級學 校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達成 永續發展的目標;本指標為檢視縣市能針對本部永續校園計畫之學校, 是否訂有實質輔導機制及落實執行,並審視 97~101 年間獲得本部補助 之學校是否持續利用,以及辦理永續校園計畫說明或經驗分享活動之 狀況。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本年度「環境教育」之指標,係由地方政府針對各項業務執行成果 先進行自評,並依此填具自評表及附表,視導當日再由本部訪視人員進 行複評,透過書面或網站呈現之各項佐證資料,據以複核計分,未具佐 證資料或所附資料不明確者,則請承辦單位補件說明,本部再行計分, 若資料仍闕如或不完整者,則視情形不予計分或酌予扣分。

整體總分共100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評鑑項目、評鑑細項及配分如表一。

#### (二)各項評分說明

訪視內容共分行政與管理、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等2大方向,再根據不同之專案業務,再細分為6細項進行評鑑(見表1):

## 表 1、104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 一、行政與管理(60%)

r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縣市填寫)	得分	自評說明 (縣市填寫)	填表注意事項
一、環育書境輔組織情 育書規輔組織情 (30%)	訂): 1.訂有完整之縣市 及環境畫,並涵 程計畫國際 程, 及重要環境 (4分)。	0-10			辨理情形。	1.請賴書 報告
	(二)環 東 東 東 東 大 東 大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0-20				環境小之附會記片分類 無關 關聯 不。
二、環境教 育資訊 網運作 情 形 (7%)	<b>責管理人員</b> ,並至	7			育資訊網名	必須局(處) <u>首</u> 目 明高(處) <u>首</u>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縣市填寫)	得分	自評說明 (縣市填寫)	填表注意事項
校環境 教育評 鑑 (23%)	· ·	0-23				之訪評實施 計畫(含網路 或實地訪
小計		60				

## 二、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4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縣市填寫)	得分	自評說明 (縣市填寫)	填表注意事項
一、環教人認推成(25)境育員證動果%	一 管教證本所度數行年分所度數行年以落所項 推育精項屬取比動度。屬取比動度上實列目 動指進累學得率方 學得率方目(7行各10) 學定行計校認"案 學得率方目(7行各10) 學定行計校認"案 一校認"案標分動項分 學定行計校認"案 一校認"案標分動項分 學定行計校認"案 一校認"案標分動項分 學定行計校認"案 一校認"案標分動項分 學定行計校認"案 一校認"案標分動項分	0-25				精案率計準各目依行完分視年項調100進目以數,項執實成成。導度目整分行標本 據動工行填果方本1應依為計動達部 據方作成寫全可2次計比總算的成統為案項果執數給年當分例分。

二、 校 類 明 (15%)	(一)督導97~101年間 等97~101年間 養事部補供學部補供學針 人,使校 人,使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5	第以為體包形員續學續項次計比總計 類以為體包形員續學續項次計比總計 類以為體包形員續學續項次計比總計
小計		40	
總分		100	

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 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次統合視導共視導 12 縣市,各縣市環境教育業務視導成績如下(依 視導順序排序,見表 2):

(一)優等:高雄市、新竹市、花蓮縣及宜蘭縣等4縣市

(二)甲等:澎湖縣、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金門縣及臺南市等 6 縣市。

(三)乙等:基隆市及連江縣等2縣市。

(四)丙等:無。

表 2、104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成效」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   /X	******	評	鑑		項	目	45.4 N.W.			
直轄	汨 道	視導人	行 政	與	管 理	重要實務		與環境		104 年等	103 年
市、縣 (市)	代	优 員	1 - ( 1 ) 10	1 - ( 11 ) 20	7 ( 1 ) -11	11-(1)23	1 - ( 1 ) 25	11-(1)15	總分	第	等第
高雄市	2/3	邱豐裕	10	20	7	23	25	15	100	優	_
新竹市	2/23	李心信 蕭文君	10	20	7	23	23	15	98	優	甲
澎湖縣	2/24	邱豐裕 林昭君	10	20	7	20	10	15	82	甲	_
桃園市	2/25	蕭文君	10	20	7	23	10	15	85	甲	甲
臺中市	3/2	蕭文君 林昭君	10	20	7	23	10	15	85	甲	_
新竹縣	3/7	邱豐裕 林昭君	10	20	5	23	10	15	83	甲	_
基隆市	3/14	邱豐裕 林昭君	8	20	5	23	2	15	73	乙	丙
金門縣	3/16	邱豐裕 賀冠豪	10	20	7	18	10	15	80	甲	Z
連江縣	3/17	蕭文君	14	23	8	23	10	<ul><li>(配分移至行 政及管理)</li></ul>	78	乙	丙
臺南市	3/8	蕭文君 賀冠豪	10	20	7	23	10	15	85	甲	_
花蓮縣	3/21	邱豐裕	10	20	7	20	18	15	90	優	_
宜蘭縣	3/24	蕭文君 林昭君	10	20	6	20	25	15	96	優	_

註:1.新北市、嘉義縣、苗栗縣、臺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臺東縣、 南投縣共10縣市,103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年度免視導。

<sup>2.</sup>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花蓮縣及澎湖縣共7縣市,102年度 視導成績為優等,103年度免視導。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以下就本項指標之行政與管理、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等2大方向及 其6細項進行說明:

#### (一)行政與管理:

#### 1.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情形:

本(104)年度訪視結果,受訪視之12縣市均已成立跨局(處)代表,並結合產、官、學、民間團體各界代表,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 2.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

本項係要求縣市能有專職管理人員,建置縣市環境教育資訊網站, 呈現縣市環境教育政策、縣市環境特色資源及環境議題資訊;受訪之 各縣市都能達到本項指標,且能積極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但少數 縣市網站僅具填報功能,無法進行學校教學資源分享交流或無定期更 新網站資訊,建議應加強此方面之功能,豐富網站內容俾利學校利用。

#### 3.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訪視:

本項指標係期各縣市能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評鑑及後續追蹤輔導,相較於 103 年度,本年度多數縣市已落實自評及實地訪視,尚未落實後續輔導追蹤,將進一步了解執行是否有窒礙之處並請將此項納入年度辦理計畫,以落實縣市輔導學校機制。

### (二)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

####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

僅有高雄市、宜蘭縣等2縣市達滿分,多數縣市之指定人員認證 比率未達到縣市自訂目標,均建議應於105年6月5日前完成環境教 育法第18條之規定,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於105年 6月5日前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目標。

#### 2.永續校園辦理情形:

本項所訪視的項目惟針對 97~101 間獲本部永續校園計畫補助,其目前推動及執行狀況說明,共計 12 縣市均能落實辦理,獲得滿分,僅連江縣因 97~101 年間未獲永續校園計畫之補助,故未能得分,將其分

數分配至「行理與管理」中第一、二項下,共計15分。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 (一)因上年度優等本年度可免訪視,本年度有12縣市參與訪視,就整體表現來看,優等共有4縣市,比例為33.3%,訪視分數而言平均為86.25,較103年略有退步(103年優等比例為62.5%,平均分數為87.4),其原因應為104年度針對指標進行修正及刪減,且原有指標亦針對各縣市之辦理成效加強要求,滿分之門檻亦提高,故優等縣市較少,將加強後續輔導及協助。
- (二)102年優等之7縣市,2年後再度訪視僅有3縣市維持優等,而未維持優等之縣市,多數主因是環境教育人員通過認證比例未能達成自訂目標,或完成、或超過自訂目標,但超過比率未達本部設訂值(5%),因此未能獲得該項分數;另本年度未達優等之縣市,除前述原因外,經檢視多是因為未依本部104年度指標逐一準備資料,以致無法計分亦無法補件;部分縣市承辦人異動後未將業務進行完整交接,導致在資料統整及佐證資料部分,未能完整呈現亦無法計分,將利用縣市交流機會針對104年指標再次加強說明,並提供績優縣市之經驗,做為日後辦理業務之參考。
- (三)綜觀本次受訪縣市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行政團隊已日趨健全,進行學校的環境教育推動宣導、輔導、教學、教材研發等服務顯見精進;在辦理之環境教育活動方面,在辦理之質與量方面均有明顯之進步,不但場次豐富,且內容十分多元,值得稱許。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養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於 105年6月5日前前取得環境教育認證,目前各縣市均有相關宣導並 辦理相關研習,但各縣市之取得人員人數仍偏低,應積極規劃因應策 略,輔導所屬學校取得認證。
- (二)各縣市均能落實辦理所屬學校之環境教育評鑑訪視,值得肯定,但部分縣市後續之獎勵或輔導措施追蹤仍未完備,應儘速研擬完整訪視實施計畫,俾利業務推動各縣市均能落實辦理所屬學校之環境教育評鑑訪視,值得肯定,但部分縣市後續之獎勵或輔導措施追蹤仍未完備,

應儘速研擬完整訪視實施計畫,俾利業務推動。

- (三)目前多數縣市業務承辦人仍兼辦其他業務(例如體育或衛生),考量環境 議題日趨複雜,業務將趨繁重,建議縣市納入業務人力分配之考量; 另縣市承辦人異動頻繁為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長久之問題,若確因 業務需要,亦應作好完整之交接,並應加強與中央及縣市環境教育輔 導小組/團合作及聯繫,俾利業務接軌及推展。
- (四)為協助縣市發展環境教育專業團體,本部亦設有中央級的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全國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縣市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專業輔導工作,縣市政府輔導小組可多加運用其專業資源,讓完整的輔導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用為協助縣市發展環境教育專業團體,本部亦設有中央級的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全國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縣市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專業輔導工作,縣市政府輔導小組可多加運用其專業資源,讓完整的輔導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用。
- (五)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認證,目前各縣市均有相關宣導並辦 理相關研習,但各縣市之取得人員人數仍偏低,應積極規劃因應策略,輔導所屬學校取得認證。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本部將本年度訪視結果表現較不佳之項目函知各縣市,請各縣市依此 落實研擬相關策略,並請相關業務承辦人於年度間加強該項目之追蹤 輔導。
- (二)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必要時將配合本部委託北、中、南、東四之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到縣訪視加強,或在全國性之環境教育會議或成果分享會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協助其改善。
- (三)本部將綜合各縣市所提建議及各縣市辦理現況,修訂視導指標,使之 更具鑑別度、更能顯示縣市之特色及努力。
- (四)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本部將規劃相關輔導策略,亦請縣市配合辦理,以提升學校環境教育品質並符法令需求。

#### 四、結語

視導的重點不在於「訪視」,而在於「改進」,各項政策需要透過不

斷的檢視、訪視、修正,才能更加完善,更符合基層執行需求。104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視導工作,感謝縣市政府用心整理、成果展現,歷經二個月的訪視結果,得悉各縣市環教推動成效均較以往進步甚多,組織機制的運作益見成熟,推廣活動的辦理益見豐富,顯見各縣市對環境教育業務有更深層的認識及用心。

環境問題非一日造成,改善現況亦非一蹴可幾,環境教育的推動需要長期投注人力、心力與物力,整合多方資源、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透過此次的視導工作,縣市一方面能有系統的整理推動成果,透過自我檢視與外部建議,改進缺點,發揚優點,同時激勵各單位不斷學習發展,加強資源的協調與整合;另一方面中央與地方皆可對政策執行成果進行客觀的檢視,優良之處持續推動,針對未盡完善之處,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提昇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環境教育推動成效」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101-1	100-1			度比較	
高雄市	優	免訪視	1.將認主分因動在方預行水市務 類為選及,。 國部少算編續 所致育相展。 國部少算國本 人長格關現 建補數推之項 員及績誘推 置助自動縣業	育已105 校未105 人達年數完5 成年育後就再7仍核,解為15 月有,600學核有,等的議果追於於105 成年育後輔分建結進學校(),40務5。校作學有校各善,動於100學核有未學就改蹤推校(),40務5。校作學有校各善,動數至距餘必日 環業校低,校情以狀數至距餘必日 環業校低,校情以狀	103 年度免訪視。	針教人將(作對育員加)。環指認強導環定證督工
新竹市	優	甲	1.各項業務均依相 關規定辦理推 動,且具成效。	1.請持續督導學校 環境教育指定人 員取得認證,且考	依本部建議 改善,整體表 現進步。	針有員加環指認證督

	等	第			1 左京(102)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2.整合其他機關資源,共同推動環境 教育,並辦理食農 教育計畫,別具特 色。	量學校行政人員 輪調頻繁,建議儲 備環境教育人員 並規劃未來認證 人員展延研習事		(輔)導工作。
澎湖縣	甲	免訪視	1. 各措行視錄以輔共環辦育達費享 齊施評,。跨導同保理之資及之 發依及有 處領導結關導整力益 各指現相 及域,合環議合資。 2.以輔共環辦育達費字	宜環雖大未主育考建環果行源改後成請環員量輪備並人宜。境委學能動相如議境欠輔協善續效持境取學調環規員。教有維即提關何針教佳導助之了。續教得校頻境劃展育臺運時供資推對育的或作方解 督育認行繁教未延育北但更環訊廣當執學予為內改 導指證政建育來研資北但更環訊廣當執學予為內改 導指證政建育來研訊市內新境宜用年行,以來以善 學定且人議人認習網立容或教思。度成進資年利之 校人考員儲員證事網立容或教思。度成進資年利之 校人考員儲員證事	103 年度免訪視。	1. 2. 2. 1. 1. 2.
桃園市	甲	甲	1.104 年積極有額 在積極 電視 電視 電視 電視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五 計 持 持 有 育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終 教 行 校 繁 類 境 制 環 表 一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1.環能年亦關未善極網 103時相仍改積 一種 103時相仍改積	針教人將(作對育員加)。

去松士。	等	第			上年度(103)	从庙仁北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市內信為人民 有		
臺中市	甲	免訪視	1.推動低碳校園計畫,有助學校低環教育推動學質減碳成效。	1.請環員量輪備並人宜環學育合網站時使續稅得校頻境劃展 網執源內定訊並善督育認行繁教未延 功行網環期正提度導指證政建育來研 能環建境檢確高。學定且人議人認習 應境議教視性網。	103 年度免訪視。	針教人將(作對育員加)。
新竹縣	甲	免訪視	1.團務運作順暢,各 運作均落 環 類 類 類 類 類 環 類 環 類 環 題 、 國 、 國 、 致 環 、 國 、 環 、 題 、 題 、 題 、 題 、 題 、 題 、 題 、 題 、 是 、 是	現整體辦理成效。 2.請持續督導學校 環境教育指定人 員取得認證,且考	103 年度免訪視。	1.新勤境務元富分理綜能現應竹各教內且,工,整完全建縣項育容且惟工缺,整貌立推環事多豐因辦乏未呈,橫

	等	第			上年度(103)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五千及(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人員展延研習事宜。		性合及結針教人將 繫平絡 環指認強導 整台連 境定證督工
基隆市	2	丙	1.環境各類的 建	1.環雖理資考用網相資環連改稱請環員量輪備並人宜境委但之何學上環。教仍之請督育認行繁教未延育學應新推校即境 育為單修導指證政建育來研資學保,廣以獲育 組本位正學定且人議人認習網辦其思使在得之 之組名 校人考員儲員證事	1. 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	作針統之提縣以學針教人將(作針統之提縣以學針育員加)。對整部供市供習對育員加)。解足可優驗竿 境定證督工
金門縣	甲	٢	1.利用離島 開入 開入 開入 開入 開入 開入 開入 開入 開入 開入	1.請持續追蹤境 追選環 度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本部建議改善,整體表現進步。	針教人將(作) 我人將(作) 我人將(作) 我人將(作) 我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

	等	第			上年度(103)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五千及(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104-4			輪環規員。境入相前結人高網類境劃展 教本關另護專辦人 育部網安網票與新來研 網環網排站承辦 實境站專辦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b>皮比較</b>	
連江縣	ح	丙	1.因为特項所以 在	擔請教畫並利學請及發輔中請網息連性教。落育執做下校依國展導程加教公江難育度外果錄度。方境,下。境源以地得問度小果錄度。方境,下。境源以地得問環組檢,執 特議規階 教及補方環題	依在善,進議體	針教人將(作對育員加)。 環指認強導 環定證督工
臺南市	甲	免訪視	1.環境教育 育輔等 育 療 養 養 養 養 身 。 2.學校 等 。 2.學校 等 。 教 章 教 , 值 , 。 2.學校 , 並 續 教 , 。 各 。 。 。 。 。 。 。 。 。 。 。 。 。 。 。 。 。	1.請環員考員議人認習環等指證行擊調備並人宜教本學調備並人宜教本學說環規員。 育部境人 全育來研 頁境	103 年度免訪視。	針教人將(作) 環指認強導 環定證督工

<b>本松士</b>	等	第			上年度(103)	从庙仁北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育相關網站連 結。		
花蓮縣	優	免訪視	1.配 境 書	1.有關,每導成列與學問,每與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	103 年度免訪視。	針教人將(作對育員加)。
宜蘭縣	優	免訪視	1.有資特境,山。據合中質行極人,訂效源色議如野地宜程量成推員認門合並推題農等方的計並果動認證票縣根動環業主 特輔畫重。環認率。內據多境、題 性導,呈 境證超標。 過過 人 題 性導,呈 境證超点 人 過 电	應選親執行人相關新知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03 年度免訪視。	針教人將(作對育員加)。環指認強導環定證督工

# 一般項目: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學生 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近年新興毒品、校園霸凌及不良組織等問題,受到社會各界極大的重視,面對社會環境的變遷與家庭功能的退化,校園安全問題不但會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的發展,同時易衍生成觸法事件,嚴重影響校園安全及個人生涯發展。

本部長年致力於維護校園安全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等規定,期能有效防處校園安全及學生藥物濫用問題。

為落實相關防處措施,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策頒訂定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加強落實三級預防工作, 並調查生活問卷及校外聯巡,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事件及暴力、霸凌等校園 安全。一旦校園發現校安事件,學校即應主動通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及本部校安中心,並儘速依法落實相關輔導與藥癮戒治措施,使校園青少年 學子從生理、心理上遠離暴力、霸凌及毒品誘惑,實現安全完善的健康教育, 提供健康、無毒的清新校園。

本年度訪視以教育局(處)為訪評對象,針對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等重點工作作為訪視項目,並根據業務需求訂定細項與配分標準, 採書面訪視及現場訪視(現場訪查僅限於春暉役男部分,配合教育服務役訪視, 一併到校訪查)。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評定標準區分為三級預防工作及督導考核等要項進行考評,一級預防(教育宣導)占44%、二級預防(清查輔導)占36%及三級預防(輔導戒治)20%。 細部規劃請詳參下表:

表 1、 104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 鑑 項 目	配分
一級教育 (教育宣導)	1.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與經費編列執行情形	20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配分
44%	2.辦理維護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研習及宣導活動	24
二級預防 (清查輔導)	1.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暨主動查察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情形	24
36%	2.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執行情形	12
三級預防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進行校安通報及春暉小組輔導情形	14
(輔導戒治) 20%	<ol> <li>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個案進行校安通報及召開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li> </ol>	6

## (二)各項評分說明

## 表 2、104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一級教育(教育宣導) 1.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	依頒布計畫精進內容後轉發學校依其特性、資源訂定學校層級實施計畫,並管制學校確實執行	10
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 全相關計畫與經費編 列執行情形	有編列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且執行率達 90%(含)以上(10)、80%(含)以上(5)、未達 80%(0)。	10
2 呦佃从举上目户入	自辦或轄屬學校辦理宣導活動(含研習)比率達 100% (10)、 90%(含)以上(5)、未達 90%(0)。	10
2.辦理維護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	運用本部當年度轉發之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辦理宣導之學校比率達100%(5)、達90%(含)以上(3)、未達90%(0)	5
項研習及宣導活動	配合本部推展紫錐花運動,帶動轄內學校、機關、團體宣導紫錐花運動(5),並辦理相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4)。	9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1.建立學校「特定人員」 名冊暨主動查察篩檢 找出藥物濫用學生情 形	訂定檢核所屬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制度(8)及遭警查獲案件管制情形(7);另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人數比率達 25%(含)以上(4)、未達 25%(0)、另臨機篩檢陽性檢出率達 16%(含)以上(5)、14%(含)以上(3)、12%(含)以上(2)、10%(含)以上(1)、未達 10%(0)。	24
2.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 測執行情形	轄屬學校均完成每學期 1 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管制各校 記名問卷知悉個案之追輔情形	12
	督導學校完成藥物濫用學生校安通報及社政「關懷 e 起來」通報	3
三級預防(輔導戒治)	管制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依規定編組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因故中斷輔導者,轉介相關單位持續追蹤輔導。	3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 生進行校安通報及春 暉小組輔導情形	督導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依進度填報,填報完成率達 100%(3)、達 90%(含)以上(1)、未達 90%(0);另輔導完成率達 90%(含)以上(5)、80%(含)以上(3)、70%(含)以上(1)、未達 70%(0)。。	8
2.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 凌個案進行校安通 報及召開防制校園 霸凌因應小組評估	督導個案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完善輔導紀錄達 100%	6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由本部學務特教司與國教署共同訪視嘉義縣等 17 個縣市,其中優等 13 個縣市、甲等 4 個縣市,整體視導成果較 103 年更有進步。詳細視導結果如下:

表 3、 104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	視導日期	訪視			評鑑	項目			總分	104 年	103 年
縣(市)	日期	人員	_	=	11	四	五	六	総分	度等第	度等第
嘉義縣	2/2	傅義焜	20	21.5	24	12	13	6	96.5	優	甲
高雄市	2/3	吳建憲	20	24	20	12	10	6	92	優	免訪視
苗栗縣	2/4	胡菊芬	19	20.5	20	11	14	6	90.5	優	甲
宜蘭縣	3/24	周緯坤	20	20.9	22	10	7	6	85.9	甲	甲
澎湖縣	2/24	林筱青	20	19	24	12	14	6	95	優	甲
桃園市	2/25	王獻芬	20	22	19	12	10	6	89	甲	甲
彰化縣	3/1	王麗芳	20	21	19	12	14	6	92	優	甲
臺中市	3/2	陳鳳隆	20	22	19	12	11	6	90	優	免訪視
雲林縣	3/3	呂兆祥	15	24	22	12	14	6	93	優	甲
新竹縣	3/7	馮才倉	20	22	19	8	14	6	89	甲	乙
嘉義市	3/9	許永傑	20	22	24	11	8	6	91	優	甲
臺東縣	3/10	陳鳳隆	20	22	22	9	14	6	93	優	甲
基隆市	3/14	邱光慶	20	23.9	19	9	9	6	86.9	甲	甲
南投縣	3/15	丁瑞昇	20	21.9	24	12	7	6	90.9	優	甲
金門縣	3/16	周緯坤	20	22	24	11	7	6	90	優	甲
連江縣	3/17	洪嘉良	15	24	24	12	14	6	95	優	乙
花蓮縣	3/21	洪嘉良	20	21.7	19	12	13	6	91.7	優	甲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各縣市認真策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並督 導學校依其地區特性訂定學校執行計畫,僅少數縣市部分學校未依學 校特性修訂年度計畫。

- (二)各縣市均落實督導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宣導活動, 尤其中小學全面辦理友善校園週,以多元、活潑、富教育性的方式落 實反黑、反毒及反霸凌之宣導,並以創新符合青年學子之活動設計推 動各項紫錐花運動、反毒宣(講)導活動,成效良好。
- (三)各縣市均落實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以教學及競賽活動, 提升中小學學生反毒知能,對不及格學生並施以補救教學,惟少數縣 市暑假反毒學習單成果(國中小)待加強。
- (四)各縣市均有編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經費執行執行率偏低,另僅少數縣市反毒宣講及強化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場次比率未符規定。
- (五)各縣市均檢核所屬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遭警查獲個案依規定管制, 並有紀錄可查,惟僅少數縣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偏低。
- (六)各縣市均依規定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融入教學實施,並參與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等活動,惟少數縣市學校實施抽測填答率偏低。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104年度地方統合視導訪視結果,優等12個縣市、甲等5個縣市,整體 視導成果較103年度更有進步,可見地方政府對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 用工作之重視。針對104年度社會重視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學生參加 不良組織及防制校園霸凌議題,各縣市均戮力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並落實 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霸凌事件通報與輔導機制,值得肯定。有鑑於維護校園 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題的重要性,仍請各縣市逐年提升經費編列,以 加強相關宣導及防制作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共同優點

年度計畫策頌:各縣市均認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並督導學校依其地區特性訂定學校執行計畫,落實管制學校訂定年度計畫。

- 2. 辦理相關研習及宣導:各縣市認真辦理友善校園週及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研習與宣導活動多能達本部要求,顯示教育宣導執行之落實度。
- 3.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主動清查情形:各縣市均已要求轄屬學校按規定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另各縣市國中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校數及清查篩檢成效均較去年顯著成長,同時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發揮清查嚇阻成效。
- 4.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及後續輔導:各縣市針對記名問卷且有後續追輔作為 情形良好,紀錄詳實。
- 5. 校園霸凌案件通報:學校發現疑似霸凌個案均已進行校安通報及召開防 制霸凌因小組評估,相關輔導會議輔導情形資料完善。

#### (二)共同缺點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抽測各縣市辦理情形,仍有部分學校 填答率偏低。
-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特定人員依規定辦理定期及臨機篩檢,惟陽性檢出 率偏低。
- 春暉小組及藥物濫用個案:針對「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填報率,因故輔導中斷人數較多,以致輔導完成率偏低。
- 4. 春暉小組輔導情形:完成輔導期程者仍偏低,應結合家長、導師、輔導 老師等協助,尤其複雜個案應透過跨機關合作,必要時請社工、志工、 諮商中心或指定藥應醫療院所等共同協助輔導戒治。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請各縣市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加強特定人員定期及臨機篩檢,持續 強化學務人員及教師相關反毒知能,精進特定人員提列管制作為。
- (二)妥善規劃春暉認輔志工工作分配,適切運用於協助個案輔導工作,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並至「藥物濫用個案學校至輔導管理系統」完備填報各項輔導紀錄。
-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融入學校相關課程進行宣導,並掌握及了解學校執行狀況與未能執行填答之原因,以提高填報率。
- (四)請落實督導生活問卷後續追蹤、管制與統計,提早發現問題,及時介入關心,避免學生遭受霸凌危害。
- (五)請持續落實辦理友善校園週(反黑、反霸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工作, 強化師生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知能。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4、 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嘉縣	優	甲	度學生藥物濫 用及維護校園 安全相關計畫	輔導管理系	1. 上年度免評	1. 2. 自由 1.

+ 1,00-1	等	第			1. 左 座(102) 由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9. 落黑川 (布和 ) 大海 ( )			
高雄市	優	免評	1. 編列 104 年度 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共計 1861,272	1. 主動 查機		1. 2. 1. 2. 1.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苗縣	優	甲	1. 2. 3. 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部分學校園 等	1.103 年的 1.103 年的 1.103 年的 1.104 年的 1.104 年 1.104 年 1.104 年 1.104 中国 1.104	請督導所屬學生類別及特性藥的。當用及計畫」。

	等	 第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5.藥入案通個關整督學小有查學調知輔物不均報案輔。導校組完。校查悉率點良完,輔導 霸召會整 校記個達用組成並導紀 凌開議紀 園名案100%。100%。			
宜縣	<b>甲</b>	甲	1.依度濫校關發制學實實尿小篩果紀校制施各錄已屬定遭依規學用園計各學校施施篩及檢良錄園藥計校可訂學人警規定生及安畫校校層畫定數機率,查全濫均且。檢建名獲管定藥維全並及訂級。人國尿及並。及用轉有 核立册案制定藥維律	1.學反強能行108/6人對問網(僅施關。生案,學介市危,及。與事事學,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	1. 电制人立實為各園施應追針置作的人立實為各園施應追針置作在校名逐導針活情文外各形,確校名逐導對問形各另校管實特冊步導對問形各另校管	1. 藥經善用 反中強用宣 加濫介實輔制度 事,推以成 學個分制。 2. 中強用宣 加濫介實輔 2. 國加運毒 物轉落續
澎湖	優	甲	1. 各校均訂有	1.認知檢測抽測	1.部分學校年	1.學校層級「防
澎湖	傻	甲	1. 各校均訂有	1. 認知檢測抽測	1. 部分学校年	1.学校僧級「防

	K	熔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b>縣</b>			下物校計活辦防濫園費4,率上依毒徵暑學目用案追錄防濫園畫動理制用安新5達。規小答假習前及,輔可制用安」亦與學及全臺元 定學活反單無 审情查学及全,有執生維自幣,90 完堂動毒。藥霸輟形。生維維相落行藥護籌33執% 成有及知 物凌學有生維護護關實。物校經萬行以 反獎寒識 濫個生紀藥護護關實。物校經萬行以 反獎寒識 濫個生紀	4 校議學查足毒為尿(場雜學定所填%定車針生,認品有液如所、生人際率。 員數高擴有有疑要驗入交經列。 以中,未僅,中大事施或實學不友中入 2達 列建職清實用認施生良複輟特	物校計未更部資經。	制用安畫各具加清學及全」校特強查。
桃市	甲	甲	1.   2.   4. 深花校機依校校積導校生園導研園建特管查獲特冊可獲化計園制規,落極管辦藥宣師習週立定制3個定,查個推畫安實定並實規制理物講反及等轄人機筆案人均。案動及全施轉管執劃轄防濫、毒友活屬員制遭並人有 並紫強防計發制行並屬制用加知善動學名,警核員紀 核雜化護畫各學。督學學校強能校。校冊抽查對名錄 對	檢測共抽測		1. 《《《《《》》》 2. 《《《》》 2. 《《《》》 2. 《《《》》 2. 《《》》 3. 《《》》 3. 《《》》 3. 《《》》 3. 《》 4. 《《》》 4. 《《》》 5. 《《》》 5. 《》 6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名錄 校用校政冊春中規單輔 校活測資校園組紀名錄 校用校政冊春中規單輔 校活測資校園組紀			
彰化縣	優	甲	1. 《 在	1.104 人 233 比 163 人 233 比 142.94% 的 233 比 142.94% 的 2. 上 142.94% 的	員計 153 人,	1. 特尿檢強相能人級機檢 防濫填督校行學學作報定液出化關並員臨以出 制用報導將融並校業率人篩率學反精提機提率 學認率所知入督落以。員檢偏校反進列尿升。 生知偏所 識課促實提臨陽低人毒特管篩陽 藥檢低屬 題程抽填高臨陽低人毒特管篩陽 藥檢低屬 題程抽填高機性請員知定制時性 物測請學先教測答填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称叩以桁	104年	103年	4. 有學用萬花作10校調測續作藥入案通個關整督針霸情制應管並針個會防濫團協毒異極生,元運,%園查,分為物不均報案輔。導對凌形校小制紀對案資制用相助害。辨藥編推動執。生依及析。濫良完,輔導 轄疑個,園組情錄藥能源學諮關個,理藥列動相執 活規實與 用組成並導紀 屬似案召霸會形備物結,生商活案成防物 1 紫關行 問定施輔 及織校進,錄 學校處開凌議良查濫合辦藥輔動遠效防溫3錐工率 卷施後導 涉個安行相完 校園理防因等好。用社理物導,離優		(104)年,% 有	
臺中市	優	免訪視	1. 臺中自製學 中懷表與 是關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1-2項)認知 檢測評量填報 率未達標準扣 2分。 2. (2-1項)針對 特定人員資料	上年度為免評 單位	1.認知請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炶	冶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肯定。 2. 校安通報及霸 凌個案資料完 整。	建立及篩檢作 業未達標準扣 5分。 3. (3-1項)藥物 濫用輔導系 填報完成率 達標準扣3分。		定實施。 3.藥物濫用輔導 系統確實相關資 並上傳相關資
雲縣	優	甲	1. 大家的村均學防濫全2元%依學教教屬部物測達10月(人安人人藥輔統填紀及均部防濫及依校制用經、執、規生材學學防濫評10年需導畢及輔查濫管均個,導100%的用宣規運學及費萬行 將物入施參學認填。藥計完業收導教用管依案填完%安生項資轉。藥園編3,2 防濫融,與生知答。物10成人容中育個理進輔報成。安生項資轉。藥園編3,2 防濫融,與生知答。物10成人容中育個理進輔報成。全藥教料發 物安列600 制用入轄本藥檢率 濫人2;42部案系度導率率	1.	年均。	1.

直轄市、	等	第	值即临北五	<b>佐</b>	上年度(103)與本	<b>仫</b>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5.	1. 藥物濫用認知	1. 103 年所見缺	1. 雖依規定督導
新竹縣	甲	ح	1. 2. 3. 化共圆制並實積導校生園導研園依屬員制查對冊可規推畫安實管執極管辦藥宣師習週規學名,獲特,查定動及全施制行規制理物講反及等定校冊抽個定均。轉紫強防計學。劃轄防濫、毒友活建特管查案人有發錐化護畫校 並屬制用加知善動立定制遭並員紀深花校機,落 督學學校強能校。轄人機警核名錄深花校機,落 督學學校強能校。轄人機警核名錄	1. 藥檢校學低特篩率對校填1人學作物測,校。定檢偏於園答次未校為點共其填 人陽低轄生每人積採。	· · · =	1. 建等偏校答因特篩率強及毒特管針問映次依屬物測入行惟、稅執率。定檢偏化教知定制對卷)人規學濫並相教填請情低 員性請務相並員為園答遭民校用請關 答瞭形化 員性請務相並員為園答遭應督實認學課育率解外之 尿檢持人關精輔。生(毆採導施知校程宣仍學填原 液出續員反進導 活反1取

	kK	r.k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積極應處作
嘉市	優	甲	1. 依度物校畫查有用海推動堂週好完制附安紹 等導。紫反友 , 。整定都展之及 , 。整定 及 ,。整建 及材 花小校况 特 建	每個輔佐料「曾打依人制等藥輔天案導證不過經」統,人。物導發進,及足去被每計惟數 濫可生行惟管,6同天表回僅 用再1追相制抽個學1有報5 個思內戰關資察月毆次9管人 案考次蹤關資察月毆次9管人 案考	規期篩率25.49% 學校 對 1 行惟理機檢 。 校園卷每次追相理機檢 。 校園卷每次追相跟機 。 校園卷每次追相	問每追秦 問每追秦 問母 題 等 問 者 題 等 。 展 活 題 等 。 展 活 題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ら 。 と た う 。 と た う 、 の と り れ り 。 と り れ り 。 と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臺東	甲	甲	高老師運用自己	1. (1-2 項) 認	上年度各項缺	1. 認知檢測請加
至木	T	T				強宣導(教)並

直轄市、	等	第	值明的社么	<b>佐</b>	上年度(103)與本	<b>公</b>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縣			資訊專長針對維	知檢測問卷	失多已改善	融入課程教學,以提高填報
			護校園安全暨防	未達標準扣 2		字 次 从 同 填 和
			制藥物濫用業務	分		2. 統計特定人員
			建構了二個資訊	2. (2-1 項)特定		資料需定期彙
			上傳平台,透過平台讓學校端警	人員名冊資 料建立不完		整並保存。
			<b>政及校外會等單</b>	整扣2分		3. 每學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資
			位在資料繳交上			料統計完畢並
			傳提供了一個便	104-1 學期校		保存。 4. 霸淩個案追捕
			捷的作業系統,	園生活問卷		資料需建立完
			對於業務推動創	資料收集不		整
			新且務實很值得	完整扣3分		
			肯定。			
			1.依規定訂定年	3. 特定人員依規	上年度各項缺	1. 請重新檢視特
			度學生藥物	定辦理定期及	失多已改善,惟	定人員定期尿 液篩及臨機篩
			濫用及維護 校園安全相	臨機尿篩,惟	臨機篩檢陽性	檢機制,規劃
			<b>双图女宝相</b> 關計畫並轉	臨機篩檢陽性	檢出率仍為0。	合理方式,以
			爾 · · · · · · · · · · · · · · · · · · ·	檢出率為0。		提升陽性檢出
			制學校訂定	2.校園生活問卷		率。 2.校園生活問卷
			學校層級之	調查依規定		超 調查依規定施
			實施計畫。	施測,惟疑似		測外,請落實
++ 17.0			2.轄屬學校依規	個案未落實		管制與追蹤疑
基隆	甲	甲	定辦理友善	管制與追蹤		似個案相關輔
市			校園週及反	相關輔導資		導作為資料。 3.針對藥物濫用
			毒宣講等活	料。 3.藥物濫用個案		個案請督導學
			動並有紀錄	輔導完成率未		校成立春暉小
			可查。 3.防制學生藥物	達 70%。		組後,運用各
			濫用及校園			項資源積極進 行輔導,並至
			安全經費執			1   押守/业主   「藥物濫用個
			行率 100%。			案學校至輔導
						管理系統」完
						備填報各項輔
			1.依規定訂定年	1.轄屬國小參加	1.上年度各項	導紀錄。 1.請督促所屬國
			度學生藥物濫	本部防制學生	缺失多已改	小加強辦理反
			用及維護校園 安全相關計畫	藥物濫用相關 反毒宣講活動	善,惟轄屬國 小進行防制	毒宣講活動, 以增進藥物濫
南投	優	甲	並轉發各校,	仍可再加強	學生藥物濫	用防制相關知
縣	泛	'	及管制學校訂 定學校層級之	(宣導比例為 39.7%)並鼓	用反毒宣講 活動比例仍	能。 2.請加強宣導學
			及字校僧級之 實施計畫。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偏低 (39.7	之. 萌加独旦等字 校辦理反毒學
			2.轄屬學校依規	2.暑假反毒學習	%)。	習單填報作
			定辦理友善校	單國中學制填	2.藥物濫用個案	業,以提升整體

	等	 第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園講紀防濫全萬10特比檢較提藥相及輔有針名似案依調結錄週等錄制用經元9%定率陽1升物關春情紀對問網(規查案可及活可學及費,。人及性3。濫校暉形錄4卷路2定、,查反動查生校編執。員臨檢年 用安小良可月發傷案處輔並。 重有 物安5率 篩篩率著 生報追並。記疑個均、及紀宣有 物安55率 篩篩率著 生報追並。記疑個均、及紀	90%加。抽中率請以。案育個系輔偏導	系統導	住。加並教報 生案統狀變彈期,況備成。 化。加並教報 生案統狀變彈期,況備成。
金縣	優	甲	1. 在度用安並及定實學及費元10該紫率有依定另篩篩率10藥相及輔有規學及全轉管學施生校2執%處錐達紀規人特比檢均%監校暉形錄訂藥護關各學層畫物安萬行。配花10錄定員定率陽均。濫校暉形錄可樂護關各學層畫物安萬行。合運%可建名人及性超。用安小良可定物校計校校級。濫全6,率 推動,查立冊員臨檢 學通組好查年濫園畫,訂之 用經1達 展比並。特;尿機出過 生報追並	1.反毒均發評量率該求針問情6路無制情藥學導報上夢健依;部有83處。對卷形月傷相紀形物校管率。學康規知推校8加 園查測曾,追及 用個系90%、學定檢動填已強 生普過被該蹤處 個案統%人 医堂轉測評答請要 活測去網處管理 案輔填以反堂轉測評答請要	1.	1. 友好動查持確相導材校宣持養母理並,。 轉關文,落導續園 (講場錄續 本毒及導相,。 週清獨縣續 本毒及導相,。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連縣	優	乙	1. 依推藥護各度藥園依度錐計強防畫學行據動物校項內物霸規深花畫化護,校。地防濫園工並濫凌定化運,校實管落方制用安作無用案訂推動並園實制實特學及全,學及件定動實轉安施轄實性生維等年生校。年紫施頒全計屬執	防制學生藥物濫 用經費執行率偏 低。	1. 103 失。辦安合防良年均維全檢導。	1. 2.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花蓮縣	優	甲	1. 依度錐計強防畫學行編藥護費均校調實實輔規深花畫化護,校。列物校,達園查資施導定化運,校實管落 防濫園且9生結料後管訂推動並園實制落 制用安執%活果綜續制定動實轉安施轄實 學及全行。問,整追。年紫施頒全計屬執 生維經率 卷落及蹤	1.轄人檢偏醫理物測。 學之性。部防濫填 學之性。部防濫填 人機偏屬理物測。 全、經濟學學認率	103 年度相關缺失均已改善。	104目,相各管落 屬關物習能理機年較請關項制實 學防濫,,特篩在一個人工的,相各管落 屬關物習能理機	

# 一般項目: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生 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教育服務役役男以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輔助教學、中輟生輔導、協助校園安全、教育行政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為主,104年度役男人數及服勤現況如下(如表1):

勤務內容	人數	比例
維護校園安全暨協助教育行政	2,709	62%
協助教育行政	568	13%
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閱讀推廣役男 238 員;愛的書庫役男 164 員;海外役男 15 員)	417	10%
輔助英語教學及教育行政	295	6%
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	284	6%
協助特殊職能教育	96	2%
師資培育及美感教育暨教育行政	1	1%
合計	4,370	100%

表 1、104 年度役男人數及服勤現況表

為瞭解各服勤單位及服勤處所對教育服務役男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落實役男服勤管考工作,本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編組訪評委員,自104年2月1日至3月24日止,共訪視18個縣市31處服勤單位(教育局、處及校外會),並抽訪山地、離島及偏遠之服勤處所(學校)39處。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訪視對象區分甲組(各縣市教育局、處)、乙組(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考評分數配比區分如下(如表 2):

表 2、104 年度考評分數配比區分表

	甲組:各縣市教育	乙組:各縣市學生校外	
	國教署(20%)	學務司 (50%)	會(30%)
	定期督導並檢討彈性服 勤處所運作(20%) 役男權益保障(50%)	規定及服勤管理(30%)	規定及服勤管理(30%)
訪視項目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督導	服勤管理情形(55%)	服勤管理情形
X	會議(30%)		(60%)
		項目(15%)	公益服務辦理情形 (10%)
註:1	因各縣市組織差異,直轉	害市成績以教育局核算,分別	引為國教署 * 20%、學

務司**\*80**%。 2.連江縣無中輟輔導專長役男,成績以學務司訪視成果**\***100%。

#### (二) 各項評分說明

1. 中等教師證及心輔、社工專長役男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國教署)如 表 3:

表 3、中等教師證及心輔、社工專長役男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評分項目表

秋5   Y 秋叶远久 5 和	在一切 人人人为 一种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1.未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	0
(一)定期督導並檢討彈	2.已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據以執行。	1-10
性服勤處所運用 20%	3.已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據以執行,並針對中心學校進行 實地督導訪視1次/年。	11-15
	4.已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據以執行,並針對中心學校進行 實地督導訪視2次以上/年。	16-20
	1. 未建立役男交通費撥補機制。	0
	2.役男交通費撥補僅符合(A)或(B)之一項。	1-5
(一) 加田坳兰归晬	3.役男交通費撥補已達到(A)+(B)	6-15
(二)役男權益保障 50%	4.實地訪談役男,役男未專才專用,並未建置輔導中輟生工 作日誌或建置不完整。	1-10
	5.實地訪談役男,役男專才專用,已建置輔導中輟生工作日 誌或建置不完整,每週固定由專人審閱,並據以指導。	11-20
	6. 實地訪談役男,役男專才專用,已建置輔導中輟生工作日 誌或建置不完整,每日固定由專人審閱,並據以指導	21-35
(三)辦理役男在職訓練、督	1.未規劃完整培訓課程,以提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0
導會議 30%	<ol> <li>2.已規劃完整培訓課程,每辦理1梯次得5分,最高可得30分。</li> </ol>	1-30

2. 各縣市教育局(處)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務特教司)如表 4:

表 4、各縣市教育局(處)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評分項目表

	, 1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	作所代符画	0-10
定(計畫)及役男服勤 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 建立情形	<ol> <li>全度內適時修訂服勤管理規定;但未建立役男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稍欠問延。</li> </ol>	11-2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30%	3.年度內適時修訂服勤管理規定,完整建立役男服勤管理各	
	項相關表簿冊,規定(計畫)及表簿冊周延可行,且均能落	21-30
	實執行。	
(二)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	1.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錯誤計 3 次(含)以上。	0-11
合作業	2.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錯誤計 1-2 次	12-22
32%	3.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資料均符合規定。	23-32
(三)辨理服勤處所(學校)	1.依規定辦理但管理人員出席率未達90%,成效尚可。	0-7
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活 動執行情形	2.依規定辦理且管理人員出席率達 90%(含)以上,成效尚佳	8-14
20%	3.依規定辦理且管理人員出席率達 95%(含)以上,成效良好	15-20
(四)特色項目部分(規劃辦理教育服務犯服勒等	1.依據縣市資源與特色,規劃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相關活動,成效良好。	0-9
理相關活動執行情形) 18%	活動,成效良好。 2.依據縣市資源與特色,積極規劃辦理教育 服務役服勤管 理相關特色活動,重視宣傳效果,經媒體報導,能有效 提高教育務役役男整體形象,成效優良。	10-18

## 3. 縣市校外會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評分項目表如表 5(學務特教司):

表 5、縣市校外會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評分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可遍火口	口	0-12
(-)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活	1.未依規定於每半年辦理乙次,或課程安排不當,成效欠佳。	(0-12)
	動(非專長役男)執 行情形	2.依規定辦理且課程安排適切,惟出席率未達80%。	13-24 (17-32
	35%		`)
	(直轄市 50%)	3.依規定辦理且課程安排適切,且出席率達95%以上,成效	25-35 (33-50
		良好。	)
		1.實施編組但未依規定訪視(次數、時間),訪視紀錄欠詳實	
		;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未能妥適處理;訪視經費未按	
		規定支應;未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計	(0-25)
(-)	輔導訪視編組與預擬	2-3 次。	
	服勤處所服勤管理執	2.實施編組並依規定訪視(次數、時間),訪視紀錄尚可;惟	18-35
	行情形	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尚未處理;訪視經費尚依規定支	(26-50
	35%	應;未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計 1次。	)
	(直轄市 50%)	3.編組適切並依規定訪視(次數、時間),訪視內容詳實;訪	
		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能妥適處理;訪視經費依規定支	25-35 (33-50
		應;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均正確無	(33-30
		誤。	
		1.配合教育局(處)辦理相關活動,惟未能以教育類公益服務活	0-10
(三)	結合教育局(處)規劃	動為主規劃辦理。	
	辨理公益服務活動執	2.配合教育局(處)辦理相關活動,惟未以教育類公益服務活重	11-20
	行情形	為主,役男參與較不足,且未有相關宣傳。	
	30%	3.主動參與並配合教育局(處)規劃辦理教育類公益服務活	21-30
		動,役男參與度高且有宣傳,成效良好。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6、104 年度各縣市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訪視成績總表

	教育部 104 年度各縣市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訪視成績總表											
縣市別	視導 日期	視導人員	教國教署	育處(月 加權 (20%)	學務	加權 (50	小計	校外會	加權 (30%)	104年分數總計	104 年 等第	103 年 等第
嘉義縣	2/2	謝正宏	署 98	19.6	91	<b>%</b> ) 45.5	65.1	92	27.6	92.7	優	甲
高雄市	2/3	黄其彦 王嘉伶	75	15	90	45	60	90	27	87	甲	免訪視
苗栗縣	2/4	賴睿成易秀枝	100	20	88	44	64	89	26.7	90.7	優	甲
臺南市	3/18	謝正宏	100	20	86	43	63	91	27.3	90.3	優	免訪視
新竹市	2/23	黄正勇						88	88	88	甲	優
桃園市	2/25	林靜蓉 李文夆	55	11	78	39	50	95	28.5	78.5	٦	免訪視
臺中市	3/2	謝正宏 陳嬿妃	100	20	86	43	63	88	26.4	89.4	甲	甲
雲林縣	3/3	黄其彦 王嘉伶	80	16	90	45	61	90	27	88	甲	甲
新竹縣	3/7	杜永祥 易秀枝	90	18	80	40	58	94	28.2	86.2	甲	甲
屏東縣	3/8	黄其彦 陳嬿妃	95	19	89	44.5	63.5	88	26.4	89.9	甲	甲
嘉義市	3/9	林靜蓉 易秀枝	98	19.6	88	44	63.6	90	27	90.6	優	甲
臺東縣	3/10	陳萬和 陳嬿妃	80	16	82	41	57	88	26.4	83.4	甲	甲
基隆市	3/14	賴睿成 王嘉伶	100	20	78	39	59	80	24	83	甲	免訪視
南投縣	3/15	謝正宏 李文夆	98	19.6	86	68.8	88.4	免	訪視	88.4	甲	免訪視
金門縣	3/16	賴睿成 陳嬿妃	80	16	90	72	88	免	訪視	88	甲	免訪視
連江縣	3/17	林靜蓉 李文夆			90	90	90	無核	5外會	90	優	ح
花蓮縣	3/21	謝正宏	95	19	90	45	64	91	27.3	91.3	優	免訪視

		李文夆										
宜蘭縣	3/24	黄正勇 李文夆	50	10	84	42	52	84	25.2	77.2	乙	甲

#### 備註:

- 一.因各縣市組織差異,直轄市成績以教育局核算,分別為國教署\*20%、學務司 \*80%。
- 二.連江縣無中輟輔導專長役男,成績以學務司訪視成果\*100%。
- 三.本表總成績及績等均已加權後核算。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甲組: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1. 各縣市教育局(處)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情形(學務司):

#### (1)共同性優點:

- A.年度內上、下半年辦理服勤處所(學校)役男管理人研習活動,出 席率高且成效良好。(較佳:嘉義縣、苗栗縣、臺南市、臺中市、雲 林縣、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宜蘭縣)。
- B.辦理縣市役男參與多項公益服務活動,且利用臉書、媒體等報導, 擴大役男服勤工作執行成效。(較佳:苗栗縣、基隆市、金門縣)。
- C.設計役男教戰手冊,有助於服勤管理業務推行。(較佳:臺東縣)。
- D.結合「青年學院」課程,鼓勵役男公餘進修,瞭解豐富多樣的在地產業與人文,激發役男創意,讓役男更有心協助學校發展個別特色。 (較佳:屏東縣)
- E.結合校外會及縣市當地特色共同辦理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包括攜手照顧之課後照顧與課業輔導、寒(暑)假課輔專案性活動、捐血、 淨灘、關懷老人等,活動內容多元化,能獲學校、社區、民間團體 好評,提昇役男整體形象。(較佳:連江縣、高雄市)

#### (2)待改進事項及建議:

- A.年度內應適時修訂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並建立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 簿冊,報部備查。(待加強: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金門縣)。
- B.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待加強:臺南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
- C.年度內上、下半年至少乙次辦理服勤處所(學校)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活動,並鼓勵管理人員踴躍出席以增加服勤管理人員知能。(待加強:屏東縣)

- D.表冊應系統建置管理。(待加強:新竹縣、屏東縣)
- E.辦理服勤處所 (學校)役男服勤管理評鑑工作,應明確訂定計畫。 (待加強:嘉義市)
- F.公益服務活動請依本部 98 年 6 月 9 日令頒「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 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結合縣市資源、特色,以課後照顧、 課業輔導及寒(暑)假營隊活動等教育服務活動為主,以照顧弱勢 學生,發揮教育服務役功能。(待加強:嘉義縣、宜蘭縣、臺南市、 臺東縣、花蓮縣)
- 2.中等教師證及心輔、社工專長役男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情形(國教署):
  - (1)共同性優點與特色:
    - A.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輔導中輟生役男相關之規範及推動相關工作, 以有效管理與運用本項人力資源。
    - B.依規定建置中輟學生輔導役男調配與勤務執行規範機制,並有佐證 資料可稽,另中輟個案較少之地方政府,亦規劃將工作重點轉換為 高關懷學生之預防及復學生之協助,提升役男之運用效能。
    - C.經實地訪談中輟輔導役男均能專才專用,且役男均能充分瞭解自己 職責所在,並規劃提供役男專業培訓諮詢服務課程,以提昇役男專 業知能及輔導技巧。
    - D.寒、暑假非上課期間,中輟役男仍持續追蹤中輟及高關懷學生,確 實掌握中輟生狀況
  - (2)待加強事項及建議:
    - A.縣市應逐月或核實撥發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交通費,並製作領據供 役男簽收,以維役男權益。(待加強: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
    - B.工作日誌應統一規範採每日陳核。(待加強:臺東縣)
    - C.中輟役男訓練應排入法規知能課程。(待加強:屏東縣、金門縣)
- (二) 乙組:縣市校外會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情形(學務特教司)
  - 1.共同性優點:
    - (1)整合役男服勤相關規定並「人手一冊」,強化管理成效。(較佳:新竹縣、金門縣)
    - (2)製作服勤處所設備(施)照片集,有效掌握役男服勤處所設施(備)情形; 役男訪視情形及所見服勤處所、役男相關缺失均能適切處理,相關紀 錄按月陳核備查。(較佳:嘉義縣、高雄市、苗栗縣、臺南市、桃園 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臺東縣、基隆市、花蓮縣)
    - (3)役男在職訓練均能依規定納入安全、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課程辦理,

未到課人員有補課紀錄可查。(較佳: 嘉義市、彰化縣)

- (4)教育服務役役男工作除一般勤務外,優先處理協助各校特教與資源班 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助,成效良好。(較佳:新竹市)
- 2. 待加強事項及建議:
  - (1)請依本部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在職訓練應排定法紀、安全、性別 平等教育課程,並定期對役男實施宣導;另各項成果應彙整紀錄,以 發揮訓練效果。(待加強: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
  - (2)請依本部 98 年 6 月 9 日令頒「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結合縣市資源、特色,以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及寒(暑)假營隊活動等教育服務活動為主,以照顧弱勢學生,發揮教育服務役功能。(待加強: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臺中市)

#### (三)實況抽訪(39個服勤處所):

- 1.共同性優點:
  - (1)各處所均能指定專責人員擔任役男管理人,對於役男之服勤時間及休 假亦能依規定實施;學校對役男生活及基本需求照顧良好,並能肯 定役男在校貢獻。
  - (2)抽訪學校之校長、管理人均對役男服勤表現予以肯定。
  - (3)役男對服勤處所均表示適應良好。
- 2.待加強事項及建議:役男每日服勤工作日誌,因格式限制為每週上陳管理人審閱,建議統一格式為每日上陳管理人審閱,以掌握役男每日服勤狀況)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本部自89年進用教育服務役以來,在各單位同仁的努力下,成效有目共睹,深獲各界及社會大眾所肯定。本部教育服務役服勤處所(學校)遍布全國,達3,800餘所,役男有4,000餘人之多,平時有賴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承辦人員及各服勤處所(學校)役男管理人員依規定辦理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方能落實本部規劃役男運用之政策;唯有在各教育工作同仁及役男的共同努力下,方能提昇整體教育品質,並盡力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

年度役男服勤管理訪視工作,在於了解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 工作之執行現況,並藉由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等,協助教育服務役役 男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本(104)年度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共訪視 18 個縣市,除 4 縣市免受訪評外,有 6 縣市優等、10 縣市甲等,2 個縣市乙等,整體表現仍有精進深化空間。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建立完備法令規章,以利後續執行與督導。
- (二)妥善運用經費,規劃適切活動,以增進各服勤處所管理人員與役男感情,建立密切互動網絡。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各縣市訪視成績將作為本(105)年度核撥各縣市役男員額依據。
- (二)各縣市宜考量每年役男撥補人數,應逐年提升預算編列,以利役男服 勤管理工作之執行。
- (三)公益服務請結合地方資源與特色,多運用役男專長辦理課後照顧、課 業輔導及寒(暑)假營隊活動等教育服務活動,以發揮教育服務役功 能。
- (四)請各縣市於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計畫)中,增訂相關訪視計畫,以完備訪視程序與相關作為。
- (五) 105 年度起新增資訊、樂齡學習等專長役男,各單位宜針對各類專長 役男辦理相關研習,以強化其專業知能。
- (六)自106年度起,83年(含)次以後出生役男開始入營服役,役期6個月 (含軍事訓練、專業訓練及役期折抵合計約1個月),請各服勤單位(處 所)針對役男服勤管理、勤務內容、在職訓練等預先妥善規劃。
- (七)請妥善運用臉書、各種通訊軟體建立聯繫網路,提供(分享)最新資訊, 即時發現及解決役男問題。
- (八)中輟輔導役男應專才專用,並明確指派任務並建立經驗傳承機制,以 積極協助中輟生、高關懷學生輔導復學。
- (九)請建立役男交通費撥補制度,依規定逐月撥補及核實撥付,以確保役 男權益

# 附表、訪視學校統計表

104	104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教育服務役訪視學校統計表									
縣市	訪視學校(1)	訪視學校(2)	訪視學校(3)	訪視學校(4)	訪視學校(5)	訪視校數				
嘉義縣	中埔國中	中埔國小				2				
高雄市	高雄師大附中	青年國中	高雄市聯絡處			3				
苗栗縣	明仁國中	國教輔導團	新港國中小			3				
臺南市	將軍國小	東陽國小				2				
新竹市	新科國中	戴熙國小				2				
桃園市	幸福國小					1				
臺中市	北新國中	馬鳴國小	泰安國小			3				
雲林縣	斗南國小	僑真國小	褒忠國小			3				
新竹縣	文山國小	竹仁國小				2				
屏東縣	東港高中	東興國小	南州國小			3				
嘉義市	志航國小	大業國中				2				
臺東縣	臺東大學附 屬體育中學	卑南國小				2				
基隆市	尚智國小	基隆商工	長興國小			3				
南投縣	水里國中	彰興國小				2				
金門縣	古城國小	賢庵國小				2				
連江縣	仁愛國小	中正國中小				2				
花蓮縣	國風國中	明廉國小				2				
宜蘭縣						0				
			合計			39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7、104 年度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縣、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具特称·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工午及(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嘉義縣	優	ID 中	1. 一男定月報管104 1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動惟服活實視月 物學務動地集份 多社捐主導部理 2.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1. 於公分務後導動為服建視分理別務以為關鍵之之之。
嘉校外縣會	優	甲	1. 104 8 男,及排治等況人可4 人2 1 1 2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公場上海、務性人名。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於服務合相關(明本) 大人

直轄縣、	等	第	15 m) do 1 la 60	1h -1 -1	上年度(103)與本	1/1 th
縣市政府	104年		優點與特色	符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優點 2 施為。 育勤 10年	7 1.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這一次 這一次 這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高雄市	甲	免訪視	導製備效處形。10寒導居送潔展暨熱活良。作施違的 年暑歲人菜掃民區12,。服別役施 度假末居及活國防場執 度假末居及活國防場執 實體未 不	誌採每月陳 核一次。		理人員,以即時協,以即時協,以即問題,以即問題,以即問題,以即問題,以即問題,以即問題,以即問題,以即問題
			5.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勤處所管理 規範屬。		
高雄市 校外會	甲	免訪視	1. 104 年會會 東會會 大學 中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出席成效良好,惟在職訓練內容未排入性	103 年度免訪視。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 除法治教育及安全 等課程外,請將性平 教育課程納入。

直轄縣、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縣市政府	104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所失理接插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的 的 相 核 視 所 表 动 相 核 視 表 , 人 性 的 有 者 的 表 的 之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 的 。 的 。 的			1. 請強化預擬服勤
苗栗縣	優	甲	男定月報抽新對導辦理動切出以辦與活體好依服並役歷查實示用輟了的4成 國小定解處研安下達 役益利成 定規導狀紀 役專協理年修 中役及。所習排半95 男服用效 彈範中況錄 男才助便理年修 中役及。所習排半95 男服用效 彈範中況錄 男才助人理年修 中役及。所習排半95 男服用效 彈範中況錄 男才助人理年修 中役及。所習排半95 男服用效 彈範中況錄 男才助人理年修 中役及。所習排半95 男服用效 彈範中況錄 男才助人理年修 中役及。所習排半95 男服用效 彈範中況錄 男才助人理,另宣 管活適年% 參務媒良 性,輟,可 表專中人規6前、男宣	勤處所分配資	管制改進。	家審發 活安方元 《處林生有動排特性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校外會	優	甲	1. 根數紀,於為。 程文 是 表	抽訪役男服勤處所,服裝儀容尚需加強。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請服勤處所(學校)加強役男平日服裝儀容檢查。
臺南市	甲	免	1. 管理人員研習於 104年2月10日	1. 104 年度預 擬服勤處所	103 年度免訪視。	1. 請強化預擬服勤 處所分配資料審

直轄縣、	等	第	/百 昭しない 小七 々	<b>往妆妆</b> 古云	上年度(103)與本	从偏仁水声叫山山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訪 視	及完96行辦念動長服縣役立制撥建作驗役用輟完聘供及27出98良水」合訓員色通撥且 輔有 專協並課督輔用席%好交文役為,。通撥且 輔有 專協並課督輔辦率,。社化男導符 費補核 導利 才助規程導導辦率,。社化男導符 費補核 導利 才助規程導導理達執 紀活專覽合 建機實 工經 專中劃,提技理達執	分誤依際(市管惟查辦務多務動配計規需修役理未。理活以及為資方定要正男規報 公動社捐主料炎及訂)服定部 益 區血。		核生請修規查於公分務後導動為服物 人名
臺南介	優	免訪視	T1.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公益服務性多別,務在多別,務定的。	103 年度免訪視。	於服結為稱照, 為發見, 我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
新竹市校 外會	甲	優	1. 教育服務 育服務 程 教作優先 長 教 長 長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部分役男因公 不克參加導致 出席率僅86%。	102 年度免訪視。	請妥善安排在職訓練時間,以利役男兼 顧勤務工作與研習活動。

直轄縣、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称叩政府	IUF I	W牛	良 實4查規定。在,法性內 處活痺基會勢 國等簿住得對以良		(104)平及比較	
桃園市	ح	免訪視	1. 已育服定表管活執的形式 一种	1. 年教役理未備 2. 104 對資子 104 對 104	103 年度免訪視。	1. 請儘速將修訂完成 之役男服勤備查 定函報本預擬服務 2. 請強配資料服核 以減少錯誤發生。
桃園市校外會	優	免訪視	1. 辦理役數 好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03 年度免訪視。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 服務活動部分,建議 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 (如課後照顧、際署 (如果寒暑假營隊為輔 等)為主,其餘為輔, 以發揮教育服務役之 功能。
臺中市	甲	甲	1. 依規定辦理管理 人員講習,上下 半年各辦理1場 次,共443人次 出席,出席率	1. 104 年度預 擬服勤資料錯 分配資料錯 誤計5次。 2. 依規定及實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1. 請強化預擬服勤 處所分配資料審 核,以減少錯誤發 生。 2. 請依相關規定修

直轄縣、	等	第			L 年 庇 (102) 由 土	
且特 縣市政府	104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95.7%.1995.7%.1995.7%.1995.7%.1996.2.2.3.3.3.3.3.3.3.3.3.3.3.3.3.3.3.3.3.	際頒縣勤定部		正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
臺中市校 外會	甲	甲	1. 依規定辦理役男 在職訓練,上下 半年各1場次, 共 567 人次參	辦理寒暑假多元 性資料較少呈現 辦理 成 果 與 成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役男 一 受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雲林縣	甲	甲	1. 男於日部定處告習機期 105 修項轉於用及電腦所數 105 修項轉於用及電腦所數 105 成各能並利練宣勤片與 人名 104 年 104 年 104 年 104 日 104 日 104 日	1. 全役國校比44.7 21實男示每理役通出領實縣男小, 44.校22地,工週人男費憑紀建未學計佔 %,%。訪役作陳員家每證錄立分校 全 國比 談男日核。訪月及未。配,88縣例中例 役表誌管 交支簽確配,68縣例中例 役表誌管 交支簽確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1. 建分輔學以為役每理助役每簽建存定的需由人。分作陳以與別月領立存定所,需由對於大工上員男家支紀並存定,需由對於作陳以與於過級的一個,與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直轄縣、	等	第	pr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103)與本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	及10年30, 10年45年 10年4			
雲林縣校外會	甲	甲	1. 104 辨視教育 1,728 大助年人20 人人及所失理按104 104 ,查等設作从外,有20 个人,有20 的,为4,833 形成的3 在席及,有20 的,为4,6情勤關切錄查 12 日職率 98.65 成的3 施為。教行次執 1,74 前,74 前,74 前,74 前,74 前,74 前,74 前,74 前	役男在職訓練內容未排配。		請依規定將性理教育 病性理 類類 類對 以 類 類 数 。
新竹縣	甲	甲	1. 依規定辦理管理 人員講習場次 共 261 人	1. 104 服配計場無所錯。實訂)服規分誤依際頒縣勤。實訂)服規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ol> <li>請強化預擬服勤審發化分配少減少對誤解,以減少錯誤,以減少錯誤,以減少,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li></ol>

直轄縣、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_
且特称、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工 + 及(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應 動規輟訪職督供長 男 走 等 理 等 實 督 等 實 對 理 理 等 實 對 理 理 子 理 子 要 者 要 。 立 所 為 , , 、 、 、 、 、 、 、 、 、 、 、 、 、	表頒惟統理中通統明或較建。輟費一個人類 人名		系統性建置續 理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校外會	優	甲	1. 2. 3. 3. 1.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屏東縣	甲	甲	1. 104 完稅 是 11 人 1	1. 104日,97.6成惟未理 預所錯。在程时,97.6成惟未理 預所錯。在程研上,97.6成惟未理 度處料次男課員和時期,97.6成惟未理 預所錯。在程	103 年度缺失已改善。	1. 請定次習管請處核生請在利所建月內依每管以工化分減 實訓進知交實劃相辦員役。服料課 役 實訓進知交實劃根,所建所以 實練役能通支之人 實力 一种 人項 人

勝市政府 104年 108年   按勘契特色   株	直轄縣、	等	第	per and the second	/ h	上年度(103)與本	1/1 1t 1- 1 t - 1 1
形。 4. 104 年度計辦理「以課後報益等等28」 「以課後報益等數,參與次役,,會人人力的成分的規劃。一個人力的成分的,與一個人力的。對於一個人力的,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 104 年度教育處   1. 104 年 4 月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   1. 役男在職訓練言及校外會承辦人   23 日及11月   制改進。   依規定將性平標	<b>縣市政府</b>	104年	108年	形。10「假場參人良結課公豐產發役助特建所LL平男問人中交能給中能確極年燈後公役,。「,進多與男更校。全管即理及解教費地。輔才派助度」輔益男執 青鼓修樣人創有發 縣理群時業提惑育之制 導專任中度 斯等導活計行 年勵,的文意心展 服 組傳務供平役核宜 役用務輟計寒導新的成 學役瞭在,,力個 勤人溝達相管台男補給 男,,生理暑8,6效 院男解地激讓協別 處員通役關理。其,予 均明積與理暑8,6	未朝。 前方 , , , , , , , 。 通 核 訓 。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度比較	程,平均分配上下
人次,認輔教官 執行 1,248 人 次,管理幹部執 行 4,928 人次,合 計 6,266 人次。訪 視情形及所見服     役男在職訓 練,出席率 達 91.2%及 97.2%,上半 年出席率未 視情形及所見服     程;針對未到課 員要求補課,以 實研習成效。 2. 建議相關作業并 定及表報簿冊 系統性建置與行		甲	甲	1. 104 校行次行,4,928 人的官人執合訪服相切錄備 國生管常處人的官人執合訪服相切錄備 興男關正處人的官人執合訪服相切錄備 興男關正處人的官人執合訪服相切錄備 興男關正處人的官人執合訪服相切錄備 國生管常處人	23 26 26 续達 97 年達上訓排育各表頒惟統日 男,91.2%,席95 另內性程規均彙未置11辦職席%上率%在容平。定能整有與月理訓率及半未以職未教 及轉,系管		大教課人落 與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嘉義市	優	甲		1. 辨理服勤處所(學校)紹	103年度缺失多已改進,惟服勤管理評經	1. 建請於縣市教育 服務役役男服勤

直轄縣、 _ 縣市政府	等		[ 四 小 上 4	4 かい士 エ	上年度(103)與本	ルはたりも四切り
称中政州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79.1		100 - J	實關服員內資有務始有服發土肯重相極落督實表用輟市家中規程詢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男評未計於服服施104勤資3衛件,可條教役理。預所錯。2. 104別頁別 2. 104別頁 2. 104別	實施計畫仍未訂定。	管理計畫, 並管理部 化分配 的
嘉義市 校外會	優	甲	1. 辦理役期 好 類 類 表 數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役 男 公 益 服 務 參與率偏低。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建議鼓勵役男多參與 公益服務相關活動, 並以教育類活動為 主,以發揮教育服務 役之功能。
臺東縣	甲	甲	1.	1. 104 服配計益場多務動談,工每。依視列。年勤資1服次以及為役役作每 訪導訪度處料次務多社捐主男男日週 視細視度處料次務多社捐主男男日週 視細視預所錯。活,區血。表輔誌陳 表項資預所錯。活,區血。表輔誌陳 表項資	1. 103 年度缺失。 年度缺失。 中度改善的, 是實育。 是經教有以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經教有,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	1. 2. 計畫 與部育動課假為,務 導格規陳握數審誤 與部育動課假為,務 導格規陳握 學問

十七四	等	<b>给</b>			1. 左 应 (100) 炒 L	
直轄縣、 縣市政府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5. 設計役男教戰手 冊,有助於業務 推動及執行。			役男辦理情形。 4. 相關視導佐證 資料請依訪視 項目呈現。
臺東縣 校外會	甲	免訪視	1. 各類表報作業能 依規 稅規 定實 施協 說 稅 與 別 稅 與 別 稅 與 別 稅 與 別 稅 則 稅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公益服務活動 場次多,惟多以 社區服務主。	103 年度免訪視。	於服結務照暑主過提整育別所以 ( 與 , 教 與 , 教 與 , 教 與 , 教 與 , 教 與 , 教 如 導 等 , 以 役 類 服 務 育 課 隊 為 導 期 , 務 並 有 役 類 , 以 役 類 , 以 役 類 , 以 役 類 , 以 役 類 , 以 役 類 , 以 役 類 , 以 没 類 , 以 没 類 , 以 没 類 , 以 没 類 , 以 没 類 , 以 没 類 , 以 没 類 。
基隆市	甲	免訪視	1. 2. 3. 4. 5. 2. 4. 6. 2. 4. 6. 2. 6. 3. 4. 6. 2. 6. 3. 4. 6.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1次。	役男有揮之間, 有 理 是 日 審 成 男 所 提 需 求 。	<ol> <li>請強所以減少。</li> <li>投票的</li> <li>有數學</li> <li>有數學</li> <li>有數學</li> <li>有數學</li> <li>有數學</li> <li>有數學</li> </ol>
基隆市校 外會	甲	免訪視	1. 處所役實問 與所役實問 與所役實問 期間 期期 期期 與理職 與理職 與理職 與理 動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抽查服 工作 男 工作 書 票 數處所 日 及,未將導 於 工作 智 於 於 上。	103 年度免訪視。	有關役男輔導訪視應 要求受訪役男於工作 日誌上紀錄,以利資 料佐證。
南投縣	甲	免訪視	1. 「教育服務役役 男服管理年11 月18日完成 月18日完成 報 報 院 理 人員 選 是 資 理 人員 是 是 是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 。 。 。 会 日 。 会 日 。 会 時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と 一 と 一 と	104 年度預擬服 勤處所分配資 料錯誤計 2 次。	1.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2. 各方面指標均明顯進步。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 分配資料審核,以減 少錯誤發生。

古紗彫	等	第			L 午 庄 (102) 由 上	
直轄縣、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文出 5. 236席 及定建 里問 正 導 指協關 應優並以 236席 及定建 里問 正 導 指協關 應優並以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金門縣	甲	甲	1. 2. 3. 4. 5. 6. 6. 8. 8. 4. 6. 6. 8. 6. 6. 8. 8. 6.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擬別語計 報 過 足 訓 排 能 上 報 表 是 到 , 練 入 課 不 不 報 未 在 容 規 。	管制改進。	1. 請修規查請處核生辦職知增 相服並 化分減 中練八導 相服並 化分減 中練八導 服料誤 男法,。 2. 。 3. 。
連江縣	優	乙	1. 「教育服務役役 男服勤管理規 定」於104年8 月3日完成修訂 報部。 2. 依規定辦理服勤	勤處所分配資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分 配資料審核,以減少 錯誤發生。

古辪貶、	等	第			L 在 庄 (102) 由 未	
直轄縣、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本本 中 及人代	114-	IU) F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年)十一及比較	
花蓮縣	優	免訪視	1. 2. 3.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公場社通話動以捐	103 年度免訪視。	於務有有服與 (如 等 等) 發與 (如 等 等) 發與 (如 等 等) 發揮 (如 , 為 對 數 與 以 , 為 對 那 解 假 營 餘 為 稱 以 如 , 為 對 那 解 前 , 之 如 的 ,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花蓮縣校 外會	優	免	1. 104年5月13日 及12月8日辦理	公益服務活動 場次多,惟多以	103 年度免訪視。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 服務活動部分,建議

士松奶	等	笋			1. 左 应 (100) 由 上	
直轄縣、 縣市政府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3. 訪視	在出100%安法平狀課料10承訪輔2,幹人人處缺理陳抽中活理良男,及排治等況人可4辦視教別,。、均相備訪2施為。職席%。安及,,補校行次執,3,384相切錄 風界關正訓率%。安及,,補校行次執,管3,38根相切錄 風界關正練達課全性出未課 外役,執管3,36服相切錄 風界關正活98程、別席到資 會男認行理44對關處均 國生管常	社區服務支持		結合教育 魔以教育 魔動(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類語(動)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宜蘭縣	٧	甲	1. 「教育動 104 年 新 104 年 新 104 月	1. 104 年勤資 年勤資 日 長 處料 一 設 計 子 設 計 子 設 子 表 初 行 程 初 長 子 表 一 表 一 行 程 名 長 。 一 の 長 の 長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分 配資料審核 ,以減少錯誤發生。
宜蘭縣校外會	ح	甲	1. 104 日期在 11日男動蓋兩程切席上年輔部男 11日男動蓋兩程切席上年輔部男 11,015, 2. 訓內安 11,015, 11,015 11,	公場次區捐課後活務惟、動選後照動以山欠或教	103 年度免訪視。	於規務合格

# 一般項目: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 形(統計處)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統計處「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自 91 學年開始運作,填報單位分為教育局(處)端及國中小(含補校)學校端 兩種;本部業務單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計處(室)及原住民族委 員會均能查詢、列印及下載相關統計資料,供為制定政策、分配教育經費等 之參據。由於國中小(含補校)、附設國中小校數逾 4 千校,業務量大,相 關行政作業,諸如召開講習會、督導各國民中小學上網填報,必須教育局(處) 配合,資料之查催及審核亦需請教育局(處)承辦人協助,統計資料始能順 利蒐集完整俾提供各界應用。

本網路報送系統建置之初,主要蒐集各國中小學校教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校地校舍、圖書館等基礎資料,其後配合部內各業務單位需求陸續擴充,至104學年填報約18表件,包括學校概況、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班級數、學生裸視視力、原住民學生統計、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國際司)、教師資料、職員工友資料、校地校舍概況、圖書館統計、學校經費統計、新移民子女就讀統計(終身司、國教署)、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國際司)、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國教署)、新移民就學統計(終身司)、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終身司)、學生獎懲人數(國教署)。

本次訪視新北市、嘉義縣、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嘉義市、基隆市、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等 13 縣市。透過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了解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包含局(處)行政配合事項、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及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等 3 項訪視項目,作為未來持續加強填報時效及資料品質之參考。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4 年度「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一、局(處)行政配合事項	召開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並轉發操作手冊及	30
(配分30分)	相關資訊	
二、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	(一)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100%	30
報事宜	(二)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8%~	28
(配分 30 分)	未達 100%	
	(三)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6%	26
	未達 99.8%	
	(四)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3%~	0.4
	未達 99.6%	24
	(五)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0%~	22
	未達 99.3%	22
	(六)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未達	20
	99. 0%	
三、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	(一)完全正確	40
並通知補正	(二)錯誤總表數比率未達 0.1%	37
(配分 40 分)	(三)錯誤總表數比率 0.1%~未達 0.2%	34
	(四)錯誤總表數比率 0.2%~未達 0.3%	31
	(五)錯誤總表數比率 0.3%~未達 0.4%	28
	(六)錯誤總表數比率 0.4%~未達 0.8%	25
	(七)錯誤總表數比率 0.8%~未達 1.5%	22
	(八)錯誤總表數比率 1.5%以上	20

#### (二)各項評分說明

- 1.局(處)行政配合事項:召開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並轉發操作手冊 及相關資訊。
- 2.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依據系統 104 年 11 月 1 日下載之資料 填報率作檢視。
- 3.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依據系統104年12月1日檢視各 縣市資料正確度核分;疑似錯誤名單,請確實回報,超過期限不回報, 視為錯誤。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4 年度「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	」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	---------------

直轄市、縣	汨道口如	祖道1号	ָרָ בַּי	評鑑項目	1		等第	103 年
(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1	=	Ξ	總分	- 予	等第
新北市	2/1	劉嘉蕙	30	24	40	94	優	優
嘉義縣	2/2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優
桃園市	2/25	陳淑華	30	28	22	80	甲	優
臺中市	3/2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優
雲林縣	3/3	書面審核	30	28	40	98	優	優
新竹縣	3/7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甲
屏東縣	3/8	書面審核	30	30	31	91	優	甲
嘉義市	3/9	許振益	30	20	40	90	優	甲
基隆市	3/14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甲
南投縣	3/15	書面審核	30	30	25	85	甲	甲
金門縣	3/16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優
連江縣	3/17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乙
花蓮縣	3/21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優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局(處)行政配合事項:13 縣市皆自行召開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獲 得配分30分。
- (二)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桃園市、雲林縣等2縣市於期限內,所 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99.8%~未達100%,獲得配分28分,新北市各 報表總填報率99.3%~未達99.6%,獲得配分24分,嘉義市各報表總填 報率未達99.0%,獲得配分20分,其餘9縣市各報表總填報率為100%, 獲得配分30分。
- (三)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錯誤總表數比率 0.2%~未達 0.3% 者為屏東縣,獲得配分 31 分;錯誤總表數比率 0.4%~未達 0.8%者為南 投縣,獲得配分 25 分;錯誤總表數比率 0.8%~未達 1.5%者為桃園市, 獲得配分 22 分;其餘 10 縣市稽催確實,錯誤總表數比率為 0,獲得配

分 40 分。

(四)104年度統合視導項目從7項大幅刪減為3項,故易得較高分數,優等之縣市新北市、嘉義縣、臺中市、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嘉義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等11縣市。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承蒙各縣市配合督導,本填報系統自 91 學年建置以來,運作日益順暢,國中小統計資料品質日趨完善,104 學年報送作業整體評估概述如下:

- (一)各縣市指派專責督導員或承辦人參加教育部召開之報表填報說明會,在 充分了解各報表的定義和填表說明後,104學年各縣市已自行召開1~8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並在會場轉發操作手冊,未參加說明會之 學校,亦於會後補領手冊。
- (二)各縣市在網路填報作業前於每張報表填寫負責單位及人員資料,含教育局(處)負責科室、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E-mail等,經綜整納入編製手冊,以利各校在填表有疑問時,能快速找到各縣市承辦人解決問題。
- (三)各報表填報期限為10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除了表4學生裸視視力部分,因部分學校學生數多,視力檢查恐不及填報,填報期限延至同年11月15日。104學年各報表未填表單僅33表,總填報率為99.93%,經本部統計處提供未填報名單,已於填報期限後5日內查催完成。
- (四)有關審核工作方面,各個學校填表表數近 18 張報表,為避免誤填影響資料品質,本系統設計多項檢誤條件,通過檢核條件才能完成填報,各縣市亦負責各校報表的審核,審核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這段期間本部統計處會將疑似錯誤名單寄給各縣市補正,經審查學校填報資料錯誤率為 0.16%,桃園市錯誤率高達 0.95%,宜再加強審核。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若有人員異動或請長假,請更新系統「網路作業聯絡資料」,並通知本處,另應妥善將工作移轉或請代理人辦理,俾利本項工作順利完成。
- (二)為使國中小網路填報作業工作經驗能傳承和累積,若辦理縣市未有固定科室負責承辦此項業務,採輪流方式,將無法順利傳承經驗,建議各縣市能重視此項工作,指派固定科室來負責。
- (三)國中小網路填報各報表由縣市不同科室負責,建議各縣市專責承辦人需 請相關科室支援,由各科室同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檢核工作。
- (四)報表在作兩年比較時,若有任何疑似錯誤,會請各縣市進一步釐清,各 縣市雖有轉請學校查證,惟部分學校常以「正確無誤」回覆,當年或許 正確,但和去年比較差異太大時,有可能去年數據錯誤,建議各縣市仔 細查證學校是否確實修正或回覆是否確實無誤。
- (五)各縣市教育局(處)皆有縣(市)網即時辦理公文處理,若能善加利用 此網公告即時訊息,讓本部統計處新訊息轉寄至教育局(處)時,各校 也能立即或同步獲得訊息,對國中小網路填報作業應有助益。
- (六)縣市自行召開之講習會,為顧及講習會的效果和品質,人數不宜過多, 一場次以不超過150人為原則,場次間隔不宜太近,除了簡報說明,應 預留發問時間,或安排上機實際操作,以利發現問題並即時解決,減少 日後填報謬誤。
- (七)各校需填報近 18 張報表,工作繁重,對於填表迅速且正確之學校人員, 若能給予行政獎勵,可使各校重視此項統計工作,並能激勵同仁士氣。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事先召開會議討論報表增刪修訂方向:在確定新學年度報表前,將先綜合本部業務單位所提意見,再和部分縣市討論國中小網路填報系統及新學年報表,以確保定案後的新學年度報表內容務實可行。
- (二)派員支援縣市之學校報表填報說明會:各縣市承辦人為本部國中小網路 填報之種子教師,本部統計處召開說明會予以集訓後,各縣市再對轄內 學校自行召開報表說明會,縣市如有需要,本部會機動派員支援學校填 報說明會,協助各縣市承辦人熟悉系統和檢誤作業。

- (三) 即時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於填報期間,每週定期於系統下載 各縣市填報率,E-mail通知承辦人,以利各縣市立即掌握各校填報情形, 若填報情形仍不佳,即電話通知督導員,請其協助。於期限前一週, 若有學校填報率為0,以電話通知學校儘快填報,並了解未填報原因, 協助學校填報,並每天通知承辦人及督導員未填報學校名單,以利催報, 提高填報率。
- (四)強化審核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即時通知補正:填報完成後每週陸續公告通知各校疑似錯誤名單,並說明錯誤原因,督促各縣市於期限內確實回報,超過期限不回報,聯絡督導員加強審核工作,促使各校錯誤全部改正。
- (五) 廠商工程師駐點本部服務,提升系統檢誤功能:因報表有增刪且檢誤程 式每年作調整,在填報初期,教育局承辦人或學校填表人會提出系統操 作相關問題,為能即時處理,要求廠商駐點本部7天,有任何需求,立 即修改系統程式,以利學校填報。另針對各表增列各種檢誤程式,加強 資料品質與時效,有效減少人力負荷、並提升工作效率。
- (六) 精進國小中網路填報專區功能,創建數位教學平台:本部積極進行國中 小網路填報專區改版工程,以學校容易查閱為原則,重新調整網頁架構, 大幅提升使用便利性及網頁親和性。另建立國中小「公務統計報表網路 填報作業數位教學」平台,突破辦理定期研習會之資源限制,增進各級 學校業務人員統計知能,讓報表編製者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重複透過網 路快速掌握填表要點,並方便各界了解教育統計資訊之內涵,提升統計 效用。
- (七)辦理統計工作實地訪視並就新增填報項目進行意見徵詢作業:於每年 4-5 月辦理統計工作訪視,除請學校試填新增報表及項目外,同時了解 學校填報所遇困難及建議,俾作成一致性規範,以利各縣市共同遵循, 強化填報品質。
- (八)啟用視訊方式支援縣市國中小講習會:對於偏遠、離島縣市,以往本處受限於人力不足較難顧及,為求克服,故自本年起首度啟用網路視訊連線方式,支援連江縣及金門縣等對轄內學校講習,現場即時補充說明及

協助解答,有助提升講習效果。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L.L.	<u> </u>				
直轄市、	等	第	万 ml. 心 斗 夕	什么少古工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 在	103 在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新北市	年	年	1. 指員召公說填940%,新工報詳供訊同,審承3報會報%的人作表細學,仁補實辦場表。率;。新,講,校並現充等、校報為誤此習認分關本支容等、校報為誤此習認分關本支容	低,應注意學校 填報狀態,對尚 未填報學校加 強督導,使能如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 年度亦為優等。	學積期及其若為承工關了助報校極限審期有 0 辦作人解學。 教導完工前校可不未,形完多各成作一填能知轉請,完 前校填,週報學此達提並成
嘉義縣	優	優	召開 2 場學校	料填報錯誤率 偏高,需花費人 力逐校確認,未 提醒學校確認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 年度亦為優等。	召開轄內講習會時請摘錄說加強除錯作業。

	等	第			1 (100) sh. 1	<i>,,</i> , , ,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	10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桃園市	甲	優	1. 指員召公說填內5%。 等人學與 報 為 要 等 是 數 多 學 上 智 , 校 報 為 誤 。 計表 請達 線 導 、 校 報 為 誤 。 計表 請達 線 導 、 校 報 為 誤 。 計表 請達 線	承動流審悉漏疑單回形延辦,程核,。似未覆,宕析資夠有 誤按正工配人作資夠有 誤按正工配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 年度為甲等。	1. 若動適請配等單子 有工接合 等單 名 準 覆
臺中市	優	優	1. 指派專責督導 員及承辦人、	會,參加人員過 多,講習品質不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 年度亦為優等。	1. 請場講有理學可促料成調,品分校會窗校期報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Pa 3 3 2 3 4	等	第			1 + + (100) to 1	14 14 11 14 m 111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 年	10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降核學接學清教告通限及教似清本疑時局電學後與內門 網話校正例 網話校正修 網話校正修 網話校正修			
			形,錯誤率為 0 %。 1. 指派專責督導 員及承辦人、	能於縣市自	103 年度視導成績 為優等,104 年度亦	1. 請確實督導學校依限完成填
雲林縣	優	優	召開 4 場學校 公開 報表。 第 99.88%; 第 99.88%。 3. 確實學校 3. 確學學科。	內填報完成。	為優等。	報提成請詳填義熟請際以問解非規於請詳填義熟請際以問解,其校明明式升度上系即並提報。會各及學,機統發予提報。一個人學,機統發予前完 上表定校並實,現以前完
新竹縣	優	甲	1. 指員召公說填100%;構容充解專承3報會報;。有了及提資的學項,操容充解對人學與有別的學,,與不可於了的學項,與一個學項,一個學項,一個學項,一個學項,一個學項,一個學項,一個學項,一個學項,	辦 新 務 。 名 校 多 校 的 的 是 等 的 是 等 的 是 等 的 是 等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是	103 年度視導成績 為甲等·104 年度為 優等。	1、為網業能累派負務請處醒人內訊使路工順積固責。善公學員容息回填作利,定本 用告校填和。中報經傳請科項 教,行報相小作驗承指室業 育提政的關

	等	第					
直轄市、	104	103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年	年			,,,,,,,,,,,,,,,,,,,,,,,,,,,,,,,,,,,,,,,	(104)年度比較	施
				學校名單之內	問。		
				容,以公告或			
				電話方式聯繫			
				學校。			
			1.	指派專責督導	1. 疑似錯誤名	103 年度視導成績	疑似錯誤名單之
				員及承辦人、	單請學校修	為甲等,104年度為	修正,請確實上
				召開 4 場學校	正時,部分	優等。	填報系統作確
				公務報表填報	學校回覆已		認,並掌握回覆
				說明會,學校	修正,但實		時效。
日本畝	冱	111		有疑問立即回	際上並未修		
屏東縣	優	甲		答,並接受學	正,或時間		
				校承辦人所提	延宕。		
				意見。	2. 各校錯誤名		
			2.	填報率為	單未即時公		
				100%;錯誤率	告,時效掌		
				為 0.27%。	握不佳。		
			1.	指派專責督導	部分學校未於	103 年度視導成績	1. 建立各校聯
				員及承辦人、	期限前填報完	為甲等,104年度為	絡窗口及各報
				召開 1 場學校	成。	優等。	表負責人員聯
				公務報表填報			絡方式,加強
				説明會。			填報輔導。
嘉義市	優	甲	2.	填報率為			2. 提前提醒未填
<b>元秋</b> 中	沒			98.92%;錯誤			報學校,確實
				率為 0%。			督導學校依限
				審查所屬學校			完成填報作
				填報資料之正			業。
				確性、隨時通			
				知學校補正。			
			1.	指派專責督導	專責承辦人更	103 年度視導成績	1. 若更換專責承
				員及承辦人、	换時未告知本	為甲等,104年度為	辨人,請於系
				召開 1 場學校		優等。	統更正聯絡資
				公務報表填報	得本部訊息。		料,並電話告
				説明會。			知本部。
				填報率為			2. 填報工作作業
基隆市	優	甲		100%;錯誤率			期間請定期檢
				為0%。			查電子郵件,
				承辦人新接此 項工作, 进羽			避免遺漏相關
				項工作,講習會由經驗豐富			訊息。 3. 確實要求學校
				曾田經驗宣品主任當講師,			3. 確員安水字校 於期限內修正
				主任 留 碑 印 , 建議學校可使			於 期 限 內 修正 疑 似 錯 誤 之 資
				廷職字校可使用校務系統資			疑似錯缺之員 料,並針對本
				<b>用似份系統</b> 具			一 / 一 / 业 到 到 本

	等	第				
直轄市、縣市政府	刊 104 年	<del>月</del> 10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料轉換至本部 系統,並請本 部同仁現場支 援講習會,補 充內容及回答 提問。			部疑問作說明。
<b>南投縣</b>	甲	甲	1. 指員召公說填100%各数告、電話查據督人學填 為率 管處公子通修。	強提學料過學習能種功助報,醒校修慢校的充子能同,以時錯正。參人分教,「以電效誤情」加員發師未仁致語,資形 講未揮的協填需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甲等,104 年度亦為甲等。	提場知表意各題考填記、校報項填提以準確時期加明並常學高度習並強、彙見校學。會通報注總問參校
金門縣	優	優	1. 指員召公說填充 內 內 對開度網方仁充	員與報表填報 人員不同,未轉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 年度亦為優等。	1. 講員人相或轉落制針犯加提會報不業達周業。本的宣共加填時手項,傳 度件,確 度件,確 人報,冊應並承 易,以率

	太大	k/s				
直轄市、	等	第	盾叫的比么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 年	103 年	優點與特色	付以延争垻	(104)年度比較	施
	- 1	-1				
			升講習效果。			
				<b>声丰乙龄</b> 1 五	102 左应汨道上旗	廿十1月田和
			1. 指派專責督導			若有人員異動,
			員及承辦人、	換時未告知本	為乙等,104年度為	工作應妥適交
				部,無法即時取	優等。	接,並通知本部
			公務報表填報	得本部訊息。		同仁。
			說明會。			
			2. 填 報 率 為			
			100%;錯誤率			
			為 0%。			
連江縣	優	乙	3. 對轄內學校召			
			開講習會,首			
			度啟用和本部			
			網路視訊連線			
			方式,本部同			
			仁現場即時補			
			充說明及協助			
			解答,有助提			
			升講習效果。			
			1. 指派專責督導	1. 學校人員更	103 年度視導成績	1. 持續請學校加
			員及承辦人、	換頻繁,未	為優等,104年度亦	強業務交接事
			召開 5 場學校		為優等。	宜。
			公務報表填報			2. 針對報表格式
			說明會。	2. 學校未能仔		修改處,加強
			2. 填 報 率 為			於學校報表填
花蓮縣	優	優	100%;錯誤率	說明,填報		報說明會中特
10.0.11			為 0%。	錯誤太多。		別強調說明,
			3. 學校應填報表			以減少填報錯
			分工明確,積			誤率。
			極配合依限填			~ , ,
			報及修改錯			
			报 <b>次</b> [6] 以 辑			
			-			

## 一般項目: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104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體育項目指標,係由本部體育署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以103年度視導指標為基礎,配合本部體育署年度重要政策,並考量各縣市政府推行業務之實際狀況訂定,且依本部再減項30%之政策方向,期透過視導及溝通,瞭解各縣市推動各項業務之現況及問題,作為政策制定及業務推動之重要參據。

####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共7項評鑑指標,其中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12 分、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8 分、各縣市運動特色 20 分、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 150 分鐘以上 12 分、所屬各級中小學學生 (4-12 年級) 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 12 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 25 分及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11 分,總計 100 分 (詳表 1)。

表 1:104 年度學校體育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1.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1) 與 103 年相較增加 1.5%以上。
		(2) 與 103 年相較增加 1%以上未達 1.5%。
		(3)與103年相較增加0.5%以上未達1%。
(一)推展全		(4) 未低於 103 年,或與 103 年相較增加
民運動執	12	幅度未達 0.5%。
行成效		(5)與103年相較減少,但減少幅度在1.5%
		以內。
		(6) 加分:未低於 104 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
		率平均數值 1%。
		(7) 加分:高於 104 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率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平均。
(二)有關縣 市政府辦 理督導或 訪視工作	8	1.有訪視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是否依 國民體育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應置體育 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 國民體育活動之規 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1)設置體育行政人員比例達100%。 (2)設置體育行政人員配合體育署推展全民 運動政策主、承辦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推動情形。
(三)各縣市 運動特色	20	1.重大運動發展特色或配合本部體育署專案計畫,例如:學生適應體育、山野教育、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大跑步計畫及其他。 2.加分:協助本部體育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
(四) 劃校除程外參活150 以實生間育期體時每體時分	12	1.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達成 150分鐘之35%以上,未達50%。 2.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達成 150分鐘之20%以上,未達35%。 3.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達成 150分鐘之15%以上,未達20%。 4.加分:有擬訂縣(市)級SH150計畫,並定 期督導規劃學校辦理者。
(五)所屬各 級中小學 (4-12 年 級)學生	12	1.體適能上傳率達 90%以上,且 4 項檢測指標 均達中等以上比率達 60%以上。 2.體適能上傳率達 90%以上,且 4 項檢測指標 均達中等以上比率 50%以上,未達 60%。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體適能 4		3.體適能上傳率達 90%以上,且 4 項檢測指標
項檢測指		均達中等以上比率 45%以上,未達 50%。
標均達中		4.體適能上傳率達 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
等以上之		均達中等以上比率 40%以上,未達 45%。
比例		5.體適能上傳率達 90%以上,且 4 項檢測指標
		均達中等以上比率未達 40%。
		6.加分:較去年增加 3%以上。
		7.加分:較去年增加 2%以上但未達 3%。
		8.加分:較去年增加 1%以上但未達 2%。
		1.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措施:有定時(至少每半年一次)由縣(市)
	25	政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召開跨局處水域安
		全會議。
		2.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措施:直轄市或縣市訂有結合各機關(單位)
		或民間資源之開放水域安全宣導實施計畫,
		落實辦理開放水域安全宣導活動者。
(六) 水域安		3.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全宣導與		措施:有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學生相關水域
		活動,提供學生安全戲水場所,訂有實施計
防治措施		畫並執行者。
		4.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措施:定期檢視及檢討學生常前往之開放水
		域地點,並編修列舉縣市內應特別加強注意
		之開放水域地圖或清單,供所屬學校宣導者。
		5.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措施: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於學生常
		前往之開放水域設置標語、警示標誌,並設
		置簡易救生設施或器材者。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6.加分: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聘請專責
		人員、志工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於 6-9 月
		間至易發生溺水事故區域進行定點或非定點
		式巡邏,並訂有計畫者。
		7.加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尋求民間資源挹注
		學校實施游泳暨自救能力教學,有具體事證
		者。
	11	1.所屬公立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
		形。
		(1) 聘任比例達 100%或以上。
		(2) 聘任比例達 90%以上,未達 100%。
		(3) 聘任比例達80%以上,未達90%。
		(4) 聘任比例達 70%以上,未達 80%。
		(5) 聘任比例達 60%以上,未達 70%。
(七)體育班		(6) 聘任比例達 50%以上,未達 60%。
管理與輔導情形		(7) 聘任比例達 40%以上,未達 50% 。
		(8) 聘任比例未達 40%或已規劃辦理聘任
		前置作業或已編列專款進用約聘僱運
		動教練。
		(9) 未規劃辦理聘任前置作業。
		(10)加分: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
		達 100%或以上。
		(11)加分:聘任比例較去年成長超過 20%。

#### (二)各項評分說明

#### 1.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12分):

- (1) 依據本部體育署以 104 年及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為準。
- (2) 104 年度各該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103 年度各該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作為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情形給分依據。
- (3) 透過加分機制給予推展全民運動執行不錯的縣市給予加分,包括: 未低於104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平均數值1%及高於104年全國規律

運動人口率平均。

(4)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2分。

#### 2.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8分):

- (1) 請檢附佐證資料(含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
- (2) 有訪視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是否依國民體育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 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 (3) 其中,包括設置體育行政人員比率達 100%及設置體育行政人員配合本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主、承辦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情形。

#### 3.各縣市運動特色 (20分):

- (1) 由各該縣市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其本項評分將 由本部體育署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定之,細項為重大運動發展特色 或配合本部體育署專案計畫,其內容有學生適應體育、山野教育、 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大跑步計畫及其他 等6項。
- (2) 另外,協助本部體育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加分。
- (3) 地方政府依據該縣市發展特色主軸,自行優先條列運動色,並附上 詳細佐證資料(如實施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

# 4.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150分鐘以上(12分):

- (1) 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其 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學校達成數,由學校統計年報提供數據,作為給分依據。
- (2) 針對有擬訂縣(市)級 SH150 計畫,並定期督導學校辦理者,給予加分。
- (3) 加分項目須提供實施計畫、督導報告及相關照片佐證資料。
- (4)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2分。

# 5.所屬各級中小學(4-12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12分):

(1) 體適能上傳率未達 90%以上,以 0 分計算。

- (2) 依本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 體適能常模標準,由學校實施體適能檢測(一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 暨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學生數/總學生數(國小指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 (3) 所謂中等(含)以上是指:4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含)以上之學生。
- (4) 以各縣市上傳 102 學年度至本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資料之統計結果為進。
- (5)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2分。

#### 6.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25分):

- (1)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其包括有:
  - A.有定時(至少每半年一次)由縣(市)政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召 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
  - B.縣市訂有結合各機關(單位)或民間資源之開放水域安全宣導實施 計畫,落實辦理開放水域安全宣導活動者。
  - C.有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學生相關水域活動,提供學生安全戲水場所, 訂有實施計畫並執行者。
  - D.定期檢視及檢討學生常前往之開放水域地點,並編修列舉縣市內應 特別加強注意之開放水域地圖或清單,供所屬學校宣導者。
  - E.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於學生常前往之開放水域設置標語、警示標誌,並設置簡易救生設施或器材者。
- (2) 本案設有加分項目,包括如下:
  - A.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聘請專責人員、志工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於 6-9 月間至易發生溺水事故區域進行定點或非定點式巡邏, 並訂有計畫者。
  - B.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尋求民間資源挹注學校實施游泳暨自救能力教學, 有具體事證者。
- (3)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25分。

#### 7.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11分):

- (1) 所屬公立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 A. 聘任比例=實際已依法應配置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請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無條件進位)。

- B. 「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係指列入編制並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人數(不含約聘僱、約用人員)。
- C. 完全中學校數請納入高中職部分計算。
- D. 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 100%或以上=【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實際聘任約聘僱、約用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本案需≥100%,採本案計算者最高只能得6分;意即不得採計其他項目分數。
- (2) 本案設有加分項目,包括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 100%或以上、聘任比例較去年成長超過 20%。
- (3)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1分。

# 貳、視導結果(臺北市等11縣市免訪視)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有關 104 度接受統合視導地方政府扣除 103 年度為優等之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澎湖縣等 11 縣市免視導外,計新北市等 11 縣市接受視導,其整體視導結果等第說明如下(詳如下表):

(一)優等:苗栗縣。

(二)甲等:新北市等8個縣市。

(三)乙等:新竹縣及連江縣等2個縣市。

表 2:104 年度體育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單位別	視導	視導		Jil.	平 針	監」	頁 1	3		總分	104年	103年
平位列	日期	人員	(-)	(=)	(三)	(四)	(五)	(六)	(七)	總力	等第	等第
新北市	2/2	蔡惠如	4	8	20	12	12	25	7	88	甲	免評
苗栗縣	2/4	呂生源	12	8	16.9	12	11	25	6	91	優	免評
臺中市	3/2	蔡玫君	12	8	16.6	12	11	25	2	87	甲	甲
新竹縣	3/7	蔡玫君	12	8	10.5	4	8	25	11	<b>7</b> 9	乙	甲
屏東縣	3/8	蔡惠如	12	8	10	10	12	25	6	83	甲	免評
臺東縣	3/10	楊金昌	4	8	16	10	11	25	6	80	甲	甲

單位別	視導	視導		٩١	严 釒	監工	頁 1	3		總分	104年	103年
平位列	日期	人員	(-)	(=)	(三)	(四)	(五)	(六)	(七)	總分	等第	等第
南投縣	3/15	呂生源	12	8	11.9	8	11	25	6	82	甲	甲
金門縣	3/16	蔡玫君	8	8	9	12	11	25	9	82	甲	ک
連江縣	3/17	林秀卿	12	8	9.5	6	11	20	8	75	乙	٧
花蓮縣	3/21	周國金	12	8	11.4	10	11	25	5	82	甲	甲
宜蘭縣	3/24	蔡惠如	12	8	10.4	10	12	25	8	85	甲	甲

備註:因金門縣與連江縣未設有體育班,針對評鑑項目第七項分數,其計算方式:(前六項實際得分/前六項總配分)\*100%—前六項實際得分。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 1.本項目以量化數據之調查結果,藉以瞭解各縣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具體檢視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並與前一年度(103)做比較對照。
- 2.104 年度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11 個縣市中,計有 9 個縣市政府規律運動 人口比率較 103 年成長,顯示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本署政策,落實執行 相關計畫方案。

## (二)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 1.本項以鄉(鎮、市、區)公所設置體育行政人員比例及規劃、輔導及 推動國民體育活動情形為主。
- 2.104年度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均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轄區內體育運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 (三)各縣市運動特色

- 1.本項指標由各縣市政府檢具特色運動項目,附上佐證資料,由本署於 105年4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
- 2.104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特色運動項目績效前三名依序為新北市、苗栗 縣及臺中市:
- (1)新北市:詳細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且建置連結平台,各校將相關計畫、活動照片等執行情形上傳至平台,有效呈現該市推動各項運動特色之全貌。
- (2)苗栗縣及臺中市:詳細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且除配合本署推動專案計畫活動外,自行結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全民運動與學校體育,展現該縣、市推動各項運動特色之全貌。

- 3.各縣市政府依據該縣市發展特色主軸,自行條列運動特色部分:
  - (1) 學生適應體育: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及宜蘭縣等縣市擬定相關實施計畫,並據以積極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應體育,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參與率及兼顧運動權之權益(以新北市及苗栗縣表現最優)。
  - (2) 山野教育: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 金門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縣市辦理山野教育,並依各自地理位置 發展融入部分特色學校,發揮山野教育永續發展之精神(以屏東縣 及宜蘭縣表現最優)。
  - (3) 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新竹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縣市積極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含弱勢學生),同時依地理位置屬性規劃海洋一系列體驗營(例如:泛舟輕艇、衝浪),讓教師及學生有體驗學習的機會及增進水上運動的教育之正確資訊概念(以新竹縣及金門縣表現最優)。
  - (4) 運動傷害防護計畫: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屏東縣、南投縣、 花蓮縣及宜蘭縣等縣市參酌本部體育署目前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 計畫模式,各自自行擬定推動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及巡迴服務機制, 重視基層運動選手對運動傷害防護的觀念,扎實運動防護與降低運 動傷害的比率(以花蓮縣及新北市表現最優)。
  - (5) 大跑步計畫: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縣市參酌本部體育署目前推動大跑步計畫模式,各自自行擬定大跑步計畫一系列活動的實施計畫,透過主題式、樂趣化的方式進行,鼓勵所屬各級學校於晨間、課間、課後、或假日能時時運動,均對促進學生之身體活動量(以新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表現最優)。
  - (6) 其他:新北市推動萬金石馬拉松;苗栗縣以民俗體育為亮點,將傳統武術為推動主軸;臺東縣推動五級棒球發展,扎實棒球運動與照顧在地化選手;南投縣結合觀光的永不放棄武嶺挑戰賽;金門縣結合觀光活動,推動金門馬拉松賽,藉此行銷金門觀光運動旅遊;連江縣推動三級角力運動基層訓練站,培養運動選手(以新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表現最優)。
- 4.加分:協助本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3%):新北市協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南

投縣協助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爰新北市及南投縣分別予以加2分。

# (四)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 150 分鐘以上

- 1.本項目以縣市訂定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計畫,其如何規劃推動 150 分鐘計畫,讓學校配合計畫的策略執行,進而展現推動成果之績效。
- 2.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學校達成數,係由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提供,以 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該段期間數據做為達成數 之依據,藉此瞭解推動 SH150 情形。
- 3.104年度計有11縣市能落實規劃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每週150分鐘計畫, 並定期督導推動150分鐘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其達成數方面臺中市落 實度較佳,新竹縣、連江縣及南投縣在落實達成情形方面較低,有待 持續努力。綜上,顯示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本署政策,共同重視學生的 身體活動量,落實執行計畫方案。

# (五)所屬各級中小學(4-12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 比例

- 1.本項目以103學年度各縣市上傳至本署體適能網站資料之統計結果為準。
- 2.104 年度各縣市政府體適能上傳率皆達 90%以上,且 4-12 年級學生體 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 40%以上,其中計 11 縣市之 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 50%以上(以屏東縣 最高,其次為新北市及宜蘭縣)。
- 3.整體而言,較 103 年度成效佳,顯示各縣市政府已規劃推動學生體適能之策略。

#### (六)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

- 1.各縣市政府皆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如由 地方政府秘書長以上層次主持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結合民間資 源之開放水域宣導進行宣導活動與訂定水域活動之安全戲水規範。同 時,檢視學生常前往之開放水域地點,進行加強定點巡邏或清單或設 置標語、警示標誌、簡易救生設施器材。
- 2.此外,亦積極透過整合平台,協調水域安全機關聘請專責人員、志工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於每年6月至9月期間前往易發生溺水事故區域進行定點、非定點巡邏。
- 3.針對學生部分,尋求民間資源挹注學校實施游泳暨自救能力教學。
- 4. 整體而言較 103 年表現佳,顯示地方政府已逐漸重視所在地之水域進

行水域安全宣導,同時兼顧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 (七)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 1.本項目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3項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 辦法第10條規定,督導全國各級學校設有體育班,依法落實聘任專任 運動教練。
- 2.104 年度計 11 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未設有體育班,本項目分數平均 至各項配分)除新竹縣已完成依法落實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外,新北市等 8 縣市仍須由本部體育署持續督導依據地方政府所送體 育班配置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計畫,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 (一) 104 年度本署針對 11 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項目訪視(11 縣市免評),其中 1 縣市榮獲優等,8 縣市甲等,2 縣市乙等,其餘各縣市 104 年度視導 成績皆較 103 年成長或持平,其中以金門縣進步幅度最大,另有關新竹 縣及連江縣列乙等原因,說明如下:
  - 1.新竹縣:
  - (1)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 達150分鐘以上項目,達成率僅有15.20%,低於整體11縣市推動達 成率51.63%,該項實際分數為2分,擬訂計畫且有督導,而獲得加分 題2分。
  - (2)運動特色項目方面,在大跑步計畫細項僅提供新竹縣義起愛運動健康 路跑計畫,未具體呈現實際執行情形及推展成效,致使分數較低,縣 府應對各項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 2.連江縣: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150分鐘以上項目,達成率僅有23.08%,低於整體11縣市推動達成率51.63%,該項實際分數為6分。
  - (二)各縣市政府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評列等第之比較:
    - 1.計有 11 縣市政府表現較 103 年提高,其中金門縣較 103 年提升一級, 苗栗縣、臺中市、臺東縣、南投縣、連江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 7 縣 持平,新北市、新竹縣及屏東縣較 103 年度降低一級。
    - 2.104 年評列等第不如 103 年:
    - (1)新北市:以「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項目,新北市 104 年(30.3%) 較 103 年執行情形減列(30.6%),且未達全國平均值,使該項得分較

低,顯示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 (2)新竹縣、屏東縣、金門縣、花蓮縣及宜蘭縣:運動特色項目之部分資料呈現,未能依項目之說明欄位第3點規定,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且針對分析的結果應做說明,顯示有待改善。
- (3)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及宜蘭縣:以「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150分鐘以上」推動成效較整體達成率51.63%低,顯示尚待積極規劃推動策略辦理。
- (4)新竹縣:以「所屬各級中小學(4-12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 均達中等以上比例」項目,104年推動情形較 103年呈現負成長 (-0.29%),顯示尚待積極規劃推動策略辦理。
- (5)臺中市及屏東縣:以「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項目,臺中市落實體育班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較低;屏東縣落實體育班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雖已有啟動積極規劃聘任員額事宜,惟即實際聘任 0 位,該縣市透過正式編制與約聘僱教練合計人數之加分題獲得實際分數。
- (三)整體而言,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本署體育政策,落實執行相關評鑑項目, 值得肯定。惟各縣市於「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之落實體育班聘任學 校專任運動教練部分仍有進步空間(除新竹縣已依法令規定,聘任比率 達100%),另於「各縣市運動特色」乙項,請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且 應自行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及針對問題如何解決。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104 年度除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澎湖縣等 11 縣市免辦理「體育」項目 統合視導外,其餘針對各縣市政府之優點與特色、待改進事項及後續行政 措施等相關建議,請詳表 3:

去 3、	104 年度教	育部統合視導地	方粉育事務	「學校體育」	項目視導結果總表
1X J '	107 4 19 3		1/1/31 13 = 1/1/1		

單	等		155 mm sha 1 ka da	440+	上年度(103)與	後續行政
位	104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 (104) 年度	處理措施
別	年	年			比較	<i>7</i> C-11110
新北市	甲	免視導	1.各鄉(鎮、市、區)公 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 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 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推動事宜。 2.各縣市運動特色:	階段落實 SH150 並 建立隨機稽查機制。	人口比率較 103 年減少 0.3%,建 議 105 年得規劃 辦理相關策進作	山野教育方面,建議 規劃全市之高級中 等以下學生之山野

單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104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 (104) 年度	後續行政
别	年				比較	處理措施
			(1)積極提升身心障礙學		運動權益。	落實輔導機制,訂定
			生體適能及運動參		2.專任運動教練聘	逐年具體檢驗考核
			與率,且擬訂 IEP 確		任比例較 103 年	之達成比率。
			實執行。		成長 46.15%。	
			(2)推動學生海洋暨水域		3.所屬各級中小學	
			運動教育面,辦理海		(4-12 年級)學	
			洋暨水域運動計 185		生體適能 4 項均	
			梯次,並結合消防尖		達常模 25%(含)	
			兵到校宣導。		以上比率較 103	
			(3)運動傷害防護計畫方		年成長 3.28%。	
			面,全市 16 校建置			
			運動防護員及一所			
			運動場防護站,提供 選手完整的防護體			
			送			
			事支援服務,提高運			
			動防護員的功能,成			
			果豐碩。			
			3.訂定 SH150 推動方案,			
			督導學校年終繳交週課			
			表及行事曆與自我檢核			
			表,並遴選績優學校及			
			零時體育學校工作坊,			
			成效顯著。			
			3.水域安全防治宣導各項			
			措施完備,並能媒合國			
			民運動中心公益時段提			
			供學校游泳及自救能力			
			教學。			
			1.各鄉(鎮、市、區)公	1.編制內專任運動教	1.104 年規律運動	1.各縣市運動特色在
			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	練進用人數未達國	人口比率較 103	山野教育方面,宜規
			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	民體育法規定。	年成長 4%。	劃辦理山野教育教
			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2.體適能 4 項均達	師成長研習。
			推動事宜。		常模 25% (含)	2.持續督導縣府依據
			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		以上比率達	體育班配置專任運
4+		72	全國平均。		57.71%,較去年	動教練改善計畫,落
苗西	優	免視	3.各縣市運動特色:		成長 3.54%。	實國民體育法規定。
栗縣	馊	祝導			), K 3.3 170	<b>夏四八起月</b> 7/11/2
गगः		ব	(1)推動學生適應體育方			
			面,所屬各級學校			
			積極推動,活動項目			
			涵括田徑、球類、體			
			適能及趣味競賽			
			等,執行成效良好。			
			(2)推動學生海洋暨水域			
Ц			(2/2023) 丁工四个旦小战		1	

單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ル 体 ノー ーレ
位	104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 (104) 年度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別	年	年			比較	₩6- <del>2</del> 4840
			運動教育面,重視水			
			域安全的宣導,並結			
			合民間人力持續推			
			動學生游泳及自救			
			計畫,成效卓著。另			
			辨理泛舟輕艇體驗			
			營、衝浪體驗營活			
			動,能引發學生對海			
			洋教育安全的重視。			
			(3)運動傷害防護計畫方			
			面,將運動傷害預防			
			與急救措施列為苗			
			栗縣體育班評鑑之			
			一,足見對於運動傷			
			害的重視,且辦理運			
			度傷害防護巡迴講			
			座,落實傷害的功			
			能,成效良好。			
			4.積極推動 SH150 計畫,			
			達成率 54.22%。			
			5.體適能 4 項均達常模			
			25%(含)以上比率達			
			57.71% •			
			1.各鄉(鎮、市、區)公			1.請再細緻化評估學
			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		7 N E 0 00/	校推動 SH150 方案
			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	四		成效,並檢送推動成
			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推動事宜。	學場所業務資	2.字生脂週	果書面資料(含差異 成效),了解各校推
			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	料係為 105 年度	等以上比例達	
			全國平均。	擬辦事項,非本		2.持續提升專任運動
臺			3.各縣市運動特色:	年度成果,且未	年略為成長3%。	
中	甲	甲	(1)推動學生海洋暨水域	呈現適應體育		V-1, V-1
市			運動教育方面,積極	之学生活動,宜		
			提升學生游泳能	改進。		
			力,訂有全市提升學	(2) 山野教育方面,		
			生游泳能力計畫與	資料僅呈現2所		
			補助弱勢學生學習	國甲小之山野		
			游泳能力,並結合民	教育課程,未能		
			間游泳池業者提供	具體瞭解全市		
			网络沙沙 东省级	山野教育實施		

單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ル は ノー -1
		103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 (104) 年度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別	年	年			比較	<u> </u>
			優惠門票價格,對於	之全貌,宜規畫		
			學生養成良好習	全市之山野教		
			慣,成效良好。	育方案。		
			(2)推動運動傷害防護計	(3) 學生海洋暨水域		
			畫方面,結合3所大	運動教育方		
			學資源,並依據學校	面,有關水域及		
			地理性與需求,辦理	海洋教育運動		
			巡迴講座或到校服	教育的體驗活		
			務,落實防護觀念有	動所提供資料		
			助選手的運動保健。	係為打造運動		
			4.配合縣市特色運動、普	島專案,非屬本		
			及化運動等,積極推動	細項評鑑項目		
			SH150 方案,成效良好。	之內容。		
			5.與游泳池同業協會合作	2.專任運動教練聘任		
			推出學生游泳優惠方	有待強化。		
			案,辦理弱勢學生游泳			
			補救教學,提生學生游			
			泳能力、增加水域安全			
			基本知能,績效良好。			
			1.各鄉(鎮、市、區)公			1.請督導所屬學校正
			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			
			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	(	,	報,以正確呈現體育
			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動推廣、女性動	2.學生體適能 4 項	
			推動事宜。	起來、健康新主		2.請再細緻化評估學
			2.各縣市運動特色:	張等計畫)係為	等以上比例達	
			(1)推動學生海洋暨水域	打造運動島專	56.5%,惟較 103	
			運動教育方面,重視	案,非屬本細項	年減少。	果書面資料(含差異成效),了解各校推
			學生游泳能力的提	評鑑項目之內		動情形。
新	_		升檢測合格率,實施	容。		到月加
竹彫	乙	甲	游泳教學人數與補	(2) 學生海洋暨水域		
縣			助弱勢學生均有大	運動教育方面,		
			幅成長。	對於其他海洋教		
			(2)推動在地大學與社會	育的體驗活動未		
			資料,成立五級棒球	見呈現。		
			發展,成為該縣的運	2.推動 150 分鐘計畫應		
			動特色。	檢附縣府總實施計		
			3.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率	畫、召開會議紀錄與		
			100%。	簽到表、督導訪視表		
			4.104 年無學生溺水死亡	等原始文件,俾利資		
			事件,防溺績效良好。	189		

單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16. 1 <del>2.</del> 1
位	104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 (104) 年度	<b>後領行</b> 政
别	年	年			比較	處理措施
				料完整性。		
			1.各鄉(鎮、市、區)公	1.各縣市運動特色:	1.104 年規律運動	1.SH150 推動方案應
			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	(1) 學生海洋暨水域	人口比率較 103	落實輔導機制,訂定
			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	<b>全切</b> 积月只们 \		逐年具體檢驗考核
			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為打造運動島專	2.已規劃進用專任	之達成比率。
			推動事宜。	安,非區未細佰	運動教練員額。	2.持續強化聘任專任
			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	評鑑項目之內	3.所屬各級中小學	運動教練員額。
			全國平均。	容。	(4-12 年級)學	
			3.各縣市運動特色在山野		生體適能 4 項均	
屏東	甲	免担	教育方面,掌握在地文	畫方面僅提供枋	達常模 25%(含)	
米	Т	視導	化與傳統特色辦理山野		以上比率較 103	
7/2/		7	教育活動,以育樂營或	試行計畫,未見	牛成長 U.89%。	
			戶外教學等模式進行,	推廣的相關資		
			增進學生學習樂趣與效			
			果,值得嘉許。	料。 2.請強化國中及高中		
			3.體適能達中等以上比例			
			達 63.05%	建立隨機稽查機制。		
			4.水域安全宣導及防治措	<b>发工</b> 超极相		
			施完備。			
			1.各鄉(鎮、市、區)公	1.請強化擬定具體提	1.104 年規律運動	1.各縣市運動特色在
			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	升 SH150 策略方	人口比率較 103	山野教育方面,建議
			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	針,提供所屬各級學	年減少 1.8%,建	縣府規劃縣級山野
			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校落實推動 SH150。	議 105 年得規劃	教育執行方案,讓全
			推動事宜。		辦理相關策進作	縣學生均有受山野
			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		為,以保障市民	教育之機會。
			全國平均。		運動權益。	2.請持續落實輔導所
			3.各縣市運動特色:		2.推動體適能檢測	屬執行 SH150 計畫。
			(1)推動學生海洋暨水域		通過率去年度成	3.請持續依法落實體
臺			運動教育方面提供		長 4.5%。	育班聘任專任運動
東	甲	甲	平台上傳各校辦理			教練到位。
縣			海洋暨水域運動教			
			育成果。			
			(2)推動在地大學與社會			
			資料,成立五級棒球			
			發展,成為該縣的運			
			動特色。			
			4.積極結合當地民間救生			
			單位共同針對水域安全			
			進行宣導,並對各危險			
			水域及常見發生的水域			

單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10. 1 <del>2</del> 10
	104	_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 (104) 年度	後續行政
别	年	年			比較	處理措施
			進行防治措施演練和派			
			駐人力巡邏,加強橫向			
			與縱向聯繫。			
			1.各鄉(鎮、市、區)公	1.各縣市運動特色:	1.104 年規律運動	1.各縣市運動特色在
			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	  (1)學生適應體育方	人口比率較 103	山野教育方面,宜增
			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		- 1: - 2 00/	加之執行廣度,鼓勵
			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學校將山野教育融
			推動事宜。	告。	常模 25% (含)	入課程中。
			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		以上比率達	2.持續輔導縣府積極
			全國平均。	運動教育資料係	58.79%,較去年	推動 SH150 計畫,落
			3.各縣市運動特色:		成長 3.51%。	實國民體育法第6條
			(1)推動運動傷害防護計	為打造運動島專	3.針對 103 學年度	規定。
			畫及巡迴服務機	案,非屬本細項	設立之體育班已	3.持續督導縣府依據
			制,辦理相關講座及	評鑑項目之內	核予專任運動教	體育班配置專任運
南			培養選手對運動傷	容。	練編制員額。	動教練改善計畫,落
投业	甲	甲	害的重視,績效良			實國民體育法第 13
縣			好。	33.09%,向付積極推		條規定。
			·	動。		
			(2)提供縣立體育場結合 體育日活動辦理奔			
				W C M / C W / C C C		
			向奧運活動之大跑	民體育法規定。		
			步計畫。			
			4.體適能 4 項均達常模			
			25%(含)以上比率達			
			58.79%。			
			5.積極持續推動泳渡日月			
			潭、自由車及水域體驗			
			等活動。	1 5 14 - 15 4 14 5 .	1104 左相待泻私	1 法五仙仙儿证从额
			1.各鄉(鎮、市、區)公			1.請再細緻化評估學
			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		<i>t</i> 1: F 0.00/	校推動 SH150 方案
			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 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西住工机造心脸	年成長 0.9%。	成效,並檢送推動成
				月~川白可重、且	7 與 4 赚 海 4 1 石	果書面資料(含差異
金			推動事宜。 2.104 年無學生溺水死亡	村 机 1 风 不 似 风	2.學生體適能 4 項 檢測指標均達中	
門門	甲	乙		摘要報告。		<i>到门</i> 月77夕。
縣			事件,防溺績效良好。 3.配合縣市特色運動、普	(2) 山野教育方面僅	等 以 上 比 率 51.85%較 103 年	
			及化運動等,積極推動	提供個別學校辦	增加3%以上。	
			及化理勤等,積極推動 SH150 方案,成效良好。	理計畫,不足已	□ 酒加 3/0以上。	
			BIII DU 刀 录 / 成效 尺对。	呈現縣府推動山		
				野教育之全貌。		
				2.推動 150 分鐘計畫、		

單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ひはたーム
	104 年	103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 (104) 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7,4	'			水域安全宣導與防	, , , , , , , , , , , , , , , , , , ,	
				治措施等計畫,請檢		
				附縣府實施計畫、召		
				開會議紀錄與簽到		
				表、督導訪視表等原		
				始文件,俾利資料完		
				整性。		
			1.各鄉(鎮、市、區)公	· ·		
			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	1 - 14 - 1 - 14 - 14 - 14		
			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	初秋州人六〇八四		課外運動時間,培養
			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角力運動基層訓	2.體適能 4 項檢測	學生建立規律運動
			推動事宜。	練站),未提供活動	指標均達中等以	
			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	成果彙整與製作總	上 通 過 率	
			全國平均。	表,且分析資料結		2.加強學生水域安全
			3.各縣市運動特色在學生	果。	年(52.42%)成	
\±			海洋暨水域運動教練方	2.為 SH150 之積極推	長 6.34%。	會議研商宣導水域
連江	2	7	面,重視水域安全及自	動,建請縣府統籌訂		安全之措施,能結合
採	٦	乙	救救生能力的培養,並	定計畫以利提供學		相關機關及民間單
NW			結合相關教育課程辦理	校落實執行方案與		位加入協助。
			<ul><li>淨灘活動。</li><li>4.學校端有落實課外 150</li></ul>	具體實施內容,並依		
			4.字仪端有洛貝缺外 150 分鐘運動時間,並能以	計畫定期督導及檢		
			为 通 运 勤 时 间 , 亚 能 以	討績效。		
			許。	2.建議能結合地方相		
			5.能依當地之地理及氣候	關機關或民間單		
			環境,針對學生進行包	位,赴校進行水域安		
			括水域安全教育及多元	全宣導,加強學生防		
			水域運動推展。	溺自救觀念。		
			1.各鄉(鎮、市、區)公	1.各縣市運動特色:	1.104 年規律運動	1.對體育班評鑑結果
			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			不佳之學校,應加強
			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		·	督導改善與輔導。
			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2.依縣府所提報改善
			推動事宜。	活動辦理的具體		計畫逐年聘足體育
花			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		年 (98.18%) 降	<b>辦学校等任理動教</b>
蓮	甲	甲	全國平均。	(2)在學生適應體		練。 24.34点道心比它入
縣			3.推動 SH150 訂有督導計	「(2) 在字生週應題 育、學生海洋暨		3.加強宣導水域安全 觀念宣導,並於相關
			畫。	月、字生海件宣 水域運動教練		會議研商宣導水域
			4.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			安全之措施。
			施詳細規劃召開跨單位	人 之 功 份 占 份		
			協調會議。	護計畫方面,未		
			WN 型引目 时以	提供活動成果	3.95% 。	

單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1/4 to -1
位	_	103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 (104) 年度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別	年	年			比較	<b>处</b> 生 相 他
				彙整與製作總	3.104 年無學生溺	
				表,且分析資料	水人數。	
				結果。		
				2.推動 SH150 雖訂有		
				督導計畫,但未提供		
				落實執行方案與具		
				體實施內容。		
				3.體適能上傳比率較		
				前年度減少 5.07%有		
				待加強。		
				4.水域安全宣導與防		
				治措施,未建立協調		
				後各單位應辦理事		
				項追蹤列管成效。		
			1.各鄉(鎮、市、區)公	1.請強化國小教育階	1.104 年規律運動	1.SH150 推動方案應
			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	段落實 SH150。	人口比率較 103	落實輔導機制,訂定
			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	2.各縣市運動特色在	年成長 1.6%。	逐年具體檢驗考核
			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	學生適應體育、學生	2.所屬各級中小學	之達成比率。
			推動事宜。	海洋暨水域運動教	(4-12 年級)學	
			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	練及運動傷害防護	生體適能 4 項均	
			全國平均。	計畫方面,未提供活	達常模 25%(含)	
			3.各縣市運動特色:	動成果彙整與製作	以上比率較 103	
			(1)辦理海洋教育的安全	總表,且分析資料結	年成長 4.52%。	
			講座有戶外地形、潮	果。	3.專任運動教練聘	
宜			汐觀察及衝浪體驗活		用比率較 104 年	
一蘭	甲	甲	動成效良好。		成長 27.78%。	
縣			(2)辦理相關運動傷害防			
			護巡迴講座 14 場			
			次,並結合鄰近設有			
			醫療專科學校擔任授			
			課師資,提升選手對			
			運動傷害防護的認			
			識。			
			4.訂定 SH150 推動計畫並			
			建立督學隨機抽查機			
			制。			
			5.推動水域安全及防治宣			
			導措施完備。			

## 三、本署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未來督導重點:105 年將針對 104 年指標,與配合本部朝向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與採因地制宜及質量並重方式規劃,再行檢視並檢討修正,以下列四項為督導重點:
  - 1.為提升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並保障國人運動權益,未來視導重 點將納入「行政規劃」及「活動推廣」整體推動情形。
  - 2.各縣市運動特色:
  - (1)地方政府依據該縣市發展特色主軸,自選優先特列運動特色,並於 視導項目分數內自行擬定配分之分數,以達因地制宜的發展運動特 色之目的。
  - (2)為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巡迴運動防護計畫、大跑步計畫,將持續納入各縣市運動特色之視導項目內的細項。
  - 3.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參與體育活動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計畫 (即 SH150 方案):將以檢視地方政府如何落實學校實施 SH150 之 檢驗輔導機制,訂定逐年具體檢驗參考值之達成率等行政管考措施 為主要依據,並透過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數據為輔。
  - 4.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方面:各地方政府就規劃及執行學生 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之主要包括教育宣導、場域管理、巡邏警 戒、救援等四大面向,依各該地方政府規劃及執行情形,由本部體 育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計畫及執 行績效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實質審查,並依規劃之完整性及執行 績效予以評定分數。
  - 5.落實體育班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方面:持續依法督導各地方政府 針對所屬體育班,每年度逐步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依各地方 政府提報「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計畫」追縱輔導與督導(依 本部體育署 104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40018382 號 函辦理)。

## (二)策進作為:

- 1.推動中央、地方分層訪視輔導機制,並透過「輔導諮詢」等作業, 協助各縣市政府落實全民運動政策之推廣,以達成「體育運動政策 白皮書」全民運動章「運動健身 快樂人生」之願景。
- 2.建構多元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提升學生適性身體活動量及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3.國小至高中職體育課時數增加至每週三節課(120-150分鐘),且每

週運動累積 210 分鐘以上達 50%; 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 2.5%; 編擬多元化體育教材及特色化水域教育教材示例, 學生會游泳人數比率達 70%。

- 4.訂定學校適應體育師資專業知能與培訓系統,推動學校休閒運動性 社團與競技運動之參與,以提升運動參與率。
- 5.輔導各縣市依法落實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以維護體育班選手 之權益。

# 一般項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 一國中小組)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本視導項目係整併原改善校園環境與弱勢學生照顧、課程與教學及學前教育等項目為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項目,訪視項目內容包括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新生就學、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生成績評量、教學正常化、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課後留園辦理情形、符合法令規定情形等12項,謹分述如下:

## 一、訪視項目概述

##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為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校園,本部除持續編列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外,考量拆除重建工程經費需求龐大,執行期程冗長,惟臺灣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且地震發生具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為保障師生生命安全,本部前訂定「102至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計畫總經費80億元。另為落實執行本計畫,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明列中央及地方權責、經費來源、補助及執行方式等,建立競爭型補助補助比率之彈性調整機制,並將校舍危險程度、急迫性、必要性、地方政府配合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納入考量。

前開計畫於 102 年度辦理補強工程 222 棟及詳細評估 448 棟。103 年度辦理補強工程 229 棟及詳細評估 1,095 棟,104 年度辦理補強工程 491 棟及詳細評估 233 棟;105 年度規劃完成安全疑慮較高之高震損風險校舍(CDR<0.5)補強工程,以有限經費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如翼牆、擴柱、剪力牆等),全面且系統性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本訪視項目重點在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老舊校舍補強工程,以預

算執行及工程發包進度作為評分基準。

##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 1.計畫緣起

爲落實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本部著手研議「教育儲蓄戶」作法,思考以學校為單位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98 年 6 月 24 日本部以臺國(一)字第 098008125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明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之相關規定。為賡續推動教育儲蓄戶,擴及國內各級學校實施,另制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明訂各級學校均得提出申請辦理,俾發揮教育儲蓄戶效益,該條例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公布實施。自 97 年起各申請學校開立專戶後,可透過本部所建置網站平台http://www.edusave.edu.tw(102 年度此平台由本部國教署接管)登錄勸募訊息,接受各界捐款。學校只需將募款內容及細項上網填寫,民眾即可由此一資訊平台獲得急需補助之個案訊息,此一機制有助於民眾將愛心捐款即時挹注於急需救助之學生。

#### 2.計畫目標

本計畫照顧對象為就讀各級學校之下列家庭的在學學生:(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4)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在理念上,係以扶助弱勢學生為目的,俾實現社會對弱勢的關懷;在作法上,希望結合教育部、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3.計畫說明

(1)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所轄學校中協調一所學校,代表所轄各校統籌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申請勸募許可。

#### (2)設立教育儲蓄戶

- A.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由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儲存勸募所得, 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B.帳戶名稱:學校教育儲蓄戶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
- C.教育儲蓄戶之勸募所得使用及核結等,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 學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同條例第5條第1項 經教育局(處)許可之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辦理。如有賸餘,得滾

存於教育儲蓄專戶中永續利用。

- D.教育儲蓄戶之開立,公立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私立學校則可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應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 (3)學校應於本署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教育儲蓄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採四聯式,捐款人、學校、財政局、教育局各執一聯)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4)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學校或教育部建置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 4.辨理成果

教育儲蓄戶計畫自 97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今已 6 年,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統計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1,537 萬 2,165 人次,且已有 5 萬 449 件獲捐助並結案,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5,296 萬 3,580 元,顯見有許多愛心企業和善心人士,長期關懷本網站之學童,各界愛心踴躍。

本訪視項目檢視地方政府是否落實督導所屬學校依規定上網公 告教育儲蓄戶收支情形以取信各界捐款人士。

## (三)新生就學

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 受國民教育。爰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本 部國教署建置「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就 學系統),就學系統業結合內政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建立跨部會資料整 合平台,於每學年度開學後,由各國民中小學填報新生應報到、已報 到及已就學名冊,並與當學年度應入學人口資料比對,藉以清查未入 學個案名冊,並展開追蹤訪視,務期達到1個都不能少之目標。

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之意旨,各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國中小學就 列管個案進行家庭訪視;有效發揮跨局處合作,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兩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議;除將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個案於強迫入學委員會 進行討論研處,另應函報本部國教署備查。

本訪視項目在於檢視地方政府是否落實督導所屬學校確實上系統登載併掌握及追蹤未依規定入學之新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為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逐年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自 102 年度起,本案列入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之一。 前一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之縣(市),第 2 年應調降 1%以上;前一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 縣(市),第 2 年應調降 0.5%以上。

##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臺灣因特殊歷史背景,呈現多元族群與文化之社會型態。隨著 政治、經濟與社會之民主化、自由化,推動本土教育已成為各界關 注議題。本土教育之推動,首重語言之傳承,其具有承載著一個民 族之記憶和圖像並且包含族群心智互動結晶。

為使臺灣本土既有之客、原、閩各族群母語及文化之保存與創新,秉持公義、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的思維,在尊重各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下,90學年度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正式將本土語言課程列入國民中小學語文學習領域中,循序發展課程與教材、建置學習資源、舉辦推廣活動、強化師資培育機制、鼓勵民俗技藝、推展本土藝文表演等。逐步奠定學生具備本土語言基本聽說讀寫能力以及培養自我認同、瞭解鄉土環境文化與體認全球化及在地化共同發展之必要性。

另為推動臺灣母語日,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環境,爰於95年6月21日訂定、101年11月修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為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之執行情形,爰將前述業務列入本部終身教育司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之一,以綜合檢視本業務推動成效。茲就本次視導結果、受訪單位之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等,分述說明。

因此,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教育情形與須待解決之處, 擬透過本次實地訪查,蒐集相關意見,以提供未來政策規劃之參據。

##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教育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投資,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才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本部國教署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學習低成就的國民中小學生,進行小班、個別化且免費的補救教學。另對於原住民高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的國中小學生,則是以「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對原班級學生進行免費的補救教學。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 均是立基於社會的公平正義而擬定,以照顧弱勢的個人或地區為宗旨。 本部國教署自 102 年起,將「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資源,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 方案」的單一實施計畫,並將國民中學所有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納為必 需接受補救教學的對象。

為確實符應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之方案目標,本部國教署自105年起全面放寬補救教學受輔學生弱勢身份之限制,以期協助學生及早完成基礎學科之學力奠基。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2條,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 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因此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需同時關注到 國家、教育機構、教師、家庭及社會資源等面向,惟有眾人齊心協力, 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一起為學生之學習盡心力,才能有效確保國民 中小學每一位學生具備有基本之學力。本訪視項目以落實補救教學三 級督導政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補救教學進行訪視,以 瞭解及掌握學校推動現況,對於執行困難之學校應提供具體輔導措施, 並加以追蹤督導,以有效提升學生學習與補救教學教師知能,並強化 及評估補救教學實施成效。

## (七)學生成績評量

本部國教署為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特進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全面檢討與研修,以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改進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方法、成績及格之定義、核發畢業證書之條件,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與補救教學法源依據等問題之關注,並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不因免試而降低學力

品質,兼顧每位學生之適性發展,爰本部國教署於101年5月7日以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自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其七大學習領域需至少四大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方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資格。

另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為,前揭成績評量準則亦於第10條明訂「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部國教署為落實前揭規定,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所轄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儘早規劃並落實具體之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落後學生享有完善之補救配套措施,提升學習成效,爰進行本項目之訪視。

## (八)教學正常化

為確保教學正常化,達成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確保國中學習階段藝能活動科目授課時間不被挪用於教授國文、英語、數學等科目,96 年度將「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納入統合視導,透過定期調查及評核,監控各地方政府師資,引導其加強培訓、認證及學校個案管理,以敦促其改善師資結構及依教師專長排課。

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 升方案,推動實施《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具體規範教學 正常化之實施要項及地方政府與學校之應辦理事項。本訪視項目如下:

1.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依專長授課情形:本項目以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系統資料為檢核依據(扣除 17(含)班以下學校)。另依據本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教師依專長授課之定義:(一)非專長授課:指未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二)非專長授課比率:指非專長授課節數除以非專長授課節數加專長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其非專長授課節數之統計,以各地方政府就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實際授課情形之填報資料為依據。各領域(科)之合格教

師專長授課係指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或加註第2專 長證書,並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說明如下:

- (1)健康教育:係指取得健康教育科教師資格者。
- (2) 體育:係指取得體育科教師資格者。
- (3) 綜合活動:係指取得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家政、輔導任一專長者。
- (4) 視覺藝術:係指取得視覺藝術科教師資格者。
- (5) 音樂:係指取得音樂科教師資格者。
- (6) 表演藝術:係指取得表演藝術科(包含戲劇、舞蹈)教師資格者。
- 2. 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年度內未曾接獲檢舉函(包括監察院調查案件、本部國教署函轉檢舉案件)或能針對檢舉內容,於1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妥處、回覆陳情人查處結果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教育部致力推動公共教保服務政策,以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 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平價幼兒園供應量,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本 部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將非營利幼兒園納為工作項目之一;另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就轄內各行政區公立幼兒園供需情形等,評估 設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分年(103-107 年)推動計 畫,以達逐年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之目標;並朝公共化(公立及非營 利)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比例達4比6之目標努力。

## (十)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教育部施政目標,又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本部自100學年度起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瞭解前開計畫落實情形,爰本項訪視項目為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期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就經濟弱勢幼兒提供宣導及輔導,以提升是類幼兒5歲幼兒入園率,落實我國學前教育就學補助政策推動之成效。

##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使弱勢及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滿足家長 教保服務需求,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及解決弱勢家庭 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就學機會,教育部自 95 年起補助公立幼兒園 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所需經費;另監察院 就公立幼兒園平日收托時間結束後及寒暑假期間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開辦比率過低,未符雙薪家庭托育需求,致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不利婦女就業及我國人力發展,爰提案糾正。是以,為瞭解地方政府是否積極督導轄屬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爰訂定本訪查項目,以逐年提升公立幼兒園開辦比率,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104 年度符合法令規定情形項目包含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追 蹤評鑑辦理情形,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督導,除確保幼兒園 合法營運,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評定項目共計12項,總分為100分,分別為(一) 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占4%,配分為4分;(二) 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占4%,配分為4分;(三) 新生就學,占6%,配分為6分;(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占6%,配分為6分;(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占21%,配分為21分;(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占8%,配分為8分;(七)學生成績評量,占7%,配分為7分;(八)教學正常化,占14%,配分為14分;(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占10%,配分為10分;(十)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占4%,配分為4分;(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占10%,配分為10分;(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占6%,配分為6分;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詳如下表

表 1、104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4%)	(1)預算執行情形 (2%) (2)工程發包(或完成)情形(2%)	4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 形(4%)	所屬國民中小學均依規定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 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 (4%)	4
(三)新生就學(6%)	(1)確實落實轄屬國民中小學 1-9 年級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列管,並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完成家庭訪視工作(2%) (2)每年度至少召開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2%) (3)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2%)	6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之成效(6%)	(1)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3%) (2)國中代理代課教師比率(3%)	6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21%)	<ul><li>(1)本土教育規劃(6%)</li><li>(2)本土語言教學成效(10%)</li><li>(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5%)</li></ul>	21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8%)	<ul><li>(1)行政規劃與運作(6%)</li><li>(2)補救教學辦理特色(2%)</li></ul>	8
(七)學生成績評量(7%)	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7%)	7
(八)教學正常化(14%)	(1)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12%) (2)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2%)	14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 形(10%)	(1)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5%) (2)公立幼兒園招生率(5%)	10
(十)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 園追蹤輔導措施(4%)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4%)	4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10%)	(1)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 (2)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	10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6%)	(1)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4%) (2)幼兒園追蹤評鑑辦理情形(2%)	6

### (二)各項評分說明

## 1.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本次訪視以 104 年度各縣(市)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做為評定標準,分為「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或完成)情形」2項,各占2%。

## 2.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本次訪視以各縣(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為評定標準,就主管機關核准所屬學校(各縣市立高中、國中與國民小學)所屬國民中小學均依規定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104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由系統管理人員於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結束後次1個工作天,隨機挑選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10%學校進行訪評(校數採無條件進位計算),若不足10所,以10所計。如挑選之所屬學校全數均依規定公告公告104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核予4分;如挑選之所屬學校有25%以下的比例未依規定公告104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核予3分;如挑選之所屬學校有50-75%的比例未度收支結算報告,核予2分;如挑選之所屬學校有50-75%的比例未

依規定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核予1分;如挑選之所屬學校有75%以上的比例未依規定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不予核分。

#### 3.新生就學

本次訪視細項可分為「確實落實轄屬國民中小學1至9年級新生 未入學個案追蹤列管,並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完成家庭訪視工作」、「每 年度至少召開2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 資料管理系統填報情形」,各占2%,共計6%。

#### 4.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10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是否達成目標,分為「國小」及「國中」2項目評比,本部分共佔6分。評分細項臚列如下:

- (1)10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之縣(市),第 2年(即104 學年度)應調降1%以上;10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 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縣(市),第2年(即104 學年度)應調降0.5% 以上。
- (2)103 學年度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者,第2年(即104 學年度)比率 雖有調降,但未達1%;103 學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者,第2年(即 104 學年度)比率雖有調降,但未達0.5%。
- (3)103 學年度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者及 103 學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者,第2年(104 學年度)比率未調降。

#### 5.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配分為21分,其中國教署指標配分為16分,終身教育司指標配分為5分。透過本部國教署建立之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資料及現場之訪視,整體性瞭解與檢核本土教育辦理績效。有關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之相關評鑑項目共計3大項;其中第1項分成2個子項、第2項分成3個子項、第3項為1個子項,總計為21分,分述如下:

- (1)本土教育規劃配分為6分,針對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 課程、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本土語言比率等,依據本土語言填報系 統及受訪地方政府提報之資料予以評分。
- (2)本土語言教學成效配分為 10 分,針對訂定鼓勵教師與學生參加本 土語言認證相關辦法並舉辦認證研習、國中小學生通過各項本土 語言認證比率、認證合格現職本土語言教師占該縣市本土語言授

課總節數之比率,依據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及受訪地方政府提報之資料予以評分。

(3)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本年度評定項目之實施對象包含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評鑑項目為「(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5%)」,細部指標為:「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皆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5%)」視導前,縣市於自評說明中,需將所轄學校校數及各級學校辦理情形列出,如下表:

各級學校校數	縣市所轄校 數	有配合選訂臺灣母 語日之校數	備註
公立高中職			
私立高中職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公幼			
私幼			
合計			

學校可將相關資料,如各級學校年度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書或母語日當天活動之影音、照片等置於學校網站,供本部直接抽查,亦可提供書面資料受審,爰請縣市提供所轄各級學校清冊,供抽查。未能提供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其得分說明為:實施率達100%者,得5分;實施率達90%以上者,得3分;實施率未達90%者,不予計分。

## 6.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1)行政規劃與運作: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補救教學執行困難 之學校提供具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導,計6分。
  - A.提供所屬國民中小學下列訪視學校名冊:
  - (A)提供 103-104 年完成訪視(督導)之學校清單及 104 年完成訪視 (督導)各校之訪視(督導)紀錄。
  - (B)提供 105 年規劃進行訪視之學校清單及訪視項目規劃。
  - B.完整提供前項資料者,給予2分,資料未完整者以0分計。
  - C.於 104 年度內進行積極作為,提供學校必要協助、解決困難或

持續追蹤考核等,且符合下列事項者再分別給分:

- (A)進行訪視者,須檢附訪視紀錄,且該訪視確實針對該校執行 困難處提供輔(督)導及協助並持續追蹤,給予2分。
- (B)召開會議者,須檢附會議紀錄,且依會議決議,輔(督)導及協助該校並持續追蹤,給予2分。
- (2)補救教學辦理特色:辦理縣市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計2 分。

## 7.學生成績評量

本項目於本年度統合視導訪視之地方政府共計 20 個,以各地方政府執行 104 年度學生成績評量狀況為評定標準,共計 7分,分為兩項子項目:第1項為「所轄國中小確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於評量制度內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第2項為「年度內未曾接獲有關模擬考及成績評量之陳情函或能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於1個月內查明妥處,回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部國教署(3%)」,並分別依地方政府提供所轄學校訂定成績評量制度之佐證資料及本部國教署提供之資料計分。

## 8. 教學正常化

本次訪視以各地方政府執行 104 年教學正常化情形為評定標準, 分為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12分)、落實教學正常 化之策略(2分)等2部分,共計14分。

## 9.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 (1)檢核項目:檢核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5%)、公立幼兒園招生率(5%),共計10分。
- (2)評定標準:本項目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下載資料為標準, 103 學年度資料基準日為 103 年 11 月 1 日;104 學年度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1 日,所下載之資料,據以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辦理績效。

A.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

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 1%以上;或全縣(市)轄屬公立幼兒園核定總招收幼生數逾全縣 2 歲至 5 歲幼兒合計之戶籍人口數者,得 5 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達 0.8%以上未達 1%;或全縣(市)公共

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45%以上者,得4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達 0.6%以上未達 0.8%;或全縣(市) 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 40%未達 45%者, 得 3 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達 0.3%以上未達 0.6%;或全縣(市) 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 35%未達 40%者, 得 2 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未達 0.3%;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 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 30%未達 35%者,得1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無成長不予計分。

#### B. 公立幼兒園招生率情形: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90%以上;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4%以上,得 5 分。

總招生率達 85%以上但未達 9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3%以上但未達 4%,得 4分。

總招生率達 80%以上但未達 85%;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2%以上但未達 3%,得 3分。

總招生率達 75%以上但未達 8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1%以上但未達 2%,得 2分。

總招生率達 70%以上但未達 75%;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為正成長,但成長率未達 1%,得 1分。

總招生率未達 70%,且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未成長,不予計分。

## 10.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 (1)檢核項目: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全體5歲幼兒進行普查,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計4分。
- (2)評定標準: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下載資料為標準,普查人數之基準日為104年8月1日,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數之基準日為104年11月1日。

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 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 20%(含)以上, 得 4 分。

於指定期限內函送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 15% 以上但未達 20%,得 3分。 於指定期限內函送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 10% 以上但未達 15%,得 2分。

於指定期限內函送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 5%以 上但未達 10%,得 1分。

未於指定期限內函送普查情形調查表;或輔導改善比率未達5%,不予計分。

## 11.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 (1)檢核項目: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共計 10分。
- (2)評定標準:公立幼兒園園數(含分班),103 學年度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資料為標準;104 學年度以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為標準,資料基準日為104年11月1日。課後留園服務開辦園數(含分班)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基準,本園與分班分別計算之;各類特教(巡迴)班不計入辦理園數。

#### A. 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 60%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 10%以上,得 5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55%以上但未達 60%; 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8%以上但未達 10%, 得 4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50%以上但未達 55%; 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6%以上但未達 8%,得 3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45%以上但未達 5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3%以上但未達 6%,得 2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40%以上但未達 4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正成長但未達 3%,得1分。

平均開辦比率未達 4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負成長,不予計分。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 100%,得 5 分。 (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8%以上但未達100%,得4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

均達 96%以上但未達 98%,得 3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4%以上但未達96%,得2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2%以上但未達94%,得1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未達92%,不予計分。(限離島縣市)

#### B. 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40%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10%,得5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35%以上但未達 4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8%以上但未達 10%,得 4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30%以上但未達 3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6%以上但未達 8%,得 3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25%以上但未達 3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3%以上但未達 6%,得 2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20%以上但未達 2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正成長但未達 3%,得1分。

平均開辦比率未達 2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負成長,不予計分。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100%,得5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 均達 98%以上但未達 100%,得 4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 均達 96%以上但未達 98%,得 3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4%以上但未達96%,得2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2%以上但未達94%,得1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未達92%,不予計分。(限離島縣市)

#### 12.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1)檢核項目: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4%)、幼兒園追蹤評鑑辦理情

形(2%),共計6分。

(2)評定標準: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辦理園數(含分班)以受訪縣(市)所定「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為基準;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情形、公告情形、評鑑結果,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104年9月30日之登載資料為準。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幼兒園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104年9月30日營載資料為準。 月30日登載資料為準。

## A. 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

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 且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得 4 分。

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但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90%以上但未達 100%,得 3 分。

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但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85%以上但未達 90%,得 2 分。

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但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但追蹤輔導比率未達 85%,得 1 分。

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未達 100%;或上傳率達 100% 但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且未針對 103 學年度基礎評 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不予計分。

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率達 100%,且輔導次數達 2 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 3.1.2、4.2.1、4.3.1、5.2.2 及 6.2.3 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得 4 分。(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率達 90%以上但未達 100%,且輔導次數達 2 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 3.1.2、4.2.1、4.3.1、5.2.2 及 6.2.3 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 90%以上但未達 100%,得 2 分。(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

率達 85%以上但未達 90%,且輔導次數達 2 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 3.1.2、4.2.1、4.3.1、5.2.2 及 6.2.3 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 85%以上但未達 90%,得 1 分。(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均未辦理基礎輔導;或未針對基礎評鑑指標 3.1.2、4.2.1、4.3.1、5.2.2 及 6.2.3 進行查察,不予計分。(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 B. 幼兒園追蹤評鑑辦理情形:

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得 2 分。

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但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得 1 分。

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未達 100%,且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不予計分。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4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 , ,						評	4	鑑	項		目						103
直轄 市、縣 (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	(=)	(三)	(四)	(五)	(六)	(t)	(人)	(九)	(+)	(+	(+	總分	等第	年 等 第
新北市	2/1	董柏伶	*4	*4	*6	*6	*21	8	5	11	*10	*4	*10	*6	95	優	-
嘉義縣	2/2	董柏伶	*4	*4	*6	*6	20	7	5	6	*10	*4	*10	*6	88	甲	-
高雄市	2/3	陳佳幼	*4	*4	*6	*6	*21	8	7	14	*10	*4	*10	*6	100	優	-
苗栗縣	2/4	梁文綺	*4	*4	*6	*6	20	8	7	9	*10	*4	*10	*6	94	優	1
臺北市	2/18	陳佩玲	*4	*4	*6	*6	14	*8	*7	*14	*10	*4	*10	*6	93	優	1
新竹市	2/23	林莘芸 黄思綺	4	4	6	4.5	*21	8	7	13	*10	*4	*10	*6	97.5	優	-
澎湖縣	2/24	張硯凱 廖慧伶	3.66	4	6	0	17	3	7	12	10	4	10	5	81.66	甲	-
桃園市	2/25	林彦伶	*4	*4	*6	*6	*21	*8	*7	*14	9	4	10	6	99	優	1
彰化縣	3/1	李佳昕 郭芝穎	*4	*4	*6	*6	15	7	7	2	7	3	10	6	77	乙	-
臺中市	3/2	陳佳幼	*4	*4	*6	*6	21	8	7	5	*10	*4	*10	*6	91	優	-
雲林縣	3/3	董柏伶 陳芬娟	*4	*4	*6	*6	21	8	7	3	9	4	10	6	88	甲	-
新竹縣	3/7	陳冠穎 陳佩玲	3.2	4	6	6	*21	7	7	9	4	4	4	6	81.2	甲	-

屏東縣	3/8	廖慧伶 吳仲平	*4	*4	*6	*6	*21	8	7	2	9	4	10	4	85	甲	-
嘉義市	3/9	蘇錦雀 李佳昕	3.49	4	*4	1.5	9	6	7	4	10	4	10	6	68.99	丙	1
臺東縣	3/10	何佩璇 陳佳幼 黃玉絮	3.575	4	6	0	*21	8	7	12	10	3	10	6	90.575	優	ı
基隆市	3/14	陳佩玲	*4	*4	*6	*6	19	4	2	8	*10	*4	*10	*6	83	甲	1
南投縣	3/15	蘇錦雀 李佳昕	3.53	4	4	6	17	8	7	9	6	3	10	5	82.53	甲	-
金門縣	3/16	廖慧伶 林佳怡	*4	*4	*6	*6	11	7	5	14	10	3	4	6	80	甲	-
連江縣	3/17	黄思綺 楊弘瑜	*4	*4	*6	*6	6	5	7	14	6	4	10	6	78	乙	-
臺南市	3/18	李倖君 李佳昕	3.08	4	6	6	*21	8	4	12	*10	*4	*10	*6	94.08	優	-
花蓮縣	3/21	李倖君 梁文綺	2.00	4	6	3	*21	8	7	9	*10	*4	*10	*6	90	優	-
宜蘭縣	3/24	黄思綺	*4	*4	*6	*6	17	8	5	4	*10	*4	*10	*6	84	甲	-

- 註:1.訪視項目代號:(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三)新生就學、(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七)學生成績評量、(八)教學正常化、(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十)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 2.標示「\*」者為本年度免訪視項目,該項目得分以滿分計列。
  - 3.因本視導項目係整併原改善校園環境與弱勢學生照顧、課程與教學及學前教育等項目為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項目,爰無103年度訪視成績。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行政院核定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 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經彙整地方政府辦理成果,104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情形,尚符合預期進度。本項指標配分為4分,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情形之合計得分平均為3.3169分,整體經費執行率及發包率為82.92%,其中花蓮縣政府自評分數為滿分4分,然於現場檢視相關文件,預算執行數字與發包數均無法確認,當天訪視人員亦請該府承辦人於訪視後1日內補件,惟該府承辦人未能於時限內提供,爰僅酌給該府2分。除花蓮縣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平均分數為3.505分,執行率達87.63%,整體而言,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情形尚屬良好。

##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爲落實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教育部於 96 年 9 月 13 日訂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自 97 年起,於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教育儲蓄戶,

其目的係以學校為單位,依規定設立教育儲蓄戶後方得以進行勸募。另配合 102 年 12 月 25 日「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級學校皆得開辦教育儲蓄戶進行勸募,透過社會大眾捐助之善款,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05 年 2 月底,共計有 3,603 校加入勸募活動,顯見教育儲蓄戶業成為各地方政府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踐行社會公益、弱勢關懷的重要政策。然為使教育儲蓄戶所募得之善款皆能依捐款人意願妥適扶助所需學生,經彙整各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情形,本項指標配分為 4 分,各地方政府得分亦皆為 4 分,顯見各地方政府均能確實督導所屬學校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以公開徵信,方能取信於社會大眾。

## (三)新生就學

1.確實落實轄屬國民中小學1至9年級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列管,並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完成家庭訪視工作

本次訪視之地方政府皆確依時程完成個案查處及家庭訪視公文, 並依規定函報相關資料。

2.每年度至少召開2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本次辦理視導之地方政府皆確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整合 跨局處資源,視個別情形研商所轄列管個案之續處措施。

3.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104 學年度係就學系統首次開放填報,本次視導係檢核相關地方 政府是否確依本部國教署所訂時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填報,並提交資 料。

##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由審查地方政府資料顯示: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等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及國中均達成調降目標。新竹市政府,國小達成調降目標,惟國中未達成調降目標。嘉義市與花蓮縣等2個縣(市)政府,雖有調降比率,但未達成調降目標。其餘臺東縣、澎湖縣等2個縣政府,國小及國中均未達成調降目標。

##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1. 本土教育規劃(6%):本細項共分2小項,針對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本土語言比率等評分。分述如下: (1)臺中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5個地方政府在所 屬國民中學班級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比率獲得滿分外,餘其他地方政府僅拿到部分或未拿到分數。

- (2) 嘉義縣、苗栗縣、澎湖縣、臺中市、雲林縣、基隆市等6個地方 政府在所屬國民中學本土語言語文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學生選 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例獲得滿分外,餘其他地方政府僅拿到部 分或未拿到分數。
- 2. 本土語言教學成效(10%): 本細項共分3小項,針對訂定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相關辦法並舉辦認證研習、國中小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認證比率、認證合格現職本土語言教師授課占該地方政府現職本土語言授課總節數之比率。分述如下:
  - (1) 多數地方政府在其現有相關辦法或行政規則下能訂定鼓勵教師 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並辦理本土語言認證 之研習,除連江縣政府獲得1分外,其餘12個地方政府皆達成, 獲得滿分3分。
  - (2) 苗栗縣、宜蘭縣、臺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6個地方 政府在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 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人數部分獲得滿分,餘其他地方政府僅拿 到部分或未拿到分數。
  - (3) 在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例上,除宜蘭縣、臺北市、嘉義市等3個地方政府獲得部分分數,連江縣未獲得分數以外,其餘9個地方政府皆達成,獲得滿分3分。
- 3. 檢視「(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之「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皆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項目,瞭解各縣市所轄學校近乎全面落實推動,執行有成。本年度視導縣市中,惟臺北市及宜蘭縣2縣市未達100%(臺北市為98.9%、宜蘭縣為99.2%),後續可積極鼓勵未落實本項目之學校,營造母語環境及情境「推動臺灣母語日」,並可結合課程教學或進行團體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母語之興趣。

表 3、「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訪視成績一覽表

項目	(一)本土教育:	規劃(6%)	(二)本土語言	教學成效(17%	(三)推動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幼 兒園臺灣母語日 活動		
直轄 市、縣 (市)	1.本(104)年度 所屬國民中學 班級領領習習語 性學學文學學 性學本土級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 (3%)	2.本(104)年 所學習 學 學 等 領 學 學 學 學 理 學 里 選 三 主 主 等 受 領 學 習 理 學 理 選 理 等 理 等 理 等 理 等 理 等 理 等 主 主 去 上 去 上 去 上 去 上 去 上 去 上 去 上 去 上 去 上	1.訂定鼓勵教 師與學生參 與本土語言 認證之相關 辦法,語言認 證研習。(3%)	語、客家語、		所轄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肄 皆於每週為臺灣母 上課日。(5%)	總計
嘉義縣	3	3	3	3	3	5	20
苗栗縣	2	3	3	4	3	5	20
宜蘭縣	3	3	3	4	1	3	17
臺北市	1	0	3	4	3	3	14
澎湖縣	1	3	3	2	3	5	17
彰化縣	0	0	3	4	3	5	15
臺中市	3	3	3	4	3	5	21
雲林縣	3	3	3	4	3	5	21
嘉義市	0	0	3	0	1	5	9
基隆市	3	3	3	2	3	5	19
南投縣	1	1	3	4	3	5	17
金門縣	0	0	3	0	3	5	11
連江縣	0	0	1	0	0	5	6
總分	20	22	37	35	32	61	207
平均	1.5	1.7	2.8	2.7	2.5	4.7	15.9

###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行政規劃與運作,評核結果說明如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補救教學執行困難之學校提供具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導。前揭學校應含轄內國立學校及代用國民中學。

(1)項次1.為(A)提供103-104年完成訪視(督導)之學校清單及104年完成訪視(督導)各校之訪視(督導)紀錄。(B)提供105年規劃進行訪視之學校清單及訪視項目規劃。完整提供前項資料者,給予2分,資料未完整者以0分計。此項目各地方政府均得滿分2分。

- (2) 項次2於104年度內進行積極作為,提供學校必要協助、解決困 難或持續追蹤考核等,且符合下列事項者再分別給分:
  - A. 進行訪視者,須檢附訪視紀錄,且該訪視確實針對該校執 行困難處提供輔(督)導及協助並持續追蹤,給予 2 分。此 項目澎湖縣訪視紀錄未經委員簽名確認且資料未完整歸檔、 基隆市提供之訪視紀錄並無訪視委員簽名,後續僅補正 7 件會議紀錄,並非原始訪視紀錄資料,爰未得分。因此, 澎湖縣與基隆市均未得分,其餘各地方政府均得滿分 2 分。
  - B. 召開會議者,須檢附會議紀錄,且依會議決議,輔(督)導及協助該校並持續追蹤,給予 2 分。此項目連江縣資料未提供、嘉義市及澎湖縣未提供針對 104 年各校訪視結果召開之會議紀錄資料。因此,前揭連江等三個地方政府未得分,餘各地方政府均得滿分 2 分。

綜此,本項目計 16 個地方政府得滿分 6 分,餘澎湖縣得 2 分, 基隆市、連江縣及嘉義市得 4 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評核結果 說明如下:

各地方政府如 1.提供辦理補救教學之特色資料,例如:於 104 年度自辦補救教學教學績優團隊或學生學習階模評選;與民間團體合作補救教學教師或教材資源:或推動課中執行補救教學等實驗課程等。 2.各項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請具體條列,每項特色給予 1 分,至多 2 分,且其內容不得與上開各項評鑑項目或 104 年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必要工作項目重複。

本項目所提供之特色措施,如僅於規劃中、一紙公文為政策宣導、 一次會議且其後續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作為者,或為補救教學實施方 案既定重點工作必要推動者,不予給分。

基隆市以個別學校辦理學習不利或多元學習活動資料,未見針對 其地方特性與需求整體規劃之補救教學推動措施,爰未得分。餘各地 方政府或以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補救教學數位學習、適性學習、補救 教學教學人員增能工作坊、鼓勵績優教學團隊與學生學習楷模之評選 活動等,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彰化縣、嘉義縣及新竹縣各得1 分。餘宜蘭縣等13地方政府均得滿分2分。

表 4、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視成績一覽表

17 7	<b>"                                    </b>	見 化	
項目	(一) 行政規劃與運作(6%)	(二) 補救教學辦理特色(2%)	
直轄 市、縣 (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補 救教學執行困難之學校提供具 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 導。(6%)	辦理縣市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 措施。(2%)	總計
新北市	6	2	8
嘉義縣	6	1	7
高雄市	6	2	8
苗栗縣	6	2	8
臺南市	6	2	8
宜蘭縣	6	2	8
新竹市	6	2	8
澎湖縣	2	1	3
彰化縣	6	1	7
臺中市	6	2	8
雲林縣	6	2	8
新竹縣	6	1	7
屏東縣	6	2	8
嘉義市	4	2	6
臺東縣	6	2	8
基隆市	4	0	4
南投縣	6	2	8
金門縣	6	1	7
連江縣	4	1	5
花蓮縣	6	2	8
合計	108	32	140
平均	5.4	1.6	7

# (七)學生成績評量

本項目依據各地方政府提供之所轄學校訂定成績評量制度佐證資料及本部國教署提供之資料進行檢核,經查地方政府多已落實本指標之相關規定,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於統合視導現場呈現完整資料,或資料未臻完備,本部國教署仍秉持服務輔助、激勵引導之行政作為,給予補件機會。

1. 所轄國中小確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

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於評量制度內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

視導結果顯示,20個地方政府中,共計15個地方政府已確實督導所轄國中小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於評量制度內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獲得滿分4分。然有4個地方政府雖已督導所轄國中小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卻未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故於本項目僅獲得2分。另有1個縣市雖已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然未能確實督導所轄國中小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故於本項目僅獲得2分。

2. 年度內未曾接獲有關模擬考及成績評量之陳情函或能針對民眾陳情 案件於1個月內查明妥處,回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有關本部國教署函轉成績評量與模擬考試相關之民眾陳情案件, 視導結果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均能以電話了解或派員調查等方式積 極查明妥處,並於收受案件後1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復陳情人及本 部國教署,獲得滿分3分;然有2個縣市未能依規定於時限內查明 後回復,故於此項目未能得分。

表 5、學生成績評量訪視成績一覽表

項目	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	量辨理情形	總計
直轄市、縣	所轄國中小確實相	依限期處理檢舉內	
(市)	關規定建立學生成	容。	
	績評量制度。		
新北市	2	3	5
嘉義縣	2	3	5
高雄市	4	3	7
苗栗縣	4	3	7
臺南市	4	0	4
宜蘭縣	2	3	5
新竹市	4	3	7
澎湖縣	4	3	7
彰化縣	4	3	7
臺中市	4	3	7
雲林縣	4	3	7
新竹縣	4	3	7
屏東縣	4	3	7

項目	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	量辦理情形	總計
直轄市、縣	所轄國中小確實相	依限期處理檢舉內	
(市)	關規定建立學生成	容。	
	績評量制度。		
嘉義市	4	3	7
臺東縣	4	3	7
基隆市	2	0	2
南投縣	4	3	7
金門縣	2	3	5
連江縣	4	3	7
花蓮縣	4	3	7
合計	70	54	124
平均	3.5	2.7	6.2

### (八)教學正常化

此次統合視導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總分為 12 分,各地方政府落實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在滿分 12分中平均為 6.9分,顯示藝能及活動課程師資專業執行狀況仍待努 力。連江縣所屬學校班級數皆未滿 18 班,本年度免評且以滿分優等 計算,另臺北市及桃園市去年表現優異,今年本項目免視導,爰本年 度受訪之縣市為 19 個。

另在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部分,受訪之縣市皆有得分,於此可 見地方政府在辦理行政相關措施之努力。整體而言,104年度藝能活 動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情形與103年相較,並無顯著之差異。

- 1.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
- (1)健康教育:國中健康教育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平均達 55% 以上,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10%以上者,有 5 個地方政府;平 均達 45%以上,未達 50%,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5%以上,有 5 個地方政府,其餘 9 個地方政府皆未達指標比率,距離政策目標 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 (2)體育:國中體育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 73%以上, 或較103年比率提高 5%以上,有12個地方政府已達指標比率, 但仍有7個地方政府未達指標比率。
- (3) 綜合活動:國中綜合活動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50%以上,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10%以上者,有 6 個地方政府; 比例平均未達 50%,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5%以上者,有 4 個地

- 方政府,其餘9個地方政府均未達指標比率,與其他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相比較,屬於情況最不理想者。
- (4) 視覺藝術:國中視覺藝術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未達 70%以上,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10%以上,有 12 個地方政府已 達指標比率,但仍有 7 個地方政府未達指標比率,與其他國中藝 能及活動課程相比較,屬於情況較好者。
- (5) 音樂:國中音樂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未達 72%以上,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5%以上,有 14 個地方政府均已達評分標準,但仍有 5 個地方政府未達指標比率,與其他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相比較,屬於情況較好者。
- (6)表演藝術:國中表演藝術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40%以上,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10%以上,有 5 個地方政府; 國中表演藝術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30%以上, 未達 40%,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5%以上,有 3 個地方政府;但 仍有 11 個地方政府未達指標比率,與其他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 相比較,屬於情況較不理想者。
- 2. 各地方政府皆能於 1 個月內針對陳情人檢舉內容及接獲檢舉函 (包括監察院調查案件、本部國教署函轉檢舉案件),依相關規定查處。 表 6、教學正常化說視成績一覽表

項目		國中藝能	ļ	落實教學 正常化之 策略				
直轄市、(縣)市	1 健康 健康	健康與體育 綜合 藝術與人文				依限期處 理檢舉內 容	總計	
新北市	1	2	1	2	2	1	2	11
嘉義縣	0	2	0	2	0	0	2	6
高雄市	2	2	2	2	2	2	2	14
苗栗縣	0	2	1	2	2	0	2	9
臺南市	1	2	1	2	2	2	2	12
宜蘭縣	0	0	0	0	2	0	2	4
新竹市	1	2	2	2	2	2	2	13
澎湖縣	2	2	2	2	2	0	2	12
彰化縣	0	0	0	0	0	0	2	2
臺中市	0	0	0	0	2	1	2	5
雲林縣	0	0	1	0	0	0	2	3
新竹縣	2	0	0	2	2	1	2	9

項目	E	國中藝能	ķ	落實教學 正常化之 策略	·總計			
直轄市、 (縣)市	1 健康 健康	2 <b> </b>	3 綜合 活動	4  視覺	5 術與人 音樂	<u>6</u> 文 表演	依限期處 理檢舉內 容	《思古
屏東縣	0	0	0	0	0	0	2	2
嘉義市	0	2	0	0	0	0	2	4
臺東縣	2	2	2	2	2	0	2	12
基隆市	0	2	0	2	2	0	2	8
南投縣	1	0	0	2	2	2	2	9
金門縣	2	2	2	2	2	2	2	14
花蓮縣	1	2	2	0	2	0	2	9
合計	15	24	16	24	28	13	38	158
平均	0.7	1.2	0.8	1.2	1.4	0.6	2	8.30

#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縣	(一)公	共化(	公立及	非營利	)幼兒[	園據點		(一)小	立幼兒	围扣止	<b>率(5%)</b>		總
市	數或核	定招收	【數成長	情形(	5%)			(—)'	<b>亚</b> <i>网</i> 儿	四加工	十(0/0)		分
									2-3. 全縣				
-									(市)公立				
									幼兒園總				
									招生率達				
									80%以上但				
									未達 85%;				
									或與前一				
									學年度相				
									較成長率			分)	
			0.6%以上			分)			達 2%以上				
			未達 0.8						但未達				
			%;或全縣					4%。(4分)	3%。(3分)	2%。(2分)			
	兒園核定	(市)公共	(市)公共	(市)公共	化幼兒園						分)		
	總招收幼	化幼兒園	化幼兒園	化幼兒園	之據點數								
	生數逾全	之據點數	之據點數	之據點數	或核定招								
	縣2歲至5	或核定招	或核定招	或核定招	收總人數								
	歲幼兒合	收總人數	收總人數	收總人數	比率達								
	計之戶籍	比率達	比率達	比 率 達	30% 未 達								
	人口數	45% 以 上	40% 未 達	35% 未 達	35%者。(1								
	者。(5分)	者。(4分)	45%者。(3	40%者。(2	分)								
			分)	分)									
澎湖縣	V						V						10
桃園市	V							V					9
彰化縣	V									V			7
雲林縣		V					V						9
新竹縣					V				V				4
屏東縣	V							V					9
嘉義市	V						V						10

臺東縣	V				V				10
南投縣	V							V	6
金門縣	V				V				10
連江縣		V					V		6

# (十)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縣市別	內函送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 以下 5 歲幼兒未入園原因 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 善比率達 20%(含)以上。(4	2. 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 內函送家戶年所得50萬元 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原因 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 善比率達15%以上但未達	內函送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 以下 5 歲幼兒未入園原因 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 善比率達 10%以上但未達	4. 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 內函送家戶年所得50萬元 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原因 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	 總分
澎湖縣	V				4
桃園市	V				4
彰化縣		V			3
雲林縣	V				4
新竹縣	V				4
屏東縣	V				4
嘉義市	V				4
臺東縣		V			3
南投縣		V			3
金門縣		V			3
連江縣	V				4

#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縣市	(-	-)	學其	明期	間	課後	留	園勃	辛理	情刑	多(5	%)	(=	_)	寒暑	子假:	期間	]課	後留	園	辦理	里情:	形(	5%)	總分
別	立兒30 年 2 第 第 第 104 年 2	園學度學及學度學課留服平開比達以但達60或前年平開比成達以但達101年?期104年1期後圍務均辦率555上未 "較一度均辦率長88上未 "。	園學度學及學度學課留服平開比達以但達55或前年平開比成達103年2期104年1期後圍務均辦率506上未 ;較一度均辦率長666	園學度學及學度學課留服平開比達以但達5%或前年平開比成達以但達104年 期104年 1 期後園務均辦率4%上未 ;較一度均辦率長 3%上未	圈學度學及學度學課留服平開比達以但達45或前年平開比為成但達3.104年 期 104年 1 期後 圖務均辦率 40% 上未 " 較一度均辦率正長未 (1	公幼園學度學及學度學課留服平開比未40或前年平開比至0,003年2期14年早期後園務均辦率達;較一度均辦率	额供學度學及學度學課留服之立兒園平達1000(提3)年2期04年1期後園務公幼園數均 伙島	顯供學度學及學度學課留服之立兒園平達以但達提03年2期04年1期後園務公幼園數均8%上未	已極等有願供學度學及學度學課留服之立兒園平達以但達88個島市(積宣且意提103年第期104年第期後園務公幼園數均860上未 。離縣) 3	顯供學度學及學度學課留服之立兒園平達以但達提03年2期04年1期後園務公幼園數均4%上未	已極等有願供學度學及學度學課留服之立兒園平達以但達積宣且意提103年第期104年1期後園務公幼園數均2%上未	顯供學度學及學度學課留服之立兒園平未2%假島市分提10年享期10年1期後國務公幼園數均達。離縣(0)	全(公幼園暑期課留服平開比達以上較一度均辨率長0° 縣)立兒寒假間後園務均辨率0°或前年平開比成	圈署期課留服平開比達以但達40或前年平開比成達以但達10%來假間後園務均辦率3%上未 "較一度均辦率長然上未 。	園署期課留服平開比達以但達35或前年平開比成達以但達案假間後園務均辦率09上未 "較一度均辦率長69上未	w留服平開比達以但達30%前年平開收園務均辦率5%上未 ;較一度均辦	《留服平開比達以但達25或前年平開比為成但達3% 沒園務均辦率0%上未 ;較一度均辦率正長未 ()	公幼園暑期課留服平開比未20或前年平開比為成長分立兒寒假間後園務均辦率達;較一度均辦率負 ()	切課留服之立兒園平達100% 市 )间後園務公幼園數均 限島) 5	机课留服之立兒園平達以但達1000(個後園務公幼園數均8%上未 限島	机課留服之立兒園平達以但達98%限島市(後園務公幼園數均6%上未 。離縣) 3	切課留服之立兒園平達以但達96%限同後園務公幼園數均4%上未 。離	已極導有願供暑期課留服之立兒園平達以但達41(陽南市積宣且意提寒假間後園務公幼園數均9%上未 。離縣)	極導有願供暑期課留服之立兒園平未92%限)()宣且意提寒假問後園務公幼園數均達。離縣()	
澎湖縣							V												V						10
桃園市	V												V												10
彰化縣	V												V												10
雲林縣	V												V												10
新竹縣				V												V									4
屏東縣	V												V												10
嘉義市	V												V												10
臺東縣	V												V												10
南投縣	V												V												10
金門縣		V																V							4
連江縣							V												V						10

#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縣			, , ,				. ( 10 ()			(=)	幼兒園	追蹤評	總
市		(	一)幼	兒園基	礎評鑑	辨理情	形(4%)	)		` ′	2情形(2		分
19	學礎告達且年日公對鑑「標提措輔達(4年評上1於9前告基結部通供施導100%月完並礎果分過輔追比%)基報率,0430成針評為指者導蹤率。	學礎告達但103 成針評為標提措輔達上104年評上104年日公對鑑部通供施導9但%表。度鑑傳0%49前,基結分過輔追比0%表。基報率,於月完並礎果指者導蹤率以達(3	學礎告達但103 成針評為標提措輔達年評上104年日公對鑑部通供施導8度鑑傳0%9前,基結分過輔追比%基報率,於月完並礎果指者導蹤率以基報率,於月完並礎果指者導蹤率以	學礎告達但103成針評為標提措蹤率8分年評上104年日公對鑑部通供施輔表。)度鑑傳例。9前告基結分過輔但導表。基報率,於月完並礎果指者導追比達1	學礎告未10億10於月完告對年評為標提措分年評上 0%:率 044日 未103基結分過輔。度鑑傳 或 但4日 未30基結分過輔。基報率達上達未9前公針學礎果指者導(0	學辦評市園礎率10導2上基指3.4.4.5.6.行就果合輔施輔達(連用年理鑑轄辦輔 %次次或礎 1.2.1.2.3 察察不提 追比仍縣縣人度基之內理導 且數 針評 2.1.1.2.3 察察不提 追比仍縣縣人未礎縣各基比達輔達以對鑑標、、、及進並結符供措蹤率。及適分	學辦評市園礎率以達且數以對鑑3.4.4.5.6.行就果合輔施輔達上年理鑑轄辦輔達上1輔達上基 1.2.3.2.2.查查為 其 9 但度基之內理導 9 但0%等2 或礎 1.2.1.2.3 察察不提 追比%未未礎縣各基比%未,次次針評標、、、及進並結符供措蹤率以達	學辦評市園礎率以達輔達上基指3.4.4.5.6.行就果合輔施輔達上90縣年理鑑轄辦輔達上90導2或礎 1.2.3.2.2.查查為1 導 8 但%及度基之內理導 8 但%次次針評 2 1 1 2 3 察察不提 追比%未金速未礎縣各基比%未且數以對鑑標、、、及進並結符供措蹤率以達門江未	1-9,103度基之內未礎未礎指2,12,2查門江)。未避縣各辦輔針評標、、、及進。及適(0人)。 及進。及適(0人)	2-1.102 學年 年度鑑報率 上傳率並於 100%, 年9月 30 日前完 成公告。(2	2-2.102 學 年度鑑課 上傳鑑率 100%,但未 於104年9 月30日前	2-3.102 學 年度報 業 第 100%, 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 完成公告。	ЭĀ
澎湖縣		V								V			5
桃園市	V									V			6
彰化縣	V									V			6
雲林縣	V									V			6
新竹縣	V									V			6
屏東縣	V											V	4
嘉義市	V									V			6
臺東縣	V									V			6
南投縣		V								V			5
金門縣						V				V			6
連江縣						V				V			6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工程因案件量過多,有待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期加速工程執行進度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再者,近來地震頻仍,為加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本部將持續定期召開本項執行情形列管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執行,以加速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之補強整建工作。

##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依本次訪視結果顯示,經挑選一定比例之校數後,所有地方政府均能依規定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以公開徵信,惟於檢視收支報告時,發現以下問題:1.少數幾筆資料未將受捐助學生之姓名進行化名;2.未登錄利息收入;3.少數幾筆捐款資料並非教育儲蓄戶收入。前開問題皆已連繫地方政府釐清並改進,期冀未來在執行教育儲蓄戶公開徵信一事能更為謹慎完善。

# (三)新生就學

透由本次視導結果可得知,有關個案查訪及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一節,係屬強迫入學相關法規規定事項,爰各地方政府業依規定推動多年並因地制宜各自發展運行模式,本次視導之地方政府皆能達到評鑑項目之要求。至「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填報情形一項,多數受視導之地方政府皆能依時程完成填報,僅有部分地方政府有逾期之情形。

#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等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及國中均達成調降目標,表現良好。新竹市政府,國小達成調降目標,惟國中未達成調降目標,仍有改進空間。嘉義市與花蓮縣等2個縣(市)政府,雖有調降比率,但未達成調降目標,亦仍有改進空間。其餘臺東縣、澎湖縣等2個縣政府,國小及國中均未達成調降目標,需加強努力。

#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 教育規劃方面:在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率部分已較去年改善,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鼓勵國中學生選修本土語言課程,惟國民中學班級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比率仍應請各地方政府多加強。
- 2. 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方面:多數地方政府在其現有相關辦法或行政則下能訂定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並辦理本土語言認證之研習,在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人數上亦有顯著提升。惟在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占現職教師教授之比率仍有部分地方政府無法達成目標值,為提升教授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仍請各地方政府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教授本土語言課程。
  - 3. 本部終身教育司自 96 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業務,已推行多年。各縣市藉由規劃母語日年度計畫,及校園推動母語日小組之努力,已能結合多方資源,舉辦創新活動,更能從校園推行至社區、全縣市,致拓展為全民運動,已有相當成效。

##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04 年進行訪視(督導)之學校,各地方政府多能完成補救教學訪視之各校訪視(督導)紀錄且其訪視紀錄內容確實針對該校執行困難處予以詳實紀錄,並敘寫後續提供輔(督)導、協助與持續追蹤等事宜。部分縣市並能針對訪視發現學校執行困難處召開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輔(督)導及協助該校並持續追蹤。多數地方政府參考本部國教署提列之發展補救教學特色建議,據以發展個別引進民間資源、辦理教師增能或推動學校校長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等,規劃辦理各項提升補救教學學生學力與教師增能活動。

# (七)學生成績評量

經檢視地方政府之成績評量辦理情形,大多能落實「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整體辦理成效良好,部分地方 政府所展現之積極作為與行動力,尤為值得嘉許。

然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規定, 地方政府應確實督導所轄國中小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於評量制度內明確訂定預警、輔導、 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一項,經查發現部分學校雖具有實務層面之具體作為,卻未於各校成績評量制度內之明文訂定。於此部分,未來各地方政府仍應積極督導所轄各國中小於成績評量制度內明文訂定預警、輔導與補救相關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以利家長與學生了解各校之相關規定。

### (八)教學正常化

- 1. 各項目以體育、視覺及音樂科目呈現較佳的情況,綜合活動及表演藝術亟待加強,另因少子化超額教師造成師資結構調整不易,學校為因應員額管控,致使無法開缺調整師資結構,師資結構難於短期內調整, 導致部分藝能及活動科目配課情況嚴重。
- 2. 各領域(科)教師專長授課比率相較於 103 年度,因班級數未滿 18 班以上之學校未在訪視範圍,所以整體平均提升 0.65 分(104 年平均得分為 6.3,為總分之 52.5%,103 年平均得分為 5.65,為總分之 47.08%),與去年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 3. 訪視項目中,以「103 年度內未曾接獲檢舉函(包括包括監察院調查 案件、教育部函轉檢舉案件、地方政府接獲檢舉案件)」呈現較佳, 所有受訪之地方政府皆能落實。

##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 1.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

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嘉義市、臺東縣、南投縣及金門縣等 7縣(市)達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 1%以上;其中澎湖縣核定總招收幼生數逾全縣 2歲至 5歲幼兒合計之戶籍人口數者,亦計列 5分;雲林縣、連江縣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 45%以上,計列 4分;另新竹縣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未達 0.3%,且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比率達 30%但未達 35%,計列 1分。

#### 2.公立幼兒園招生率

雲林縣、嘉義市等 2 縣(市)之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90%以上, 澎湖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3 縣(市)之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與前一學 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4%以上,均計列 5 分;桃園市、屏東縣等 2 縣(市) 之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85%以上但未達 90%,計列 4 分;新竹縣公 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80%以上但未達 85%,計列 3 分;彰化縣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75%以上但未達 80%,連江縣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1%,均計列 2 分;南投縣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為正成長,但成長率未達 1%,計列 1 分。

### (十)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為期落實政府補助措施之目標,爰本項指標透過未入學幼兒追蹤輔導措施,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經檢視104年度受訪縣(市),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全體5歲幼兒進行普查,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且輔導比率達20%;經查本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能落實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其中澎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7縣(市),計列4分;彰化縣、臺東縣、南投縣及金門縣等4縣(市)之輔導比率雖達20%,但未能於指定期限函送普查情形調查表,爰計列3分。

###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 1. 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臺東縣及南投縣等 7縣(市)所轄公立幼兒園之課後留園均達本部訪視規定之目標值,計 列5分;新竹縣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3%,計列2分。

### 2. 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臺東縣及南投縣等 7縣(市)所轄公立幼兒園之課後留園均達本部訪視規定之目標值,計 列5分;新竹縣平均開辦比率達25%以上,且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 率成長達3%,計列2分。

#### 3. 離島縣市辦理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澎湖縣、連江縣等 2 縣(市)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學期期間及 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 100%,計列 5 分; 金門縣學期期間全縣(市)公立幼兒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 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8%以上但 未達 10%,計列 4 分,至寒暑假期間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 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未達20%,不予計分。

###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 1. 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

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 7縣(市)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均達 100%,且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 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金門縣、連江縣 103 學年度雖未辦 理基礎評鑑,但基礎輔導比率達 100%或針對 5 項基礎指標進行查察, 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 均計列 4 分;澎湖縣、南投縣等 2 縣(市)針對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 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雖達 100%,惟未依限完成 公告,爰計列 3 分。

#### 2. 幼兒園追蹤評鑑辦理情形

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102 學年度尚未辦理基礎評鑑;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新竹縣、臺東縣及南投縣等 6 縣(市)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均達 100%,且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均計列 2 分;屏東縣因 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未達 100%,不予計分。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為維護學校師生及校舍安全,本部將持續定期召開本項執行情形列 管會議,督促縣市政府儘速執行,以加速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之補 強整建工作。就本部督導補強工程預算及發包執行進度,計有以下2點 建議:

- 1. 有關補強工程經費申請部分,倘地方政府能事先規劃以自籌經費辦理 補強設計,並依補強設計之建議補強經費向本部申請補助,則較能避 免後續因工程經費不足而須追加,影響施工期程。
- 2. 有關經費執行部分,倘工程經費金額超過400萬元者,建請地方政府 應於契約中納入「得依工程進度估驗計價及付款」之相關規定,以增 進預算執行進度。
- 3.105年起預計仍需補強整建之校舍數量仍多,建請地方政府務必納入

少子女化因素考量及教室集中配置等措施,俾加速完成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之目標,以維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各地方政府可透過相關會議再進一步宣導公開徵信之重要性,並於 年度結束前,可提早函知所屬學校務必上網登錄相關訊息,以保障捐款 人權益並更能取信於社會大眾,提高各界捐款意願,以發揮教育儲蓄戶 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之功效。

### (三)新生就學

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填報情形一項,就學系統於104學年度甫啟用在案,又係屬全國性即時滾動更新資訊之整合平台,倘有一校未填報名冊,即影響其餘學校追蹤訪視工作之進行,爰仍請各地方政府本權責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依時程完成填報,並確認所填資料正確無訛。

###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建議尚未達成調降目標之地方政府盡量將代課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將代理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並可採行多校共聘代理教師的模式,以達成逐年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的目標。

##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各地方政府均能因地制宜擬定年度本土教育計畫,辦理多元化本土 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具有顯著成效。未來除相關活動、研習辦理外, 宜更加重視並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加強開設 國中本土語言課程,以及落實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本土教學之功效。

另有關「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部分就本年度訪視結果顯示,今(104)年度僅2縣市之執行率未達100%,其中臺北市為98.9%、宜蘭縣為99.2%。建議縣市後續積極營造母語學習情境,以提高學生學習母語之興趣

部分縣市將私立幼兒園推動母語日之業務,分由其他如特幼科或學前科等管轄,致相關資料未列入同一資料庫(網站)管理分享,實屬可惜。建議縣市後續可評估網站資源整合之方式,俾使資料集中、完備,亦更利於管理或運用。

本次透過線上檢核資料時,發現部分縣市建置之本土語言資源網之 內容,未能即時更新,或未有專責人員進行維運,實不利資訊交流、運 用。宜豐富網站內容,並強化站內外之資源連結,以作為縣市內,甚為縣市間資源分享之平臺。

多數學校習以制訂「課程」方式配合推動母語日,惟母語日之推行 較偏重情境營造,故於正規課程之外,可多朝營造校園母語情境或辦理 更具生活化之活動,以增加學生參與意願,提升其對母語之認同。

###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1. 地方政府針對補救教學之訪視,允宜安排確實瞭解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核心內涵及清楚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 人員,期能為深入瞭解學校補救教學實施現況,以及掌握執行困難並 規劃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各次訪視紀錄應完整留存並妥適建檔,俾於 不同時期或不同委員檢核學校訪視紀錄時,確實掌握學校現況,並能 持續追蹤學校現況,以隨時修正或提供必要之資源協助。
- 2. 為及早縮減學生學力差距,地方政府應督導學校落實學習輔導小組運作及功能,針對未達基礎學力之學生,不論是否參加補救教學,均應依學生學力發展現況,提供學生所需之學習資源與協助,並應宣導教師應於課中進行第一層級補救教學。
- 3. 本部國教署補助之整體行政推動計畫除配合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推動 之重要工作事項外,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評估所需,發展具特色之補救 教學計畫。

# (七)學生成績評量

各地方政府除持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之規定,確實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遵行之外,亦應透過相關會議或適當 場合加強宣導,讓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皆能了解成績評量之相關規 定與學校確保基本學力之作為,也希望藉由漸進方式形塑家長與教育現 場之共識,以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習品質。

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加強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 化之原則,鼓勵教師視學生之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評量方式提 供不同程度學生學習機會,確實運作定期評量之命題規劃與審題機制, 善用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之教學型態,並結合親師力量,激發學 生學習動力,以確保符合不同程度學生差異化學習之需求,促進學生多 元機會。

地方政府應持續督導所轄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相關處室及 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且於所轄各國民中小學之成績評量 制度中明文訂定預警、輔導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並建議可將各校之成績評量相關制度與規定放置於各校網站上,利於家長及學生了解相關辦法。另一方面,亦請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國中小確實落實辦理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落後學生享有完善之補救配套措施,提升學習成效。

有關民眾陳情部分,請各地方政府接獲成績評量相關之民眾陳情案 件時留意辦理時效,應於一個月之期限內盡速查明案情原由後函復陳情 人,並務必副知本部國教署。

### (八)教學正常化

- 1. 建議地方政府甄選教師時可先行了解全縣整體的師資結構,針對師資 嚴重失衡的學校調查師資結構,建議校長與教評會研處訂定或修正超 額教師辦法研議,應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確實開缺。
- 2. 學校仍應積極致力於藝能活動課程教學與排課正常化,於釋出教師缺額時仍應優先招聘具有專長之教師,且應避免專長教師擔任行政業務減少了可教學時數之情況。

###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為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及擴大幼兒就學機會,本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經費。104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為3.6比6.4,與102學年度3比7之比例相較,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略微提升,為達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比例達4比6之政策目標,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盤點國小空間外,加強盤點並評估國中空餘空間作為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以提供妥善之托育場域,增加平價幼兒園供應量,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 (十)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宣導免學費教育政策,擴大資訊取得之多元性及近便性,並督導轄屬公立幼兒園落實招生業務,俾保障 5 歲幼兒之補助權益與提升入園率;另應訂定追蹤訪查計畫,及早瞭解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學原因,研議具體有效策略,提供其必要之協助,俾落實弱勢幼兒及早教育之政策目標。

##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

長,課後留園服務自9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期透過此監督機制,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推動課後留園服務,並持續擴大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使雙薪家庭安心就業,並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使經濟弱勢幼兒得到應有之照顧。

###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持續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並積極追蹤輔導;幼兒園均應接受基礎評鑑,以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為讓評鑑能落實,執行政府監督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更應確實將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評鑑報告上傳,並依限完成公告,以提供家長公開透明之資訊,督導幼兒園符合規定,提升幼兒受教品質。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老舊校舍整建

校舍補強工程易因施工產生噪音干擾教學,為降低影響,建請於暑假期間(7至9月)施作,且應先行規劃施作期程,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施工期間務必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以維護師生權益。另請確實辦理工程施工督導及查核,以維護工程品質。倘因一個學校內需辦理補強校舍較多,更應妥善研擬師生安置計畫,並於施工期間加強安全管理。

未來督導重點,擬朝向質性規劃、因地制宜研擬,有關原項目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之發包及經費執行率將予修正,由各地方政府提出執行所屬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之完整計畫,內容應含辦理時程、預算規劃與執行、工程查核等事宜,請各地方政府預為因應。

# (二) 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本(104)年度統合視導各縣(市)結果普遍優良,各地方政府均能善盡 監督之職責,以利公開徵信。未來除持續積極督導外,另本部 105 年度 除持續積極鼓勵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宣導、輔導學校主動發現需要照顧 對象,通報並給予輔導及協助,使教育儲蓄戶募款所得及孳息能積極運 用於弱勢學童身上,發揮善款之即時功效外,亦將持續加強督導直轄市 與縣(市)政府,建立學校教育儲蓄戶行政運作及網站操作妥適的處理機 制與宣傳作業,以利民眾周知學校教育儲蓄戶資訊,共同募集善心資源, 使弱勢學童能獲得立即協助。未來也將廣納相關人員對於教育儲蓄戶執 行以來之建議,逐步改善使之更符合使用者需求,以減輕地方政府和學 校行政負擔並提高捐款人意願。

### (三)新生就學

本部國教署致力於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鑒於我國國民戶籍異動頻率較高,又出境個案係屬新生未入學原因之主 要原因,「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業結合戶政、出入境 及警政主管單位提供各地方政府相關資源掌握個案動向。為使就學系統 發揮其效益,本部國教署將致力於協助各地方政府檢核並提高所轄國民 中小學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個案遺漏之情事,並將請各地方政府 賡續推動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及追蹤查訪工作。

###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並建議尚未達成調降目標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盡量將代課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將代理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並可採行多校共聘代理教師的模式,以達成逐年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的目標。

###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 1. 持續鼓勵推動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提高課程開課率及學生參與率。
- 2. 加強宣導現職教師獲得本土語言認證,在104年由學校本土語言課程 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 總節數之比率達60%,期在105年達100%。本部國教署並已修正推 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補助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費用。
- 3. 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開課所需鐘點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本土語言指導員等, 以強化推動本土教育成效。
- 4. 考量本指標於今年度之執行率幾乎達100%,為促使全民重視並參與, 未來母語日推動重點將以規劃結合校園、家庭及社區為方向,鼓勵縣 市能以世界母語日為議題,辦理全縣市性母語相關活動,以擴大推廣

效益。

###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1. 各地方政府善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數據,督導及掌握學生 學力發展現況。
- 確實要求學校應依據學生學力現況及時且及早完成第一層級補救教學,縮減與同儕之學力差距。
- 3. 針對中低年級於篩選測驗之不合格率進行預警及改善作為。
- 4. 配合篩選測驗期程調整,協助學校掌握學生學力發展現況、學生學習 成效與教師教學效能。
- 5. 宣導並推廣補救教學入班輔導與到校諮詢政策推動,落實補救教學訪 視紀錄之追蹤管理與執行改善作為。

### (七)學生成績評量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重要項目,簡述如下:

- 1. 學校須確實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各校應明文規定 於各自之成績評量制度中,並妥善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各地方政府宜 納入督學視導或校務評鑑之重要項目中落實督導。
- 請各地方政府務必督導所轄國中小遵守:「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 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 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其 7 大學習領域需至少 4 個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方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資格。爰請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儘早規劃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落後學生享有完善之補救配套措施,提升學習成效。

### (八)教學正常化

- 1. 地方政府輔導學校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以系統規劃 各領域(科目)教師之進用,作為學校人力資源管理之基礎。例如提供 師資需求分析等相關資料,於缺額聘用之相關會議討論,決議缺額與 類別,不應以教師要求,或僅思考升學學科教師之觀點決定聘用缺 額。
- 師資聘用以符合專長為原則,且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最多的科目,如 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等科目之師資,並系統規劃、逐年補足各科目缺

額教師,避免僅重視會考考試科目教師,造成嚴重配課等問題。各科 目應至少聘用一位優秀、熱誠且具專長之合格教師,帶領配課教師從 事計畫性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鼓勵自我進修。

3. 建置完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授課系統,確實掌握各地方政府及各學校之教師員額,藉此督導地方政府要求學校確實填報教師員額資料,針對不足的部分,各地方政府除增聘教師外,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或是參加相關增能研習,以提高教師專業。

## (九)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分攤家長育兒重任

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擴大公共化學前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本部重要政策目標,因此本部積極透過提供資訊系統協助檢視供需情形、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自行擬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相關措施、督導地方政府盤整空餘空間、持續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持續鼓勵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及定期召開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列管會議等策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賡續鼓勵公立幼兒園於學期間及暑寒假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及增置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之費用,符應家長托育需求,使父母安心就業。

# (十) 發展優質教保服務,健全教育及照顧體系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學前教育及照顧體系,教育部已發布「優質教保發展計畫」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透過中長程計畫之引領,逐步協助幼兒園發展課程自我檢視能力,繼而發展「輔導—評鑑—補助」連結之機制,帶領幼兒園全面優質化,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7、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等	第	75 de 11- 6	/h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1. 辦理學生成	1. 學生成績評		1. 持續追蹤補救
			長故事、辨	量部分,應督		教學成效,例
新北市	優		理專業精進	導學校確實		如:各年度篩
체교대	復	-	暨社工支持	訂定預警、輔		選測驗年級不
			系統、確實	導、補救教學		合格率之變
			深入瞭解學	及相關補救		化、會考待加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校補救教學 實施現況, 以及掌握執	措施。 2.健康教育、綜 合活動及表		強學校與其學 區內國小建立 補救教學溝通
			行困難並規 劃提供必要 之協助,並			對話平臺。 2. 持續督導所屬 學校訂定學生
			能持續追蹤 學校現況, 以隨時修正 或提供必要	持續提高專		成績 評量預 警、輔導、補 救教學及相關 補救措施,並
			之資源協助。 即。 2. 已訂定縣			加以落實。 3. 排課與配課應 考量教師專
			市 學 學 生 嚴 續 誤 誤 誤			業、意願與備 課負,且應避 免同班考科任 課教師配課藝
			3. 體育、視覺音 機器 機器 各種 等 格 数 等 格 数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能 及 活 動 課 程。
			日授比 合 視標準 高視標準 。			
			1. 巴師學 家與 等 語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請持續鼓勵 學生參與本 土語言能力 認證。	教學正常化項目 之得分大幅退步。	1. 持續鼓勵教師 參與研習並辦 理教師增能研 習,擴充本土
			認 證 辨 法,並確實 辨理本土 語言認證	2. 請持續提高 國中學生開 班率及選課 人數比率。		語言師資來源 並確保教學品 質。 2. 持續鼓勵國中
嘉義縣	甲	-	品 研習,經檢	3. 本次檢視資料 係透過抽查網 站方式進行。 因該縣母語日		2. 村設本土語 開設本土鼓勵 課程遊 生選修 生選修 生 養本土語言
			2. 國 學 生 中 學 本 土 語言課程 人 數 比 例 已	相關業務之私 幼部分屬特幼 科所管,雖私 幼可另提供書		學習。 3. 落實補救教學 整體行政推動 計畫補助經費
			達標準,但	面資料供審		係依補救教學

1	等	第			1 400 - 1	<i>ルはんし</i> をつい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較去年 103 年度低,應 持續鼓 開班。 3.用心推動公 私立各級學	查言賢訊納可索之之。		推動行。4.持學 動行。學 對 對 等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校及幼兒園 實母語日 亦鼓勵私 (103 學年 度13所,104	教學之教學 及學生學習		及相關補救措 施實。 會慎思考學 整體課 對 我 整體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年度 8 經 期 語 日 書 語 報 語 報 語 器 經 那 語 置 基 基 語 表 語 表 語 表 語 表 語 表 語 表 語 表 語 表 語 表	妥師學歷確警的 學歷 實輔 題 對 資 資 存 項 校 預 補 知		的配置,提出 對於教師非專 長授課或解決 策略。
			語言暨臺灣 母語日資訊 網 (http://natla ng.cyc.edu.t w/natlang/) 設計用心,	救 報 報 報 報 報 者		
			於本關規報 於本關規報 就於本關規 就於 就 就 就 就 於 於 大 長 語 源 後 統 於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數比率未符 合,且健康教 育由合格教 師授課 偏低,請針對		
			教學計畫 書書 書書	比率較低之 科目研擬高 策,以提高專 長教師授課 比例。		
			分享運用 門理問理 門題 選 門 門 門 門 理 門 理 門 理 門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 入 校 校 、 入 校 校 、 入 校 校 、 入 校 、 入 校 、 校 、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救教學實			
			施現況,以			
			及掌握執			
			行困難並			
			規劃提供			
			必要之協			
			助,並能持			
			續追蹤學			
			校現況,以			
			隨時修正			
			或提供必			
			要之資源			
			協助。 6. 已訂定縣			
			市及學校			
			端學生成			
			<b>着評量辨</b>			
			7. 體育及視			
			覺藝術由			
			合格教師			
			授課節數			
			比率已符			
			合本次訪			
			視標準,且			
			均高於標			
			準 5% 以			
			上。			
			1. 依訪視結	宜針對補救教		1. 安排有關科技
			果瞭解學	學整體行政推		化評量系統數
			校補救教	, =		據運用說明與
				費執行之計		實務案例分析
				畫,妥適規劃相		之課程活動。 2. 持續督導所屬
			校 乳 行 图 難處,規劃	關成效評估作		2. 捋領督等所屬 學校訂定學生
高雄市	優	-	罪			学校司及学生 成績評量預
			之協助,且			成 領 計 里 頂   警、輔導、補
			持續追蹤			救教學及相關
			執行現			補救措施,並
			況。辨理校			加以落實。
			長層級補			3. 持續督導學校
			救教學科			以教師專長排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施
			技系及析助解力教成學辨教已統學評法學縣之為本藝科格課率訪準定化統數研學學發師效校理學由一生 ,校市辦依次能目教節皆 ,。評運據,校生展教落確補。縣訂成 多則所法。視活由師數符 得值用分協瞭學及學實實救 市定績辦數依訂作 導動合授比合標肯			課及配課,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苗栗縣	優	-	教師與學生參與本	數資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1. 國證少展時辦原研學習追課的學達達語須南語並修 實對 人議時期 人議時期 人議時期 人。 雖是 一个, 要 一个, 更 一种, 更 一个, 更 一个

	等	第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2. 以客家語	閱之佐證資		成效評估結果
			為發展特	料數量有些		及後續計畫結
			色,通過客	微落差)。		束學校教學與
			家語認證	3. 該縣母語日相		學習活動推動
			的學生人	關業務,其幼		仍應持續。
			數多。本土	兒園部分屬學		3. 對於預警、輔
			語言認證	前科所管,故		導、補救三類
			總數超過	縣府推動臺灣		機制中,應加
			千人。	母語日暨本土		強督導學校辦
			3. 學生選習	語言教學資訊		理預警相關措
			本土語言	網站中,未含		施。
			課程之人	幼兒園相關資		4. 學校甄選代理
			數比率遠	訊(幼兒園資		代課或聘用兼
			高於本部	料 :		課教師、排配
			國教署所	http://www.kid		課時,請考量
			定比率,值	.mlc.edu.tw/ )		師資結構與整
			得肯定。	,雖另有提供		體班級數配置
			4. 積極配合部	幼教資料供		合理性,針對
			裡推動母語	審,惟無法整		教師專長排配
			政策,除主	併於同一網站		課,使教師能
			動發文轉知	中,實屬可		依專長授課。
			各級學校,	惜。建議未來		
			並與學前科	可規劃整合事		
			保持良好横	宜,使本土語		
			向連結,利	言網站更臻完		
			將相關資訊	備。		
			轉請幼兒園	4. 補救教學受		
			配合辨理。	輔對象應符		
			5. 重視母語業	合作業要點		
			務,於每年	相關規定,宜		
			中小學校長	綜整相關教育 資源檢核		
			會議上皆說	为 員		
			明當年度推	政、教師教學		
			動重點,並 要求校方配	及學生學習		
			安水校万郎 合,落實母	等現況與影		
			語情境營	響因素,確實		
			造,與正規	<b>釐清個別學</b>		
			課程相輔相	生需求,並提		
			成。	列效益評估		
			6. 針 對 偏 遠	作為與結果。		
			國中小與	5. 學生成績評		
			日 1 7 六	; = // X · 1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NAME: SOCIAL	104-4-	100 4	師之理學程入校學況行處助沒濟失補實計瞭補實,,並雖培學救驗,解救施握 供持學育辦教課深學教現執難協續於	量證落調健表程師比合低解馬部資差整康演由授率且請校師所稍釐 育術格節未率且請校師附裁 有過人課表與	(104) 十及比较	<i>Л</i> е.
			追現教各訂評補體藝樂合授比合視:避況育國有量充育術課格課率本標學。處中成相定視及程教節已次本學。 處外績關。覺音由師數符訪	長教師授課之原對策。		
臺北市	優	-	語學生數 指	習續蹤極兒國有式母標外, 並 之小說教語, 是 人人 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持續鼓勵國言籍與國門開發,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一個學問

1	等	第			, L + (400) + 1	ルはんしょしつい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3. 積鼓等推學課採習置動式高及網班極勵以動,程生、與等推學成路與宣高下母除外 1. 情競多廣習效教與導級學語正,活境賽元,機。學	目,實屬可借。		
新竹市	優		1.   3.   3.   3.   3.   3.   3.   3.			1. 大學勵補關積持學成警救補加持以課確權續學習與救人極續校績、教救以續教及保益動生動定學等動導定評導及施實導專課生動定學等動導定評導及施實導專課生成,與相向 屬生預補關並 校排以教

+**	等	第			L 年 庇(102) 由 士	後續行政處理措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 傾 行 政 処 珪 指 施
77. 1 52011	10+7	100-4-			(104)干浸记载	<i>7</i> €
			節數比			
			率,皆符合			
			訪視標			
			準,值得肯			
			定。	1四人1小四小	1 月 2 田 初 八 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已訂定鼓	1. 國中小代理代	1. 幼兒園部分其	1. 請檢討代理(課)
			勵教師及	比率較上年度	· ·	教師運用情
			學生參與	高,均未達成	形較去年有大	形,並逐年調降
			本土語言 認證,並辦	降目標。 2. 學生通過本	幅進步,訂定臺 灣語日項目今	
			理2場認證	2. 学生通過本 上語認證人	/ / / / / / / / / / / / / / / / / / /	C平。   2. 持續鼓勵所屬
			研習,教師	型品。 數低,應持續	100%。	國民中小學學
			參與度高。	鼓勵學生參	2. 教學正常化項	
			2. 國中開課	與。	目之得分大幅	土語言能力認
			率 較 103	3. 本土教育資訊	進步。	證(閩南語、客
			年提高	網	3. 公立幼兒園招	家語、原住民
			2.1%,值	( http://www2	生及開辦課後	族語)。
			得肯定。	.penghunative.	留園比率持續	3. 訪視資料留存
			3. 幼兒園於推	phc.edu.tw/ )	提升。	建檔及後續運
			動母語日情	內容未有更		用,資料中心
			形較去年有	新,預計於今		人員與委員等
			大幅進步。	年底配合縣府		各自權責宜釐
			不論公幼或	教育雲相關規		清。
澎湖縣	甲		私幼皆有擇	劃更新內容。		4. 持續督導學校
			一上課日訂	4. 各校各次訪		落實各項評量
			為臺灣母語	視紀錄應由		措施。
			日,執行率	訪視委員簽		5. 持續督導學校
			達100%。	名後妥適建		以教師專長排
			4. 離島公幼辨	檔留存, 俾後 續相關督導		課及配課,以
			理母語日情	追蹤與協助		確保學生受教 權益。
			況積極,且 結合地方特	措施之研擬		催血。   6. 掌握評鑑結果
			色,推出特	及持續諮詢		之彙整,及早完
			色母語教	作業。		成報告上傳作
			學。	5. 加強教師教		業, 俾如期公
			5. 辨理民間	學與評量專		· · · · · · · · · · · · · · · · · · ·
			線上教材	業能力,積極		
			運用精進	規劃教師相		
			補救教	關增能研		
			學、規劃大	習,強化教師		
			學生教學	之學生學習		
			檢核與輔	成就評量標		

直轄市、 1043	等 第 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付以近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施
		務年親庭等教及導套國及會會會連方師學相事中活議議或絡,家生關。藝動、東縣原藝動	华多高評同共習卷坊國活長形課教數合低擬高授基雖知元層量領同單,間中動授表程師比,,對專課礎如能評次並域編 得驗藝課 演由授率比積,長例鑑完進量紙領教製或使卷能程課藝合課未率極以教。報成行及筆導師學試用。及專情術格節符偏研提師 告,	(104)年度比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101 年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2 兒公招 提學 11.8% 極助家園 以口幼率,長。輔經庭, 10. 並弱內 10. 並弱內	有以近ず須	(104)年度比較	施
			導達. 兒期假理園逐升庭求改60%。立於寒間後比, 持兒比。 幼學暑辨留率提家需			
桃園市	優	_	,	公立幼兒本仍名生物。		1. 黄以近育請立招額下2行政之續化利提便環督幼生,延歲性府最續公幼供之境導兒,請伸幼,設大增立兒平學。所園倘評招兒以立效設及園價前 屬積有估收之發公能公非,、教 公極缺向至可揮幼。

	等	第				
直轄市、		1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	.,	(104)年度比較	施
			1. 大部分指	1. 有關104年度	1. 學生成績評量	1. 本土語言認證
			標皆依規	國中學生選	項目之得分大	研習多為國小
			定落實辦	習本土語言	幅進步。	教師,建議可
			理,且訂定	課程人數,較	2. 教學正常化項	多鼓勵國中教
			本土語言	103 年度僅提	目之得分大幅	師參與。
			認證之相	高 0.09%,未	退步。	2. 持續辦理優化
			關辦法,並	達給分標		學習力相關作
			鼓勵教師	準,建議未來		為並落實縣市
			與學生參	可多加鼓勵		與學校之三級
			與認證研	學生選習本		督導。
			習。	土語言課程。		3. 各國中小雖訂
			2. 國中小學	2. 該縣本土語言		有評量辦法、
			生本土語	資 源 網		制度或相關注
			言能力認	( http://ntlg.ch		意事項,並掛
			證人數共	c.edu.tw)之內		載於學校網
			43 人(閩南	容停留於 102		站,但因各校
			語 31 人、	年,顯見自		掛載路徑不同
			客家語 7	103 年起即未		及檔案無法開
			人、原住民	更新,故站內		<b>放等問題,建</b>
			族 語 5	各單元未充分		議貴府可將各
彰化縣	乙	-	人),且各	利用,十分可以中央中华		校訂定之相關
			語言別皆 達 10%	惜,宜定期維 運,俾資訊交		辦法電子檔彙 整,以利後續
			以 ,符合所	流、運用。		全前之用。 查前之用。
			訂定之標	3. 宜綜整相關		4. 持續督導所屬
			準。	教育資源檢		學校訂定學生
			3. 除縣內選定	核轄內學校		成績評量預
			之臺灣母語	行政、教師教		警、輔導、補
			日外,各校	學及學生學		救教學及相關
			亦有自訂之	習等現況與		補救措施,並
			臺灣母語	影響因素,確		加以落實。
			日,以生活	實釐清個別		5. 學校甄選代理
			化、趣味	學生需求,並		代課或聘用兼
			化、情境化	提列該等學		課教師、排配
			和多元化等	校效益評估		課時,請考量
			原則,鼓勵	作為與結果。		師資結構與整
			於校園環境	4. 國中藝能及		體班級數配置
			及各項活動	活動課程專		合理性,針對
			中推行母語	長授課情		教師專長排配
			教育。	形,請針對專		課,使教師能
			4. 辦理優化	長授課比率		依專長授課。
			學習力活	過低之科		6. 請賡續增設公

縣市政府     104年     108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動,豐富教     目,積極研擬     共營       學 策 略 與     對策,以提高     營       學習模式。     專長教師授     以	(在)
動,豐富教 目,積極研擬 共 學 策略與 對策,以提高 營 學習模式。 專長教師授 以	利)幼兒園, 提供普及、
學 策 略 與 對 策 ,以提高 营 學習模式 。 專 長 教 師 授 以	利)幼兒園, 提供普及、
學習模式。專長教師授以	提供普及、
	便之學前教
	及之子 所 教 服務。
精 評 量 準 <b>兒園之設立</b> ,	AICA <del>A</del>
則」之規定 相關期限應注	
訂定相關意。	
辦法,且所 6. 幼兒園招生率	
屬各國中 呈現負成長,	
小亦訂有 仍有改善空	
補 充 規 間。	
定,並掛載	
於學校網	
站。	
6. 積極辦理課	
後留園,滿	
足家長托育	
需求。	
7. 落實基礎評	
鑑及追蹤評	
鑑,確實督	
導所轄幼兒	
園符合相關	
法令規範	
	綜整相關教
	資源檢核轄
	學校行政、
	師教學及學
	學習等現況 影響因素,
	<b>彩晉四系</b> , 實釐清個別
	<b>生需求</b> ,並
晏中市   優   _	五m水 亚 列該等學校
	益評估作為
	結果。
	國中小雖訂
	評量辦法、
	度或相關注
	事項,並掛
	於學校網

	等	第				ند. طد وطورور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b></b> 題。	等,增加學生		站,但因各校
			4. 每年市府皆	參與意願,以		掛載路徑不同
			配合辦理臺	提升學生對母		及檔案無法開
			灣母語日相	語之認同。		啟等問題,建
			關活動,104	3. 訪視不宜僅		議貴府可將各
			年成果展訂	以提報率、施		校訂定之相關
			於 105.3.24	測率為訪視		辦法電子檔彙
			舉行「本土			整,以利後續
			語言嘉年華			查詢之用。
			會」,邀請全	程計畫偏向		3. 持續督導所屬
			民參與。	分組教學,非		學校訂定學生
			5. 於較難推動	' ' ' '		成績評量預
			之公私立幼			警、輔導、補
			兒園,皆有	4. 請針對專長		救教學及相關
			全面落實執 行每週擇一	授課比率過 低之科目,積		補救措施,並 加以落實。
			上課日作為			4. 請督導所屬各
			臺灣母語			國中小於「104
			日,並融入	'		學年度國民中
			課間活動	比例。		小學教職員人
			中,成效良			力資源網(匯入
			好。			課表功能)」匯
			6. 整合民間			入全校教職員
			資源提升			課表,以利掌
			補救教學			握學校專長授
			效能、辦理			課比例偏低之
			玩藝兒-創			科目,確保學
			意 生 活			生受教權益。
			營,活化補			
			救教學面.			
			<b>向。</b>			
			7. 已依「國民			
			小學及國			
			民中學成 績評量準			
			貝 計 里 平 則 」之規定			
			訂定相關			
			辨法,且所			
			屬各國中			
			小亦訂有			
			補充規			
			定,並掛載			

	华	站				
直轄市、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104)年度比較	施
			於學校網			
			站。			
			8. 音樂課程			
			由合格教			
			師授課節			
			數比率已			
			符合本次			
			訪視標準。			
			1. 國民中學本	1. 補救教學受	1. 推動本土績效	1. 持續推動國民
			土語言開課	輔對象應符	評估及補救教	中學階段開設
			比例及學生		學實施方案項	本土語言課
			選課比例較		目之得分顯著	程,並提升現職
			去年提升許	關規定,宜綜	進步。	教師通過本土
			多,值得嘉	整相關教育	2. 教學正常化項	
			許。	資源檢核該	目之得分大幅	之授課比例。
			2. 能訂定鼓勵		退步。	2. 追蹤補救教學
			師生參與本			受輔學生現況
			上語言能力			及避免量化資
			認證辦法,	個別學生需		料引用過度解
			並落實推	求,並提列該		讀。
			動。	等學校效益		3. 請考量師資結
			3. 彙整之資料			構與整體班級
			落實要求各			數配置合理
			公私立幼兒			性,針對教師
雲林縣	甲	-	園負責人及 園長核章並	授課比率過 低之科目,積		專長排配課, 使教師能依專
			國	極研擬對		長授課。
			4. 於私幼部分			4. 除公立幼兒園
			亦多宣傳並	長教師授課		持續設立外,
			鼓勵申請相	比例。		鼓勵積極籌設
			關部會之經	·		非營利幼兒
			費補助,促	服務比率偏		園,提供轄屬
			公私幼皆能	低,有待提		家長及幼兒多
			擇一上課日	升。		元優質教保服
			訂為臺灣母			務。
			語日,故本			
			項執行率達			
			百分百。			
			5. 與師資培			
			育之大學			
			合作辦理			
			支援偏鄉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施
			學校補救			
			教 學 方			
			案,發展多			
			元師 資來			
			源。 6. 全縣 國中			
			小皆已依			
			「國民小			
			學及國民			
			中學成績			
			評量準則」			
			之規定訂			
			定相關補			
			充規定,並 已利用校			
			□ 剂 用 仪 務會議、班			
			親會或家			
			庭連絡簿			
			等方式,向			
			教師、家長			
			及學生宣			
			導相 關配			
			套事項。 7. 結合公所			
			人力資源			
			進行5歲經			
			濟弱勢幼			
			兒未入園			
			追蹤輔			
			導,並積極			
			提供未入			
			園 幼 兒 就 學 相 關 資			
			一 訊。			
			8. 公立幼兒			
			園於學期			
			及寒暑假			
			期間積極			
			辨理課後			
			留園,充分			
			支持家庭 育兒之需			
	<u> </u>		月九~而			

to him he	等	第			1 F + (102) to 1	ルはにする一切は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9. 積極依法			
			辨理幼兒			
			園基礎評			
			鑑追蹤輔			
			導,詳實記			
			錄各園評			
			鑑結果及			
			追蹤輔導			
			歷程			
			1. 辦理績優	1. 宜綜整相關		1. 落實縣市與學
			學校經驗	教育資源檢		校之三級督
			分享,積極	核轄內學校		導、針對補救
			宣導學校	相關影響學		教學整體行政
			落實辦理	生學習成效		推動計畫補助
			補救教學。	之因素,確實		經費執行之計
			2. 各校依規	釐清個別學		畫,妥適規劃
			定訂定學	生需求,並提		相關成效評估
			生成績評	列該等學校		作為。
			量制度。	效益評估作		2. 持續督導所屬
			3. 國 中 藝 能	為與結果。		學校訂定學生
			及活動課	2. 請確實督導		成績評量預
			程專長授	所轄國民中		警、輔導、補
			課情形,健			救教學及相關
			康教育、視	定學生成績		補救措施,並
新竹縣	甲	_	覺藝術及	評量之預		加以落實。
	,		音樂課程	警、輔導、補		3. 配課教師之教
			由合格教	救教學及相		學狀況與成效
			, ,			- , ,
						· ·
			,			
			, , ,			
			** *			
						· ·
						, i
			·	`		
			師數合準標以肯積辦園鑑評時鑑授比訪且準上定極理基及鑑完結課率視高 1值。依幼礎追除成果節符標於%得 法兒評蹤依評公	關施執體合課未極策長公園營相補以。課教數合研以師化立據前救各 程師比請擬高課幼及點一投格 由授率積對專。兒非數學		需必供需課教力請共營以近育建確要配資程師。持化利提便環請實時課源,教續公幼供之境就掌協教或以教增立兒平學。轄握助師增提學。設及園價前內人,提所能升能公非,、教公

مد ددا ط	等	第			1 左 京 (102) 均 L	ルはにしも田田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告,維護民	年度為負成		立幼兒園未辦
			眾 權 益	長。		理課後留園之
			外,並就基			原因進行深入
			礎評鑑結			分析及歸納,
			果為「部分			以為擬定策進
			指標通過」			作為之依據。
			之幼兒園			
			提供追蹤			
			輔導措施。			
			1. 運用線上	1. 宜綜整學校	1. 補救教學實施	1. 落實縣市與學
			民間教材	行政、社區資	方案項目之得	校之三級督
			精進補救	源及教師等		導、落實補救
			教學教材	影響學生學	2. 教學正常化項	
			教法工作 坊、辦理大	習因素, 釐清 個別學生需	目之得分大幅 退步。	分析及策進作 為應真實符應
			學生教學	求,以規劃學	200	為 恐 共 貞 礼 忍 表 學 與 學 習 現
			檢核與輔	校推動補救		,
			導計畫、瞭	教學之效益		2. 持續督導學校
			解學校補	評估方式。		落實各項評量
			救教學實	2. 應利用各項		措施。
			施現況,以	管道加強宣		3. 請考量師資結
			及持續追	<b>導學校核發</b>		構與整體班級
			蹤。	畢業證書之		數配置合理
			2. 全縣國中			性,針對教師
			小皆已依	訂定學生成		專長排配課,
屏東縣	甲	-	「國民小	績 評 量 預		使教師能依專
			學及國民			長授課。
			中學成績 評量準則」	教教學等相 關措施。		4. 請持續增設公 共化(公立及
			之規定訂			非營利)幼兒
			定相關補	授課比率過		園,以提供平
			充規定,並			價優質之學前
			已利用校	極研擬對		教保環境。
			務會議、學	策,以提高專		5. 請就轄內基礎
			年會議、班	長教師授課		評鑑結果為
			親會或家	比例。		「部分指標通
			庭連絡簿	4. 轄內幼兒園		過」之幼兒園
			等方式,向	基礎評鑑結		提供必要之輔
			教師、家長	果為「部分指		導及協助,並 <sup>密</sup>
			及學生宣	標通過」之園		應辦理追蹤評
			導相 關配 套事項。	數偏多,另有 1 園 102 學年		鑑;另追蹤評 鑑報告及結果
			去 尹 内 °	1图102字中		<b>验</b> 积

直轄市、	等	第	/百 回L cho 小 ク	<b>仕北</b> 4 古 七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3. 能針對檢	度追蹤評鑑		請依規定期程
			舉內容限	報告未上傳。		上傳。
			期回覆陳			
			情人查處			
			結果且年 度內未曾			
			接獲檢舉			
			函(包括監			
			察院調查			
			案件、本部			
			國教署函			
			轉檢舉案			
			件)。			
			4.104 學年度			
			公共化幼			
			兒園據點			
			數及核定			
			招收總人數比率均			
			数 比 平 均 成 長 超 過			
			1%,且公立			
			幼兒園總			
			招生率達			
			87.1%。			
			5. 公立幼兒			
			園於學期			
			期間及寒			
			暑假期間			
			均積極辦 理課後留			
			理 球 後 笛 園服務,充			
			分支持家			
			庭育兒之			
			需求。			
			6.104 年已開			
			辨 1 園非營			
			利幼兒園,			
			105 年預計			
			再設立 2			
			園,積極提出京馬亚西			
			供家長平價			
			多元之教保			

直轄市、	等	第	<b>活即水</b> 山石	什么い古で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服務。			
			1. 訂有本土	1. 有關104年度	1. 推動本土績效	1. 建議未來可多
			語言認證	國中學生選	評估、補救教	· -
			辨法,並落	習本土語言	學實施方案、	習本土語言課
			實辦理政研習。	課程人數,較 103 年度提高	學生成績評量 及教學正常化	程。
			2. 落實要求各	0.47%,未達	項目之得分大	2. 鼓勵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
			級學校及幼	給分標準。	幅退步。	認證考試。
			兒園於填報		· ·	3. 落實縣市與學
			資料中,需	本土語言能	務供應量提	校之三級督
			於實施計畫	力認證人數	升。	<b>導,以及成效</b>
			內載明訂定	僅民生國中1		評估與追蹤。
			臺灣母語日	名,與所規定		4. 請督導所屬各
			之時間,且	之人數仍有		國中小於「104
			於訪視私幼 時,訪視人	落差。		學年度國民中
			时, 动枕入 員主動提供	3. 宜針對各校 訪視結果進		小學教職員人 力資源網(匯入
			相關教材	行評估相關		課表功能)」匯
			(如歌謠光	執行困難之		入全校教職員
			碟)供私幼	後續策進作		課表,以利掌
			學習參用,	為與資源協		握學校專長授
嘉義市	丙	-	鼓勵其推動	助。		課比例偏低之
			母語,實屬	4. 請針對專長		科目,確保學
			用心。	授課比率過		生受教權益。
			3. 辦理學習   典 範 表	低之科目,積極研擬對		5. 除持續設立公 立幼兒園外,
			揚,型塑學			鼓勵積極籌設
			習楷模。辨	·		非營利幼兒
			理家庭訪	比例。		園,以提供轄
			視,強化學	5.104 年度辦理		屬家長及幼兒
			習不利學			多元優質教保
			生支持系	園之目標值		服務。
				為1園,惟為		
			小學及國	避免採購爭議而廢標致		
			下子次回 民中學成	無法如期達		
			<b>績評量準</b>	標。		
			則」之規定	6.5 歲經濟弱勢		
			訂定相關	幼兒未入園		
			辨法,且所			
			屬各國中	有部分幼兒		
			小亦訂有	就讀補習班		

去椒士。	等	第			L 年 庇(102) 由 未	<b>公</b>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 施
直轄市政府			優補貴檢學檢肯國及程課育合授比合視公園及期辦留支育求結人辦濟兒追導提園學訊10基結點 充府核校核定中活專情課格課率本標立於寒間理園持兒。合力理弱未 ,供幼相。3 礎果規訂表進值。藝動長,程教節已次。幼學暑積課充家之 公資歲勢入 積未兒關 年評「色)。有供行得 能課授體由師數符訪 兒期假極後分庭需 所源經幼園輔極入就資 度鑑部	或安親班等機構之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基礎評鑑			

	<b></b>	焙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 家廢止設立 許 可			
			外,餘 27 家均已完			
			成追蹤輔 導。			
			實召開2次	比率較上年度	教學正常化項目 之得分大幅進步。	1. 委員會記錄未 包含列管個案
			強 迫 入 學 委員會,於	高,均未達成 降目標。		督 導 佐 證 資料。經詢問承
			會議紀錄 內呈現跨	2. 宜針對補救 教學整體行		辦人表示,因 案涉機密爰未
			局處分工。	政推動計畫		呈現,建議仍
			2. 辦理績優 教學團隊	補助經費執行之計畫,妥		應於會議記錄 中以密件保
			與學生學 習楷模評	通規劃相關 成效評估作		存,以利個案 處遇追蹤。
			選、運用民間 資源教	為。 3. 請針對專長		2. 請檢討代理(課) 教 師 運 用 情
			材、瞭解學	授課比率過		形,並逐年調降
			校補救教學實施現	低之科目,積極研擬對		代理代課教師 比率。
* + =4	な な		況,並規劃 提 供 必 要	策,以提高專 長教師授課		3. 落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
臺東縣	優	-	之協助。	比例。 4.104年度學期		計畫補助經費 係依補救教學
			小皆有訂	間課後留園		推動所需規劃
			定學生成 績評量相	辦理項目,學 期間成長率		及執行。 4. 排課與配課應
			關補 充規定,並已利	呈負成長,請 持續推動轄		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
			用校務會 議、班親會	內公立幼兒 園辦理課後		課負,且應避 免同班考科任
			或家庭連	留園服務。		課教師配課藝
			絡簿等方 式,向教	5. 有關5歲經濟 弱勢幼兒未		能及活動課程。
			師、家長及 學 生 宣 導	入園追蹤輔導措施項		5. 請賡續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
			相關配套	目,應於指定		學期間課後留
			事項。 4. 利 用 自 製	期間內函報 本署。		園服務,以符應家長托育需
			的檢核表			求。

直轄市、	等	第	_		上年度(103)與本	後續行政處理措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比較	施施
	104年	108年	優 檢訂況定國及程課能目教節率演目合準標上定公園及期辦留支育求積辦園鑑導有項轉利辦形與 視 ,。中活專情活由師 ,藝外訪且準,。立於寒間理園持兒。極理基追。關目型幼 ,特 各 得 藝動長,動合授 了術皆視高%得 幼學暑積課充家之 依幼礎蹤 非輔非兒 包枝狀肯 能課授藝科格課比表科符標於以肯 兒期假極後分庭需 法兒評輔 常導營園情年	待改進事項		
			度雖無設定 目標			

	等	第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值已請已型利園嘉,有辦完為 幼實縣園 亚轉營兒可			
基隆市	甲		1. 2. 3.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應委妥存相蹤施持業有績建分應員適,關與之續。關評立尚由簽建俾督協研諮 學量國訪,檔後導助擬詢 生制小稱	1. 推評分學項幅 4. 电线线 4. 电大线线 4. 电力线线 4. 电	1. 2. 3. 4. 4.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مل داد الم	等	第			1 左京(102) 忠上	从停仁业市四山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課程由合	措施之完整		關增能研習。
			格教師授	性。		
			課節數比	5. 健康教育、表		
			率已符合	演藝術及綜		
			本次訪視	合活動課程		
			標準。	由合格教師		
				授課比率偏		
				低,請持續提		
				高專長教師		
				授課比例。		
			1. 訂有本土語	1. 國民中學本		1. 參與教師多為
			言認證之相	· ·		國小教師,建
			關辦法,並	, , , ,		議可鼓勵國中
			鼓勵教師參			教師參與。
			與認證研	''''		2. 落實縣市與學
			習,出席情	續鼓勵於國		校之三級督
			形良好。	民中學階段		導,以及轄內
			2. 國中小學生			學校補救教學
			本土語言認			成效評估與追
			證人數達			跳。
			266 人,且	料時,本土教		3. 持續督導所屬
			<b>閩、客、原</b>	育資訊網		學校訂定學生
			通過人數皆 達 10% 以	( http://local.k ojet.com.tw/m		成績評量預
			上,符合所	ain.php)多僅		警、輔導、補 救教學及相關
			訂定之標	呈現書面資		叔教学及相關     補救措施,並
南投縣	甲	-	準,值得肯	料,未來可考		加以落實。
			定。	慮置放影音		4. 請考量師資結
			3. 維持發展在	檔,更能引人		構與整體班級
			地化教材,	學習。		數配置合理
			並兼顧閩南	3. 補救教學實		性,針對教師
			語、客家語	施方案部		專長排配課,
			及原住民族	分,檢附資料		使教師能依專
			語言三語推	應符合規定		長授課。
			動,均衡辨	之資料格		5. 請賡續增設公
			理各族群母	式,且應敘明		共化(公立及非
			語日相關活	補件資料與		營利)幼兒園,
			動。	原送件不符		以提供平價、
			4. 辨理績優	部分,以簡化		近便之學前教
			楷模學校	資料整合時		育環境。
			評選、國民	間。		6. 請督導所屬公
			中學課堂	4. 健康教育、體		立幼兒園積極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5 #	即教學召習解救行全小定績關定國及程課演覺音由師數符訪公立利據定生年長課期假率度長落濟時學校集計學教困縣皆學評補。中活專情藝藝樂合授比合視共及幼點總較度。後間平較皆。實弱補策領人、校學。國有生量充一藝動長,、術課格課率本準公營園及收一有一園寒開一成一歲幼救略域研瞭補執一中訂成相規一能課授表視及程教節已次。	比率偏低, 持續提師 長教師 比例。 5.公有提升 率之	(104) 千及比較	他 ,設立 程府 大 政立 能

+ 100-1	等	第			1 左 应(102) 由 上	从偏仁北声四出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20. 1		1 × F1 × 1/11		(===)   200	,,,
			未入園追蹤			
			訪查,並積			
			極提供未入			
			園幼兒就學			
			相關資訊。	1 104 左 庇 紀 屈	1 计从业组审计	1 体坛加斯夕石
			1. 已訂定鼓勵 師生參加本	1.104年度所屬	1. 補救教學實施	1. 積極研擬各項
			<ul><li>一 即生参加本</li><li>土 主語認證相</li></ul>	國民中學並 未於語文課	方案及教學正	措施,鼓勵學
			上	<b>一</b>	常化項目之得 分顯著進步。	生選修本土課 程。
			2. 善用在地特	程開設本土		
			色結合民間	語課程,且無	項目之得分大	整體行政推動
			資源,鼓勵	學生通過各	福退步。	計畫執行成果
			各級學校用	項本土語言	3. 公立幼兒園招	
			母語學習不	能力認證,請	生率較前一學	<b>兴</b> 姓贞极朔贞 料。
			同領域之課	加強宣導並	年度成長9%。	3. 持續督導所屬
			程,並結合	鼓勵學生選	1 2 3 1 1 2	學校訂定學生
			特有民俗與	修本土語課		成績評量預
			在地人文風	程。		警、輔導、補
			情辦理相關	2. 視導結果顯		救教學及相關
			活動。另鼓	示,縣內師生		補救措施,並
			勵學生「走	幾乎僅學習閩		加以落實。
			出教室學習	南語,實際上		4. 排課與配課應
			本 土 語	若有使用其他		考量教師專
金門縣	甲	-	言」,以營造	語言別者,如		業、意願與備
			活潑有趣之	客家人、原住		課負,且應避
			學習環境,	民族等,亦可		免同班考科任
			讓學生主動	鼓勵其認同自		課教師配課藝
			學習母語。	身文化,學習		能及活動課
			3. 辦理績優團	自身母語。		程。
			隊與學生	3. 應落實補救		5. 針對公立幼兒
			學習楷模	教學整體行		園調查表訂定
			評選、補救	政推動計畫		全縣統一版本。
			教材研發	補助經費係		6. 就基礎評鑑查
			工作坊、瞭	依補救教學		察結果尚有不
			解學校補	推動所需規		符合情形之幼
			救 教 學 實 施現況,並	劃及執行。 4. 部分學校未		見園,除提供輔 導措施外,亦應
			一	依規定建立		等措施外, 亦應   協助其儘速完
			村領追蹤。   4. 縣府依「國	學生成績評		成改善。 成改善。
			民小學及	学生 从 類 計 量 制度 , 請 加		<b>从以</b> 台
			國民中學	量 附及 明加 強督 導學 校		
			成績評量	建立相關規		
			州明日里	~ 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34-		準定關國及程課能目教節皆視得轄兒收全供%符擇園積協勢入改109期訂辦中活專情活由師數符標肯內園托縣應,應公之極助家園善9人定。藝動長,動合授比合,。立核數兒達充長幼求導濟幼輔率。規相 能課授藝科格課率訪值 幼定占園80分選兒。並弱兒導達	定公查與用調包含物質的 医鼠鼠素 人名 医鼠鼠兔 医乳头 经现代证券 医乳头 经现代证券 医乳球 医乳球 经现代证券 医乳球 医多种	(101) T/Z IUTX	
連江縣	ح	-	1. 發化言善關求揚色結及母「週展本教用資保連母合2.21日祖籍在土。府,及縣,宵世辦文以也語、明之於,,以於於於,,以於於於於於於於於,,以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1. 學課課土無過語證理針學召屬未程程語師各言,。對訪開國於或開課生項能加 補視會民語彈設 上級辦 救結議中文性本且 上級辦 教果決	1. 推項幅學之步公續例落未蹤留本之步評分 化持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研施生土關落校導教推經畫相擬以躍言證縣三針整計執妥成化進加力 與級補行補之規評化進加力 與級補行補之規評

	等	第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廣語與育合適習校學已關定提化八持實屬進性訪並日師之作性、補現訂補。供服成續針幼行普視擴效音大辦化解救。定充 公務上並對兒全查業母。培學理學學教 相規 共達。落轄園面及。	妥後導助擬詢持校評適續追措及作續落量檔關與之續。 助各關與之續 助各關	鑑指案業務行。	作牧生量過持學成警救補加公高請制服教體服連10歲學就鼓照供求為教現化度續校績、教救以共,相及務師幼務江5至前讀勵顧家。學況資解督訂評輔學措落化請關課,專兒品縣學入幼幼開服庭追受及料讀導定評導及施實化鼓輔後以業園質預年國兒兒辦務適追受及料讀導定評導及施實化鼓輔後以業園質預年國兒兒辦務適與時間。所學量、相, 比勵導留提及教。計起民全園課以切職學免用 屬生預補關並 率申機園升整保 自2小面,後提需
臺南市	優	-	1. 辦科組施發閱的學富學資已小理課教方數讀補教補之源依學數中學、學為救,救教。 國及學分實開科本教豐教學 民國	1. 學之現與健綜合課低高授關實計執效康合格比請長比別方應成估育動師率續教例。2. 是 人名英格比特别		1. 自評數能相作安補資核動類於用系分通效 關學整分維行科統分適效 關學整分數 關學整分數 關學整分數的技相析規評 辦評及享數政技相析規評 辦評及享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民績則訂規屬小補國定規完體學他為本國及程課育術程藝格課率本標中評」定定各亦充中之定 ,校學參。中活專情、、及術教節已次準學量規相且國訂定端補相 部供校考 藝動長,覺樂表由師數符訪。成準定關所中有。訂充當具分其作範 能課授體藝課演合授比合視			3. 持學成警救補加持以課確權督訂評輔學措落督師配學。 解學是 人格實導專課生 一個 學長,受
花蓮縣	優	-	肯教員師故活宣教方定 學績感評積補實。	1. 宣行學習影需清需學效國活終政及等響求個求校益中動整教學現因確別並執評藝課學師生況素實學提行。能程學報學與及釐生列之 及專	補救教學實施方 案項目之得分顯 著進步。	1. 對教效行量過持學學之導聲學數之成化度續校生預、督學學規果資解督落成警賴縣導施與避引。所執評、教縣導施與避引。所執評、教縣等施與避引。所執評、教

ملا علماء	等	第			1 左京(102) 由上	<b>ル</b> 体に 4 を 四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訂有成績	長授課情		及相關補救措
			評量相關	形,視覺藝術		施。
			補充規定。	退步,表演藝		3. 建請對合格教
			3. 部分學校	術可再努力。		師授課節數比
			除能將學			率下降者,瞭
			生成績評			解原因並協助
			量預警制			學校解決困
			度訂於相關規定中			難。
			外,亦能具			
			體條列,值			
			得肯定。			
			4. 學生成績			
			評量佐證			
			資料,現場			
			以無紙化			
			提供,資料			
			尚稱完整。			
			5. 體育課程			
			(103年68%			
			提至104年			
			91%) 及 綜 合 活 動 課			
			程之合格			
			教師授課			
			節數比率			
			提升大於			
			10%、音樂			
			課程之合			
			格授課比			
			率提升			
			5%,值得肯			
			定。	1 计		1 计体批研行机
			1.已訂定鼓勵師生參	1.持續鼓勵師生參加本土		1. 持續鼓勵師生
			脚即生多與本土語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王語言 能力認證外,
			言認證相			服力 認
宜蘭縣	甲	_	關辦法,並			開設本土語文
- 100	, i			本土語文課		課程。
			師生參加	程。		2. 落實縣市與學
			本土語文	2. 該縣本土教育		校之三級督
			能力認證	暨臺灣母語日		導、針對補救

	坯	<b>站</b>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等 104年	第 103年	等得國定日乎%建言語網關所中融(育數情好持國學性補試畫間源生效救教措肯中臺之達,置暨日,資見,入康、學況。續中、教救、數追學,教學施定小灣比達且本臺 分訊 將入康社等非 推小語學教 合位蹤習富學與, 。有母率 1皆土灣資享。資母課與會)常 推小語學教 合位蹤習富學與值 訂語幾00有語母訊相 料語程體、之良 廣數是與學計民資學成補之學	資(c.ebb再適連連站容幼幼進母時教握執檢符式化時現國提料可量放站校長訊//blolo)類資整校站備由,性活合並兒。料料以整 提,小各績規校供及用網記/可,源合網內。特故之動幼掌園 應格簡合 供未資校評定網學家。	, ,	
			救教學之	校老師及家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合 本 次 訪 視標準。	率較低之科 目 研 擬 對 策,以提高專 長教師授課 比例。		

# 非常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三、前款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復查本部 95 年 12 月 19 日臺國(二)字第 0950188750 號函訂定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非常項目:由於特殊情況,無法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予評分並計算積點,僅作為扣減積點之項目。」,該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得獎勵經費數之計算如下: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點和之計算,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項目及特定項目之積點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非常項目扣減積點和。2、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點總和之計算,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項目及特定項目積點總和減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非常項目扣減積點總和。...」,同時該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評分及積點,得提供予行政院主計處,作為中央分配予地方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參考。」

故為期依上述規定有效落實經費執行進度之追蹤管考機制,並期提高各縣市經費執行率,以充分發揮教育資源運用之實際效益,爰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急迫或特殊需求而個案提出申請並獲本部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以上之計畫型補助案件執行成效列為本部「非常項目」之考核依據,並據以做為本部分配獎勵經費及行政院主計處分配地方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參考。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依核定函所列應完成期限為審核標準,逾時未完成(含未報結)者扣減積 點。

### (二) 各項評分說明

個別補助案件未達前開標準者,均予以扣減積點3點。

## 貳、視導結果

表 1、視導結果一覽表

直轄市			是否方	<b>於時間內</b>
縣(市)	受補助案件名稱	應核結日期	完成核結(3 點)	
744 ( .l. )			是/否	扣積點
新北市	-	-	_	-
嘉義縣	太陽館	106.12.31	_	-
高雄市	-	-	-	-
苗栗縣	苑裡國小 銅鑼國小 蟠桃國小	104.02.28 106.02.28	否	3
	竹南國中	107.02.28		
臺北市	-	-	-	-
	光武國中	106.02.28		
新竹市	東門國小	105.05.31	_	-
	光華國中	106.02.28		
澎湖縣	-	-	_	-
桃園市	-	-	-	-
彰化縣	埔心國中	106.02.28	-	-
	月眉國小	106.08.31		
	三合國小	105.08.31		
	社口國小	107.02.28		
臺中市	新興國小	105.08.31	_	-
	大甲國小	106.08.31		
	永順國小	106.09.30		
	瑞峰國小	106.09.30		
雲林縣	口湖國中	104.02.28	否	3
新竹縣	安興國小 東興國中	108.02.28	-	-
屏東縣	-	-	-	-

直轄市	受補助案件名稱	應核結日期	是否於時間內 完成核結(3 點)		
縣(市)			是/否	扣積點	
嘉義市	-	-	-	-	
臺東縣	寶桑國中	104.02.28	否	3	
基隆市	-	-	-	-	
南投縣	-	-	-	-	
金門縣	-	-	-	-	
連江縣	-	-	-	-	
臺南市	-	-	-	-	
花蓮縣	-	-	-	-	
宜蘭縣	-	-	-	-	

### 一、總評

有關地方政府因急迫或特殊需求,採個案申請並獲本部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計畫型補助案件,總計有8縣市,19案。有苗栗縣苑裡國 小及銅鑼國小、雲林縣口湖國中、臺東縣寶桑國中因未於核定期程辦理 完竣故扣減積點3點,其餘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補 助案件執行情形符合預定進度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整體而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案件執行成效尚屬良好。建請本次未達成執行進度目標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其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積極檢討,協助學校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妥以運用補助經費,確實掌握辦理進度,以提供師生安全學習環境,期能確實提升教育品質。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為有效落實經費執行進度之追蹤管考機制,並期提高經費執行率, 充分發揮教育資源運用之實際效益,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急迫或 特殊需求而個案提出申請並獲本部補助 1,000 萬元以上之計畫型補助案 件執行成效,將據以做為本部分配獎勵經費及後續地方政府申請此類經 費補助之參考。

# 非常項目: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有鑑於少子女化潮流,城鄉人口結構變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及分班進行整併等措施,所遺留之校舍空間,如任其閒置殊為可惜,亦可能形成社區治安死角,為促進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期使校舍資源及空間能有效利用並拓展其多元用途,爰規劃可發揮公共資產使用效益並促進閒置空間活化之相關措施。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本評鑑項目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閒置校舍活化情形,若全數活化解除率達 100%者則不扣分;反之,尚待活化者依實際執行率酌予扣減積點;若為 104 年度列管之閒置校舍,未完全活化則不予計入。

表 1、104 年度「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扣減積點方式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扣減積點 方式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	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解列	未解除列管之學校,1校扣
列管情形	之情形評分。	減積點1.5點

#### (二) 各項評分說明

- 1.本項考評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閒置校舍活化情形,若 全數活化解除率達 100%者則不扣分;反之,尚待活化者依實際執行 率酌予扣減積點;若為 104 年度列管之閒置校舍,未完全活化則不予 計入。
- 2.本項之評分依本部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評定(併入年度統合視 導積點計算)。

3.未活化之校舍,加總計算後酌予扣減積點。

## 貳、視導結果

表 2、104 年度「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非常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評鑑項目	扣分	103 年 等第
新竹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苗栗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0
臺北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宜蘭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5
臺南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雲林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4.5	0
臺中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基隆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嘉義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屏東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3	0
高雄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南投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1.5	5
新北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0
新竹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彰化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臺東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1.5	5
桃園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花蓮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金門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嘉義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連江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澎湖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本項目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有閒置校舍而列予免評者包含: 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 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花蓮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所轄樟湖國小舊校區、橋頭國小許厝分校舊校區、草嶺國小舊校區 未活化酌予扣減 4.5 分;屏東縣政府所轄惠農國小玉水分班、潮東國小崙川分校尚未活化酌予扣減 3 分;臺東縣政府所轄三合國小華源分校尚未活化酌予扣減 1.5 分;南投縣政府所轄紅葉國小梅林分班尚未活化酌予扣減 1.5 分;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待活化校舍均已解除列管不扣積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裁併學校前,必須先有妥善的安置計畫及接續的活化計畫,以使建物及場地減少閒置及荒廢時間,並得延續其功能,節省維修經費與避免成為治安死角。

然而,多數閒置校舍活化後常因管理經費及人力不足或地處偏僻使 用率低,以致校舍再度呈現閒置狀態,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廢併 校之校舍管理及維護方式需因地制宜,將評估建物本身價值、外在環境 資源、本土意識及相關限制等因素列入規劃時之考量,以利活化及長久 經營。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處理閒置校舍活化事宜,定期督導及填報各閒置校舍活化情形,如遇困難應積極尋求協助。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活化方向時應做通盤考量,使用方式亦 需針對各閒置空間之特性,積極發展可行策略,並將經費來源及預期效 益列入評估,避免二度閒置狀況產生,以期發揮校舍之最大公共效益。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由於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多為偏遠地區之小型學校,當地資源較為貧乏,加以交通不便及年輕人口外流等因素,如需活化再利用實屬不易,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閒置校舍活化工作,教育部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成立專案訪視團隊,分區訪視閒置校舍(含已活化及待活化),期許透過實務及具經驗之訪視團隊到訪,實際進行交流及給予具體建議,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校舍活化利用之目標。教育部賡續督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閒置校舍活化報部解除列管時程,考量閒置校舍活化須經審慎評估並做最有效之利用,未來將於列管會議中提案討論更公平有效之評分方式。

# 非常項目: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 補照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監察院以103年5月16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249號函文糾正有關:「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且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前開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本部國教署定期每月召開列管會議,並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針對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舍,依其使用現況、建築物使用執照 改善情形、耐震能力改善情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情形等 項目進行管考,並就相關問題予以督導及協助解決。
- (二)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辦理校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含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並針對相關缺失加以改善。
- (三)無使用執照且經建議拆除者,將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劃 期程儘速辦理拆除;倘拆除後尚須重建者,應依「國民中小學老 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辦理,並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 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支應。凡屬高震損風險校舍,且 因故於拆除前仍需繼續使用者,需優先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未能依限拆除者,至遲應於 105 年底停用校舍。
- (四)無使用執照且經建議補強者,若為高震損風險校舍(詳細評估結果 CDR<0.5),原則將優先補助其辦理補強工程,相關經費由「102至 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支應,未能依限辦理補強工程者,至遲應於 106年底停用校舍。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依列管 103 年度所轄未領有使用執照棟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執照領用(或安全疑慮改善)之情形評分。

## (二) 各項評分說明

- 1.總完成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扣減積點5分。
- 2.總完成率達 50%以上未達 60%者,扣減積點 10分。
- 3.總完成率達40%以上未達50%者,扣減積點15分
- 4.總完成率未達 40%以上者,扣減積點 20分。

## 貳、視導結果

直轄市	乙烷法則	達改善	ウレカ	是否扣	減積點
縣(市)	列管棟數	標準棟數	完成率	是/否	扣積點
新北市	35	27	77%	否	-
嘉義縣	1	1	100%	否	-
高雄市	61	44	72%	否	-
苗栗縣	10	7	70%	否	-
臺北市	3	3	100%	否	-
新竹市	-	-	-	-	-
澎湖縣	-	-	-	1	-
桃園市	130	78	60%	是	5
彰化縣	24	16	67%	是	5
臺中市	34	25	74%	否	-
雲林縣	2	2	100%	否	-
新竹縣	3	3	100%	否	-
屏東縣	4	3	75%	否	-
嘉義市	-	-	-	-	-
臺東縣	4	4	100%	否	-
基隆市	5	5	100%	否	-
南投縣	2	2	100%	否	-
金門縣	-	-	-	ı	-
連江縣	-	-	-	-	-
臺南市	32	26	81%	否	-
花蓮縣	7	7	100%	否	-
宜蘭縣	-	-	-	-	-

### 一、總評

有關 103 年度受監察院糾正列管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校舍補照及安全改善情形,總計有 16 縣市受評。僅「桃園市」、「彰化縣」改善完成率未達 70%,各扣減積點 5 點。其餘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上開案件尚符合所列進度。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整體而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校舍業逐步改善中,然校舍拆除重建、補強或逕行補照等程序,實需耗費相當經費,且涉及學生安置與校園整體空間盤整等問題。建請轄下學校尚未完成安全性改善或使用執照請領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積極協助學校並建立跨局處平台研商使用執照補發機制,以提供師生安全學習環境。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針對建議拆除校舍,倘未能籌編經費拆除者,至遲應於105年底完成 校舍淨空;而建議補強校舍,應於106年完成補強工程,倘無法完成 者,106年底應停止使用。
- (二)本部業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向行政 院爭取相關經費,倘成功爭取經費,將優先補助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 且有安全疑慮校舍進行改善。
- (三)因使用執照補發係依據建築法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 建管自治條例辦理,爰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應針對列管中校舍提 出具體策略。

# 非常項目:持續追蹤督導教學正常化抽訪學校之 辨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 (一) 本項考評係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持續追蹤輔導教育部 102 至 103 年度正常化教學抽訪之受訪學校至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
- (二) 針對未依規定辦理教學正常化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 二、評定標準

- (一) 未追蹤教育部 102-103 年受訪學校至完成改善者,扣5點。
- (二) 針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未能依相關規定議處校長及老師等相關 人員者,扣10點

#### 表 1、評定項目一覽表

評定項目	項目說明	扣減 積點	審查說明	評定 結果 説明
追蹤督導	1.未追蹤教育部 102-103 年受訪	1.未追蹤教育部 102-103	1. 請檢附 102 至 103 年度	
抽訪學校	學校至完成改善者,扣5點。	年受訪學校至完成改	受訪學校之追蹤輔導	
情形,並	2.針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	善者,扣5點。	資料(例如公文、會議	
針對未依	校,未能依相關規定議處校長	2.針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	紀錄等),無資料不予	
規定辦理	及老師等相關人員者,扣10	學校,未能依相關規定	計分。	
者之議處	點。	議處校長及老師等相	2.請檢附依「公立高級中	
情形		關人員者,扣10點。	等下學校校長成績考	
			核辦法」及「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	
			績考核辦法」議處之公	
			文或相關佐證資料。	

## 貳、視導結果

104 年度追蹤視導表現不佳的學校為基隆市中正國中、南投縣延和國中、南投縣中興國中、嘉義縣東石國中及屏東縣東港高中附屬國中部等 5校,其中屏東縣東港高中附屬國中部及基隆市中正國中等 2校視導結果評為「部分符合」,另外南投縣延和國中、南投縣中興國中及嘉義縣東石國中等 3校視導結果評為「少部分符合」。

104 年本署追蹤視導表現不佳的學校皆已函復本部國教署各該府及各該校改善措施,惟基隆市對於中正國中是否得設立體育班並無積極作為,未提供該校違法成立之體育班核定文件,且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相關人員懲處事宜,爰扣減積點 10 點。104 年本署追蹤視導情形說明如下表:

視導 日期	視導縣市	視導學校	視導結果 ※符合教學 正常化程度	後續改善情形
10月22日	南投縣	延和國中	少部分符合	縣府已於105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50064391號函函送中興國中李校長10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於來函說明三承諾,將依「公
12月18日	南投縣	中興國中	少部分符合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 辦法」辦理延和國中相關人員懲處 事宜,爰不扣減分數。
10月28日	嘉義縣	東石國中	少部分符合	縣府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45275 號函函復本部國教署該府及該校改善措施,本案請其本權責持續追蹤該校落實教學正常化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依將本署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50667 號函說明(三)辦理,俟該校校長 104 學年度考績結果確定後再報本部國教署續處,爰不扣減分數。
11月9日	屏東縣	東港高中 附屬國中 部	部分符合	縣府已於105年3月18日以府教學字第1050050353號函函復本部國教署該府及該校改善措施,本部國教署請其再持續追蹤,以督導學校落實,爰不扣減分數。

11月23日 基隆市 中正國中	部分符合	縣府已於105年3月16日基府教學 貳字第1050209264號函函復本部 國教署該府及該校改善措施,本事 國教署請其再持續追蹤,以督學 校落實。惟基隆市對於該校是否 設立體育班並無積極作為,未提供, 設校違法成立之體育班核定學校 設立意緣中等以下學校 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相關 處事宜,本項扣積分10分。
-----------------	------	--

### 一、總評

104 年本項目遭扣減積點之基隆市政府因所屬中正國中為本部國教 署追蹤視導表現不佳的學校,且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 考核辦法」辦理相關人員懲處事宜。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督學視導學校依課程計畫排課、依教師專長排課、課程計畫落實、其他課程及教學實施情形;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對專長師資不足學校,加強其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專長師資。

# 非常項目: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為擴大多元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型態,本部業訂定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第34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另覓場地辦理者)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但設立以該機關或學校員工之子女為收托對象之私立幼兒園,不在此限。

另為協助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部國教署已訂定「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爰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每年均應依其分年規劃辦理目標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本項之評分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資料為依據,依本部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按評分標準扣減統合視導積點,併入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 (二) 各項評分說明

### 1.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

本辦法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 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 應即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另覓場地辦理者)或自行辦理 公立幼兒園。如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情形,每1園扣減積點3點;倘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得予排除。

2.依「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所訂目標辦理非營幼兒園園數情 形:

各直轄市、縣(市)104年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園數未達「推動非 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所訂目標者,每1園扣減積點3點;一律依全國 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下載資料為準,資料基準日原訂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於實務考量調整為 105 年 3 月 24 日(統合視導訪視完竣日);各直轄市、縣(市)增設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前開基準日前至系統完成設立許可登載作業始得採計。

## 貳、視導結果

- 一、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22縣(市)均無扣減積點。
- 二、依「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所訂目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園數情形:
  - (一)截至統合視導訪視完竣日(105年3月24日)止,尚有新北市及 嘉義市2縣(市)104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未達年度目標, 扣減積點情形如下:

1.新北市:未達標園數共計2園,扣減積點共計6點。

2. 嘉義市:未達標園數計1園,扣減積點計3點。

(二)餘20縣(市)未扣減積點。

### 三、各直轄市、縣(市)訪視結果及扣減積點詳如下表:

	訪視結果		
直轄市、	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	依「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	
縣(市)	理情形	方案」所訂目標辦理非營利	總扣減積點
		幼兒園園數情形	
臺北市	0	0	0
新北市	0	-6	-6
臺中市	0	0	0
臺南市	0	0	0
高雄市	0	0	0
桃園市	0	0	0
新竹縣	0	0	0
新竹市	0	0	0
苗栗縣	0	0	0
彰化縣	0	0	0
南投縣	0	0	0

雲林縣	0	0	0
嘉義縣	0	0	0
嘉義市	0	-3	-3
屏東縣	0	0	0
臺東縣	0	0	0
花蓮縣	0	0	0
宜蘭縣	0	0	0
基隆市	0	0	0
澎湖縣	0	0	0
金門縣	0	0	0
連江縣	0	0	0

### 一、總評

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擴大公共化學前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本部重要政策目標,因此本部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增設公立幼兒園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中非營利幼兒園係由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以成本價經營的概念,提供平價、優質及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並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且保障教保服務人員的合理薪資福利,創造一個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公益法人及政府多贏的合作模式。

本部預計於 5 年內 (103-107 年) 設立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104 年度有關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依規定積極輔導轉型,無扣點情形;至依「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所訂目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情形,除新北市 2 園及嘉義市 1 園未於104 年完成設立且截至統合視導訪視完竣日止仍未開辦而扣減積點外,其餘各縣(市)均已依 104 年度目標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截至統合視導訪視完竣日止,104年度推動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仍未達年度目標之辦理縣(市)為新北市及嘉義市,其中新北市私立山北非營利幼兒園及嘉義市私立僑平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於105年8月1日開辦,惟新北市仍有1園開辦期程尚未確定。

另新北市私立安溪非營利幼兒園及彰化縣私立平和非營利幼兒園係於 105 年 1 月始完成設立,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辦,爰其辦理進度亦有落後情形。

前開縣(市)辦理進度落後之原因,主要為其辦理公益法人委託及場地改善工程之招標案延宕或流標所致,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涉及之採購招標案,亟需各地方政府內部多個單位協調,爰各階段如有延宕情形,將影響整體辦理進度;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國教署擬定之工作期程規劃辦理進度,積極盤點轄內公立學校及公有場地之閒置空間,及早辦理相關作業,並主動與公益法人及相關單位進行協調,以利推動辦理。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分年計畫,逐步達成各 年度預期辦理目標;並透過定期列管會議及非營利幼兒園工作會議,瞭 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情形及適時協助解決所遭遇之困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年度目標擬具辦理計畫,並積極執行,本部亦訂有檢核指標,各地方政府應依各階段檢核指標執行目前辦理進度,以順利推動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另本部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培力共識營及相關工作圈,以增進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相關知能,並建立地方政府、公益法人、審議委員、會計師及場地主管機關等相關人員之共識,以利各人員後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本部亦將規劃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參訪,以利公益法人了解非營利幼兒園之精神與辦理方式,鼓勵其共同參與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讓家長選擇更多元的托育場域。

## 一般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 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本署)自 102 年教育部(下稱本部)組織改造,承辦原訓委會所移交之「友善校園」業務迄今,本署為致力營造良好風氣之校園環境,持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形塑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友善校園」乃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期望透過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在「友善校園」的基礎上導入正向積極之心理態度,使其在當前價值多元且變遷急遽的社會中,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於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此於至善」之觀念。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推動宗旨,即在建構包容、平等、尊重、互助的學習場域及校園文化,達成學校盡心、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優質氛圍,並以「建構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及「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為主要目標。

本署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工作內涵包括「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關懷中輟學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實踐等」。而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重要執行 事項包括有:

- (一)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 (二)推動品德教育,養成學子良好品行。
- (三)強化禁止體罰政策,善盡輔導管教責任。
- (四)健全學生輔導組織與人力,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 (五)倡導生命教育,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 (六)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 (七)協尋中輟學生,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 (八)保護兒童及少年,許孩子一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 (九)落實學生輔導,協助學生適性揚才。

本署 104 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視導訪視,自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迄 105 年 3 月 24 日完竣,其中「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即是評核的重要項目之一,範圍包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 生命教育與推動學生事務工作等。本次視導因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8 縣 (市)政府因 103 年度之視導結果評核優等,爰 104 年度免予訪視,共計視導 14 縣 (市)政府。

期望藉由本次訪視活動,增加雙向意見交流機會,宣導政策與用意能確實 傳達給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本署相關政策亦能提 出改善建議。透過行政組織與資源整合,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建立 健康人性的設施環境,共創安全溫馨的校園空間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4 年度「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學生輔導工作(權重 90 名	<del>)</del> )		
(一)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 落實輔導教師之編制及專業背景選任(12%)。	1	2
(21%)	2. 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	g	1
	(9%) •	Ū	,
(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1.103 學年尚輟率、總復學率與 102 學年比較(6	f	3
(25%)	%)。	,	
	2. 行政機制的運作、協調與中介教育復學輔導就讀	11	7
	(11/7%) •	11	'
	3. 督導學校確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及提升通報品質	8	12
	(8/12%) •		12
(三)性別平等教育	1. 委員會運作 (8%)。		8
(34%)	2. 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12%)。	1	2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4%)。	4	4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督導學校處理校園性	1	0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10%)	1	U
(四)生命教育(10%)	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10%)	1	0
二、學生事務工作(權重10分	<b>a</b>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10%)	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 104 年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1	0
	(10 分)		

#### (二)各項評分說明

- 1. 學生輔導工作權重 90 分,配分計 90 分。
- (1) 評核項目:包括A.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B.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 C. 性別平等教育。
- D.生命教育。
- (2) 評核結果, 說明如下:

表 2、「學生輔導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 (市)
90分(滿分)	計1個縣(市),嘉義市(90.0)。
	計 8 個縣 (市) ,包括新北市 (84.0) 、苗栗縣 (86.0) 、臺
80-89 分	北市(89.0)、彰化縣(85.0)、臺東縣(82.0)、南投縣(84.0)、
	臺南市 (87.0)、花蓮縣 (85.0)。。
70-79 分	計 3 個縣 (市) ,包括屏東縣 (76.0) 、基隆市 (75.0) 、金
10-19 7	門縣 (79.0)。
0-69 分	計 2 個縣 (市),包括桃園市 (14.0)、宜蘭縣 (27.0)

- 2. 學生事務工作權重 10 分,配分計 10 分。
- (1) 評核項目: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 (2) 評核結果, 說明如下:

表3、「學生事務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 (市)
10 分(滿分)	計 9 個縣(市),包括苗栗縣、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臺南市。
5-9 分	計 5 個縣 (市) ,包括新北市 (7.0) 、嘉義市 (9.0) 、南投 縣 (7.0) 、花蓮縣 (6.0) 、宜蘭縣 (7.0)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4、 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評鑑項目							
直轄市、縣	視導	視導	學生	輔導工作	F(權重 9	90分)	學生事務 工作	總分	等第	103 年
(市)	日期	人員	1	=	Ξ	四	(權重 10 分)	(100 分)	<b>寻</b> 牙	等第
			21	25	34	10	10			
新北市	2/1	何凱雁 顏婉虹	19	23	32	10	7	91	優	免訪視
苗栗縣	2/4	蘇聖函 陳馨平	19	25	32	10	10	96	優	免訪視
臺北市	2/18	蔡佳玲 陳曉蘋	21	24	34	10	10	99	優	免訪視
桃園市	2/25	黄秀茶 林昱慧	9	5	0	0	10	24	丁	甲
彰化縣	3/1	景公遠 許嘉真	19	25	31	10	10	95	優	免訪視
屏東縣	3/8	夏璽明 顏婉虹	18	22	26	10	10	86	甲	甲
嘉義市	3/9	謝秀美 俞靜君	21	25	34	10	9	99	優	免訪視
臺東縣	3/10	張世忠 林昱慧	17	23	34	8	10	92	優	甲
基隆市	3/14	張世忠 陳曉蘋	12	25	28	10	10	85	甲	甲
南投縣	3/15	張世忠 陳馨平	18	22	34	10	7	91	優	甲
金門縣	3/16	郭永慧 顏婉虹	19	22	28	10	10	89	甲	٢
臺南市	3/18	徐緯羲 楊宛之	20	23	34	10	10	97	優	免訪視
花蓮縣	3/21	景公遠 黄鈺傑	19	22	34	10	6	95	優	甲
宜蘭縣	3/24	夏璽明 黄鈺傑	13	7	2	5	7	34	丁	免訪視

備註:評鑑項目一至二分別為學生輔導工作、學生事務工作。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學生輔導工作

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表 5「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 (市)
21 分(滿分)	計2個縣(市),包括臺北市、嘉義市。
18-20 分	計 8 個縣 (市) ,包括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南投縣、臺南市、花蓮縣、金門縣。
15-17 分	計1個縣,臺東縣。
10-14 分	計2個縣(市),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0-10 分	計1個市,桃園市。

### (1)整體性優點

- A.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小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總校數比率達 90%以上;所屬國中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中總校數比率達 75%以上。顯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督導所屬國中小積極聘用專/兼任輔導教師。
- B.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能積極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協助學校更落實學 生輔導工作。

### (2)待加強部分

A.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輔導教師專業化比率仍偏低,仍 請持續落實及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比率,尤其兼任輔導教師部分,具 輔導專業背景人數偏低,請鼓勵教師參加研習進修,取得輔導 20 學分以上之資格,以提高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資格比率。

#### 2.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表 6「中輟學生復學輔導」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 (市)
25 分(滿分)	計 4 個縣 (市) ,包括苗栗縣、嘉義市、彰化縣、基隆市。
20-24 分	計8個縣(市),包括臺南市(23)、南投縣(22)、花蓮縣(22)、
	臺北市(24)、新北市(23)、臺東縣(23)、屏東縣(22)、
	金門縣 (22)。
10-19 分	計0個縣(市)。
0-9 分	計 2 個縣 (市) ,包括宜蘭縣(7)、桃園市(5)。

#### (1)整體性優點

A. 尚輟率方面: 103 學年度全國平均值為 0.045%, 較 102 學年度

- 0.045%下降。其中下降最多的前5個縣市依序為宜蘭縣(-0.032%)、 金門縣(-0.031%)、臺東縣(-0.028%)、屏東縣(-0.024%)、 高雄市(-0.024%),其中連江縣則無中輟生。
- B. 總復學率方面: 103 學年度全國平均值為 86.41%, 與 102 學年度 85.98%上升; 總復學率達 84%以上的縣(市)包括:新北市(88.54%)、臺中市(88.40%)、臺南市(89.02%)、高雄市(90.83%)、宜蘭縣(92.21%)、新竹縣(88.07%)、苗栗縣(86.78%)、彰化縣(88.57%)、南投縣(85.93%)、臺東縣(90.10%)、花蓮縣(88.24%)、基隆市(85.16%)、新竹市(98.59%)、嘉義市(92.31%)等 14 個縣(市)。
- C. 學生輟學原因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網路的發達,變得極為複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結合警政、社政相關單位共同投入本項工作,召開跨處室會議,亦已由首長或副首長主持,並透過行政協調、個案研討、復學評估會議等機制,協助復學生就讀事宜,在相關資源共同努力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已展現良好成效。
- D.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規劃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及編列 相關預算,統整性規劃高關懷學生輔導計畫,提高學生留在校園中 的意願。
- E. 縣市政府均訂有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督導查核機制,督導所屬學校 確依法定責任進行通報,並辦理教育研習和利用各項會議,宣導法 定責任通報。
- F. 依規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兒少保護法定通報,對於通報事件能逐案檢 核及陳報。
- G.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中輟通報與傅學輔導上持續規劃未來努力的方向並能依地方特色文化活動造成短期中輟人數上升,加強持續追蹤輔導措施。

### (2)待改進事項

桃園市、宜蘭縣對於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兒少保護通報機制部分視導項目未檢附資料受檢。

### 3. 性別平等教育:

表 7「性別平等教育」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 (市)
34 分(滿分)	計 6 個縣 (市) ,包括臺北市、嘉義市、臺東縣、南投縣、臺南
	市、花蓮縣。
30-33 分	計 3 個縣 (市) ,包括新北市(32)、苗栗縣(32)、彰化縣(31)。

20-29 分	計 2 個縣 (市),包括屏東縣(26)、基隆市(28)、金門縣(28)。
10-19 分	計0個縣(市)。
0-9 分	計2個縣(市),包括桃園市、宜蘭縣(資料未齊,無法評鑑)。

#### (3)整體性優點

- A.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3個月應至少開會1次」、「督導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等4項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數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完成前開委員會運作事宜。
- B. 有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 平等教育課程達2小時之參訓比率」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 政府參訓比率多數已達成90%以上。
- C. 有關「所屬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 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 (市)政府多數已達成 100%目標值。
- D. 有關「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或薦送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完成相關工作。

### (4)待改進事項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據本署性別平等教育教育法規範, 賡續落實性別平等。少部分所屬學校未能於處理期限內完成結案,請積 極督導所轄學校儘速結案。

#### 4. 生命教育:

表 8 「生命教育」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10 分(滿分)	計 11 個縣 (市) ,包括新北市、苗栗縣、臺北市、彰化縣、屏東
	縣、嘉義市、基隆市、南投縣、金門縣、臺南市、花蓮縣。
5-9 分	計2個縣(市),包括臺東縣(8)、宜蘭縣(5)
0-4 分	計1個市,桃園市(0)。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能依據學校特色與需求,擬具具體實施方案,積極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生命教育人才培訓相關活動,以增

進生命教育推動成效與正向發展。

### (二)學生事務工作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表 9「推動學生事務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10 分 (滿分)	計9個縣(市),包括苗栗縣、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屏東
	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台南市。
9分	計1個市,嘉義市。
7分	計3個縣(市),包括新北市、南投縣、宜蘭縣。
2分	計1個縣,花蓮縣。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皆積極參與「法務部 104 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推動全國國中、高中職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施行法治教育。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一)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比較:

表 10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比較一覽表

縣市年度	新竹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臺東縣	花蓮縣	新竹縣	雲林縣	桃園市
103	優 97.50	優 95.38	優 96.50	甲 88.75	甲 87.41	優 90.00	優 90.50	甲 89.67
104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優 92.00	優 95.00	免訪視	免訪視	丁 24.00
年度 比較				升等第 分數增 (+3.25)	升等第 分數增 (+7.59)			降等第 分數降 (-65.67)

縣市 年度	屏東縣	基隆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103	甲 86.68	甲 87.29	甲 89.05	優 90.00	乙 76.79	優 91.90	優 93.46
104	甲 86.00	甲 85.00	優 91.00	免訪視	甲 89.00	免訪視	免訪視
年度 比較	同等第 分數降 (-0.68)	同等第 分數降 (-2.29)	升等第 分數增 (+1.95)		升等第分 數增 (+12.21)		

縣市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苗栗縣	彰化市	嘉義市	臺南市	宜蘭縣
103	免訪視						
104	優 91.00	優 99.00	優 96.00	優 95.00	優 99.00	優 97.00	Т 34.00
年度 比較							

- (二)104年度統合視導,訪視14個縣(市)政府,評核結果為:
  - 1. 優等:計9個縣(市),包括臺東縣、花蓮縣、南投縣、新北市、臺北市、苗栗縣、彰化市、嘉義市、臺南市。
  - 2. 甲等:計3個縣(市),包括屏東縣、基隆市、金門縣。
  - 3. 資料未齊無法評鑑:桃園市、宜蘭縣。
- (三)相較 103 年度統合視導結果,104 年度評核成績明顯進步者(等第提升, 分數增加)共有 4 個縣,分別為臺東縣、花蓮縣、南投縣、金門縣。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學生輔導工作

- 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1)為加強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比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教師進修,取得兼任輔導教師資格,以充實具輔導教師資格人力,進而促進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比率提升,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2)專任輔導教師未聘足之縣市,請於每年舉辦之教師甄試積極聘用。如 因故臨時出缺者,並請先行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翌年再行補足 正式專任輔導教師。

### 2.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中輟生預防追蹤、通報、復學輔導及就讀等 工作列入年度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確實考核與檢討,以瞭解 各學校辦理情形,並依訪視結果編列次年度預算或淘汰辦理不佳的學 校。
- (2)加強各類中介教育措施學生復學就讀之回歸及評估機制。
- (3)定期召開復學輔導工作會議,以及跨處室督導會報。
- (4)中介教育係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讀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若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而實務上有其復學輔導之適性課程、師資、輔導人力需求,請另依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計畫申請。

### 3. 性別平等教育

- (1)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秘書單位缺乏與輔諮中心 横向聯繫機制,致校園性別事件個案之後續輔導無法追蹤管理,建議 整合相關法令,加強各層級組織之間縱向與橫向之連結,以收全面之 效。
- (2)另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所屬家庭教育中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以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並增進推展成效。

### 4. 生命教育

請積極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 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 議題(含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之知能研習、工作坊、 成長團體或讀書會,加強學校行政與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同與推動熱 情。

### (二)學生事務工作

為使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學生及家長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建立知法守法觀念,並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發揮創意,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此競賽活動,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融入教學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積極參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落實輔導教師之編制及專業背景選任
  - 1. 為充實國中小學輔導人力,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本署自

101年8月起,於5年內分階段,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24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1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2084名(國小794人+國中1290人)專任輔導教師,期藉由中央、地方與學校的戮力合作,健全學生輔導網絡,落實營造尊重關懷與祥和之友善校園。

- 2. 依所規劃之補助進程,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民中學,及31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年度進程聘足專任輔導教師,充實輔導教師編制,以符「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本署將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
- 3. 次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6點第5款第4目規定:「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3)修畢輔導40學分。(4)修畢輔導20學分。」。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兼任輔導教師符合專業比率偏低,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鼓勵教師進修,提升輔導知能,並取得兼任輔導教師資格,本署將持續督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進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以提升輔導工作品質。

### (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 1. 持續積極辦理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中途輟學學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預防中輟業務,積極分析學生輟學原因,並結合社會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之適性多元教育機制,以有效降低中輟生,並協助其穩定就學。
- 2. 未來加強督導應落實對所屬學校進行兒少保護法定通報管制,對於通報 事件能逐案檢核及陳報。

#### (三)性別平等教育

- 1. 未來「委員會運作」,督導重點將置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是 否主持會議及是否有業務分工(如課程與教學、性別事件防治等)。
- 2.「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項目,將納入性平輔導團之運 作情形。

### (四)生命教育

請持續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積極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相關活動,以提升家長、學生、老師對生命教育的認識和瞭解,有效推展生命教育業務。

### (五)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強化學生法律基本常識

104 年起法務部規劃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改為常設性網站,平時提供國中及高中職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另於每年競賽活動期間,增加競賽專區,進行一系列法治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包括「創意教學競賽」及「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請鼓勵師生與家長踴躍參加,以落實學校之法治教育。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11 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 年	第 10 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新市	優	免訪視	一	鼓小具背教屬制總關輔輔景師國輔數提導導之數小導例升教專輔佔應教。	103 年度免訪, 104 年度亦為 優等。	一、、、、、、、、、、、、、、、、、、、、、、、、、、、、、、、、、、、、、

勝市政 年 3 年   依据與特巴   存仅進事項   本(104)平度比較較   模据與特巴   軟				T	<u> </u>	
整 中	市、 縣市政	104 3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比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供適性教育輔導,以降低學生     9	府	年 3 年 免訪	3年 整已人下校害或定課(7階均理主性教會工中10及年均平低學(8亦以績極輟導析學供育降會達數降園性性期程階及有。機別育組明輟 103 輟全均總 %8 %8 成。開學議生因性導學高輔低機價 侵擾凌訓整進階辦 之等員分。生年學率國值復率 %效 中輔分輟提教以生	一、	較 103 年度免訪 視,104 年度亦	。 一 二 建督屬依平育範限成請升任教導能高導背專輔師請用處共化協業合資劃預蹤學之 措 請導學性等法於內調積專輔師,以具專景兼導地持跨機同通尋並社,中防及輔適 極所校別教規期完。提兼導輔知提輔業之任教。運局制強報作結會規輟追復導性
育						多 育 選 學 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 年	第 10 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臺市		免訪視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03 年度免訪視,104 年度亦為優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 年	第 10 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	輟導供育降輟資用視均資稽學議性導學。 附, 以			三程救法請用處共化協業合資劃預蹤學之多育護受應育責報辦序濟等續跨機同通尋並社源中防及輔適元以學教訂人任獎法及方。運局制強報作結會規輟追復導性教維生。教員通懲及方。運局制強報作結會規輟追復導性教維生。教員通懲
宜縣	丁	免訪視	一、「一大師定數總率聘專人學工行的所屬輔符編占校達用業員校作率、所國導合制國數90專輔參輔之。。高國導合制國數份表議。	一、所輔符編占校比75部行後止未屬導合制國數率%份送已日送國教法校中比未。料,逾期達中教法校中比未。料,逾期達之師定數總率達 先事截亦相	103 年度免訪 視, 104 年度資料 未齊無法 鑑。	一、辨教集活無建先各一以料率中理育知動整議行校覽增核。輟生所各表理往製活表加對學學會競校並,後作動,資效生

,	3	<i>L-1-</i>	I			
直轄 市、 縣市政	等 104	第 10 3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府	年	年			較	
			職、國中學	關資料,故		復學輔導、兒
			生參與參	不予評分。		少保護通報
			與「法務部			機制部分視
			104 年全			導項目未提
			國法規資			
			料庫法規			供資料受
			知識王網			檢,故無評
			路闖關競			語。
			賽活動,達			
			成比率			
			9.70% •			
			四、中輟學生			
			復學輔			
			導、兒少保			
			護通報機			
			制部分視			
			導項目未			
			提供資料			
			受檢,故無			
			評語。		102 年 庄 名 社	
			<ul><li>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li></ul>		103 年度免訪 視,104 年度亦	
			或性霸凌		為優等。	
			定期培訓		何度寸	
			課程完整			
			(初階、進			
			階及高階			
			均有辨			
			理)。			
臺北		免	二、主管機關之			
市	優	訪	性別平等			
114		視	教育委員			
			會組織分			
			工明確。			
			三、所屬國中小			
			具輔導專 業背景之			
			業月京之 輔導教師			
			期守教師 數佔所屬			
			國小應編			
			制輔導教			
		l	44 101 71 47			I .

直轄	等	第				
市、縣市政	104	10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 府	年	3 年			較	处垤疳灺
>11		7	 師總數			
			130%以			
			上。			
			四、中輟生之行			
			政運作、協			
			調與中介 教育復學			
			報導就讀			
			機制完			
			備,並能加			
			強持續辨			
			理次數,以 達提升整			
			體辦理績			
			效。			
			未提供訪視資	未提供訪視資	103 年度甲	未提供訪視
桃園			料,故無評語。	料,故無評	等,104 年度資	資料,故無評
市	丁	甲		語。	料未齊無法評	語。
					鑑。	
			W M m l	W = - 1 .	102 5 5 7 5	斗,34 + 道 地
			一、所屬國中	一、所屬國小之	103 年度免訪 視,104 年度亦	請加強輔導教 師輔導專業背
			之輔導教	輔導教師具輔	<sup></sup>	景培訓工作。
			師符合法	導專業背景比	V 12 V	
			定編制校	率未達70%。		
			數占國小	二、部分學校		
			總校數比	(村上國小東		
		77.	率達 75%。	興國小海埔國		
彰化	厉	免立	二、校園性侵	小、國聖國小)		
縣	優	訪	害、性騷擾	性平委員會開		
		視	或性霸凌	會頻度缺漏,部		
			定期培訓	分無申訴評議		
			課程完整	委員會組織。		
			(初階、進	三、104 年度性		
			階及高階	別事件仍有 14		
			均 有 辨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件未結案,雖持		
			理)。	續追蹤催辦,仍		
			三、主管機關	請貴府積極督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 年	10 3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市、	104	10	五之等員分確所職中「10國料知路賽賽率學與課達原程研標行校害或防專性教會」。屬與學法 法庫識闖活學達習資程標性2習落。園性性治佳別育組 高國參務年規法王關動校10環源時教平小亦實 性騷霸準人平委織明 中民與部全資規網競參比%境及數職課時達執 侵擾凌則員	<ul><li>待改進事項</li><li>導序</li><li>導序</li><li>基結案。</li></ul>	本(104)年度比	
			培訓人才 庫資料完 整。 七、校園性別			

十十	<b>た</b> ち	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 年	邦 10 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214		7	事件之追			
			<b>蹤與督導</b>			
			落 實 度			
			佳,未結案			
			見催辦落			
			實值得嘉			
			許肯定。			
			八、102、103			
			學年度尚			
			輟率均較			
			全國平均			
			值低,且總			
			復學率更			
			是逐年提			
			升,103學			
			年度已提			
			升 至			
			88.57%。			
			九、每半年乙			
			次的強迫			
			入學委員			
			會暨中輟			
			聯繫督導			
			會報分別			
			由縣長、副			
			縣長親自			
			主持,建立			
			跨處市合			
			作機制,顯			
			見對推動			
			中輟業務			
			的重視。			
<b>屏東</b>	甲	甲	一、生命教育辨	一、具輔導專		一、調查並增
縣	'	'	理妥善利	業背景之	年度皆為	聘具有

<b>.</b>	<i>p. k-</i>	r.k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 年	第 10 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二用集料分研一理同育行康動學共督中民與10法庫識闖活賽率10妥法庫材關宣動督視中政調教輔機網綜,項習覽學生講心相,生同導職中「4規法王關動學 %適規應,課 ,學察輟運與育導路整列主場。校命座理關師家益屬與學務全資規網競」校 ,應資用入程 邀到導之、中復就收資出題次辦併教進健活、長。高國參部國料知路賽參比達且用料教相及活請校。行協介學讀完	輔數國中輔未70有間性教實畫總綜相計導佔小應導 %改。別育施,計整關畫教所、編教 ,善平年施宜畫所性。師屬國制師達仍空 等度計有以有平	甲分86.88 年 0.68 年	輔業之教鼓師相業課分於平育會訂度教計協性關導背輔師勵進關輔程。縣等委討定性育畫調平計專景導或教修專導學 別教員論年平總以各相。

	1		ı			
直轄 市、 縣市政 府	等 104 年	第 10 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備地文造中上持輔 水方化成輟升續措 輔導 一、國 一、國		103 年度免訪	請持續運用
嘉市義	優	免訪視	三導合制國比10個導輔背率99非肯、1011 輟全值復9達上優積中輔議生因性導入新法校小率%中教導景。77常定輟學學率國低。3.88成。極輟導分輟提教以一個大學,26年數達,與26年數學學學國民,與28 成 極輟導分輟提教以一個大學,26年數達,與26年數學學學與一個大學,26年數學,26年數學學學,26年數學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視,104年度優等。	明跨共報業會中蹤導元護權內局同協,資輟及之教學。處強尋並源預復適育生機化作結,防學性以受機化作合規、輔多維教制通 社劃追

直轄	等	笙				
市、 縣市政	104 年	10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府	'	年			120	
			學 生 輟 學。			
			一、104 年度性	一、國中小兼	一、103 年度甲	1.建請鼓勵所
			平案件	任輔導教	等,104年	屬兼任輔教
			100%,有	師符合輔	度優等,	師修習輔導
			效控管學	導知能之	分數由	學分,以具
			校性平事	專業比率	88.75 升等	備輔導專業
			件。	可再提	增至	知能。
			二、法規知識王	升。	92.00,分	2.105 年度督
			闖關競賽	二、所屬學校	數提升 3.25 分。	導所屬各
			活動,學校	生命教育	二、縣政府在	校,辦理生
			及學生參	活動知辨	103、104	命教育活
臺東	I.E.	113	賽比率符	理,尚有5	年「學生	動,並可鼓
縣	優	甲	合指標,學	校未辨	事務工	勵學校建立
			校能踴躍	理,請督	作」皆拿	生命教育校
			参與。 三、中輟生之行	導學校能 落實生命	到滿分,	園文化模式
			五、〒 報生之17 政運作、協	海貝 生 卵 教育 之 辨	顯見對學	之學校特 色。
			調與中介	理。	務工作的	
			教育復學	7	重視	
			輔導就讀			
			機制完			
			備,已達中			
			輟人數持			
			續下降。			
			一、確實培養校	一、國小輔導	- · 103 · 104	一、建請鼓勵
			園性侵	教師符合	年度皆為	所屬兼任
			害、性騷擾	法定編制	甲等,惟	輔教師修
			及性霸凌	校數比率	分數由	習輔導學
			調查專業	未達指	87.29 降低	分,以具
			人才,並透	標,應提	至 85.00,	備輔導專
基隆			過審核機	升 聘 用	同等第分 數降 2.29	業知能。
市	甲	甲	制強化專	率。	分。	二、督導未落
-14			業人才知	二、性平案件	二、學校處理	實輔導教
			能。 二、法規知識王	結案率較 低,請督	校園性侵	師編制之
			一、宏规知識王 闖關競賽	(本) 現 (本) 和	害性騷擾	學校落實
			周嗣	規定期程	或性霸凌	輔導教師 之聘任。
			及學生參	流	事件之完	
			賽比率符	案件之審	成比率較	三、強化學校
			A 1 11	八 一 一 田	103 年無	依性平法

1	2.2.	<i></i>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 年	第 10 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三 三 四 四 五、合校參年輟報入會長持府推業視定輟學讀議有查校件核並育任督及懲指能與度督暨學皆親,長動務。期學輔評,紀。安逐、訂人通導相辦標踴。 2 導強委由自顯官中的 召生導估歷錄 通案編有員報機關法,躍 次會迫員市主見對輟重 開復就會次可 報陳列教責之制獎。學 中	查。	明顯改	相定於內核案關確個成並。
南投 縣	優	甲	<ul> <li>104年度性</li> <li>平100%,等</li> <li>放控性。</li> <li>校性。</li> <li>在確令數</li> <li>作多</li> <li>在</li> <li>其</li> <li>其</li> </ul>	一、國任師導專可升中輔符知業 再外導合能比 再	103 年度甲 等,104 年度優 等。	一、主等員確個一、主之等員確個一次會實用次。

直轄	等	第				
市、		10	PT was also 11 de	14 at 25 at 2	上年度(103)與	後續行政
縣市政	104	3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比	處理措施
府	年	年			<b>較</b>	
		,	生、教師及			
			家長分別			
			辨理相關			
			研習或活			
			動。			
			三、建立跨處室			
			合作機			
			制,分别由			
			秘書長以			
			上層及主			
			持協調,定			
			期召開復			
			學輔導就			
			讀與回歸			
			原校或原			
			班評估會			
			議。			
			四、依規督導對			
			所屬學校			
			進行兒少			
			保護法定			
			通報,對於			
			通報事件			
			能逐案檢			
			核及陳報。			
			一、中輟生之	一、國小專任	一、103年度乙	一、國小專任
			行政運作、	輔導教師	等,104年	輔導教
			協調機制完	之聘用比	度甲等。	師聘用
			備,已達中	率 未 達	二、國中專任	比率仍
			輟人數持續 下 & 。	40% •	輔導教師	偏低,請
			下降。 二、國中專任	二、請定期培	之聘用比	繼續積
金門	田	7	輔導教師之	訓或薦送	率有明顯 改善。	極聘任。
縣	甲	乙	期 守 教	人員參加拉園姓信	·	二、請規劃
			50%以上。	校園性侵害、性騷	三、已建立校 園性侵害	105年度
			三、縣府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性騷擾	校園性 侵害、性
			平等教育委	凌調查專	或性霸凌	便舌、性 騷擾或
			員會有訂定	業人員培	調查專業	性霸凌
			年度計畫並	訓。	人才庫並	調查專
			進行業務分	~ '	彙整歷年	業人員
			~11 / / / / /		/\	<b>小/►</b> 穴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104 年	第 10 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7/3		4	工屬理檢、性騷凌人整調員、導校件月報已成。、生才及學務全料識動。、,學事核建侵擾調才歷查名依學園,30之結線 落命培督校部國庫王並 所且校項。立害或查庫年專冊規校性10日事案上 實教訓導參10法法競獲 屬對應進 校、性專,培業。定處別4前件且審 辦育,轄與4規規賽佳 國轄辦行 園性霸業彙訓人 督理事9通均完核 理人以屬法年資知活績 中	一、督導所屬	培專名明。 中、103	培動送參問,人訓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花蓮縣	優	甲	之師定數總達 75%。 二、校園性	高國參務年期與學法 103 年 規	等,104年度 優等,分集 由 87.41 升 等 增 分 95.00,分數 提 升 7.59 分。	所與國家 103 年全期 21 期 21 期 32 年 32 年 34 期 34

直轄	等	第			(100) to	
市、縣市政	104 年	10 3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府	'	年	字、山 取 垣	计 担 允二六次		<b>劝</b> 朗 朗 兹 寉
			害、性騷擾	法規知識		路關關競賽
			或性霸凌	王網路闖		活動」。
			定期培訓	關競賽活		
			課程完整	動」参賽		
			(初階、進	學校比率		
			階及高階	未 達		
			均 有 辨	60%。		
			理)。			
			三、主管機關			
			之性別平			
			等教育委			
			員會組織 分 工 明			
			確。			
			四、建立跨處室			
			合作機			
			制,分別由			
			秘書長以			
			上層及主			
			持協調,定			
			期召開復			
			學輔導就			
			讀與回歸 原校或原			
			班評估會			
			議。			
			五、依規督導對			
			所屬學校			
			進行兒少			
			保護法定			
			通報,對於			
			通報事件			
			能逐案檢			
			核及陳報。			

# 一般項目:學校衛生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 一、訪視項目概述

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衛生項目,係由本部邀集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對 104 年度視導指標,以切合本部年度重要政策,並考量縣市政府推行實際狀況為主軸訂定指標;期透過實際視導及溝通,了解縣市政府各項學校衛生業務推展現狀及執行困難後,研商未來努力方向,共同為學生健康努力。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4 年度「學校衛生」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一) 視力不良情形(13%)	103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與102 學年度小四之差 異: 1.相同或增加6%以下,得8分。 2.增加6%-8%以下,得5分。 3.增加8%-10%以下,得3分。 4.增加10%-12%以下,得2分。 5.增加12%-14%以下,得1分。 6.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辦理視力保健活動(如 3010、每天戶外活動累計 2 小時)	2			
	對視力不良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	3			
(二)齲齒情形(10%)	103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1.低於 55%(含) , 得 8 分。 2.55%-65%(含), 得 5 分。 3.65%-75%(含), 得 3 分。 4.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8-3			
	每日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達 100%以上。	2			
(三)健康體位情形(14%)	103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2 學年度之差異:	6-1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1.減少者,得6分。	
	2.增加 0.5% (含) 以下,得 3 分。	
	3.增加 0.51%-0.8% (含), 得 2 分。	
	4.增加 0.81%-1.2% (含), 得 1 分。	
	5.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10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2 學年度之差異:	
	1.減少1%(含)以上,得6分。	
	2.减少 0.99%-0.5%,得 4 分。	
	3.减少 0.49%-0.2%,得 3 分。	6-1
	4.减少 0.19%或相同,得 2 分。	
	5.增加 0.1%,得 1 分。	
	6.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之學校達 90%以上	2
	(含)	2
(四)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	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	
校護理人員(12%)	1.任用比率達100%,得12分。	
	2.任用比率達95%,得10分。	
	3.任用比率達85%,得8分。	
	4.任用比率達75%,得6分。	12-0
	5.任用比率達65%,得4分。	
	6.任用比率達60%,得3分。	
	7.任用比率低於60%,得0分。	
	8.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任用比率未達 95%,但成長率達 10%;離島地區	1
	任用比率未達 95%,但成長率達 5%。	1
	每所學校均設有1名學校護理人員	1
	學校護理人員有兼職情形	-1
(五)進行校園食品供售及學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查核情形:	
校午餐查核(13%)	1.查核比率達 100%,或販售食品之校數超過 150	
	者,達90%;且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	
	95%,得4分。	4.2
	2.查核比率達80%,或販售食品之校數超過150	4-2
	者,達70%;且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	
	85%,得3分。	
	3.查核比率達 50%,或販售食品之校數超過 150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分
	者,達40%; 且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	
	達 75%,得 2 分。	
	1.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督導國中小午餐每日	
	平均上線情形達 98%以上者,得 3 分。	
	2.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督導國中小午餐每日	2 1
	平均上線情形達 96%以上,未滿 98%者,得1	3-1
	分。	
	3.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	2
	針對未具營養師資格或相關科系之學校餐飲督導	
	人員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完成32小時衛生	2
	講習。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	
	至少8小時。	2
(六)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	篩檢異常就醫率:	
(6%)	1.達 95%,得 4 分。	
	2.達 90%,得 3分。	4-1
	3.達 85%,得 2 分。	
	4.達 80%,得1分。	
	對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	2
(七)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	
專業在職進修情形(8%)	1.比率達 100%,得 8 分。	
	2.比率達 90%,得 6分。	8-1
	3.比率達 85%,得 3分。	
	4.比率達 80%,得1分。	
(八)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	1.飲用水管理具特色且有績效。(3%)	
(24%)	2.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	
	特色且有績效。(4%)	
	3. 菸害防制教育具特色且有績效。(4%)	24
	4. 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衛教及防治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4%)	
	有頻效。(470)   5.其他學校衛生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4%)	
	6.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情形(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二)各項評分說明

### 1. 視力不良情形

- (1) 視力不良率=受測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受測學生總數。
- (2) 增加百分比=103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102 學年度小 四視力不良率。
- (3) 103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受測學生為相同的人。
- (4) 對視力不良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除了規律用 眼 3010 及天天戶外遠眺 120,請提供其他佐證方案及成 效資料。
- (5) 有關視力不良率資料由本部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
- (6) 護眼策略例如:體育活動、健康操,電子教學設備使用 情形及對家長宣導..等。

### 2. 齲齒情形

- (1) 齲齒率由本部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
- (2) 有關推動午餐餐後潔牙事項,含縣(市)、私立學校,請 提供佐證資料(例如學校實施紀錄表、各校彙整表)。

### 3. 健康體位情形

- (1) 本項資料由本部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
- (2) 有關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請提供佐證資料。(例 如推動體位不佳學生體能活動、飲食管理、轉介等)。

#### 4. 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

- (1) 任用比率=(實編人數/應編人數)×100%。
- (2) 實編人數係指列入編制並已進用具公務員法定任用資格 之人數(不含約聘僱、約用人員)。
- (3) 應編人數=未達 40 班學校數+40 班以上學校數×2。
- (4) 成長率:(104 年度實編人數/104 年度應編人數)-(103 年度實編人數/103 年度應編人數)。
- (5) 請提供未達 40 班學校數及 40 班以上學校數等相關佐證 資料 (如員額編制表)。
- (6) 兼職情形以人事及主計為主。
- (7) 本項分數如超過12分,以12分計算。
- (8) 學校護理人員如有兼職情形,由前項所得總分外扣 1 分。
- (9) 請於規定期間至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學校護理人 員任用情形。

- 5.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
  - (1) 查核比率=(查核校數/販售食品之校數)×100%。
  - (2) 符合比率=(合格校數/查核校數)×100%。
  - (3) 販售食品之校數含縣(市)、私立學校,高中職不列計, 但完全中學列計。
  - (4) 查核工作需由專家學者或衛生局或營養師會同始得採 計。
  - (5) 104 年度第 1 次查核不符規定之學校,經複查 1 次符合 規定者,得列計於符合規定之校數,但本部得參酌本部 委託辦理校園食品訪視結果列為合格與否校數計算。
  - (6) 提供佐證資料 (如訪視紀錄表)。
  - (7)午餐輔導訪視比率:午餐輔導訪視校數/辦理午餐校數≥ 30%。佐證資料:輔導訪視學校(數)彙整表、辦理午餐學校(數)彙整表。
  - (8) 餐飲督導人員餐飲衛生講習課程,請提供佐證資料:應 完成32小時衛生講習人員名冊、已完成32小時衛生講 習人員名冊。(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 理辦法」規定,學校應派請符合規定之人員擔任辦理餐 飲衛生業務督導人員。)
  - (9)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營養)講習,請提供佐證資料: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名冊,標註已完成衛生(營養)講習 時數。(同上開辦法,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 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 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 6.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

- (1) 篩檢異常就醫率未達80%為0分。
- (2) 篩檢異常就醫率:(視力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齲齒篩檢 異常就醫學生數+尿液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視力篩檢 異常學生數+齲齒篩檢異常學生數+尿液篩檢異常學生 數)。
- (3) 提供佐證資料(如所屬學校健康檢查異常就醫學生彙整表)。
- (4) 如因偏遠地區醫療資源較匱乏未有合格眼(牙)科醫師 執業地區,家長應在一年內至少帶學生複診者1次。

- (5) 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請提供佐 證方案及成效資料。
- (6) 佐證資料例如:如何協助學生就醫、校牙醫眼醫進入校園、偏遠地區巡迴服務、對家長宣導、防齲計畫預算....。

### 7.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

- (1) 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 小每班導師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 業教師)。
- (3) 比率=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100%。
- (4)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1學期者(非以小時計)不 列入總人數計。
- (5)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1 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 專業在職進修達 6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 (6)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2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 專業在職進修達12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 (7) 提供佐證資料。(例如進修內容,是否符合教師教學專業 知能所需等)。

#### 8. 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

- (1) 本項評分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定之。
- (2) 請提供縣(市)級之整體工作特色及績效評估(並附上佐證 資料如相關規定、實施計畫、成效、數據等)。
- (3) 提供縣(市)級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衛教及防治整體工作 特色及績效評估(並附上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實施計畫、 成效、數據等)。
- (4) 請以表格彙總所轄學校各議題之特色及績效。
- (5) 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情形係指所屬學校皆依規定期限(含 再次提醒)完成填報,得5分;否則為0分。包含所屬 高中以下學校,不含本部所屬國立及私立學校,本項資 料由本部提供。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1、104 年度「學校衛生」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視導細項										
直轄市、縣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 13%	(=) 10%	(三) 14%	(四)	(£) 13%	(六) 6%	(+) 8%	(八) 24%	總分 100%	等第	103 年 等第
新北市	2/1	-	-	-	-	-	-	-	-	ı	-	免訪	優
嘉義縣	2/2	吳逸如	8	10	11	12	13	6	8	22.0	90	優	甲
高雄市	2/3	簡惠珠	13	10	8	7	11	6	8	20.3	83.3	甲	甲
苗栗縣	2/4	謝明舉	13	10	12	12	13	6	6	20.8	92.8	優	免訪
臺北市	2/18	胡文琳	10	10	9	12	13	6	8	22	90	優	甲
新竹市	2/23	陳慧玲	13	10	9	12	13	5	8	21.2	91.2	優	免訪
澎湖縣	2/24	林俊宏	10	10	8	0	11	2	6	19.4	66.4	丙	乙
桃園市	2/25	廖政暉	10	7	11	7	13	4	8	19.7	79.7	乙	甲
彰化縣	3/1	胡文琳	13	7	9	5	13	6	8	20.9	81.9	甲	乙
臺中市	3/2	胡文琳	10	10	8	12	13	6	6	20.6	85.6	甲	甲
雲林縣	3/3	吳逸如	10	10	10	12	13	4	6	19.8	84.8	甲	甲
新竹縣	3/7	盧俊旭	13	10	9	9	13	4	6	20.4	84.4	甲	甲
屏東縣	3/8	盧俊旭	10	10	9	12	13	3	6	19.7	82.7	甲	甲
嘉義市	3/9	林俊宏	10	10	8	12	13	6	8	19.1	86.1	甲	免訪
臺東縣	3/10	簡惠珠	13	5	8	12	11	4	8	20.7	81.7	甲	甲
基隆市	3/14	廖英秀	10	10	9	11	13	6	6	21.1	86.1	甲	甲
南投縣	3/15	廖政暉	13	10	8	6	13	6	8	20.2	84.2	甲	甲
金門縣	3/16	廖英秀	10	5	9	12	13	5	8	17.8	79.8	乙	丙
連江縣	3/17	陳慧玲	8	10	9	0	13	3	0	18	61	丙	丙
臺南市	3/18	<b>盧俊旭</b> 黄錦秀	10	10	8	12	13	6	8	21.1	88.1	甲	甲
花蓮縣	3/21	王姿雅	10	7	9	12	13	2	8	20.1	81.1	甲	乙
宜蘭縣	3/24	林俊宏	8	8	6	0	3	3	0	5	33	丁	乙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有關視力、齲齒、體位不良比率說明 表 104 年各縣市政府統合視導-視力、齲齒、體位不良比率

縣市別	裸視視力	力不良率	初檢齲齒率	過重及肥	胖比率	過瘦及瘦比率		
14. 1 24	103 小	102 小	103 小	103 中	102 中	103 中	102 中	
	五	四	四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臺北市	63.13	56.10	27.81	26.19	26.99	8.09	7.74	
新北市	62.19	54.8	43.75	29.65	30.54	6.79	6.35	
臺中市	61.41	54.93	43.32	28.27	29.61	7.45	6.76	
臺南市	60.18	52.98	31.60	30.42	31.46	7.15	6.72	
高雄市	58.40	53.11	43.38	31.57	32.78	6.84	6.49	
桃園市	59.83	52.82	55.2	27.9	28.90	7.33	6.74	
新竹縣	55.67	49.71	40.57	25.55	26.28	8.07	7.54	
苗栗縣	51.9	46.34	34.93	26.61	27.95	6.49	7.11	
彰化縣	61.44	55.74	55.19	31.12	32.42	6.59	6.00	
南投縣	48.85	42.86	46.05	30.22	30.95	5.75	5.55	
雲林縣	52.04	46.76	41.57	31.07	32.92	6.07	6.03	
嘉義縣	49.85	41.58	53.89	31.31	32.12	4.95	5.26	
屏東縣	45.90	38.80	46.59	32.38	33.00	6.22	6.11	
宜蘭縣	49.82	43.92	46.18	26.07	27.29	7.79	7.24	
花蓮縣	47.71	41.00	61.8	28.03	28.88	6.39	5.82	
臺東縣	35.33	31.85	69.8	30.05	30.45	6.16	5.54	
基隆市	60.69	53.48	46.91	29.07	29.98	7.02	6.66	
新竹市	58.6	52.95	33.73	24.2	24.95	8.87	8.45	
嘉義市	65.06	57.25	30.9	30.92	32.68	6.69	6.50	
澎湖縣	55.25	47.32	18.60	27.54	28.16	6.95	6.80	
金門縣	58.03	50.08	67.34	29.7	31.02	6.57	6.00	
連江縣	53.57	36.54	49.23	28.49	28.21	4.42	4.68	
全國	58.61	52.06	43.36	29.12	30.19	7.06	6.64	

### 其分析如下:

## (一)視力不良情形(13%)

本視導項目分別有 2 項視導細項:103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2 學年度小四之差異(8-1分)、辦理視力保健活動(如 3010、每天戶外活動累計 2 小時)(2分)、對視力不

良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3分)。

- 1. 各縣市 103 學年度平均視力不良率 (58.61%) 較 102 學年度 (52.06%) 增加 6.65%。
- 2.103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與 103 學年度小四相同或增加 6 %以下,計有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連江 縣等 12 縣市。
- 3.101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0 學年度小四增加 6%-8%以下,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嘉義市等9縣市。
- 4.101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0 學年度小四增加 8%-10% 以下,計有澎湖縣等 1 縣市。

### (二)齲齒情形(10%)

- 1. 各縣市 103 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學生平均齲齒率 43.36%。
- 2.103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低於55%(含),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等17縣市。
- 3.103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55%-65% (含),計有桃園市、彰化 縣、花蓮縣等 3 縣市。
- 4.103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65%-75% (含),計有臺東縣、金門 縣等2縣市。

### (三)健康體位情形(12%)

- 1.103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平均 29.12%, 較 102 學年度 30.19 %下降 1.07%。
- 2.103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2 學年度減少者,除連江縣外,其餘21 縣市皆減少。
- 3. 10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平均 7.06%, 較 102 學年度 6.64% 增加 0.42%。
- 4.10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2 學年度減少 0.99%-0.5%,計有苗栗縣 1 縣市。
- 5.10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2 學年度減少 0.49%-0.2%,計 有嘉義縣、連江縣等 2 縣市。
- 6.10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2 學年度增加 0.1%以上,計有

雲林縣等1縣市。

### (四)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12%)

- 1. 任用比率達 100%, 計有: 嘉義縣、苗栗縣、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12 縣市。
- 2. 任用比率達 95%, 計有基隆市等 1 縣市。
- 3. 任用比率達 85%, 計有新竹縣等 1 縣市。
- 4. 任用比率達 75%, 計有南投縣等 1 縣市。
- 5. 任用比率達 65%, 計有彰化縣等 1 縣市。
- 6. 任用比率低於 60%, 計有澎湖縣、連江縣等 2 縣市。

### (五)進行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6%)

- 1. 宜蘭縣未提供資料外,各縣市完成校園食品供售查核。
- 宜蘭縣未提供資料外,各縣市皆能完成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
- 3. 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督導國中小午餐每日平均上線情 形除高雄市、澎湖縣外,餘縣市皆達達 98%以上。
- 4. 針對未具營養師資格或相關科系之學校餐飲督導人員辦理餐 飲衛生講習課程,完成32小時衛生講習,除宜蘭縣未提供資 料,臺東縣未完成32小時衛生講習外,餘縣市皆符合規定。
- 5.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成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除宜蘭縣未提供資料,臺東縣未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 外,餘縣市皆符合規定。

### (六)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6%)

-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95%,計有嘉義縣、高雄市、苗栗縣、臺 北市、彰化縣、臺中市、嘉義市、基隆市、南投縣、臺南市 等10縣市。
- 2.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0%,計有新竹市、金門縣等 2 縣市。
-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5%,計有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臺東縣、等 4 縣市。
- 4.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0%,計有屏東縣、連江縣、宜蘭縣等 3 縣市。
- 5. 篩檢異常就醫率未達 80%,計有澎湖縣、花蓮縣等 2 縣市。 (七)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 (8%)
  - 1.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100%,計

有嘉義縣、高雄市、臺北市、新竹市、桃園市、彰化縣、嘉 義市、臺東縣、南投縣、金門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12 縣市。

2.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90%,計有 苗栗縣、澎湖縣、臺中市、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基隆 市等7縣市。

### (八)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24%)

- 1. 飲用水管理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 3 分,僅臺北市獲得滿分; 3-2.5 分計有嘉義縣、高雄市等 2 縣市; 2.4-2.0 分計有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臺南市、苗栗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17 縣市。
- 2. 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特色且有 績效項目滿分4分,未有縣市獲得4分滿分;3.9-3.5分計有 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臺南市、新竹 市等7縣市;3.4-3分計有澎湖縣、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高雄市等 10 縣市;2.9-2.5計有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等3縣市。
- 3. 菸害防制教育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為 4 分, 未有縣市獲得 4 分滿分; 3.9-3.5 分計有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嘉義縣、臺南市、新竹市等 6 縣市; 3.4-3 分計有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高雄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13 縣市; 2.9-2.5 分計有連江縣等 1 縣市。
- 4. 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衛教及防治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滿分為 4分,未有縣市獲得4分滿分;3.9-3.5分計有基隆市、臺北 市、臺南市、新竹市等4縣市;3.4-3分計有澎湖縣、桃園市、 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 縣、高雄市、苗栗縣、嘉義市等12縣市;2.9-2.5分計有金門 縣、雲林縣、嘉義縣等3縣市;2.4-2分計有連江縣。
- 5. 其他學校衛生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 4 分,獲得滿 4 分計有嘉義縣; 3.9-3.5 分計有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苗栗縣等 5 縣市; 3.4-3 分計連江縣、桃園市、雲林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7 縣市; 2.9-2.5 分計有金門縣、澎湖縣、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嘉義

市等7縣市。

- 6. 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情形項目滿分 5 分,規定期限(含再次提醒)完成填報,得 5 分;否則為 0 分。各縣市皆在期限內完成填報,各縣市皆獲得 5 分滿分。
- 7. 學校衛生特色為上 4 項分數加總,總分為 24 分,未有縣市獲得滿分; 24-20 分計有嘉義縣、高雄市、苗栗縣、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臺中市、新竹縣、臺東縣、基隆市、南投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13 縣市; 19-15 分計有澎湖縣、桃園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7 縣市。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104年度除新北市因 103年度訪視結果為優等免訪視外, 餘21縣市皆列為 104年度訪視對象。

- (一)視力不良率 103 學年度(58.61%)較 102 學年度(52.06%) 增加 6.55%,增加比率未達 6%有 12 縣市,縣市政府對於 學生視力不良情形仍須努力,建議依 3010計畫於課間活動、 天天戶外遠眺 120 推動視力保健活動,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擬訂並執行視力保健計畫。
- (二)在齲齒情形,103學年度計有17縣市齲齒率低於55%獲得滿分(102學年度18縣市),較102學年度減少1縣市,103學年度齲齒率(43.36%)較102學年度(45.24%)減少1.88%,齲齒率有改善。惟讓學生養成餐後潔牙習慣,仍是預防齲齒發生有效方法之一,請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學校落實執行餐後潔牙工作及其它防齲計畫推行。
- (三)健康體位過重肥胖率部分,103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2學年度減少者,除連江縣外,其餘21縣市皆減少,過 重比率有所改善;過瘦比率,103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102 學年度減少0.99%-0.5%,計有苗栗縣1縣市,過瘦比率增 加。請依「學校衛生法」第11條規定,了解過重、過瘦增 加原因,運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結合衛生單位推動均衡飲 食計畫,以符合標準。

- (四)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達 100%有 12縣市、任用比率達 95%有 1縣市、任用比率達 85%有 1縣市、任用比率達 75%有 1縣市、任用比率達 65%,計有彰化縣等 1縣市,尚有 2縣市任用比率未達 60%。請任用比率未達 100%之縣市,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積極爭取預算,編足進用護理人員,以維護師生健康。
- (五)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各縣市查核比率及符合規定比率皆達100%,請各縣市仍依「校園飲食及點心販售範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規定」,持續督導所屬學校。針對未具營養師資格或相關科系之學校餐飲督導人員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完成32小時衛生講習部分,僅有1縣市未能完成。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8小時部分,僅有1縣市未能完成,請未完成縣市政府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督導學校餐飲督導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完成法定研習時數。
- (六)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分篩檢異常就醫率(4-1分)及對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2分),本視導項目獲得6分滿分有10縣市;獲得5分有2縣市;獲得4分有4縣市;獲得3分有3縣市;獲得2分有2縣市。篩檢異常就醫率達95%計有10縣市、90%計有2市、85%計有4縣市、80%計有3縣市、未達80%計有2縣市,建議篩檢異常就醫率未達90%之縣市,督導所屬學校提升篩檢異常就醫率,以維學生健康。
- (七)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為24分,經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各縣 市政府提示資料後,已將各視導細項審查意見送各縣市政府, 作為辦理105年度學校衛生工作特色之改進參據。另學校衛 生年報填送情形,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是為了解各縣市政府轄 屬學校辦理健康促進計畫成績,各縣市皆於依規定期限(含 再次提醒)完成填報。
- (八)104年度視導21縣市(新北市103年度為優等104年度免訪視)結果:獲得優等計有臺北市、嘉義縣、苗栗縣、新竹市等4縣市、甲等12縣市、乙等2縣市、丙等2縣市,總體成績優於103年度,請各縣市須持續推動學校衛生相關計

畫活動,以增進全體師生健康。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詳見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針對因配合政策或基於縣市條件無法完全改善項目,本部將在全國體健科長會議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並持續輔導,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協助,促其改善。
- (二)對統合視導項目成績較不佳縣市,本部將函請回復相關改進措施,並請相關業務承辦人於年度間加強追蹤輔導。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學校衛生」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 t, , , , , , , , , , , , , , , , ,
市、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ZZX NO	11 12 1 X	比較	措施
竹			1. 對於視力	1.102 學年度	1.103 年度為甲	1. 加強視力保
			T. 對於稅力 不良部分	1.102 字平及 小四視力	1.105 平及為下     等;104 年度	健「近視是
			作 校	不良率較		疾病,戶外
			活動防近	103 學年度	2.視力不良率	活動防近
			視、3010	小五視力	104 年度較	視、定期就
			眼安康融	不良率增	103 年度增加	醫來防盲、
			入校園教	加 8.27%	8.27% •	3010 眼安
			學活動,	2.每日推動午	3.過重及肥胖比	康」衛教宣
			結合社區	餐餐後潔	率104年度較	導。
			巡療服務	牙校數比	103 年度減少	2. 實證研究指
			及資源推	率達 100%	1.85% 。	出氟化物使
			動學齡前	以上,103	4.過瘦及瘦比率	用能有效預
嘉義			學童視力	學年度小	104 年度較	防齲齒,衛
施我 縣	優	甲	保健。	四齲齒率	103 年度增加	生福利部提
利纳			2. 積極推動	53.89%,高	0.04% 。	供 6 歲以下
			口腔保健	於全國平		幼童每半年
			活動,縣	均		免費牙齒塗
			內大鄉國	43.36%。除		氟服務,國
			小榮獲今	正確潔牙		小學童含氟
			年口腔保	應加強宣		漱口水使
			健特優學	導使用氟		用、國小
			校。	化物及降		一、二年級
			3.視力、口	低含糖食		學童免費第
			腔、尿液	物攝取。		一大臼齒窩
			健康檢查	3.縣內學童過		溝封填等福
			篩檢結果	重比例為 21 210/ 克		利措施。「塗
			追蹤複檢	31.31%高		氟填溝有保

直轄	ks /	站			1 左 六 (100) 本	
市、	等;	第 ———	F -> + 11 +	, 11	上年度(103)與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措施
府	10. 1	100			比較	111.40
H			就為86.61% 居冠。	於例應康教 也 是	口"文	障糖為口導勵使膏須10牙少次定牙糖取接臼填定醫腔從讓口巧我力好慣、好本腔重學用( 00,刷,要,食,受齒服期師衛小學腔,照,生潔口署保點童含氟大pp每 睡記減 每塗窩務拜,生紮童照提 養牙腔學健,每氟濃 )日牙前得少物半氟溝並訪使教根習護升護成活牙腔學健,每氟濃 )日子前得少物半氟溝並訪使教根習護升護成活少」童宣鼓日牙度於刷至2一刷含攝年及封能牙口育,得技自能良習
高雄市	甲	甲	1.	1.學員率待健形瘦%意康食臺以步護用%,。位重3.5多健 錄6.25 %進 銀九 章	1.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 103 年度增 5.29%。 2.過重及解脾度 率 104 年度。 1.21%。 3.過瘦 年度增 103 年度增加 0.35%。	

直轄	等;	——— 第			L 左 应/102\cb	
市、	子 :	<b></b>	<b>酒</b> 呵 也 计 力	什么公古工	上年度(103)與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措施
府	101	100			比較	111.40
<u></u> 村			3.校查100% 4.健異率第2.31% 關訴業率 95.31% 關訴業率 55.31% 關訴業率 55.31%		IU#X	
苗縣	優	免訪視	100% 年8「健群工」4不學,其健年2行示成。縣11日視高第作針所良校以視。7日動範果 府	健程業形國小小中中中中中等溫人研標國達審6樓程業形國小小中中中中中等溫人研標國達審6朝參進查五明仁西華灣龍義裡討等生修惟朝時員。課與修溪穀國國國國國國高高有4個時五凱時僅專情洲國	1. 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 103 年度。 2. 過重 104 年度。 103 年度。 2. 過程 104 年度。 104 年度。 0.62%。	請關課依法其第定年學關時進宣健程學第施1,至校研專修導康教校17組條2參生18報。與相師衛條組規學加相小職鼓關,生及則

行政處理 措施
措施

直轄	等第	——— 第			上年度(103)與	
市、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 A			7.   8.   9.   9.   10月本縣校供校核照中結格縣學轄所餐校次25校率%縣有學養午書府建名詳其飲習城謝理10月日17月10日完小講4 1署府園售午, 南, 果。府年內辦之, 數 所執 1 輔9 非兼餐該規人,管加生抽國甄 年 9 、日 7 年 衛相年5 對訪食及餐抽 前		比較	1870

直轄	等 第	——— 第			上年度(103)與	
市、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N			在料.內間另間廚32分參(講習有查健結蹤形於年12育技國議開立學會中指員檢學導助提檢就率證。縣有廚租廚 1 3 加營習時紀。康果情,前8 日達大際廳公中校議決派對異生與,升異醫。務 房借房 人梯衛養,數錄 檢果情,前8 日達大際廳公中校議決派對異生與,升異醫。資 轄9,1,有,次生)講均可 查 府 同科學會召私小長會議專篩常輔協以篩常			
臺北 市	優	甲	1.齲齒率 27.81 %,為齒 國最低, 大 大 衛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103 小五視 力不良率 63.13%,仍 較全國視 力不良率 (58.61%) 高,教育局	1.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7.03%。 2.過重及肥胖比 率104年度減少	

直轄	等 第	········			上年度(103)與	
市、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T			合治值許能校編護值定篩就9%國(%製檢項資升識健過2%國(%共齲得。合業工理得。檢醫.0,平91)作查目料家。體重1,平9)、供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雖生視活不偏結科教開視活強育配意家產13學率%國7.議健衛導衡動評結局力動良高合,育始力動家,合,使品年過8,平06應康教,飲及值合辦保,率,幼於階推保並庭請注學用時年瘦9高均%加體宣推食活。衛理健視仍建教幼段行健加教家 童3間小比 於 ,強位 動活動衛理健視仍建教幼段行健加教家 童3間小比 於 ,強位 動活動	0.8%。 3.過瘦及瘦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0.35%。	
新竹市	優	免訪視	1.視健學五良10度加%學五良全值均保略力:年視率2小5,,年視率國。有健,保10度力與學四610度力低平每視策並保3小不 年增 3小不於均校力 作	1.103 學年度 過瘦 8.87% 較 102 學年 度 8.45% 高 康 康 書 93.91 %。	1.視力不 104 年度 103 年度 5.65% 2.過重204年度 率104年度 0.75% 3.過瘦年度增 104年度 103年度增 0.42%。	1.請健效略瘦之適中請康異導診發療研康推,及體 。加檢常帶,現。學位策使學趨 向篩長生及早學位策使學趨 向篩長生及早生有 過生於 健檢宣就早治

直轄	等等	第			上年度(103)與	
市、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及加兴刊口	内以之子央	比較	措施
州			SWOT 分		7542	
			析。部分			
			學校利用			
			園遊會設			
			攤宣導視			
			力保健,			
			部分學校			
			規劃執行 課間不同			
			的體能活			
			動,增加			
			學生戶外			
			活動時			
			問。			
			2.齲齒情			
			形:103 學年度小			
			四齲齒率			
			33.73%			
			低於全國			
			平均值			
			43.36			
			%,落實			
			推動餐後 潔牙,辦			
			理健康雙			
			冠王活			
			動,鼓勵			
			學生多喝			
			白開水,			
			減少飲用 含糖飲			
			料,推動			
			潔牙少糖			
			好口腔政			
			策。			
			3.健康體			
			位:體重 過重及肥			
			胖比率			
			103 學年			
			度教 102			
			學年度減			
			少 0.75			
			%,且均 低於全國			
			低於至國 平均值。			
			全市學校			
			推動體位			

+++	1					
直轄市、	等多	第	值明的社名	<b>结妆</b> 准亩石	上年度(103)與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比較	措施
>14			不佳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健康管			
			理,執行			
			率達 100 %。			
			4.全市學校			
			均依學校			
			衛生法規			
			定編足學 校護理人			
			秋暖垤八 員,任用			
			比率 100			
			% .			
			5.全市有9 所國中小			
			設有合作			
			社,均有			
			進行校園			
			食品供售 查核。全			
			<b>宣</b> 极。至 市免費午			
			餐,每學			
			年至各校			
			午餐輔導 訪視 2			
			动祝 2 次,執行			
			率為 200			
			%。自辦			
			食材檢			
			驗,檢驗 結果建置			
			於雲端供			
			各校參考			
			資源共 享。學校			
			子。字校 餐飲督導			
			人員均完			
			成32小時			
			衛生講			
			習、學校 餐飲人員			
			亦完成每			
			學年至少			
			8小時衛			
			生 (營養) 講習。			
			6.健康檢查			
			結果追蹤			
			情形:每			

直轄	等多	·······			上年度(103)與	
市、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校「查蹤康畫提異率學會去位健課參在人達訂健異矯管」升常。校帶醫複康程與職數100定康常治理俾篩就部老學療檢相教專進比200份。 檢追健計以檢醫分師生單。關師業修率%。			
澎縣	丙	ح	1.   2.	學員續沒法理仍分員	1.視力不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增 7.93% 2.過重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0.62% 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桃園市	乙	甲	1.校供校核形康課參在情康 電售午辦優相教專進優 品學查情 別師業修。 3.健	1.學員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7.01%。 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減 103 年度域少 1.0%。 3.過瘦及度地 104 年度增加 103 年度增加	1. 學人比 78.3%(%, 1) 學人比 78.3%(%, 1) 學第,足。 整請衛條法定 足。 理用率長雖仍校7依護

直轄	等;	站			1 左 京 (102) お	
市、	子 :	第 <del></del>	<b>酒</b> 唧 杏 叶 夕	什么公古工	上年度(103)與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措施
府	-0.1	,			比較	111.0
			位學重比10度為有,年及率學差別,進度肥較學差別。	學年度之 0.59%。 3.視力不良 增 7.01%。	0.59% 。	2.
彰縣	甲	2	1. 103 人名 1. 103	1.103 6 數力(高雖生視活不偏持推保30 齒%國(高加口活學員率%學小下44全不8,結局力動良高續動健小率,齲43,強腔動校任僅,校小良%國良6教合辦保,率,加視活四55、較齒43,需推保。護用6建衛五率,視率%育衛理健視仍建強力動齲1.19 套	1. 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9%。	哈 <u>久</u> 措施。

直轄	等 第	······ 第			上年度(103)與	
市、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0% 4.篩就為95.82 。常率20 。常率20 。常率20 。第二42% 第二42% 第二42% 第二42%	法規訂,依 法編足員。 護人員。		
臺市中	甲	甲	1.103年比(%1)重比(%1)11里的(	1.103 1	1. 視力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8 度增 6.48%。 2.過重及 肥胖度減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0.69%。	
雲林縣	甲	甲	1.102 度力較年視率6% 學四良力增 6% 2.103 小不加 學重胖的 2.103 年 102	1.視腔康檢蹤醫 人、嚴 人、嚴 人 、 嚴 結 複 此 為 39.39% 國 份 42% 91.42 91.42% 91.42% 91.42% 91.42% 91.42% 91.42% 91.42% 91.42%	1.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 103 年度 5.28%。 2.過重及肥胖度減 率104年度。 1.85%。 3.過瘦 年度 104年度增加 0.04%。	1.103 學力達%1.103 學力達%1.103 學力達%1.103 與一病動、來10 強一病動、來10 大學方達%1.10 ,防定防眼衛度, 須保是外 就、 宣

古紗	th th					
直轄市、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104 5	100 5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府	104年	103年			比較	措施
711				正拉勒山	70150	道。
			學年度增 加比率<	牙校數比 率達 100%		2.實證研究指
			加九平へ 1%,過瘦	以上,103		出氟化物使
			及瘦比率	學年度小		用能有效預
			<b>減少 1%</b>	字 中 及 小 四 齲 齒 率		防齲齒,衛
			ベラ 1/0 (含)以	41.57%仍		生福利部提
			上,體位	偏高,除正		供6歲以下
			控制於合	確潔牙應		幼童每半年
			理範圍。	加強宣導		免費牙齒塗
			74014	使用氟化		<b>氟服務</b> ,國
				物及降低		小學童含氟
				含糖食物		漱口水使
				攝取。		用、國小
				3.縣內學童過		一、二年級
				重比例為		學童免費第
				31.07%高		一大臼齒窩
				於全國比		溝封填等福
				例 29.12%		利措施。「塗
				應加強健		氟填溝有保
				康體位衛		障、潔牙少
				教宣導。		糖好口腔」
						為本署學童
						口腔保健宣 導重點,鼓
						等里點,取 勵學童每日
						使用含氟牙
						· 景(氟濃度
						須大於
						1000ppm)刷
						牙,每日至
						少刷牙 2
						次,睡前一
						定要記得刷
						牙,減少含
						糖食物攝
						取,每半年
						接受塗氟及
						臼齒窩溝封
						填服務並能
						定期拜訪牙 醫師,使口
						西 明 , 使 口 一
						於
						讓學童習得
						口腔照護技
						巧,提升自
						我照護能
						力,養成良
						好生活習

直轄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市、	寸 5	17	值毗的壮名	<b>公</b>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措施
府	'				比較	
AN 新縣	甲	甲	1. 从为方低平5点的40亿平均,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1.健形年學較瘦加學查常7.79% 體1.如度過率3%康檢率,市低 位2.1比瘦增%檢率,市低 5.53% 6.53%	1. 視力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肥年度。肥年度。肥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53%。	3.
			%。 4.校園 核率 100%、 材登達 整 以上。			
			1.小學五年	1.齲齒率	1. 視力不良率	1.有關齲齒率
			級裸視視	46.59%高	104 年度較	高於全國平
			力不良率	於全國平	103 年度增加	均部分,建
屏東			45.9%低	均 43.36。	7.1% ·	議可藉由健
縣			於全國平	2.學生健康檢	2.過重及肥胖比	康促進地方
1141			均值	查之篩檢異	率104年度較	或中央輔導
			58.61% •	常就醫率	103 年度減少	委員協助輔
			2.健康體位	89.7%,與其	0.62% •	道。
			情形,過	他縣市比較	3.過瘦及瘦比率	2.偏鄉地區篩

直轄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市、	70 7	17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及心穴们口	NKETS	比較	措施
			重比-0.62%成。理用0 公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稍較低。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増加 0.11%。	檢建生地牙醫診表配校累議局偏科師時,合。以請供地眼迴門育知問報轉別區科就診處學
嘉市	甲	免訪視	學校廚工全面學校園,與學校園,與學校園,與學生。	學生健康狀況單久或。	1.視力不 104年度 103年度增 7.81% 2.過重及年度 103年度 1.76% 3.過瘦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增 103年度增加 103年度增加 0.19%。	結辨教撰材議生目民飲計力特別作證間營養健,校色料質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然為人物的人物,然為人物,然為人物,然為人物,然為人物,然為人物,然為人物,然為人物,然為
臺縣	甲	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視力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東度增加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增加 1062%。	

直轄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_
市、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7/4			10材臺%健課參進達很護教編及具教將享師此得請該人師勵的營達以康程與修1棒理師寫自並學教縣參精鼓貴護員予。公錄9上相教專比00。師共教製協,案內考神勵處護及以食平。關師業率%、同案教同且分教,值,對理教鼓	人食 一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基下	甲	甲	1.視腔健篩追就為高91進食及餐100合生足護,率。力、康檢蹤醫95於42行品學查96學是雙,率。、尿檢結複比1.全2校供校核/學法學人任10口液查果檢率%國。園售午達。校:校 用0口液查果檢率%	1. 102 力較年視率7.21度(相學減8.3%)。與此0.內重2近比2 小不1度力增%學過胖1度 ,及增%,童例%全學四良3小不增%學過胖1度 ,及增%,童例%全年視率學五良加 年重)22雖少但瘦加市過為趨國例	1. 視 104 年度 103 年度。 7.21% 不年度。肥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增 103 年度的 0.36%	1.加健位導學腔巧潔宣化含取良慣強、衛。童照,牙導物糖,好。視健教 學護除應使及食並生力康宣 習技正加用降物養活

直轄	<i>达</i>	站			1 左 ☆ (102) か	
市、 縣市政	等 9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府				29.12%。 。 3. 29.12%。 事年潔比100,103小 度齒10分 43.36%。 學比70分 國為高比 43.36%。 學的 31.07%。 以學四率高國, 以學四率高國, 以內重 31.07%。 以內重 31.07%。 以內重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以內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比較	
<b>南縣</b>	甲	甲	1.   2.   3.   4.   5.   6.   5.   6.   4.   5.   6.   4.   5.   6.   4.   5.   6.   6.   6.   6.   6.   6.   6	1.學員率尚校規護健1過比學差2位任80.9依生,人體學及較度為6.20%。2.20%。2.20%。2.20%。2.20%。2.20%。2.20%。2.20%。2.20%。2.20%。2.20%。2.20%	1. 視力 1. 視力 1. 有 1.	1.學員80.4.依法定足。康及增局、能進改續策。

直轄	等 第				1.左点(102)本		
市、	子 5	<b></b>	15 m) the 14 to	4 4 ツ 士 エ	上年度(103)與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措施	
府	101	100			比較	111.40	
			為				
			-0.72%,				
			有進步。				
			1 准仁拉图	1. 102 學年	1. 視力不良率	1 汨 力 丁 白 恋	
			1. 進行校園 食品供售	度小四視	104 年度較	1.視力不良率 仍偏高,建	
			及學校午	力不良率	103 年度增加	議從幼兒教	
			餐查核達	較 103 學	7.95%	育推廣護眼	
			100%,且	年度小五	2.過重及肥胖比		
			每學期每	視力不良	率 104 年度較	強家庭教	
			校個訪 2	率增加	103 年度減少	育,請家長	
			次。	7.95% •	1.32% •	關心注意學	
			2.配合學校	2. 每日推動	3.過瘦及瘦比率	-	
			衛生法: 編足學校	午餐餐後 潔牙校數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増加	康。 2.加強健康體	
			校護人		0.57%。	位衛教宣	
			員,任用	%以上,	0.0770	道。	
			比率 100	103 學年度		3. 齲齒率高	
			% 。	小四齲齒		於全國平	
				率 67.34%		均值,加強	
				高於全國 43.36%。		宣導餐後潔牙及睡	
				3. 103 學年度		源 7 及 睡 前刷牙,以	
A 20				過重及肥		養成學生	
金門	乙	丙		胖比率相		口腔衛生	
縣				較102學年		保健之良	
				度雖減少		好習慣。	
				1.32%,但		4.健康檢查結	
				過瘦及瘦比率增加		果追蹤情形	
				0.57%,縣		偏低,請研 擬具體有效	
				內學童過		之改善策	
				重比例為		略。	
				29.7%也高			
				於全國比			
				例 29.12%。 4.視力、口			
				4.祝刀、口   腔、尿液健			
				康檢查篩			
				檢結果追			
				蹤複檢就			
				醫比率為			
				88.47%低			
				於全國 91.42%。			
			1.視力保	1.103 學年度	1. 視力不良率	1. 請研議學	
連江	т.	T-	健:103	小四齲齒	104 年度較	生齲齒、健	
縣	丙	丙	學年度小	率 49.23%	103 年度增加	康體位有	
			五視力不	高於全國	17.03% 。	效推動策	

直轄	等 第				上年度(103)與	
市、	-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本(104)年度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及加入りし	1700年5	比較	措施
NA			良10度力均國值視醫光光地為力配導動眼子觀理健座齲形推潔健位學瘦率學少%步推不健理全享午成餐視%餐亦率2小不低平。光師師及區學檢鏡戶帶鏡等念視巡。齒:動牙康:年及教年0,。動佳康。縣有餐學輔4,飲完與學四良於均媒學及至東免生查。外太及護,力迴一情落餐。體10度瘦11度83有學體學管一學免,校導4學人成與學四良於均媒學及至東免生查。外太及護,力迴一情落餐。體10度瘦11度83有學體學管一學免,校導4學人成與學行一學的學習,以與一個學別,以與一個學別,以與一個學別,以與一個學別,以與一個學別,以與一	平3.36%全均未生聘人食臺均形健檢醫%健程與職44平3.36學及率學0.11,國值依法用員材每上僅康異率。康教專進%值%年歷較年33高校定理錄平情%6萬9相師業修。度歷度及於衛生。第一次2011年,	2.過重及肥胖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0.26%。	略生康中請衛定理請校教材臺錄其加檢常帶,現。鼓關踴業研,口、。依生聘人落每育登完,正強查家學以及 勵課躍在習使腔位 學法用。實日部錄成檢性健檢宣就早治 康教與進學健適 校規護 各於食平登視。

直轄	等 第				1. 左 应 (100) 告		
市、 縣市政 府	104年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717			學8生講健結情服讓島至診年小(習康果形天醫之眼。至時營。檢追:候缺學科少衛養 查蹤克,離生複				
臺市	甲	甲	1. 31. 43. 43. 44. 45. 43. 44. 45. 46. 46. 46. 46. 46. 47. 47. 48. 48.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1.103 學祖 五良學增% 7.21% 2.健形瘦 7.15% 7.15% 2.健形瘦 7.06 % 6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 視力 1. 視力 1. 有年度 103 年度。 2. 過重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	
花蓮 縣	甲	乙	1.102 學年 度小四視 力不良率 較 103 學	1.103 學年度 過重及肥 胖比率相 較 102 學年	1.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6.71%。	縣府已與門諾 醫院許明木醫 師針對偏遠學 校視力異常學	

直轄	等 第				L 午 亩(102) 由	
市、	寸 5	ヤ	盾配的此么	<b>结妆妆</b> 声巧		後續行政處理
縣市政	104年	103年	<b>愛</b> 超	付以延事垻	` ′	措施
府	·				·	
市、			優 年視率於6.每午潔比10上學四61於43除牙宣氟降食取校供校核率10核每次與 度力增 17日餐牙率9%,年齲8%全3.4正應導化低物。園售午查達0%頻學,外不加 %推餐校達6010度齒%國%確加使物含攝 食及餐核 %率期另色 五良小 。動後數 以3小率高 ,潔強用及糖 品學查比 查:一該	待度 0.過比 0.加體宣 1.篩就 63全低已檢醫府年改方門許師亮童益鄉篩對校常進 85%瘦率%健衛。學檢醫%國本針異率於已善案諾明合眼視護兒計偏視學事 少,瘦加,康教 年異 % 縣對常該 04提策 6 醫木作疾界眼童,遠力生項 少便加,康教 年異 % 縣對常該 10 提策 6 醫末的 10 医常率為最府篩就縣學出略與院醫點兒公偏視針學異複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 比較 2.過重及肥胖度減 0.85%。 3.過瘦及年度 103年度增 0.57%。	
			校達以則查次對不能活視眼入學中學500者學2 視部戶防30康園動生人,期 力分外近10融教	檢清 學		
宜蘭 縣	丁	乙	訪視現場無 提供資料	訪視現場無 提供資料	1. 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較	

直轄市政府	等 第 104年	第 103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度增加 5.9%。 2.過重及肥胖比 率104年度較 103 年度減 1.22%。 3.過瘦及瘦比率 104 年度 較 103 年度增加 0.55%。	

# 一般項目:藝術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 一原民特教組)

#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因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及專責推動藝術教育業務, 104年「藝術教育重點業務」之統合視導項目為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謹述如下:

### 一、訪視項目概述

依據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方式,規範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即不採集中成班模式)方式辦理。原國民中小學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該法修正後勢必造成衝擊,爰立法院附帶決議「請教育部於特殊教育法公佈後六個月內,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解決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優班問題。」經本部蒐集各界意見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修正後,於 99 年 2 月 25 日公告「高級中等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除 98 學年度以前已成立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仍依原核設編班方式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外,99 學年度起各縣市均改採依「藝術教育法」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藝術才能班。為了解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持續將「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列為視導項目,104 年度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本年度「藝術教育」之指標,係由地方政府針對各項業務執 行成果進行自評,並依此填具自評表,視導當日再由本部訪視人 員進行複評,透過書面或網站呈現各項佐證資料,據以複核計分, 未據佐證料或所附資料不明確者,則視情形不予計分或酌予扣 分。

整體總分共100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

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 (二)各項評分說明

訪視項目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依據推動業務情形,細分為3項目進行視導。視導項目、視導細項及配分如下表:表1、104年度「藝術教育重點業務」視導項目、視導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1.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均提出 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 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15)。	15
(一)藝術才能班是否依設立 標準辦理(40)	2.各班應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 (1)無聘用專長教師:0分。 (2)有專長教師但聘用數不足每班1人: 15分。 (3)國中專長教師聘用每班1人(含1人) 以上,國小專長教師聘用每班1人以上,(舞蹈班暫不列入計算):25分。	25
(二)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20)	依據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	20
	1.訂定訪視計畫。	10
(三)藝術才能班進行督導訪 視情形(40)	2.104 年有辦理督導業務,並有訪視結果 報告。	15
	3.督促學校改善。	15
±6 CH, (4 ) 11 100 ) F 12 12 12	小計	100

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 貳、視導結果

#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103年度統合視導共視導設有藝術才能班且102年度未達優等

之5縣市,本年度藝術教育業務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

(一)優等:基隆市、新北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二)甲等:無。

104年度統合視導共視導設有藝術才能班且103年度未達視導之15縣市,本年度藝術教育業務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

(一)優等:新竹市、苗栗縣、臺北市、宜蘭縣、臺南市、雲林縣、臺中市、嘉義市、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新竹縣、彰化縣、桃園市、嘉義縣。

(二)甲等: 無。

表 2、104 年度「藝術教育重點業務」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_				
直轄市、	視導	視導	評	鑑	項	總	等	103 年
縣(市)	日期	人員	(-)	(=)	(三)	分	第	等第
新竹市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苗栗縣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臺北市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宜蘭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臺南市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雲林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臺中市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嘉義市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屏東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高雄市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南投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新竹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彰化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桃園縣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嘉義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藝術才能班是否依設立標準辦理。

依據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方 式,規範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即不採集中成班模式)方式辦理。原國民中小學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該法修正後勢必造成衝擊,爰立法院附帶決議「請教育部於特殊教育法公佈後六個月內,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解決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優班問題。」經本部蒐集各界意見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修正後,於99年2月25日公告「高級中等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經視導資料審查結果,各縣市均依指標辦理設班事宜。

#### (二)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

本項指標係期學校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 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 藝術專業人才。藝術教育法第12條:藝術類科之高級 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 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縣市組成具藝術才能 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包括藝術才 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

#### (三)藝術才能班進行督導訪視情形

本項指標重點在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訪視。訪視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自99學年度起各縣市改採依藝術教育法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以來,縣市配合依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2、13條及本視導項目,已逐年加強對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辦理,協助各校班相關課程、師資、教學資源等運作正常。

# 參、總評與建議

## 一、總評

本「藝術教育重點業務」項目,104年度需視導15縣市,均

已達獲優等評分,分析其原因及重點加強部分如下:

本部國教署於 102 年度推動「促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實施計畫,於 101 學年度起委請專家學者到 20 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訪視(金門縣、連江縣尚未設藝術才能班),大部分縣市對於藝術才能班之督導項目確能依訪視改進建議積極推動。

另為落實 101 學年度起實施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分區辦理各縣市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研習,大部分縣市均能掌握藝術才能班課程內容綱要「探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專題學習」等五項核心知能督導學校落實。

各縣市對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專任教師雖核有員額編制表,惟 部分縣市各類班藝術專任教師仍有不足或無,建請各縣市應視各 類班發展特色,督導每班均能有藝術專任教師,以符學生學習及 各班發展目標。另對於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部分縣市 學校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補 助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並依規定基準支給外聘兼任及代 課教師鐘點費,特予提醒各縣市確依規定督導辦理。

##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各縣市應依本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應編列補助外 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並依其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 師每節支給基準之下限規定辦理,並應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 修正藝術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督導各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 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 事項。

- (一)縣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核設每班 教師員額編制,藝術才能班每班應置具藝術專長合格教 師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以符合專業藝術教育推展。
- (二)99學年度起各縣市改採依藝術教育法辦理國中小藝術才 能班以來,部分縣市已加強對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協 助各校班相關課程、師資、教學資源等運作正常。
- (三)本部頒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於 101 學年度

起施行,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 設班目標及理念規劃之,並審查教師自編教材及實施課 程評鑑。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 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請各縣市加強督導 審核。

(四)建議國中小各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規劃,除應符合專業藝術教育培育目標外,並應考量區域均衡及各階段銜接規劃,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規定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對於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已符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

#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持續督導各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應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 公告修正之「藝術教育法」第 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 鐘點費支給基準」等規定辦理。
- (二)本部國教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網站已於 103 年起建置藝術才能班外聘藝術專業教師人才庫,協助各縣市藝術才能班就近遴聘專長教師協助教學,請配合推動運用。
- (三)本部 103 年起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優良課程模組推展, 將辦理教學增能、典範學校推動教師核心知能研習及成 果發表會,請各縣市積極配合推動。
- (四)請縣市加強掌握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基本資料、教學設備及畢業後學生流向,並配合本部系統建置之填報作業。
- (五)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起訂定推動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 發展中程計畫(104-108 年),規劃補助藝術才能班相關教 學設備、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知能研習及學生相關 情意營隊活動,屆時請配合國教署相關推展計畫辦理。

#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 、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藝術教育重點業務」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	等	第			上年度(103)	
市、縣市政府	104 年	10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新竹市	優	免訪視	一、專及好依生持才導對領人。 等人對情報 對所情報 與一定班規 , 一、 各專及好依生持才 等 。 規 、 , , , , , , , , , , , , , , , , , ,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種勵將之業承享實 本持導狀予行協極縣推相務與並規 部續並況相政助鼓市動關傳分落。 將輔視給關之
苗栗縣	優	免訪視	一、各理及好依生持才視 要員即 要與 一、 事及好依生持才視 一、 一、 一、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臺北市	優	免訪視	一、各班設置藝術 專長教師員額 及運用情形良 好。 二、依規定辦理學		103 年未辨 理訪視	1. 積勵將之業務

直轄市城市	等 104 年	第 10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政府			生八班鑑藝 持 持 能 明 報 報 等 。 路 班 報 会 的 段 致 者 的 的 的 致 者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及此权	承享實 本持導狀予行協與並規 部續並況相政助
宜蘭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 入班鑑定並持續 規劃藝術才能 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 師員額,惟部分學校 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 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臺南市	優	免訪視	一、各班設置新聞選 要員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103 年未辨 理訪視	1. 積勵將之業承享實 本持導狀予極縣推相務與並規 部續並況相鼓市動關傳分落。 將輔視給關

直轄	等	第			上年度(103)	
市、縣市政府	104 年	10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五千及(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行 政 之 協助。
雲林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 入班鑑定並持續 規劃藝術才能 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 師員額,惟部分學校 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 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臺中市	優	免訪視	一、各專及好依生持才視對類別。 學並術訪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看關將之業承享實 本持導狀予行極縣推相務與並規 部續並況相政鼓市動關傳分落。 將輔視給關之

直轄市、市	等 104	第 103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後續行政
縣市政府	年	年	Z ME / N N O	1,,,,,,	度比較	處理措施
						協助。
嘉義市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 入班鑑定並持續 規劃藝術才能班 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 師員額,惟部分學校 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 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屏東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 入班鑑定並持續 規劃藝術才能班 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 師員額,惟部分學校 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 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積勵將之業承享實 本持導狀予極縣推相務與並規 部續並況相鼓市動關傳分落。 將輔視給關

直轄	等	第			上年度(103)	
市、縣市政府	104 年	10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五十及(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行 政 之 協助。
高雄市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 入班鑑定並持續 規劃藝術才能班 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 師員額,惟部分學校 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 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種關將之業承享實 本持導狀予行協極縣推相務與並規 部續並況相政助鼓市動關傳分落。 將輔視給關之
南投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 入班鑑定並持續 規劃藝術才能班 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 師員額,惟部分學校 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 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種屬將之業承享實 本持導狀予行協極縣推相務與並規 部續並況相政助鼓市動關傳分落。 將輔視給關之
新竹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 入班鑑定並持續 規劃藝術才能班 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 師員額,惟部分學校 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 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積勵將之業承越市動關傳分

直轄	等	第			上午	
市縣市政府	104 年	月 10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享實 本持導狀予行協並規 部續並況相政助務。 將輔視給關之
彰化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 入班鑑定並持 規劃藝術才 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 師員額,惟部分學校 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 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養勵將之業承享實 本持導狀予行協極縣推相務與並規 部續並況相政助鼓市動關傳分落。 將輔視給關之
桃園市	優	免訪視	一、各專及好依生持才視 發展運。規入續班 整員形 理定藝導 工機班 與班 與班 與 與 與 與 的 情 辨鑑 數 等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103 年未辦理訪視	1. 積勵將之業承享實 本持導狀予行協極縣推相務與並規 部續並況相政助鼓市動關傳分落。 將輔視給關之
嘉	優	免	依規定辦理學生	雖有核設藝術才能班	103 年未辦	1. 積極鼓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104 年	第 103 年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義縣		訪視	入班鑑定並持續 規劃藝術才能班 督導訪視。	教師員額,但學校實際進用藝術專長實。	理訪視	勵將之業承享實 本持導狀予行協縣推相務與並規 部續並況相政助市動關傳分落。 將輔視給關之